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七期 1994年7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7, July, 1994.

關係運作與法律的邊緣化： 台灣小型企業非正式融資活動的研究

康涵真

Relational Practices and the Marginalization of Law:
A Study of the Informal Financial Practices
of Small Businesses in Taiwan

by
Jane K. Winn

關鍵詞：關係運作、法律的邊緣化、非正式融資活動、小型企業

*Keywords: relational practices, marginalization of law, informal financial practices,
small businesses*

*本文承楊大慶先生譯成中文，謹此致謝。這篇論文的研究是由中華民國的哈佛俱樂部、
國家人力資源中心、太平洋文化基金、與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所共同贊助。論文的英文版刊
登於1994年的 *Law and Society Review*。

收稿日期：1992年12月17日；通過日期：1994年3月6日

Received: December 17, 1992; in revised form: March 6, 1994

摘要

本文以台灣發展經驗中的一個小部門——中小企業使用的非正式融資操作——以釐清中華民國正式法律體系與台灣社會關係網路結構之間的互動。中華民國法律體系對經濟發展過程所提供的支援，不僅藉直接管制經濟活動，更來自間接協助也有管制經濟活動功能的關係網絡。中國傳統農業社會的關係結構，經過調整後仍保留在現代台灣。這種現代形式下的關係結構，係將現代法律體系的某些成份攬入關係網絡而成。正式法律體系無法扮演這種為關係運作做後盾的時候，黑道之類法律的非正式替代物即上場，扮演類似的功能。「法律中心主義」或「法律多元主義」之類學說，無法掌握中華民國法律體系與台灣社會之間關係的動力。本文提出「法律邊緣化」之觀念，做為更貼切的描述。

Abstract

This article looks at a small component of Taiwan's development experience, the informal financing techniques used by small businesses, to clarif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formal ROC legal system and the network structure of Taiwanese society. The ROC legal system has support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cess not only by regulating economic activity directly, but by indirectly facilitating networks of relationships that also regulate economic activity. The relational 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ese society has survived in a modified form in modern Taiwan, and this modern form blends elements of the modern legal system into networks of relationships. When the formal legal system has been unable to play this role of back-stopping relational practices, informal alternatives to law such as organized crime are sometimes called upon to serve a similar function. Ideas such as "legal centralism" and "legal pluralism" fail to capture the dynamic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OC legal system and Taiwanese society, so the idea of "marginalization of law" is offered as a better description.

1. 前言

研究開發中國國家法律的學者常提到，法律在這類社會裡所根據的社會基礎，和經濟較先進的西方社會裡法律的社會基礎，其間差異意義深遠。有時候，這些學者認為，經濟發展導向「現代性」的法律關係，法律的角色也取得了相應的「現代性」。有些時候他們則主張，傳統與習慣式的社會秩序會持續，對於仿照西方法律所模塑出的管制系統的效能構成限制。在這篇文章中，我檢驗在台灣發展經驗的一項重要成分——中小企業所使用的非正式融資工具——之中，法律所扮演的角色。以找出在法律與傳統中國社會網線結構間彼此互動的本質。

有學者認為發展中（及西方）國家的現代法律與傳統社會秩序格格不入無法調和，相對於他們的預測，本文所提出的証據却有不同的看法：中國傳統農村社會的人際關係結構仍存留於現代的台灣雖然其形式已有所轉變；在這個新的形式裡，現代法律體系的若干要素，攬混到了人際關係的網絡中。中華民國的法律系統藉以支持經濟發展者。不僅是直接管制經濟活動，同時還間接助長在法律之外，同樣管制經濟活動的人際關係網絡。進一步而言，當中小企業不能指望正式法律體系為人際往來提供這類間接協助時，其它的選擇，包括組織化犯罪（黑道）。就會被要求提供相似的功能。

中華民國政府曾採取過一些眾所週知且具成效的法律措施，如始於一九六〇年代早期刺激外商投資的立法 (Gold, 1986: 77)。本文不擬研究這類措施，而是要考察若干平常而普遍的經濟活動，也就是「非正式部門」或「地下經濟」的運作。在這個範疇中，現代法律制度的影響相當有限，充其量只是間接性的。「非正式部門」指的是特意在正式管制範圍外進行的經濟活動，不過一般並不當作是違法。雖然這套非正式部門對台灣過去四十年來快速的經濟發展作出極大的貢獻，大家對它的了解却非常不足。為此，首先我分析三個方面的互動關係：中華民國正式的法律體系，台灣社會特有的人脈網絡，以及替代法律

管制的非正式手段（如借助黑道討債）。其次我援引這層分析，觀察小型廠商使用的非正式融資工具，以求從這個例子了解台灣地下經濟中慣常採用的各種活動¹。

中小企業的研究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們在台灣的經濟發展中擔當的角色，較其它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的中小企業更重大 (Orru, Biggart & Hamilton, 1991: 368)。直至一九八〇年代中晚期，因為法定金融來源的貸款短缺。台灣的中小企業嚴重依賴正式金融系統之外的財源。向銀行融資的途徑受限，誠然有助於台灣非正式金融系統的成長，但我想要證明，台灣社會的某些特點，如人脈網絡的維持，非法律途徑執法工具的存在，以及正式法律體制之邊緣化亦功不可沒。

這篇研究的結果指出一項明顯的弔詭。現代法律體系的發展，也許會使人對台灣的社會現實產生錯覺，掩蓋了法律制度助長而非取代關係運作的傾向。許多法律從業者與政府官員一心一意要維持立基於西方模式的現代法律體系，可是其結果却反而是促使中華民國正式法律體制的邊緣化，重演法律體制在傳統中國邊緣化的覆轍 (Ch'

1. 這篇研究所根據的訪談主要是來自於四次台灣之旅。1986年，我對國外與本地銀行的經理與貸款部門職員，涉及融資管制的政府官員、及地方檢察官等人進行訪談。其中最主要的焦點是台灣1980年代初期，由法院強制執行的公司重組過程之失敗。本地企業間非正式活動之熾烈時常被受訪者提及，認為是公司重組過程失敗之一主因。在1987年的一次短暫訪問中，我針對非正式部門的規模，對其他政府官員詢及管制金融機構的問題。

1990年，我進行了65次訪談，對象包括律師、法官、商人、銀行職員、稅務人員、核發營業執照的官員、研究相關論題的學者、與一名幫派分子。1991年，我再次進行19個訪談。有些部分是補足以前的訪談未竟之處。另外一部分是與中小企業銀行及負責此方面管制的政府官員訪談。在訪談中，我所尋求的資訊是非正式融資運作的實際情形與官員對此情形的反應。此外，我希望能發展非正式部門在台灣的定義，蒐集非正式部門的參與者如何運作的証據，與決定地下活動與法定企業活動差距的程度。

雖然在任何社會中，要得到地下活動正確無誤的資料都會遭遇阻礙，但在台灣，這些困難因民衆對外人接觸的強烈遲疑而更加沈重。鑑於對陌生人的不信任與取得受訪者隨機樣本的困難，另一個實際的作法是變動和可信任的受訪者關係。我相信我所訪談的對象代表了台灣民衆的離散、資訊充足的抽樣，這些民衆擁有非正式部門運作與政府管制作爲的第一手知識。然而，因為所有的訪談者在台北進行，此樣本也許不能精確反映出台灣其他較小型市鎮或農村的情形。

1961)。此外，西方法律傳統移植到台灣之後的產物，其形式主義似乎限制了這套法律適應當代台灣社會活動的彈性。也因此加深企業對法律管轄之外關係運作的依賴。

雖然有証據顯示，關係運作在台灣極為泛濫 (Greenhalgh,1988: 224)。但我並不想嘗試羅列或分析現代台灣社會類型，甚至不擬羅列或分析每一種非正式或地下金融運作的類型。因此，這項初步研究的發現，即或可以用來臆測關係運作在政府、大企業或受法律管制的金融機構內的重要性，却無足以量化在這些機構中非正式金融工具取代正式管制的程度²。然而，本文所獲得的結論，引發了一些重要的問題。使本文的主題連繫到有關法律與發展的研究中更一般性的題目上去。針對政府提供的發展措施而言，本初步研究引出的一項可能推論是：關係運作在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重要性遠遠超了前此所承認者。如果果真如此，那麼公開承認甚至推動在台灣及其它亞洲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的關係運作，社會與經濟資源的動員或許會更有效果。再看，法律體系竟可以長久邊緣化，並從屬於關係運作體制，這個想法與西方基於法治產生的合法性概念深切衝突。這給我們一個提示，如果某些社會雖往歷快速經濟發展，但其間法律的作用與西方工業國家大不相同，那麼為了明瞭這種社會，諸如正當性與現代性等觀念，必須重新加以評估。

2. 再者，因為我的重點放在小型企業的日常融資活動，是以對於近年來台灣發生的大規模信貸或投資機構之金融弊案，或許是更佳的範例，但我不打算採用。這些弊案包括1985年的國泰人壽案 (Fields, 1990: 194)，最近有關鴻源集團與其他地下投資公司的問題 (Chen,1992)，或1992年的華隆股票案 (Baum,1992)。雖然這些地下或非法融資的知名案例，可能產生某些問題：如中華民國金融管制系統的效能，及法律與黑道，關係運作的關連，但其皆超出本文之範圍。

2. 台灣法律的邊緣化

2.1. 台灣現代合法化的弔詭

雖然台灣的法律制度有許多現代屬性，但這事實並不足以證明台灣擁有一套“現代”的法律體系。要判斷台灣的法律體系能否被準確地描述為「現代」，一方面必須看如何定義現代法律體系，另一方面也要決定台灣法律體系的特徵為何。某些學者提出「法律中心主義」與「法律多元主義」兩種概念 (Galanter, 1981; Griffiths, 1986)，試圖發掘某些潛藏於現代法律體系研究中未被道出的假定。然而，這些概念無一能切中台灣社會正式法律制度。非正式社會秩序，與人際關係網絡之間的互動。這個過程或許可以更精確地標示為「法律邊緣化」：在這個過程中，中華民國法律體系在台灣社會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可是這個角色並非根據西方自由民主、市場經濟傳統而出的社會組織理論所假定的那麼屬於中心。說來奇特，許多台灣的法學專家信奉，或至少宣稱信奉，一種基於「法律中心主義」的法律觀。因此，欲合理說明在台灣社會中，法律體系所扮演的角色，必須同時考慮三方面：台灣人本身的法律與社會觀（受到台灣現代史與中國傳統價值的影響），西方現代的合法性觀念中涵蘊的價值觀，以及決定什麼觀念與價值在特定情境下可以取得優勢的微妙文化機制。

2.1.1. 現代法與法律中心主義的假定

中華民國現代法律體系，是由肇始於一九二〇年代的一連串步驟所組成³。國民政府時期（1911–1949）在大陸採行的大部分法規，皆以德國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法規為本，遵循日本明治時期法制現代化所立下的範例。然而，綜觀此時期，這制度在實行上遭遇極嚴重的阻礙。這是因為一九三〇年代的國民政府能力有限。繼以中日戰爭、

3. 民法制訂於1929年，刑法與民刑事訴訟法制訂於1935年。憲法草案於1936年被採納，最終於1946年正式被通過。

國共內戰、再到國民黨挫敗與退守台灣。但自1949年以來，隨著法律專業人員的增加，訓練素質的提昇，以及法律理論為了滿足一個快速工業化社會之需求而在質量上的成長，中華民國的法律體系對台灣經濟與社會生活的影響愈趨深厚。

在各項法律新措施中，最為人熟知且成效卓著的例子，就是獎勵投資條例以及相關的稅制土地使用，勞工與公司法的變更，經由出口加工區的建立，促成了外人在台直接投資，助長了出口導向的經濟成長 (Hsu,1985: 203)。這些法規，都是在一九六〇年代展開的經濟改革宏圖中立法或修訂出現的。這些改革，為台灣日後的「經濟奇蹟」與從低度開發的農業國家過渡至高度工業化國家的轉變，打下了部份的基礎。到了今天，台灣的平均個人國民生產毛額，已經與某些歐洲國家相等⁴。

雖然這些新措施的成就廣為人知，它們却無法代表中華民國現代法律體系在台灣社會扮演的一般性角色。實際上，因為大部分的工業化都發生在加工出口區相對高度的管制環境外，並且係經由國內而非外人投資，則將焦點放在政府主導的出口導向工業化為政策的計劃，無疑模糊了法律在管制經濟活動上更普通的角色 (Haggard & Chen 1987: 93)。政府新措施的奪目易見，容易使人高估政府管制的重要性，而忽略另外一類管理機制。⁵

某些關於法律角色的理論此種側重政府管制的取向，一些試圖為法律及法律制度在社會中的作用方式設計出較不偏頗之模型的被學者，為「法律中心主義」。這種主義與其視為一套理論，不如說是一項未經思考整理的前提，隱匿於今天大多數關於法律在社會裡角色的討論背後。法律中心主義有各種不同的說法。諸如它所呈現的，是國家

4. 依據1993年世界年鑑，台灣在1992的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per capita GNP) 達到7,380美元，可與葡萄牙 (5,580美元) 及希臘 (7,650美元) 相比。

5. 在中小企業勞動條件的研究中 Shieh 以類似的口吻批評現有關於台灣發展的「國家論者」(Statist) 方法的優勢。國家論者過分強調政府措施的角色，時常忽視一般民眾與流行文化在台灣發展中的功能 (Shieh 1990: 14)。

機構（以及它們的學識）居於法律生活的中心，並且與其它比較次要的規範性安排如家庭、企業、商業網絡居於一種「層級控制」的關係（Galanter 1981: 17）；它是種觀念：「法律是（且應當是）國家的法律，對所有人一致，排除其他一切法則，由單一的國家機構負責管理」（Griffith, 1986: 3）；它是種信條：「有…一個居主的規範性秩序存在，由一套一般性的規則與原則所界定，源於國家，對所有社會成員公平無私，且由一般的法庭執行與運用」（Gordon, 1985）。

法律中心主義常受人批評，認為連對西方社會法律角色它的說法也有誤（例如，見 Ellickson, 1991: 4; Scott, 1992: 668; Williamson, 1985: 20），它作為一個概念，不足之處也早已在理論，法理的角度上被指出（Dworkin, 1979: 62）。然而，在討論現代社會裡的角色時，國家法制在規範上優先的潛在假定，事實上一直揮之不去（Griffith, 1986）。Galanter 指出，雖然有關現代社會中法律的實証研究不斷地“發現”社會秩序多元的，非國家中心本質，這對關於法律在這類社會中角色的主流說法，幾乎毫無影響。

2.1.2. 法律多元主義，法律邊際主義與中國社會

有些學者試圖避免法律中心主義獨立根據的假定。於是發展出了「法律多元主義」的觀點。有人把法律多元主義界定為「行為所依循的法律秩序不只一種的狀況」（Griffith 1986: 2）。依照格里菲斯的看法，對法律多元主義的狹義解釋，可以承認社會中類似法律的管制有多重來源，但仍承認國家法律的優先性。然而，法律多元論較極端的解釋，却會否認以國家為中心的法律有位階上的優越性。各種機構如學校、醫院、教會與公司，會制訂類似於法律的規範。而在理解現代社會秩序時，這類規範應該與國家制訂的法規一起考慮。當法律管制的這些替代被納入考慮時，對許多現代西方社會，法律多元主義似乎較法律中心主義提供了更適切的描述（Galanter & Luban, 1993: 1401）。

然而，對非西方社會而言，法律多元主義並不能適切取代法律中

心主義，在台灣即是如此。台灣的社會秩序是靠人脈網絡支撐，而非依賴一個中央的、普遍的、居主控地位的法律體系，也不是眾多的規範體系。中國社會學家費孝通設想出兩個生動的譬喻以比較中國與西方的社會結構 (Fei,1992: 61—63)。他把西方社會的組織比擬成由捆捆乾草組成的乾草堆，個人如同一根稻草，委身於如一捆捆稻草般的各種組織中，這些組織各有明確的界線。反之，中國社會猶如投石池中在水面形成的圈圈同心圓。每個人都位在一套由無數關係形成的獨特網絡的中心。而雖然每個人都身處於這樣一套網絡中，但沒有兩個人會共享同一個網絡。法律中心主義與多元主義背後的觀念，與社會係由處身明確團體中的個人所組成的意象均是一致的，但兩者皆缺乏在池中水圈譬喻下有關自我與社會組織的流動性以及高度的脈絡化的意象 (contextual)。在乾草捆組成堆的社會中，法律制度構成社會秩序的角色十分明確；但是由關係網絡組成社會中，法律這類正式構成的制度有什麼角色，實在很不明白。

法律中心主義與多元主義雖均無法掌握中國傳統裡法律管制的本質，而中國自己沒有一套法律分析傳統 (Jone,1974: 331)，意謂著找不到土法學理論，來開展另一個適用於現代台灣社會⁶中法律與發展的模型，有人嘗試提出「法律儒家化 (Chü,1961: 267)」的概念，凸顯傳統中國社會法律角色的要素，將法律體系的發展與維持視為強化與穩定人際關係網絡的工具，而非將法律看作一套一般化的，以國家為中心規範秩序之核心。依照儒家的訓誡，美好和諧的社會，奠基於人際關係。在傳統中國社會中，「法」被認為帶有懲戒性，強制性，與「禮」的精神教化提昇相比，在道德上的層次較低 (Bodde & Morris,1971: 13)。

6. 此處論點並非否認在傳統中國哲學與社會理論中法律的重要性，而是中國自身缺乏如西歐傳統中法學理論註釋的傳統 (Jones 1974: 332—334)。中國政治哲學中的法家，強調社會控制之強制技術的角色，在於增強中央機構的權威，而非法律規則的詮釋 (Bodde & Morris 1971:18)。

儒家思想在現代台灣社會中的生命力也許有限，但在台灣人的世界觀與社會心理學而言，參與人際關係仍是決定自我意識與組成社會秩序的首要因素 (Bond & Hwang, 1986: 221)。結構明確的社會組織與制度，如正式法律系統，在人際交往中被貶到次要的位置。人際關係重於法律的觀念，和基本法律中心或多元素主義的社會模型皆相去甚遠。以「法的邊緣化」或「法律邊緣主義」等詞，或許更能適切表達在一個注重關係的社會中法律的角色，而又避免使人以為法律為普遍、一致、居主控地位的規範機制。

台灣的法律之所以邊緣化，不僅是因社會成員透過人際關係達成目標的傾向所致，亦是由於對法律功能的看法不同。法律中心主義的基本假前提之一是，在法所界定的社會秩序架構內，配合個人自由意志的表達，法律可構成自由社會的規範性結構。傳統中國人對法與社會秩序的關係的看法，却非如此。就儒家意識型態而言，「禮」才是社會秩序在道德上更高超的根源，實定法只是國家的工具，引以懲戒反社會行為。但若以為儒家觀念如同往昔在中國傳統社會中一樣一成不變地被吸納於現代台灣社會中，無疑是簡化且錯誤的。然而，某些類似的想法，在現代法律的粉飾下仍清晰可見，一如在舊畫上面添了新繪之後，舊圖案在新圖案中又告浮現。許多受訪的台灣民眾（包括習於西方法學傳統的法律工作者），慣於認定法的援引與壓制，懲罰相關，不重視法律有助於當事人達成自己目標的想法。法律適於懲奸罰惡，非法律性的社會交流的手段則有助於志願性的來往交易，這種未被道出的假定，影響台灣當事人詮釋法律以及決定是否要法律途徑時的獨特方式。

2.2. 國家管制的邊緣化

在台灣正式的現代法律體系被執行的方式，通常直接或間接地助長關係運作。促使中華民國法制邊緣化的因素包含戒嚴法與一黨統治的殘餘心態；執法者對現代法律價值的矛盾情感；制定法律時悖離現

實與隱匿官方裁量權衡的僵死形式主義傾向；訓練有素的法學專才數目相當有限；及某些政府官員傳聞中隨意對違法視而不見的一般作為。

中華民國法律體系最突出而明顯的限制，來自於戒嚴令（1937—1987）與1984年發令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其中修正了1946年所通過憲法的部分條文。臨時條款在「共匪竊據大陸」時期提高了政府行政部門的權力。而戒嚴令明定許多反政府或破壞公共秩序的罪行於軍事法庭受審，不在民間法庭。國民黨的政策，經由集權、「準列寧式」的政治控制系統（Cheng 1989）亦侵蝕了法律體系的完整性。在解嚴與國民黨政體自由化之前，中華民國的法律運作實際上是依循國民黨與政府行政部門的利益。

國民黨對台灣政治系統如此嚴密控制公開的一個理由，是外省人與本省人間潛藏的族群緊張關係。雖然直到最近幾年以前，此種態勢一直未被公開承認，但它始終是台灣政治與社會的重要變數（Tien 1989: 36）。

許多台灣的執法人員，對現代法治的價值似乎有矛盾的情感。在受訪過程中，法律界人士傾向於強調現代法律價值的遵守，而避談法律體系在維持關係運作與非正式部門所扮演的角色。然而，台灣對現代法律價值的引用。通常掩飾了一個更傳統的中國觀念：法律的作用不是構成社會秩序，而是用來強化由人際關係編織而成的社會秩序。受訪者的作法似乎是一方面高舉現代法律體系的理想，另一方面則淡化台灣的社會現實。以便避免自己承認中國傳統價值與西方法律價值的衝突。

法律從業人員此種對現代法律價值的矛盾態度間接表現出來的一個方式，即是立法傾向於極度形式化，而嚴重悖離社會現實。立法時高度的形式化傾向，維持了法律制度與社會活動的距離。鼓勵人求助於其它規範機制如人際關係網絡，甚至於根本視法律如無物。此外，嚴格的形式主義亦因為會遮飾男方的自由裁量而助長了法律附屬於政

治的需要之下。由於所通過的法律形式化且悖離社會現實，中華民國的立法者不會默許執法時可以運用相當大的權衡空間。

即使是中華民國法制現代化最殷切的主張者，也承認現存法律整體如同一座迷宮，充滿著「矛盾與不一致」，雖然，他們針對此問題所開的藥方，却仍然是更進一步現代與自由化 (Liu,1990: 214)。在檯面之下，政府當局常長期容忍顯著而且惡名昭彰的違法行為，地下投資公司即為一例。從1982年大部份公司在1989年倒閉為止。台灣民眾投入了大約850億美金於地下投資公司，而這些公司大多數根本就是老鼠會⁷ (Chen,1992: 127)。政府當局選擇性執行限制性極強的規則，以達成抬頭之下的目的，如打擊政治異議份子，也已經人指出 (Arrigo 1993)。

台灣法律藉形式主動遮掩官方裁量權的作法，與日本的「法律非正式性」或「官僚非正式性」造成對比。後者意謂對現代法律制度進行調整，以允許政府官員公開的自由裁量。在日本，法案起草時即留有餘地，以備明白賦予裁量權限。另外，制度上的中介，亦被廣泛使用於調和日本法律標準與社會狀況 (Upahm 1987: 17)。中華民國的立法者也不像美國在草擬法案時，採用彈性的標準與相關因素平衡的考慮，賦予決策者某種程度的裁量權 (Llewellyn 1953: 782)。

其他由政治與人際關係運作的影響而限制法律體系自主性的重要因素，尚包括台灣法學專業人員的稀少，而「走後門」進入法界的人却很多。台灣執業律師的人長久以來被嚴格根制，在1991年，根據法務部統計，合格律師的人數，長久以來被嚴格限制。在1991年，根據

7. 在美國，這種投資金字塔的機制被稱作「Ponzi」機制，因為在1920年代，一位名叫 Ponzi 的人以這套方式獲得極大利益。

8. 法學專才數與取得律師資格的資料是由法務部在1992年8月通信回履所提供的。以台灣 20,454,000 的人口，每9,000人中有1位律師，此比例與日本的 1/9,400 相近，卻遠低於其他採行民法的國家如法國的 1/2,000 德國的 1/500。參考馬克·格蘭特 (Marc Galanter)，*Pick a Number, Any Number , American Lawyer*, 1992年5月，第82頁或克里斯多佛·奧卡索，*Pick Again, Professor, Texas Lawyer*, 1992年4月20日，第14頁。

法務部統計，自行開業律師的人數僅有2254人⁸。一直到最近，通過正式檢定考試⁹的合格律師人數短少，連政府也承認不敷需求。在近年考試標準放寬前，律師的補充來自於以其他標準的資格者。一些無法通過考試者或通過標準較低的考試的人，依然非正式（常是政治性的）標準篩選通過可以利用這些「後門」的人¹⁰。受訪者估計，直到近年，台灣有%的律師是由各種「後門」取得資格，同時至少有一部分人，不僅是依賴蔭護關係成為律師，並且執業後利用這層人脈或政治關係滿足客戶需求。因此，在為數已極少的執業律師中，也只有更少數是完全靠著本身正式的法學訓練以取得資格及執行業務。

法律至少被認為屈屬於人際網絡，可以從法界人士貪污及執法不嚴的普遍傳聞中得到証實。在台灣，法官與檢察官貪污的指控極為泛濫，却難以証實。一位地院法官（本身相當年輕且經由正式檢定取得資格）承認，法官受賄之穢並非空穴來風。他覺得走後門而取得位置的法官較有可能讓同事的關說影響其判決，而走正常管道取得資格的年輕法官則較可能抵制此種因人際關係而來的關說。

關於檢察官起訴時裁量權的可能濫用，受訪者所提供的傳聞，佐証類似的結論。與政府負責執行商業註冊發放營業執照相關法律的官員討論，指出政府的態度，表面上雖是嚴格劃一地執法，但事實上，因為不遵行的人太多，政府的作法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政府調查與起訴行動必須在有人告發時才展開，若乏人告發則即使明目張膽的違法也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對付違法行為。

9. 從1950至1991年，有37,308人應考，有1,723或4.62%的人錄取。任何一年的錄取率，都與1988的0.75%（2,142人取16人）相近。然而，自1989年起，錄取率大幅提升，使有照律師的數目急遽擴增。1991年的11.14%（3,977人取363人）錄取率，為最高紀錄。

10. 從1981至1991年，共有857人因其地位而不經任何檢定考試成為律師，例如法官、檢察官、法律教授、法學博士、資深法院長、軍事法官、或軍事檢察官。然而能成為法官或軍法官，其檢定考試的錄取率一直較法定律師檢定為高。例如，1981至1991年的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率在5%與10%間，而同時期的軍法官錄取率是40~78%。（前一項考試人數與律師檢定人數相近，而兩年一次的軍法官考試，人數極少。）在軍事單位，法學院及政府機關服務者經考試成為律師的機會最大。

在台灣，執法是個複雜且微妙的過程，反映了立法結構，政治束縛、文化傾向與其他變數所加諸的限制。雖然中華民國的法律體系在某些方面可發揮高度的效能，但這種效能的程度顯然不一。由於影響法律效力的限制因素過於強大，以致於中華民國法律體系與台灣社會的其他規範體系，完全說不上有法律中心論理想所認定的那種階層控制的關係。既然台灣以國家為中心的法律控制範圍有限，針對台灣的法律角色與發展的理論，必須找出不屬於國家的其他規範秩序的來源，且判斷何種因素，使得正式法律在某些情境中被取代，而在另一些情境中又不會被取代。在台灣社會，主要的取代者似乎是人際關係網絡以及法律體系的非正式代用工具。

2.3. 關係運作，以及法律管制的其他選擇

雖然傳統中國社會的特徵在於濃密的人脈網絡，法律制度的作用相對地薄弱 (Fei,1992)，但現代台灣社會不能直接等同於傳統中國社會。過去四十年的快速工業化，已對台灣社會結構產生深遠的影響 (Tien,1989: 31)。毫不意外，雖然中國社會的人際關係結構仍以某種形式存留於台灣社會中，此結構卻被快速工業化、都市化與國際貿易擴展等社會條件所影響變化。

作者在研究法律在台灣發展中的角色時所蒐集的証據顯示，現代中華民國法律的許多要素，已被納入人脈結構中，藉以填補維持人際關係傳統技巧消失後的空缺。正式法律機制力有未逮處，非正式手段如黑道即應運而生，以資監督合作並處違反關係性或其它規範的行為。

2.3.1 人際關係與網路的建立

在西方和中國的經濟中，許多財貨的交換都發生在人際關係之內，而非是在不認人的競爭市場內陌生人之間的自由交易。美國的法律學者擬創出「關係契約」(relational contract) 的概念 (Macauley, 1963; Macneil,1978)，以使現代的契約法配合商業運作之實況。關係

契約由彈性的長期人際關係所構成，與交易雙方無關係存在「個別契約」(discrete contract) 相對，也與「組合」(corporations) 相對，這是指促成合作的組織繁複的階層結構 (Coase,1937; Williamson, 1985)。

中國特有的人脈網絡，和麥考利麥克尼爾和威廉遜等人所指出美國社會中的關係契約雖然有幾許共通之處，但其間仍有重大差異。這些差異的終極根源，似乎在於兩個社會中，「自我」相應於社會其他成員及外在社會規範如何被建構的意義不同。西方最一般形式下的「契約」概念，是基於一種個人主義式，由界限所劃定意義下的自我，此種自我，表現於自由意志參考超越性規範進行運作¹¹。相對地，中國的人際係概念，預設了一種較有脈絡意義的自我，這種自我，由層層人際關係依序構成，其中以家庭倫理為首要 (Bond & Hwang,1986: 220)。為了傳達其間差異，本文使用「關係運作」一詞，以便將台灣的關係從商業運作與美國的「關係契約」有所區分。

中國社會以家庭為基本社會單位，而家庭成員的互賴與合作，是基於對家庭集體行動所獲致利益的實際評估。中國人的家庭觀異於西方，並無清晰的界限，有高度的伸縮性，能擴展到血親與姻親之外 (Fei, 1992: 61)。與非家族成員建立關係，是基於家族關係的類比，且能抵消（雖不能完全克服）和非家族成員打交道產生的無慮 (Hwang,1987: 952)。由於缺乏有意識鍛造的人際關係，中國人預設在陌生人之間說不上事先存在的責任，因此與陌生人交往將糾紛不斷，且充滿潛在的危險 (Redding,1990: 66)。

設法和前景看好的外人建立關係，或拒絕與有所求的攀附者往來，這一套老謀深算的過程，再加上家族關係的維持，形成台灣商業交易進行的制度架構主體 (Orru, Biggart Hamilton,1991)。人際關係的建立與結束的過程，在於給（或不給）某人「人情」，讓（或不讓）

11. 這種對西方人個人意識的簡述，當然不過只是幅諷刺畫，即使應用與美國其精確度也常被批評。（如參見 West 1988）

某人有「面子」。在中國人的社會關係中，「有面子」極為重要，別人會因此知道你是一個成功且可靠的人，別人所支配，藉著給人情而分配的資源，如此你才有染指的機會 (Hwang,1987)。

在試圖獲取稀少資源時，一個人首先會求助於和他有家族關係或特殊關連者，例如同學、鄰居、同事或以前的老師或學生。親朋會感覺到不能讓求助者失面子的壓力，因為若不能解決問題，不啻顯示自己關係不夠。當事人在決定要伸出援手抑是迴避請託的時候，會將請託者的關係好壞及人格正邪列入考慮，以資評估他日後還人情的可能性 (Hwang,1987)。

當中國仍是農業社會時，透過親族網絡以建立及維持關係的程序相當穩定，且對所有社會成員而言皆瞭然於胸。因此，許多商業交易不啻是人際關係內的禮物交換，而不是自由的市場交易 (Fei,1992: 101, 126)。然而在當代台灣，許多企業家的經營必須在自己的地域社區之外進行。除了和台灣其他地區的企業往來增進以外，許多企業家進一步在正式法律約定的基礎上與國外機構長期往來。在當代台灣社會中，單靠關係運作已經不足以為毫無關係的人之間的交易提供所需的保障。

「惡性倒閉」的問題，可以說明企業主跨越良好的關係圈外作生意時所面臨的風險。許多受訪者表示，企業倒閉在台灣司空見慣，因為公司的半規模較小，資本額過低，且嚴重倚賴海外買主的短期合約。對於倒閉的慣常的解決方法，是由該公司負責人的親友同業（本身亦是小企業主），以完全吸收30%債款的方式，私下分擔債務。依一名法官的說法，30%之數在商界已成慣例。因為根據退票還有刑事責任時的量刑標準，票據犯的制度在監禁之外還包括了票面額30%的罰金。既然若債權人提起告訴，公司負責人至少要付票款的30%，於是產生了一項習慣，就是由當事人逕自以30%清償債主，條件是債主不提出刑事告訴。

然而並不是所有公司的倒閉，都是因為倒楣或判斷錯誤所致，而

是因為某些商人似乎會利用倒閉後債權人接受債務30%安排的意願，從事惡性詐欺。這導致公認的「10-7-3-4」詐術公式：產品以10元買入，以7元賣出，在負責人付予債權人3元以償還債務後，剩餘4元的利潤納入私囊。幾位有實際經商經驗的受訪者承認他們熟悉「10-7-3-4」公式，他們表示即使這種作法並不普遍，但是許多人都擔心這種詐欺手法會讓自己碰上。且其指稱對此種行徑的可能性的擔憂，也許較實際發生的現象來得廣泛。

鑑於和陌生人交易可能受騙的風險，在家族範圍之外從事商業交易的雙方，會視情況借用法律或其他管制機制，藉以強化交易的安全性，以防患未然。此種以法律制度強化非法律的人際關係之程序，即使是在研究美國法律與社會的文獻中亦常見到關係契約理論假定，交易者會把正式法律體系的某些成份，結合到其人際關係結構中，因為關係契約只一般是契約法的要素之一 (Macneil,1978)，例如，當事人入股對方公司之舉，即被視為奠定了長久關係中多方面合作的基礎；它的作用不是僅僅提供一個契約機制，增加被倒債後收回債金的機會 (Scott,1986: 903)。法庭的功能可被視為為衝突雙方提供「談判基金」，而非僅根據法律調處爭端特定 (Galanter,1981: 6)。遠期支票的貼現（下文將詳細討論），便是台灣社會中隨經濟發展而逐漸非個人化的關係結構，如何必須利用特定的國家法律體系要素加以強化的最佳例證。

2.3.2. 以黑道為法律代理者

在現代台灣，如果中華民國的法律體系無法為人際關係提供必要的後援，交易者可以另外選用代替品。在台灣的非正式部門中交易的監督，黑道扮演了極吃重的角色。在日常用語中，通常用「流氓」一詞作為不良份子與幫派成員的泛稱；在本文中，我們將只談幫派份子。

幫派份子可能自行擁有且經營企業，可能向其他公司收取保護費，也可能為其他公司提供各種服務。理容院（色情按摩院）、俱樂部、

賭場、錢莊、走私等，都是台灣黑道非法的生財命脈，不過近年來，在本屬合法的事業如房地產開發、股票經濟等領域中，黑道也開始活躍（許春金，1990）。

幫派另一個大筆收入來源，就是向合法事業（如餐廳和雜貨店）收取保護費。受訪者描述了如下的過程：某人（假定感知與控制該地盤的黑道勢力有關係者）會上門求售一包茶葉，但索價却較一般市價高上十或二十倍，店主為了避免生意受騷擾，通常會如數付款。

某些聲稱親身與幫派在商場中打過交道的受訪者指出，幫派也提供其他服務，如保鑣，代表他人談判、討債、或從事其他解決爭端的服務。黑道人士認為他們所作所為具有價值，並以長期成長和承續經營的觀點經營事業，故出馬的時候會避免使用不必要的暴力（許春金，1990）。他們甚至於會在名片上載明所屬公司的業務便是提供調停糾紛或討債等服務。

雖然受訪者不斷提及，在台灣的地下經濟中做生意，求助黑道是做生意無法避免的，但極少有人承認自己親自與黑道來往過。因此，找黑道出頭是否確如受訪者所言之廣泛，頗難確定。例如，在被問及「你如何辨識出自己正在和黑道而不是和一般商人作生意？」，某位宣稱有親身經驗的商人說，黑道在一群生意人中間可以一眼看出，因為他們雖無明顯的資格和能力，態度却蠻橫傲慢。另一位商人說，黑道不難辨認，因為他們於談判時站在一旁，手插口袋暗示他們佩槍。除了明白的暴力行為之外，受訪者分辨正當與幫派份子的標準相當模糊，並且隨情況而不同。

根據受訪者的各種說法，僱用黑道有時需預付一筆定額酬金，有時則抽成，顯示針對不同的事，黑道會有不同價碼。然而，在描述交易糾紛的一方如何得知另一方僱黑道來協助解決糾紛時，其情節却有明顯的一致性。舉例來說，當一方質疑貨品規格不符，不願照原價付款時，或是一件有厚利的契約是否要分包給某特定廠商時，黑道便可能受僱出馬解決爭議。被恐嚇的廠商到公司時會發現幾個陌生人四

坐，也許就是在接待室內。他們一言不發，枯坐終日，或者玩牌殺時間。被恐嚇之一方由此可推斷另一方已僱用了黑道，且若問題不盡早解決，威脅程度不久就會升高。嚴重的制裁包括威脅要綁架事主家人，或傷害事主本人身體。

黑道在追討已被承認的債務方面，也會發揮較法院更大的效果。一般認為法院對告訴人幫不上忙，因為如幾位受訪者均表示，法院所要求的證明標準「太高」，其實這意思不過是說，大部分商家都無法提出法院所期望的正式交易文件記錄。而當告訴人獲得有利的判決時，他可能找不到對方名下的資產查封。在台灣，債務人的資產難以找到，這是因為公司資產的所有權資料無法公開取得，會計帳目不可靠，用親戚名義移轉或登錄又十分簡易且普通。結果，在關係體制下依賴親友而不依賴公開正式資料紀錄的作法，使得合法索債難上加難。。然而找黑道討債，原本有助於向法院隱藏資產的人際網絡，反過來會被逼調出資產。若債務人或其家人被恐嚇以肢體傷害，則債務人會運用關係提供資產償債，使債權人收回超過了債務人名下資產額的債款¹²。

3. 台灣的小型企業非正式的融資活動

在描述某些普遍的非正式融資活動前。有必要對非正式部門的觀念加以澄清。且考慮其對台灣經濟的應用。二十年前一位研究者探討開發中國家就業水準以討論故意失業者生活狀況 (Hart 1973)，創造了「非正式部門」(informal sector) 一詞。波提斯與卡斯泰爾 (Portes & Castells) 定義其為「在某一法律與社會環境中，應受管制却未被管

12. 一位地方檢察官承認幫派分子在某些場合的效力可以與律師相比。他講述了一個他的當事人被迫與黑道遭遇的悲慘故事。他的當事人在美國的房地產市場銷售了一筆投資，簽訂了合約，但後來那筆投資變成毫無價值。有少數幾個投資人要求他當事人全數付還他們的投資，但當事人只有報銷的資金，無法還錢。心有不甘的投資人顯然僱了黑道向當事人施壓。黑道分子出現在他的辦公室，打電話恐嚇其家人，最後將當事人綁票，在其開支票全數償還投資人損失後才被釋放。當事人只好向親友籌錢使支票兌現。

制的活動」且兩人將非正式（或地下）經濟活動與犯罪活動和受管制經濟活動加以區別 (Portes & Castells 1989: 12)。如此，照定義而言，地下或非正式經濟活動直接暗示了法律體系在社會中的角色¹³。依據1990年的一份研究所知：非正式部門約占台灣所有經濟活動57%之比例（柴松林,1990）¹⁴，而在已開發中國家，其所佔比例由3.4%至21.7% (Tanzi,1982: 88)。

然而，在台灣雖有許多活動發生於法律管制圈之外。但將之籠統歸於「非正式」或「地下」的標題下並不能產生特別的功用。在本文中，「非正式」意指應註冊登記或政府核發執照却未登記、核照者，或應有稅責却未納稅者。台灣的企業依法應向適當的管理部門登記，以核准營業¹⁵。小型企業向當地行政機關或市政府申請，大型企業則向經濟部申請。其分界線是企業已投入資金是否超過4千萬，且資產是否超過一億二千萬新台幣¹⁶。依據1989年編纂的官方統計，在台灣所有登記事業中，98%為小型企業，2%為大型企業。但前者創造 GNP40%的產值，後者為60%（經濟部 1989），企業只經營其登記且被允許的活動，而非被允許從事「任何合法經營」。台灣的非正式經濟活動可包含未登記公司的活動與登記範圍之外的活動。

企業依法亦應向稅捐機關登記。當地稅捐機關徵收商業附加價值

13. 在嘗試藉與正式部門的關係定義非正式部門時，有幾個問題無可避免會產生。一個問題是在任何社會中，「非正式」無法與「違法」清晰地相互區分，因為非正式部門的許多活動，依照法律或行政命令實際上都是違法的。作為在正式管制範疇外進行的經濟活動，非正式部門即預設正式管制為規範，因此在法律與發展間關係的理論中，此又是法律中心主義普遍被認知的另一例証。

14. Chai 估計，台灣的非正式部門1962年佔總體經濟活動比例為 16%，1982年為 32%，1986年為 40%

15. 商業登記法第三條

16. 此標準應用於製造業，類似的標準亦用於外銷的貿易與服務業。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最後編纂於1982.7.14）第四、五條。在1990年，當得知這個訊息時，美元對台幣的匯率是 1:26。

17. 土地增值稅是由孫中山先生所引介，其基礎是十九世紀發生於美國的「單一稅制」運動。見享利·喬治 (Henry George) 的「進步與貧窮」(Progress and Poverty)，1879。

稅，與土地增值稅¹⁷而中央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營非正式經濟活動的企業，並未繳稅或繳了部分的稅却設法降低可課稅活動的水準。

直至近年，中華民國政府專注於針對外貿課稅以創造稅收，對國內交易的稅如所得稅却採取了相當寬鬆的態度。這是對小規模經濟活動普遍的不干預政策之一部分。但此政策導致的小型企業普遍逃漏稅，且製造了污染問題，混亂的土地使用與未加管制的勞動條件 (Wade 1990: 175, 268-70)。然而近年來，政府當局極力掃除貪污與逃稅機會，以增加企業課稅的範圍。若成效明顯，則可將逃稅的程度降低且使許多商業活動都納入政府監督之下，破壞交易者使用關係網絡逃避管制的能力。其中最為人所知的新措施是即是於1986年以附加價值稅 (value-added tax, VAT) 取代營業發票稅。

雖然 VAT 無疑地較舊制更具效力，但廣泛逃稅的傳聞仍盛行於商場中。逃避 VAT 的技巧包括有系統低報費用與銷售額，以使所得稅低報而稅負減少。此種部分付款與部分曝露的策略據稱亦行之於其他許多型式的稅制中。而此策略需要買賣雙方都能造假成功。若彼此間無高度的互信，採行此種策略的風險太高。特別是於會計上造假調整的需求明顯地使「地下會計師」應運而生。地下會計師準備兩本帳。一本是「對外」或正式公開的帳簿，另一本是自己使用的「對內」或精確的帳簿 (Wuo 1987)。

台灣的中小企業典型上較依賴舉債融資，而非股票資本，且被迫於求助非正式部門提供融資 (Wade 1990: 160-1)。自1980年代晚期起，銀行業開始大幅自由化 (Winn 1991)。在此之前，商業銀行和其他法定的金融機構主要是迎合大型與中型企業的需求而讓小企業自尋生路。貸款分配的差別待遇其來有自：(1)直至1980年代中期，台灣普遍存在著長期的資金短缺；(2)小型企業並沒有維持商業銀行所需要的會計記錄；(3)商業銀行的差別待遇是依據政府的政策，政府不但管制銀行更擁有其所有權。

小型企業融資的一部份是來自於親友的資金捐獻，不限於股票或

債款。其他融資方式有循環投標借貸，即標會；遠期支票的貼現；向與黑道掛勾的地下錢莊借款；由代書經手房地產貸款。以下將針對這些平常不為人熟悉，不受管制的融資機制加以討論。

3.1. 標會、互助儲蓄借貸團體與中小企業銀行

3.1.1. 標會的結構

循環借貸團體，即中文的「標會」，在幾個文化和宗教區如非洲撒哈拉區，東南亞，韓國與西印度群島都會被發現 (Geertz 1962)。此種投標的儲蓄方式在擁有貨幣經濟却無現代化金融體制的社會中最為常見，循環借貸可流通儲蓄，同時強化社群連結，進而促進投資與資本累積。

標會存在於中國已歷數百年，至今於台灣社會仍相當風行。依據最近的法務部研究顯示，台灣68%的成年人參與過標會，而95%的人認為標會是十分受歡迎且廣泛的活動（法務部 1895: 302-4）。在1985年，許多受訪者宣稱標會並不如以往風行，因其背後所依賴的中國傳統價值如面子，人際關係等，已在當代台灣社會中被快速的經濟發展過程所破壞。然而，於1990年，許多人又承認標會依舊盛行，一但仍預言台灣社會的道德標準普遍低落，將使標會瀕臨崩潰。如此便難以判定標會的流行程度。有可能此種關於標會沒落慣常的論斷其實應該被詮釋為對台灣社會轉變腳步之快速感到不安，而非事實觀察。

依照各受訪者的說法，標會可由朋友組成，例如同事或鄰居，其基礎不見競爭性，不需投標，是以被吸納合流的資金可輪流由每位會員領用。標會也可以具備極大的規模，由企業家集結一群人以籌措足量的投機資本，而是群人的共通點是只和會頭有關係。每個人參與標會目的不一：有的想儲蓄，有的想參與朋友間的社交活動，有的想應付不時之需，如未保險的醫療費用，有人想舒緩突發的現金周轉的問題，有的需要大宗消費如買車或房地產頭期款（法務部 1985: 95）。

大部份的受訪者感覺標會在以往盛行，但有幾個原因使其在未來

較收斂。在法務部對標會盛行原因所做的調查顯示：利息高於法式金融機構，資金立即可用，不需抵押或擔保，沒有麻煩的起始手續，與缺乏資金的其他來源，是吸引人參與標會的因素（法務部 1985: 55）。

另一個提高標會吸引力的因素是參與者不必繳稅。在1990年的一次訪談中，財政部國稅局的一位資深官員即承認政府無法對標會所得課到稅，但他亦反駁說，在美國，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對家庭褓母的薪資課稅也有困難。雖然這幾項因素多半仍具影響力，在法務部調查中，83%的人却擔心倒會的風險，76%的人認為倒會造成嚴重的社會衝擊，且81%的人認為在所有人皆收過一次會款之前，倒會很有可能發生（法務部 1985: 129-31）。受訪者也列出了幾個倒會的原因：經濟不景氣，企業界的倫理標準淪喪，貪婪與人脈關係的毀壞（法務部 1985: 58）。會首因扮演組織者的角色而被賦予極大的利益，即收取第一次會款的權利。相對地，會頭擔負著保証其他會員行為的期望。如果會員繳不出會錢，會頭必須代付。標會成員損失的主要風險在於，若所有人都收過會款前倒會，會首不能履行作為保証人的義務。例如一個主要企圖在於賺取高利息的會員必然會允許其他需財孔急而願出較高利息¹⁸的會員得標，收取初次會款，自己寧可等到最後。這種參與者在其最終收到會款時，將享有最高的報酬率，但如果倒會，則其損失反而最慘重。若會首和會員皆出於同一個人際網絡，被會首倒會的風險可被降到最低。若會員彼此不相熟、且僅與會頭有些許關係，倒會的風險顯然最大。

雖然標會成員的權利與義務並不載明中華民國法令中，但有二條最高法院的判決釐清標會的法律地位。在這些判例中，法院認為除非會員彼此約定，否則標會只算是會頭與各個會員的契約。會員間無法律關係存在¹⁹。僅於會首對破壞協定的會員無法履行其權利時，其它會

18. 利率可以兩種方式表示：一種是約定會金取折扣，使其他會員減付這部分。另一種是得標者在會金之外多付的款額。

19. 1960台上字第1635條；1974台上字第1159條。

員之一可代理會首的權利²⁰。向其他會員收取短少的會款，在尚未收取會款的會員與已收取過會款的會員間缺少互動的起因，這是對標會管制的重大遺漏迫使受害者承受其損失，或尋求非法律途徑對付其他會員。

3.1.2. 管制標會與解除管制

在1950年代，中華民國政府成立了數個法定的金融機構即「互助儲蓄與借貸會社」（Mutual Saving and Loan Societies）或合會公司。合會公司事實上只不過是標會的加總，其中合會公司扮演了會首的角色。依照以往與合會公司有聯繫的銀行業者所言，公司的代表出面在其親友熟人間組織標會。事成可抽取佣金，存款人因公司保証標會持續運作得以安心，且仍享有較銀行儲蓄存款更高的利息，借款人也可以有另一種應急的貸款來源。顯然合會公司有利可圖且造成流行。儘管作為地區性，以社區為基礎的融資機制，合會公司極為成功，隨時間改變，其經營的焦點轉移，業務與商業銀行相仿。

根據一位曾為合會公司經理的受訪者所言，公司業務的初次調整在於公司代表不再出面標會，讓原來的會員親自定期去公司付款。下一步，去除組織標會的偽裝，代之以付款的時間表，而總額回收款的取得與標會相同。存款人可根據自己偏好的存款期數與欲付款額。挑選時間表，且可以選擇在參與合會公司的任何期間內，將存款計劃，轉變為貸款償付程序。存款人於是直接與合會公司互動，但此種過程實際上等於是參加一個極龐大的不以人脈連繫的標會。

合會公司的管理逐漸脫離與標會的連結，變得較類似銀行。因為合會公司欲與交易成本較低的銀行競爭，而管理標會的成本高於銀行的交易成本。為了降低借貸經營的交易成本，合會公司採取了許多商業銀行使用的標準以篩選貸款申請，主要是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最好是房地產，或是其保証人的擁有實質資產。

20. 民法第 242 條。

雖然台灣當時有許多商業銀行，但小型的銀行服務多半只限於存款款，並不包括提供個人與小型企業貸款。合會公司即對銀行市場，不能滿足的一部分需求者提供服務，經由排除標會借貸而轉向商業銀行的經營方式——合會公司與銀行的管制者。從台灣可用的正式金融體制中，淘汰了無抵押貸款的重要來源之一。

此種從標會至傳統存款與貸款業務的漸進演變，因1975年銀行法的改革而加速。此次改革的目標在於使中華民國銀行「現代化」。然而這僅使立法草擬者將標會與錢莊排除考慮，因其被認為是現代銀行系統的過時品。

合會公司被重組為中小企業銀行，與其他商業銀行的區別只在於前者營業有地域範圍的限制。中小企銀的經理，起初在合會公司時代為僱員或經理。根據他們的說法，新成立的中小企業銀行並未有經營標會活動的禁令，但是只要他們不取消所有標會活動，便會被禁止擴張營業額超過1975年的水平，且無法領得加入外匯操作的証照。

雖然於1975年時合會公司在中華民國銀行管制者的眼中既傳統又過時，在其標會業務與孟加拉的 Grameen Bank 廣為稱譽且成功的借貸計畫之間，仍有某些結構上的相似性 (Hug & Sultan 1991: 169)。後者的成立與合會公司重組銀行同時，最主要的用意在於提供貸款予勤奮的勞工，使其免於高利貸剝削。這些計畫的結構強調在核准貸款的小團體中，成員 (p.40) 彼此支持與負責，且累積存款作為貸款償付計劃的一部分。Grameen Bank 創立者面臨的挑戰，是找出方法貸款給工人却不需要任何形式的抵押，又要保證借款人必然償付貸款。解決辦法是要求借款人組成團體，每個人保證其他人償還貸款，此計畫有相當成分的教育性，迫使借款團體的成員彼此仔細監督他人的投資選擇。

Grameen Bank 計畫與標會在結構上的相似性，在於依賴與共同經濟利益的人脈網絡，做為取代抵押的方式，且透過這種網絡分擔商業倒閉的風險。然而，Grameen Bank 計劃採取較標會干預的作法，

且鼓勵借貸團體不光是依賴群體聲譽取代商業判斷，更使其慎重運用貸款。相對地在台灣，政府於商關係運作的干預，只限於強化標會的傳統角色。由正式金融機構取代個人成為會首，會員的倒會損失風險較低，因為依法所有會員的保証人都是這個金融機構。

僅以合會公司重組為銀行的角度而言，顯示出中華民國現代化與合會公司營運合理化的衝擊，產生了預期的結果：合會公司的客戶由傳統標會參與者轉變成現代銀行的借款人與存款者。然而，這完全忽略掉一個事實，即作為貸款的標會的翦除，若應提供參與標會的反誘因（藉著提高標會損失的風險）則其目的完全失敗。相反地，地域化、個人化的商務運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成功而互利的聯結，就此被阻斷，而非被培植。標會顯然風行如昔，但如成已與任何官方媒介毫無關聯，於是拓展了台灣非正式金融部門的規模。中華民國當局否認標會是可以培植的文化資源，而非過時遺物，在現代化的過程中應予丟棄。這似乎不只關係到現代化觀的狹窄，亦是因法律界未及時援引法律以促進傳統經濟活動。這份遲疑全然與體現於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中經濟管制的理念相悖。該法令將法律視為允許合理的傳統商業行為持續擴張的技術²¹。

3.2. 遠期支票 (Post-dated checks)

台灣非正式部門有很大比例是由遠期支票 (Post-dated checks) 交易所構成 (Winn 1986)。隨著增加退票的刑罰制裁，遠期支票在台灣變得十分盛行。立法者增採刑罰於支票而非其他可轉讓票據，是希望保護當時尚屬萌芽的現代支付體系的交易安全。而始料未及的結果是法律提供債權人，廉價而有效的工具，強化其他不穩定的交易關係。透過人際網路交易的一方，只要向對方請求延長其遠期支票的發票日記載，即可証實對方的信用。刑事起訴的恐懼被用以增添

21. 1990年官方版本的統一商業法（典），第一章第 102 條第二款 b 項說明，「此法案背後的目的與政策……在透過交易各方的習俗、慣例與同意，使商業活動能持續擴張」。

更傳統的因倒債而失去面子的恐懼。使用遠期支票交易即有助於維持漸趨式微的人際關係，又不必迫使雙方簽約載明協議，捨人情而就法律，省却麻煩。

在台灣以外的國家，本票普遍被用以借貸交易，而支票多半被視為等值現金。但在台灣，支票却無法廣泛發揮此功用，且遠期支票在記載交易的用除上又較本票流行。本票的風行源自1960至1987年，中華民國的「票據法」(NIL) 對支票退票增列刑罰。遭退票者可對發票人提起刑事訴訟，判決其入獄，而訴訟費用由政府負擔。

增列刑罰於支票而非本票或匯票的用意在提高支票做為等值現金的可接受性。但事與願違，由於銀行擔心對他人活期存款結餘的計算錯誤會使其坐牢，多半限制活期存款帳戶的開設。依銀行人士的說法，活期存款帳戶只限於商界人士或擁有相當資產者，一般消費者以現金交易。即使在帳戶開放申請後，銀行仍限制一段期間的開具支票數，要等到上一期票款清償才能於下期開具支票。

儘管銀行對帳戶開放採取限制態度，遠期支票卻變成流行的融資工具。當台灣經歷1970和1980年代快速經濟成長，且交易越來越不易維持在親友的範圍內，遠期支票被用於支援日趨薄弱的關係網絡。假設很少人做生意願意冒入獄之險，這使商界人士有信心與其人脈網絡之外或邊緣的人做生意。

然而，遠期支票並不能完全替代人際關係，因為詐騙借款人會使計避免刑責。受訪者說，計劃故意詐欺行為如惡性倒閉者，多半早在刑事起訴前逃之夭夭，留下那些判斷錯誤者去坐牢²²。1983年，台灣經濟衰退的中期，政府官員估計在台灣人滿為患的監獄中，有40%的受刑人是因簽發空頭支票而被判刑 (US Dept of State 1985: 752)。

即使有這些缺點，遠期支票在非正式借貸與正式金融機構中皆廣被接受。銀行也承認其要求借款人與租賃人簽約時提供遠期支票，依

22. 見內文3.3，對惡性倒閉有進一步的討論。

協約上簽定的日期付款。有人解釋這是因為控告退票比控告不履約清償來得容易。

若遠期支票不能完全替代與企業夥伴的緊密關係。則其亦無法完全替代現代融資技術。後者關注的是其它融資變數，如獲利性指標。例如，現金週轉，擴增貸款的判斷基礎在於企業預估的獲利性，而非假定企業主因忌憚欺詐被嚴懲，而避免倒債。刑事起訴的立即可用，減低了建立廣泛貸款資訊服務的誘因，尤其是藉由借款人或現代融資系統其他要素而得出的較可靠資訊。對退票的懲罰性制裁，既無法如立法初願——支持台灣融資系統現代化，又無法達到較實際目的——扶持關係運作的穩固發展。

雖然增加支票刑罰有助於遠期支票融資機制的風行，但其於1987年被刪除在企業借貸上，也沒有如某些觀察者所恐懼的災難性影響。這是因為支票刑罰的刪除，正好是台灣過去三十年貸款短缺的痛苦結束之時。

然而在1990年，依受訪者所言，貸款者持續依賴遠支票作為融資機制，部分原因是台灣的票據交換所成為借貸資訊中少數立即可用且廉價的來源之一。票據交換所保持所有退票記錄，包括可相互參照公司主要股東的帳戶，使得要指名控告任何人時，對其支票帳號與身份証號碼有資訊可尋。此外，交換所的銀行成員被要求關閉在一年內退票超過三次的帳戶，對需使用遠期支票的帳戶而言，有減少退票的動機。朋友交易時，當支票到期時無法兌現，則執票人會將手中的票與發票人交換另一張遠期支票，而不必令其退票，損及發票人信用記錄。

遠期支票之重要，部分是因為在快速工業化與都市化使人際關係逐漸淡薄之時，其被運用為強化商業網絡結構的簡易技術。而法律設計，即刑罰制裁可被用以減低無親友關係的交易雙方詐欺或投機行為的誘因。因為法律僅被援引以強化人際關係，且懲戒無法在此網絡中解決問題者，故透過遠期支票非正式融資系統的精髓，法律仍然被「邊緣化」。對遠期支票的法律管制無法掌控融資體系，可由遠期支票在刑

罰處分廢止後的持續活力得到印証。而票據交換所提供的簡易低廉的信用報告服務，如今在維持遠期支票非正式融資系統的流行上似乎替代了刑罰制裁。

3.3. 放債人與代書

台灣非正式融資系統的另一重要部門是由地下錢莊或放債人所構成，其多半與黑道掛勾（許春金 1990），且以高利率提供貸款，此種貸款不是在人際脈絡中被提供，而是雙方基於嚴密計算，自利的短期交易。雖然不合法，但其交易的結構高度法律化，且藉由提供貸款或保護錢莊的黑道施以懲罰。

這種貸款方式被歸於非正式部門之內，是因為放債人既不繳稅，又無經營借貸務的執照。其利息也超過民法規定的20%²³之上限，或於放債期間，觸犯刑法的高利貸罪：沒有設定利率，且趁人之危，索取明顯超高的利息²⁴。

這些地下錢莊一般都貼現遠期支票，或拿股權證明書或機車作抵押，且幾天或周內需償還。當一位放債人問道，支票刑罰的廢除是否對其業務造成任何影響，他回答說他從未訴諸刑罰，但他有「其它方式」確保還債。地下錢莊的光顧者可能是要兌現在外流通的遠期支票或是想清償賭債。

一個尋找地下錢莊的方式是透過報紙的分類廣告，一位政府官員被詢及為何地下錢莊公然猖獗而不怕被告發，他表示由於地下錢莊地點隱密，其經營行為難以被告發。

地下錢莊的經營完全在中華民國法律範圍之外造成法律體系的邊緣化。但其所等者為一套嚴厲的懲罰系統其嚴格至少是準法律性的（quasi—legal）。地下錢莊不靠關係做生意，因為他們的交易相當短暫，如果借款人無法履行責任，將受到嚴厲懲罰，而非日後再以其它

23. 民法第二篇，義務，第 205 條。

24. 刑法第 344 條。

方式償還。如此，台灣普通的人際關係網絡並非交易的唯一工具，但其它方式也不一定是現代法律體制。

另一種主要和房地產相關的非正式融資是透過代書。如同地下錢莊，這些交易結構顯著法律化。而不靠人際關係，但與地下錢莊不同著，在於違約時法律化的結構可產生相應的權利，於法律體系中得到快速與簡易的解決。

成為代書並不需要執照，且代書無資格簽定契約或寫訴訟狀。在台灣，代書唯一的責任是轉讓房地產的所有權藉此可收取法定的費用。就美國的標準而言，費用相當低廉。1990年時轉讓一份房地產的費用，在台北約需美金200元，在台北以外的地區為150元。所有人皆知代書預付自己的資金助以完成交易，其實是提供短期的過渡貸款，但代書較一般性的業務是介紹可能的借款人給貸款人。若兩者順利成交，代書可收取1-3%未公開的手續費。

非正式部門的抵押貸款人通常是運用個人的儲蓄資金投資，而非像地下錢莊專門從事放貸。借款人會請求代書介紹這類貸款人。因為其通常願意提供房地產購置價格的80%或90%作為貸款，而正式的貸款者所提供的不會超過40~60%。銀行更不願意給未發展的土地貸款。非正式的抵押貸款人通常給予1或3年的期限，而商業銀行期限是5年至7年（台灣並無15或30年期的房產貸款）。

1990年，商業銀行的房地產抵押約收取12%年利率，但一個非正式貸款人可以收取2%或3%的月利率，如果借款人違約非正式的抵押貸款人會採取撤鎖贖回抵押的程序以取得土地。如果協議的利息高於法定最高額度，貸款人為防未然，將超出的利息載明於另一張本票上，在撤銷贖回抵押的程序中被出示為，在抵押完成後，借款人另外要付給貸款人的債款。當被問及法院為何不拒絕強制執行此種契約為無效，一名法官指出，借款人要證明其為超額利息十分困難。

非正式抵押貸款的行為是依賴房地產擔保，而非像代書依賴人脈關係（透過代書的抵押貸款例外）。雖然此種交易有法律化的結構。但

總體而言，其破壞了政府當局管制金融市場的嘗試。如果有相當數額的抵押資金持續透過代書的流動，銀行或其他正式貸款人加諸抵押貸款的限制，並無預期中房地產價格波動的效果。

代書經手的抵押貸款要依附中華民國法律中的要去運作，然而其亦是地下濟的一部份。因其抵押條件有違法之處。是以僅有法律上可執行的債務之要素，仍不能保証雙方明瞭此交易整體被法律管制。另一方面，此種非正式抵押貸款的流行，正顯示許多台灣人也許偏好由邊緣化的法律制度所保障的投資，而不是僅靠人際關係上的懲罰所保障的投資。

4. 以法律促進人際關係資源的流通

雖然在許多社會與經濟性互動領域中，中華民國的法律體系正遭人脈脈絡與法律替代者邊緣化，但未來是否如此却尚難判斷。觀察中華民國的法律體系的人，或許會接受「邊際化」的認定，但仍堅信現代化過程已經展開，假以時日該法律體系終將扮演一般現代法律體系所具有的居中而普遍的規範性角色，可是這種結局並非必然，在一個以人際關係為主要結構的社會中，協助正式法律體系未來發展較實際的作法，或許需配合較一般性的公共政策，選擇性地強化或削弱這些網絡結構，而非企圖完全取代。

4.1. 關係資本與關係企業家 (Relational Capital and Relational Entrepreneurs)

台灣社會雖然已有跡象顯示個人主義及現代化的其他指標正在加強，其商業交易的規範，仍嚴重依賴關係運作。既然如此，政府若以促進這類關係為政策，或許比消滅它們更有助於經濟發展。中國社會的關係網絡結構或許妨礙了法律體系效能的提昇。不過對這個網絡的建造與維持投注了可觀的人力，構成了台灣社會中的一項社會資源，對台灣到目前為止快速經濟發展做出的貢獻就不難指証。

在人脈網絡上的社會投資，或可根據「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 Becker 1964) 或「象徵資本」(symbolic capital; Bourdieu 1977) 的觀念類推，想成是一種「關係資本」。經濟學者蓋瑞·貝克 (Gary Becker) 創造人力資本一詞，以說明教育、在職訓練與薪資在長期間中隨年齡變動之間的關係，社會理論家皮耶·布迪亞 (Pierre Bourdieu) 提出象徵資本的概念，指稱以權威、知識、聲譽或人際關係形式累積的生產性資本，並且這種資本可以轉換成經濟學者所認知的資本。在台灣、社會資源大量投資於訓練個人掌握人際關係的重要性，創造出了一套進行關係運作的架構。關係資本有其經濟意義，因為它一旦建立之後，便可降低於人際關係網絡內的交易成本。這類可望降低的交易成本包括了評估共事者的誠實、搜尋較佳的品質或價格條件，事先完全說明協議條件，或監督系統的設立與施行。

雖然透過關係做生意，顯然不同於市場競爭的狀況，但不必然導致獨占或寡占等情況下的無效率資源分配。如果一項人際關係的交往條件對各方都公平，則其產生的資源分配會近似競爭性自由市場的結果 (Kenney & Klein 1983)。

由於正式政治、經濟和法律制度的功能，在非正式部門各類參與者的活動中匯集，我們可以提出「關係企業家」的概念，一些個人的活動方式——他們像演藝界經理人一樣，推動組合於非正式部門的人際關係網絡。關係企業家的活動與理性，可和傳統社會科學所分析經理人、工人、政客、選民、法官等等行為者的理性相提並論。

4.2. 關係運作與民主理論

關係運作在商業交易中會將正式法律制度取代或邊緣化的說法從經濟效率的觀點也許並不構成問題，可是由於法治等概念在西方民主觀裡面所居的核心地位，這個說法在政治正當性方面會引起極為嚴重的問題。自由主義的民主理論假定，在現代化社會中節制權力的濫用必須法律，而基於一套高度法律化的正當性概念所產生的牽制，例如

基本人權——展獲人心，也不能輕易忽視。即使關係運作能被證明較其他更法律化的方式更能有效規範商業交易，在一個法律遭邊緣化社會規範高度脈絡化的社會中，它們也許無法防範權力濫用。

一套在以關係為主的社會中行現代政治正當性的理論，是否能夠在台灣應驗，端視本文中描述的關係運作是現代化過程中的過渡現象，還是顯示了西方與非西方社會間深層的結構差異，根據本文中蒐集的資訊不可能預測台灣未來會如何。台灣社會愈來愈「現代」化，藉人際關係組織社會互動的傾向將被個人主義化，規則管制的行為所取代 (Yang, 1988)。但是台灣社會也可能持續以絕對不同於西方的途徑，融合傳統中國社會遺產與現代社會要素。

最值得含咏的一個可能性，或許就是台灣社會與現代西方社會逐漸在雙方目前均毫無概念的某一點上合一，台灣社會的人際關係漸趨淡薄，個人主義更形強大；西方社會則持續背離19世紀自由主義的建構，趨向一種更自覺有脈絡，較彈性的社會結構。不只是關係契約理論者 (Macaulay, 1963) 還有女性主義者 (West, 1988) 與「多元文化論」 (Multiculturalism) 的支持者 (Takaki, 1993)，皆已道出美國社會並非如一般形容的那樣個人主義化與法律化。也有更多的經濟學者與社會學者在他們有關經濟與社會活動的研究中，試圖看出個人在社會環境中的「附著」 (embeddedness; Granovetter, 1985)。如果台灣與西方社會間的趨近是以雙方目前皆無法認知的方式進行，那麼一套能區分正當與非正當關係運作的政治理論，不僅台灣需要，那些以法治理想為正當性源頭的社會也需要。

5. 結論

在台灣快速的經濟發展與本土社會活動方式及法律之間。有一重要的關係存在；但是討論台灣經濟「奇蹟」的眾多學院文獻，普通誤解或忽略了這層關係。人際關係網絡在推動經濟發展上扮演了極吃重的角色，而中華民國的法律體系的功能則常被貶抑，輔助人際關係有

功，却無力建立與現代法律體系概念所要求的廣泛規範秩序。台灣經濟發展的一大部分發生於非正式部門，在正式法律的管轄之外。對於台灣現代法律體系的邊緣化，及代替品功能的相應提高，例如人際關係網絡，或法律管制的非正式替代者，對台灣快速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本文的說明尚屬初試。

中華民國法律體系在間接支持關係運作上的角色，無法直接以旨在說明西方法律與發展間關係而建構的理論來表達。當現今台灣社會現實與自由主義式民主理論之間的衝突有人承認時，通常隨之而來的，是呼籲進一步現代化，迎合西方模式化解衝突，(例如，見柴松林 1990; Lin 1989; 214; Hsu 1985: 328)。然而，倘若台灣社會並非向西方模式靠攏，而是自闢蹊徑，那麼分析台灣法律體系如何被邊緣化，或許有助於解釋在西方法律與政治傳統之外的國家中，經濟發展與民主化的過程。

參考書目

- 許春金，1990，〈台北市幫派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未發表。
- 柴松林，1990，〈台灣的地下經濟：形成原因，種類分佈，估測規模，影響和對策〉，未發表。
- 法務部，1985，〈台灣地區民間合會現況之研究〉，法務部73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
- 經濟部，1989，〈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中小企業經濟活動報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Arrigo, Linda Gail. 1993. From Democratic Movement to Bourgeois Democracy: The Internal Politics of the Taiwan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in 1991, in Murray Rubenstein, ed., *The other Taiwan 1945-1991*. Armonk, NY: M.E.Sharpe, Inc.

- Baum, Julian. 1992. Hands bite back: Taipei bourse reels after investor's arrest,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October 1, 1992.
- Becker, Gary. 1964. *Human Capital*.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 Bodde, Derk & Clarence Morris. 1971. *Law in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ond, Michael Harris & K. K. Hwang. 1986.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the Chinese Peple, in Michael Harris Bond, ed., *The Psychology of the Chinese People*.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ierre.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en, Chun-I. 1992. Underground Investment Firm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A Compariso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Banking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10 *Chinese Yearbook of Int'l. Law & Affairs* 126-85.
- Cheng, T.J. 1989. Democratiz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41:4, 471.
- Ch'ü Tung-tsui. 1961.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 Coase, Ronald.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n.s., 4.
- Dworkin, Ronald M. 1979. Is Law a System of Rules? in Ronald M. Dworkin, ed., *The Philosophy of Law*.
- Ellickson, Robert C. 1991. *Order without Law: How Neighbors Settle Disput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ei Xiao-tung. 1992. *From the Soil* (Gary G. Hamilton & Wang Zheng, trans., Xiangtu Zhongguo (1st ed. 1948)). Berlin:

- 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ileds , Karl James. 1990. Developmental Capitalism and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Business Groups and the State in Korea and Taiwan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C. Berkeley).
- Galanter, Marc. 1981. Justice in Many Rooms: Courts, Private Ordering and Indigenous Law, 19 *J. Legal Pluralism* 1.
- Galanter, Marc & David Luban. 1993. Poetic Justice: Punitive Damages and Legal Pluralism, 42 *Am. U. L. Rev.* 1393.
- Geertz, Clifford. 1962. The Rotating Credit Association: A 'Middle Rung' in Development, 4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 Gold, Thomas.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Y: M.E.Sharpe, Inc.
- Gordon, Robert W. 1985. Without the Law II, 24 Osgoode Hall L. J. 421 (reviewing H. W. Arthurs, Without the Law: Administrative Justice and Legal Pluralism in Nineteenth Century England. 1985.).
- Granovetter, Mark.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91:3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81.
- Greenhalgh, Susan. 1988. *Families and Networks in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dwin A. Winckler & Susan Greenhalgh,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Armonk, NY: M.E.Sharpe, Inc.
- Griffiths, John. 1986. What is Legal Pluralism?, 24 *J. Leg. Pluralism* 1.
- Haggard, Stephan & Tun-jen Cheng. 1987. State and Foreign

- Capital in the East Asian NICs, in Frederic C. Deyo,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rt, Keith. 1973. Informal Income Opportunities and Urban Employment in Ghana, 11 *J. Mod. African Stud.* 61.
- Hsu, Paul S.P. 1985. Encouragement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ROC, in Herbert H.B. Ma, ed.,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Taiwan* (2nd ed).
- Hug, Muzammel & Maheen Sultan. 1991. Informality in Development: The Poor as Entrepreneurs in Bangladesh, in A. Lawrence Chickering & Mohamed Salahdine, *The Silent Revolution: The Informal Sector in Five Asian and Near Eastern Countries*. San Francisco, CA: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Economic Growth.
- Hwang, K. K.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92:4 *Amer. J. Soc.* 944.
- Jones, William C. 1974. Studying the Ch'ing Code - The Ta Ch'ing Lü Li, 22 *Am. J. Comp. L.* 330.
- Kenney, Roy W. & Benjamin Klein. 1983. The Economics of Block Booking, 26 *J. Law & Econ.* 497.
- Krueger, Anne O.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64:3 *Amer. Econ. Rev.* 291.
- Liu, Lawrence S.. 1989. Brave New World of Financial Reform in Taiwan, ROC - Three Wave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and Beyond, 8. 1988-89. *Chinese Yearbook of Int'l Law & Affairs* 134.
- Llewellyn, Karl N. 1953. Why a Commercial Code?, 22 *Tenn. L. Rev.* 779.

- Macaulay, Stewart. 1963. Non-contractual Relations in Business: A Preliminary Study, *28 Amer. Soc. Rev.* 565.
- Macneil, Ian. 1978. Contracts: Adjustment of Long-Term Economic Relations under Classical, Neoclassical and Relational Contract Law, *72 N.W.U.L.Rev.* 854.
- McElderry, Andrea. 1976.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Ch'ien -Chuang), 1800-1935: A Traditional Institution in a Changing Society.
- Meany, Constance Squires. 1992. Liberal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Role of the KMT in Tun-jen Cheng and Stephan Haggard, eds.,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Orru, Marco, Nicole Woolsey Biggart and Gary G. Hamilton. 1991. Organizational Isomorphism in East Asia, in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 Portes, Alejandro and Manuel Castells. 1989. Introduction, in Alejandro Portes, Manuel Castells and Lauren Benton, (eds.), *The Informal Economy*.
- Redding, S. Gordon. 1990. *The Spirit of Chinese Capitalism*. Berlin: Walter de Groyter & Co.
- Elizabeth S. Scott. 1992. Pluralism, Parental Preference, and Child Custody, *80 Calif. L. Rev.* 615.
- Scott, Robert E.. 1986. Relational Theory of Secured Financing *86 Colum. L. Rev.* 901.
- Shieh Gwo-shyong. 1990. Manufacturing Bosses: Subcontracting Networks under Dependent Capitalism in Taiwan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C.Berkeley).

- Takaki, Ronald. 1993. *A Different Mirror: A History of Multicultural America*. Boston, MA: Little, Brown & Co.
- Tanzi, Vito. 1982. Underground Economy and Tax Eva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Estimates and Implications, in Vito Tanzi, ed., *The Underground Economy in the U.S. and Abroad*. Lexington, MA: D.C. Heath & Co.
- Tien, Hung-mao. 1989. *The Great Transition: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ndford, C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85.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1984*. Washington: U.S. Gov't. Printing office.
- . 1987.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1986*. Washington: U.S. Gov't. Printing off.
- Upham, Frank K. 1987.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Postwar Jap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 Wade, Robert.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est, Robin. 1988. Jurisprudence and Gender 55 *U. Chi. L. Rev.* 1.
- Williamson, Oliver.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s, Firm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Winn, Jane Kaufman. 1991. Banking and Finance in Taiwan: The Prospects for Internationalization in the 1990s, *International Lawyer* 25:4, 907.
- . 1988a. Company Reorganization and Creditors' Rights in

-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ial Regulation* 13:3 409.
- 1988b. Security Interests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An Introductory Guide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3:2 395.
- 1986. Decriminalizing Bad Checks Should Help to Rationalize Taiwan's Financial System, *E. Asian Exec. Rpts.* 9.
- Wuo, Young-ie. 1987. The Informal Sector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an Infrotmal Contractor (U.C. Berkeley, unpublished M.Arch. thesis).
- Yang, Kuo-shu. 1988. Will Societal Modernization Eventually Eliminate Cross-Cultural Psychological Differences? in Michael Harris Bond, ed., *The Cross-Cultural Challenge to Social Psychology*.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七期 1994年7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7, July, 1994.

小型企業的經營與性別分工 —以五分埔成衣業社區為案例的分析*

李悅端／柯志明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in Wufenpu's Small-Scale Industries

by
Yeueh-Tuan Li / Chih-Ming Ka

關鍵字：小型企業，性別分工，無薪家屬工作者。

*Key words: small-scale enterpris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unwaged domestic labor.*

*本文感謝國雄、呂玉瑕、胡台麗及兩位匿名評審提供寶貴的意見，僅此致謝。

收稿日期：1993年7月23日；通過日期：1994年3月16日

Received: July 23, 1993; in revised form: March 16, 1994

摘要

本文藉由五分埔成衣業社區的個案研究探討臺灣小型企業內部運作的機制及其社會生產關係。作者主要關切的是一般相關研究中常被忽略的「無薪家屬工作者」，尤其是老闆娘（「頭家娘」），在生產和經營上的角色。文章指出，「家戶」和「企業」的結合提供小型企業賴以存續的重要社會經濟資源，不只將生活領域的資源運用在生產上，更促使受親屬紐帶綁縛的家庭成員在「自我剝削」的生產方式下提供無酬（或低酬）的勞力及管理人員，因而得以因應市場競爭的壓力及經濟困境。小型企業透過家庭意識型態作為凝聚家庭成員的動力，家長賴以掌控家戶的勞力（已婚婦女和子女）和經濟資源。家庭企業內部的工作安排實質上延續了傳統的家庭性別分工，並維繫了既存的性別層級體系。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and unwaged domestic labor in Wufenpu garment industries in order to shed light on the dynamics of Taiwan's small-scale industry as well as the unequal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within it. We explores the unique economic mechanisms of Wufenpu's small-scale family enterprises in terms of (1) the reduction of overhead cost through using family resource and living space, as well as (2) the "self-exploitation (Chayanov)" of family members, that contributes to the low-cost labor as well as managerial manpower.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from petty (or simple) commodity production, using family members as the major source of labor, toward labor-hiring production combined with subcontracting, female family members in Wufenpu's garment industries are promoted from worker to manager position. This subsequently leads to a restructuring of existing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within family. The role of female family member, especially boss wife (lao-ban-niang), as a multi-functional manager and supplementary worker is highlighted to explain not only the dynamics of small-scale industry, but also a new form of female subordination.

1. 序論

隨處可見又充滿活力的小型企業是台灣經濟結構的一個重要特色。此現象引起許多學者的關切，分別從不同的視角進行研究分析，嘗試去解釋小型企業的興起以及其運作的機制。但這些相關研究較少從社會生產關係的面向去深入理解小型企業內部運作的機制，尤其是家戶勞力的參與。由從業身份的角度來看，小型企業林立顯示許多創業小頭家的興起（謝國雄1989）；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現象亦同時意味著一群「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存在。根據工商普查統計資料顯示，民國79年雇用10人以下的小型企業佔總數的53.3%。這種小型企業多數仍仰重無酬家屬勞力參與生產。97.6%的無酬家屬工作者是在2-9人的企業內工作（工商普查統計資料）。這些無酬家屬中女性又佔有相當高的比例。根據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在1975-1989年間無酬家屬中女性所佔比率約在65%左右¹，其中，已婚女性又高出未婚者5倍（呂1992：2）。這些家庭事業的女性參與者，尤其是兼任生產和家務工作的已婚婦女，由於勞動角色難以作適當定位，經常在相關研究中被隱沒。同時，由於被視為附屬於業主（男性家長），女性家戶成員，尤其是已婚婦女，除了提供無薪勞動的面向外，其所扮演的多元（而且是不可或缺的）經濟功能往往遭到忽略。在現實經驗中或者在學術研究上，這些忽略（尤其是性別關係的忽略）的背後隱藏著許多有趣並值得深思的問題。

本文研究結合「家戶」和「企業」特性的小型企業內無薪家屬工作者的參與過程及其運作機制。主要探討的問題是：以家戶作為商品生產基本單位的小型企業，其家戶成員參與生產的過程為何，家戶內

1.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990年就業人數總數約為8,283,000人，其中從業身份為無酬家屬工作者為744,000人。男性無酬家屬工作者總數為199,000人，佔總就業人口比例為2.40%；女性無酬家屬工作者總數為546,000人，佔總就業人口比例為6.59%。

性別、代間的層級關係又如何影響家戶成員的參與及工作安排？傳統對家庭企業的研究著重在分析其存續的機制，往往傾向於將家戶視為一同一質整合的經濟單位，而忽略家戶成員間的層級關係以及在工作安排和參與動機上因而致生的差異性。

即使以「無薪家屬工作者」參與生產為主題的研究亦多著重在探討家戶成員對直接勞動過程的參與以及分析維繫無酬（或低酬）家戶勞力的社會控制機制，較少研究者進一步深入探討在家庭企業納入（非家戶成員的）雇工後，家戶成員參與角色的變化。誠如本文所顯示，在納入雇工的小型企業裡，無薪家屬工作者雖仍繼續積極參與生產，但是其在經濟分工上的角色已經有了進一步的分化：原本參與直接生產的家戶成員，或兼任管理工作，或完全退出生產線專任經營管理的工作。在新的家內經濟分工裡，家戶成員間的工作安排如何形成，無薪家屬工作者內部的分化過程為何？在分化過程背後，家庭權力關係是否有實質的改變？

五分埔——一個內銷成衣的重要產銷集中地，是作為我們思考以上問題的案例。五分埔成衣業社區的歷史具體而生動地呈現了台灣工業化過程中城鄉移民在都市創業並在市場經濟內求取生存的過程。社區內的小型成衣製造業絕大多數是家戶經營的企業。業者的城鄉移民屬性使得農村傳統的家庭關係和以地緣和血緣為主的人際紐帶仍然被倚重。兩位作者嘗試從五分埔成衣業社區的研究著手，探討台灣小型成衣製造業在零細化生產和仰賴女性勞力的特性下，家戶成員，尤其是女性，如何被嵌進特定的勞動體制內以進行商品生產的活動，而性別關係如何模塑家戶成員參與商品生產的角色及其勞動經驗。作者們並期待藉由探討小型企業中女性家戶成員的參與過程和工作角色的變化，深入去理解性別關係和商品生產的關連，同時嘗試為台灣小型企業運作的內部動力提供一個新的分析視角。

在研究過程中，兩位作者充分的認識到台灣小型企業內女性（尤其是老闆娘）經濟參與的重要性，並深信對她們的參與的進一步分析

不僅有助於了解台灣小型企業的經營，而且將提供了解台灣性別關係的一個重要面向。兩位作者不能不訝異於一般文獻對此議題討論的不足，希望本文能就台灣小型企業內女性（尤其是老闆娘）參與生產的性質與轉變過程，以及伴隨而生的家庭企業內部性別關係的變遷，提供一個初步的分析。

2. 小型企業、家戶勞力和性別層級

近年來小型商品生產企業 (small-scale commodity producing enterprise) 的存在日益受到重視，它不只跨越傳統城／鄉、農／工研究的分界，亦不只在第三世界國家中佔有重要地位，甚至在歐美地區也由於經濟景氣波動及移民等因素而此消彼長。這些小型企業並不見得如古典經濟理論及現代化理論所斷言的代表時代落後性 (anachronism)，只是歷史的殘餘，遲早要被淘汰。他們的存在事實上提供了多元化的就業及收入機會，並對於失業和低度就業問題提供部份紓解之道。

小型商品生產企業的興起與存續因而成為許多學者關切的重要議題，帶動許多相關的經驗研究以及理論探討。其中一個經常被引述的理論探討面向是從生產模式聯屬 (articulation of modes of production) 的角度來看小型企業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存續機制。「被資本主義生產模式所聯屬 (articulated) 的小商品生產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簡稱 PCP；或稱簡單商品生產 [simple commodity production])」是此派理解小型商品生產企業的重要分析概念²。

從聯屬關係的面向來了解小型家庭企業存在的研究者強調應從整體性的、結構性的觀點來分析小商品生產在資本主義社會形構 (social formation) 中的存續機制；具體來說，他們將小商品生產視為一非資本主義式的生產方式，透過商品交換的過程或生產上的外包網絡而與

2. 請參考柯志明（1993附錄一：195-99）有關非正式部門與聯屬理論之回顧與檢討。

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產生聯屬關係，並試圖點出小商品生產在資本主義體制下的邊緣性、從屬性地位，強調聯屬關係在結構上的不平等性質。

但是，如 Scott (1986) 和 Friedmann (1986) 指出的，前述使用 PCP 概念的相關研究經常輕忽家庭內部的權力關係和家庭意識型態的作用。聯屬關係的研究討論由於過度強調生產模式間的支配／從屬關係，通常會忽略小商品生產企業內部不平等層級（如性別、世代等）關係的存在，而無法深入了解家庭企業內部的勞動過程。

如上所述，一般所使用的 PCP 概念並未將家庭／家戶在社會生產關係及勞動過程上的意義涵蓋進去。小型家庭企業只是被視為市場經濟內一個勞資未分化的——所謂「小 (petty)」或「簡單」——商品生產單位。但事實上，小型家庭企業的商品生產關係和家庭的權力關係是無法分開處理的。分析家庭企業內部的社會生產關係不能盲目跟隨傳統政治經濟學在預設勞動力已商品化的情況下所發展出來的勞資雇傭關係概念，而必須從家庭的本質著手。

Morgan (1985) 指出女性主義者的貢獻之一，即是將家庭概念去神祕化(de-mystification)。一般人日常生活行動和內化的角色觀念中，乃至許多學者（包括馬克斯派學者）相關的研究裡，常將家庭的概念建立在幾個被「自然化」的基本假設上：(1)家庭是一個不可改變的、超越歷史的、自然的社會單位，(2)性別分工係建基於生物上的差異，(3)家庭是建立在平等互惠關係上的經濟單位 (Morgan 1985: 221)。這些「自然化」的家庭概念鞏固了家庭的組合並神秘化了家庭內支配和從屬的結構性不平等關係。

女性主義者同時也指出，傳統馬克斯政治經濟學中許多概念同樣犯了以上被批評的分析盲點 (blind-spot)：家戶經常被等同於一整合且同質性的社會單位，在成員維持家戶存續 (survival) 的動機以及收入共享 (income-pooling) 的原則下，進行理性而有效率的家戶經濟分工和相關決策。這種強調家戶成員的經濟理性和共識的假設，往往忽略家戶內由於（性別和世代）權力層級關係所導致的不平等資源分

配以及家戶成員間潛在的矛盾對立 (Harris 1981: 152; Barrett & Macintosh 1986; Stolcke 1988; Friedmann 1986)。

許多女性主義者因此認為，欲透視家庭內部的權力層級關係首先必須從家庭／家戶概念的釐清著手。Barrett 即曾指出家戶／家庭³的概念不單是指涉一個經濟單位，同時也是一個意識型態的概念 (Barrett & Macintosh 1986:129-30; Harris 1981)。在經濟層面它指涉一個生產／消費的單位；而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來看，它涵蓋一組特定的生產和再生產關係、勞動分工和財產積累，在政治、意識型態層面上則涵蓋一組親屬關係和根基於性別、世代差異的父權層級體系 (Lem 1991: 106)。

來自於婦女研究相關學者的批評與刺激，使研究者開始注意到小型企業內部的社會生產關係，諸如家戶勞力的使用、家庭的性別層級、以及家庭意識型態的作用 (Lem 1991: 103; Friedmann 1986; Scott 1986)。家戶勞力的工作參與和家庭權力層級關係因此有必要加以概念化，以求進一步理解 PCP 內部的勞動過程。在複雜的經驗現實中，對於同時結合「家戶」和「企業」兩種制度的小型企業，如何在所謂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以及資本制／父權制⁴這些二元性的概念範疇中予以適當的定位以掌握其運作的機制，顯

3. 家庭／家戶 (family/household) 的相關定義、界線和組成成員一直備受爭議。人類學的定義主要是以親屬體系和居住法則來區分。女性主義文獻則傾向於視家戶為一經濟、共居的組織單位，家庭為意識型態的概念 (Lem 1991:106; Harris 1981; Macintosh 1988)。
4. 資本制和父權制之間的關係一直具有相當的爭議性，爭議點包括兩者在歷史上的發展順序（何者先存在，或者是伴隨而生）以及兩者間關係的性質（具有相對自主性、互相依賴或是支配／從屬的關係）。相關討論的重點在於探討性別和階級關係的交互作用對資本積累的影響，以及婦女從屬地位的根源。Eisenstein (1983) 指出資本制和父權制為兩組自主性的體系，父權制先存在於資本制。兩組關係是相互依賴和交互模塑的。父權制在政治面提供社會一性別層級秩序，構成資本主義體系的生產和再生產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有利的發展條件。資本制作為一經濟體系，為了進行資本積累，進一步鞏固、強化了父權體系。因此要理解資本主義的發展和婦女的從屬地位形成的根源必須從這兩者的連結關係著手。

然是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台灣一般有關性別關係和經濟活動間關連的經驗研究多著重於婦女在家戶外的正式就業情況，或者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呈現出的多元性婦女就業型態，如自營作業者、攤販、家庭代工等，較少關注到小型企業中家庭婦女的參與。⁵雖然有不少台灣學者，如謝國雄等人（請參考 Shieh 1993），關切到在零細化生產的產業結構下小型企業和外包網絡內部的社會生產關係，但却鮮少深入探討女性家戶成員，特別是老闆娘，在企業的生產、經營、乃至創業上的關鍵性角色。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由於外包制度的興起以及常態性的小規模雇工，台灣的小型企業已非如小商品生產所定義下單純仰賴家戶成員的無酬勞動、只能從事簡單再生產 (simple reproduction) 的商品生產單位；不僅於此，女性家戶成員的工作參與型態和性質也有別於一般女性主義研究所強調的家戶生產內部的性別分工：男性家長為財產的擁有者兼勞力的支配者，女性家戶成員則為從屬性的家戶勞力。實際上，在小型企業納入雇工的組織型態後，家戶內性別、世代的層級體系形成了更複雜的經濟分工，女性家戶工作者的角色已不能單純以受支配的勞力視之。更清楚的說，女性家戶成員的工作性質除了參與直接生產之外，更扮演著重要的「管理者 (manager)」角色。

本文以台北市五分埔成衣業社區為案例，試圖釐清臺灣工業化過程中，小型企業內部社會生產關係的性質及其變化，特別著重於家戶成員的工作參與及性別分工的面向。研究方法主要是透過深入訪談和參與觀察的方式⁶，並以社區普查問卷資料及相關文獻資料為輔。本文從小型家庭企業運作的具體機制及其轉變的動態過程入手，探討其家戶內性別分工的性質與變化。我們在具體的經驗層次上分析商品生產

5. 呂玉瑕 (1992) 討論到已婚婦女在傳統的性別規範作用下對小型家庭企業的工作參與，但研究方法偏向以量化資料來處理，對於作為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已婚婦女其參與工作的情境和具體勞動過程的處理較為薄弱，似乎仍有待進一步更細緻的掌握性別關係和小型企業內部的運作機制。

和性別層級間之連結關係時，一方面試圖照顧到不同歷史階段的特殊情境，以求能謹慎處理小型企業內部不同層級（性別、世代）之家戶成員參與生產的方式、工作的安排以及彼此間互動的過程；另一方面則嘗試在意識形態層次上呈顯家戶成員的主觀參與動機以及對經濟利益分配的認知，以期能更細緻的掌握小型企業的勞動過程以及生產關係的全貌。

3. 成衣業的產業特性、勞動條件、與勞力的性別分配

成衣業是屬於勞力密集的產業，機器取代人力的可能性低，尤其是縫製部份，依賴人工的程度很大。成衣製造使用的是小型而且可以由個人獨立操作的機器，生產效率與規模並無直接關聯，因此較少經濟規模的限制，經營的規模可大可小，進入容易。企業經營獲利的關鍵通常不是取決於資本的規模或技術的複雜程度，而是如何取得更多的勞力投入以充分利用已有的設備。

成衣產品一般是流行導向的。內銷廉價成衣市場上，產品生命週期短、淡旺季鮮明，訂單期限短促。流行取向的廉價成衣因多變的市場特性所導致的不確定性，使得生產風險偏高，無法採用固定設備成本高的大規模生產。在勞動條件上則因工作量不穩定，造成旺季勞動強度大且工時過長，淡季則因接件計酬造成勞動報酬銳減。在這樣的勞動條件下，勞工的流動性頗大。以內銷為主，提供攤販及一般平價服飾店廉價流行成衣的成衣製造業，如五分埔的成衣製造業，由於上述產業特性的限制，只得採取小規模的經營，並廣泛的使用家戶內的勞力。

成衣業受雇員工之性別分配非常不平均。根據主計處統計資料顯

6. 筆者就柯志明（1993）五分埔研究計劃內已完成的51個訪談案例中，挑選15個成衣製造業的家庭，就性別分工的面向做進一步的深入訪談和參與觀察。在這些案例中包含不同家庭組織型態者和家庭生命週期，其中包括10個核心家庭、3個主幹家庭、1個混合家庭以及1個單親家庭。

示（表3-1），1976-1991年間成衣製造業女性受雇者比率約在80%上下，而製造業受雇者男女所佔比率則分布平均。就產業內工人和職員的比例來看，在生產線操作的女性員工和主要從事裁剪、整燙、包裝的男性員工間的比例約為四比一，職員女男比則為三比一。此資料透露出台灣成衣製造業是以女性勞力為主幹，尤其是生產線上的車縫工人員，且工人佔成衣製造業雇用人數之絕大比例，係屬勞力密集的產業（請一併參考李1989：23）。

表3-1 台灣製造業和成衣製造業受雇員工性別比例（%）

產業 性別 年份	製造業		成衣業	
	男	女	男	女
1976	51.3	48.6	18.7	81.3
1981	51.3	48.6	18.5	81.5
1986	50.4	49.6	22.8	77.2
1991	55.1	44.9	18.4	81.6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台灣地區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男耕女織的傳統性別分工觀念作用和女性作為廉價勞力的來源影響了女性勞力在成衣業的位置。從台灣經濟發展的脈絡來看，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初期，政府有計劃的以紡織、食品等輕工業為重點發展工業，仰仗充沛的廉價勞力促進出口賺取外匯。由於紡織、成衣業屬於勞力密集的工業，需要大量廉價勞力，加上所需的技術層次不高，於是從農業部門吸引大量未婚女性進入工廠就業。根據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在1956-1965年之間，15歲以上的女性投入勞力市場的比例由

20%升至33.1%，在1965年初期至1970年增加到35.45%，而至1974年則為40.2%，其中，大部份為未婚女性（人力資源統計年報1975）。歸結其原因，除了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出現的就業機會外，就勞力供給的性質來看，一則由於輕工業的工作性質較不受體能和技術上的限制，二則由於未婚女子不必承擔主要的養家責任且婚後大多離廠（造成流動率高），造成女工待遇偏低，成為廠方廉價勞力的主要來源。對成衣製造業而言，女工的生產角色由於和傳統「男耕女織」的性別分工觀念相配合更助長使用廉價女工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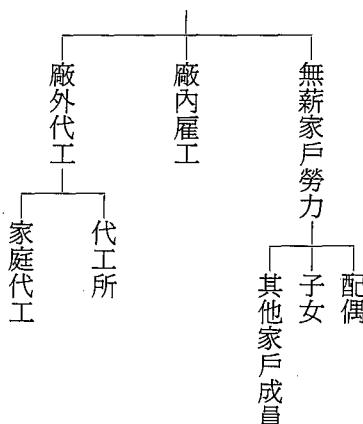
在女性以廉價勞力角色參與成衣業的歷史過程和既有性別職業觀念的相互作用下，造成成衣業的勞力性別分配相當不平均。由於仰重女性勞力，成衣業對勞力使用的安排難免受到社會上女性傳統從屬地位和家庭生命週期運作的影響。對使用家戶勞力的小型企業而言，在生產及經營上受到家戶內的性別分工與家庭生命週期的影響更大。

4. 生產組織的變遷和家戶勞力工作參與型態的變化

五分埔成衣製造業的勞力使用型式包括家工、廠內雇工及廠外代工（圖4-1）。家工指的是家戶勞力，係無薪的勞動；雇工是有酬雇用於廠內的勞力；代工則指不在廠內，但透過（口頭）契約承包業者部份生產流程的生產者，含家庭代工及代工所（詳見柯（1993）第四、五章）。

五分埔在一九六〇年代及一九七〇年代早期的成衣製造，尤其是剛創業時，相當仰重家戶成員勞力。但隨著成衣市場需求的擴大，廠內生產規模擴張，促使業者運用人際網絡引進親友、同鄉，將主要的縫製工作轉交給北上謀生的女性車工，但保留非車工部份的工作及行銷管理由自家成員負責（柯1993：16-25）。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前，廠內勞力是以家戶成員為核心，配合受雇的女工，廠內雇工的規模一般維持在十人以下⁷。此時期，家戶勞力積極投入直接生產行列，工作內容包括設計、打版、裁剪、整燙、品檢、縫釦、修線和包裝等（參

圖4-1小型成衣製造業勞力使用的型式
小型家庭企業負責人（頭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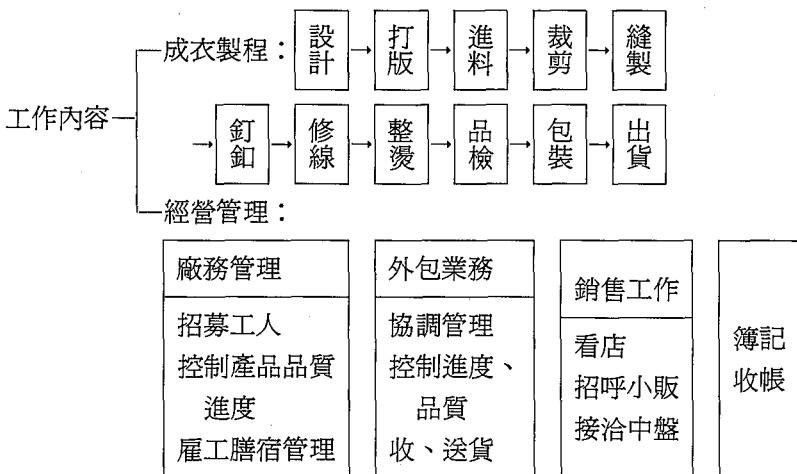


見圖4-2）。式樣通常由業者夫妻共同決定。縫製工作（車）一般依賴女性雇工，車工出身或熟諳技術的女性家戶成員（如業主姊妹或及於工作年齡的女兒）也常被安派於縫製的工作，老闆娘（「頭家娘」）則在人手不足時加入。裁剪、整燙等較粗重的工作通常由頭家或男性家戶成員負責，但女性家戶成員（尤其是老闆娘）參與裁、燙工作的現象亦非屬罕見。修線頭、縫釦、包裝等週邊零碎的工作通常由家庭成員在看店時一起進行，在學子女於放學、休假時常被要求參與此部份的工作。廠務管理包括招募工人、決定計件的報酬，控制生產流程、成品品質和出貨速度，排解雇工間糾紛，以及提供膳宿等（圖4-2）。由於許多老闆娘諳熟縫製技術，加以廠內車工以未婚女性為主，因此廠內雇工的管理，如技術上的監督、指導或女工間工作糾紛的排解，日常生活食宿的照應，概由老闆娘負責。多數工廠提供工人住宿，廠

7. 關於五分埔社區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考柯志明（1993）。本文僅就與主題密切相關的產業勞力性別分配及生產組織的變遷作討論。

內雇工和家人的三餐由老闆娘料理。

圖4-2 五分埔成衣製造業的工作內容與生產流程



* 資料來源：1. 柯志明主持的〈城鄉移民、小型企業與都市非正式經濟之分析〉國科會計劃的調查。

2. 田野觀察訪談。

五分埔成衣業早期使用的勞力主要是家工和同鄉的親朋工。就勞力的流動來看，一般家工和透過人際網絡招募的親朋工流動率較低（柯1993）。但是由於使用的勞力以年輕女性為多，因而必須面臨婚姻及家庭生命週期所造成的勞力流動。由於受到傳統從夫居及女性家庭角色的影響，女工往往婚後或生育子女後必須離職。有些繼續從事成衣業工作的則轉變成家庭代工或者與先生創業升格為「頭家娘」。就勞力供給來看，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來，一則農村剩餘勞力已耗盡，二則其他就業機會增加——如製造業、電子業等的勞力競爭加上新興服務業對年輕女工的吸引，造成五分埔成衣業勞力供給短缺。

由於勞力供給的問題，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來五分埔業者使用代工的情形逐漸普遍。非車工部份（主要是裁剪和整燙）的外包基本上

是專長外包(specialization subcontracting)，用以減輕業者在納入外包業務及行銷業務日漸吃重以後的工作負擔。縫製（車工）部份的外包則屬於產能外包 (capacity subcontracting)，目的在維持或擴大生產的規模並方便在市場需求不足時輕易解散勞力，其與廠內生產的比重視業者生產之產品的性質而定。許多生產市場流行敏感度高之產品的業者廠內仍然保留車工，以因應趕工出貨之需⁸。

家人的工作性質傾向經營管理和週邊的生產工作。目前，業主及參與的家戶成員主要負責的是設計，進料，出貨，以及生產流程內較為附屬性的工作項目，如品檢、釘釦、修線、包裝、等部份，但在趕工之際，仍然必須支援直接生產。業者在管理行銷方面，則增加了外包業務，同時銷售工作加重。廠內生產步驟的外包減輕家工在直接生產上的工作量，但繼之而來的則是不同性質但同樣繁重的外包業務——位於不同生產環節之代工間的協調、生產品質與速度的控制、收送貨等工作。同時，由於市場競爭的壓力日增，業者不但在生產方面必須掌握產品供給的時效及可靠性，在行銷方面如何留住基本客戶（「培養下手」）或積極尋找新客戶（包括中盤、小販等）也是經營重點。

家工和非家工間不僅在工作性質上有差異，就工作時間及強度的比較來看也有所不同。五分埔成衣業的營業時間相當長，一來必需配合夜市攤販收攤後補貨的時間；二來必須檢視當天的工作進度並作收尾工作（如包裝、出貨等）及準備隔天工作所需的材料（如預備好裁片）以便車工上班時即可立刻進行縫製工作。家工通常隨著店務的營運需要而調整工作時數。根據問卷資料顯示，業者在旺季平均每日的工作時間為13.4小時。趕工時徹夜未眠也是常事（受訪者 IA34, IA29）。廠內雇工一般負責生產線上的工作，尤其是車縫部份，雖然會配合雇主的生產需求而趕工，但基本上是消極性質的，在一定的工作

8. 以上討論詳見柯（1993）。

時限外就不願積極配合。相對於家工，目前廠內雇的工作時間約十小時，趕工加班時也不再像早期那樣配合雇主的要求（受訪者 IA29, IA22）。

儘管家戶勞力仍繼續扮演著核心角色，但工作內容和重心却隨著勞力使用方式的改變而逐漸轉變中。早期廉價的成衣即足以應付市場需求，業者重心置於如何充分利用無薪的家屬勞力（及低薪的鄉親勞力）以降低成本、提高產量，因此業者本身與家戶成員全力投入生產，儘量延長工作時間，以求充分發揮家戶內既有的勞力。這種生產方式接近於農民經營的性質，業者因此自嘲為「布牛」。「布牛」具體而言指的是埋頭苦幹，提高工作時間與強度，生產大量的成衣產品，以價格取勝，而較不重視品質、市場資訊及行銷。但是，目前隨著成衣市場日趨流行取向及加入的業者日增，競爭日益激烈，銷售區域並逐漸擴展至中、南部地區，行銷業務隨之增加，同時勞力供給短缺，需配合使用代工。業者為求掌握品質與生產的時效，必須分配時間於外包業務，另一方面則必須重視市場流行資訊及行銷，才能下正確的市場判斷和掌握穩定的顧客（小販及中盤批發商）。一位資深業者比較今昔經營壓力的差異：「如果將以前和現在做衫的情形比起來，算說以前有打拼就有錢賺，而現在是精神壓力大，二種辛苦不同」（受訪者 IA43）。

5. 「家戶」和「企業」結合的特性

小型企業的營運和家戶生活形成密切的關係，家戶提供了小型企業營運的場地、創業和生產的資源（包括生產要素及人際資源）以及必要的勞力。小型企業業者往往透過家庭責任動員家戶成員參與企業營運工作，不只將家戶的財產與勞力作為經營資源，而且在市場壓力下，往往靠動員家戶成員「自我剝削 (self-exploitation)」(Chayanov) 而得以在價格競爭及機動反應市場需求上取得有利的地位。筆者以下擬由家戶成員的勞動參與、家戶的空間配置和企業／家戶的收支計算

幾方面來顯示小型企業結合「家戶」和「企業」的運作特色。

5.1 家戶成員的勞動參與

家庭的親情紐帶和家庭財產共有共享的觀念使得家戶在進行商品生產時有別於一般建基於勞資生產關係的企業。首先，家戶作為一生產單位其特性是家戶成員的集體投入以追求家戶財產收入的極大化，然並未計算個別家戶成員勞動投入（時間及工作量）的多寡以區分勞動報酬。家庭勞力的投入和產出都被視為整體的。總收入在家戶內被匯集，再由家長依家戶需要決定如何分配（包括最後分家時如何分財產）。在五分埔的案例中，管理家庭的財產、控制支出的家長通常以「零用金」的形式發給家戶工作成員報酬。家戶成員參與家庭企業工作所收受的勞動報酬不同於依勞動市場價格決定的薪資，特稱之為「無薪」(unwage) 家屬工作者。

小型企業內參與直接生產的家戶成員由於具有雇主親屬的角色，因此與廠內其他非家工的勞動者間形成相互區隔的現象。家戶成員工作者和廠內雇工在企業內角色的差異可由雙方的互動和認知中得知。現為老闆娘的黃太太早期和姊姊跟隨哥哥北上五分埔做加工，在廠內擔任車衣的工作，不支薪，每個月支領微薄的零用金。她被廠內其他女車工稱為「頭家的妹妹」以區隔出不同的角色。家工被賦予與其他車工不同的義務。例如為了廠內的和諧和工作效率，她必須帶頭勤奮工作作為表率，而且不能與其他車工爭奪比較輕鬆而容易賺取計件工資的工作。由於其介於業主和雇工之間的尷尬身份，在面臨同儕工人間的工作爭議與人際衝突以及主雇間的糾紛時常不知如何自處（受訪者 IA48）。

目前，在小規模雇工生產的五分埔小型成衣製造業中，企業內部的組織層級大致可以劃分出兩個部份：參與直接生產的雇工以及經營兼參與部份直接生產的家戶勞力。由於企業規模小、工作量不穩定，加以成衣製程繁瑣，除了裁、燙、縫合部份或可交予代工或雇工生產

外，縫扣、包裝，品檢皆必須仰仗自家人工；管理性事務也由於規模過小以及雇員可靠性的顧慮，由自家人事事躬親。一位老闆娘說：

像這種做衫的工作很繁瑣，常常要做這做那，即使請得到工人也未必肯幫你做，靠自己來做比較看顧得到，比較安心（受訪者IA08）。

更重要的是，「像五分埔這種家庭式的小工廠，什麼事都要靠自己來做……就是這樣才能省這一點工錢才有得賺，而且自己來靈活又有效率」（受訪者IA27）。配合節省雇用成本、「賺自己的工」（柯 1993: 115-26）的動機，除了頭家本身外，家戶成員，尤其是老闆娘，成了最牢靠且高效率的人力來源。

家戶作為一商品生產單位的特性影響家戶成員勞動投入的時間和工作強度。五分埔業者常自嘲「頭家兼薪勞」、「校長兼打鐘」。這種主僱合一的身份，造成業主及家人自身無薪勞動的長時投入與勞動強度的提高。面臨產品需求波動大、淡旺季明顯的成衣市場，業者能否有效調配勞力以求在市場需求充裕時，能達到勞力投入的極大化，並在市場需求消失時，將固定勞力成本減至最小，乃是影響小型企業存活的重要因素。在這種情形下，非市場僱傭關係的家工成為企業內的關鍵性角色。在「賺自己的工」以及共同承擔經營風險的前提下，不只是在生產線上的家工，即便是承擔多功能、工作時間又長的「經營管理」工作的家戶成員（如業主夫妻）往往也積極投入生產工作，擔任「彈性化支援工人」的角色，以在趕工缺人手或者淡季（或不景氣）裁員時加入生產行列。在多重的工作性質以及長工時、高強度的勞動中，家戶勞力以「自我剝削」的方式來生產，並彈性調整企業的勞動成本負擔，而得以在價格上取得競爭力，並在高風險的市場內頑強的存活。

5.2 空間型式——住家／工廠／銷售店面／宿舍的結合

一般資本主義企業的工作場所和家庭住宅是分別的空間，並對應著不同的象徵意涵。工作場所和住宅的區分意味著資本主義社會經濟體制下家戶外／家戶內、公領域／私領域、生產／再生產、工作／休閒生活的區隔。然而對於一般結合「家戶」和「企業」的小型企業來說，工作的場地就是自己的住家，以業者自己的話說：「客廳即工廠」、「工作兼生活」（受訪者 NL25）。

五分埔成衣業的重要特色之一即是住家、廠房、宿舍和銷售店面的結合。就一般空間的配置來看，一樓從早期作為放置裁剪工作檯的場所轉變成為展示產品的店面，與客戶及相關業者接洽生意的場所，並兼作修線頭、縫鈕扣、貼標籤及包裝等零碎工作的場所；二樓一向作為廠房（從事車、整燙等生產過程的場所）；員工宿舍和業者住家則分別位於三、四樓。就空間的分配和對應的社會經濟功能來看，業者從成衣的生產、管理及銷售，員工食宿，乃至業者養育子女和進行家務瑣事，都統合於此空間中進行。

最常為業者所提到，有關影響空間配置的因素，是廠房成本的節省。受訪者周太太指著不到六坪的營業空間回憶到當初一家四口擠在這裡的情形：

不敢再另外租房子就是想節省房租，擠一擠忍耐一下，反正工作也常到凌晨三、四點，躺一下就又要忙了（受訪者 IA21）。

由於企業資本額小，廠房和住家的合一可以節省龐大的廠房租金成本，並降低營運相關的固定成本費用——如水電等支出。

但是，除了廠房設備固定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overhead）的考量外，我們觀察到其它導致這種空間利用方式的重要原因。由於工作時間相當長，工作內容過於瑣碎，住家、廠房和店面的結合使得有限的人力得以兼顧數職，更有效率的調配工作安排及控制廠內雇工的勞動過程。工作和家居生活同時進行之下，工作時間變得相當有彈性。

許多業者表示：「無論是不是假日，只要人在家就開店，多少作一點生意」。工作時間和家務時間的區別被模糊化之後，業者的工作時間也無形中被延長。

其次，家戶成員參與營運工作的機會與壓力增加了。許多投入「自己家的事業」的老闆娘對於家戶外就業表示：「自己家裡都欠人手了，還出去幫別人做」（受訪者 IA27）。由於工作與家務責任得以相容，加上企業本身強烈的勞動需求，家庭婦女外出就業的可能大為降低（如果不是被剝奪的話）。就學的子女以及其他家戶成員亦不能免於在休假、課餘時被彈性動員加入營運生產行列。

再者，業主任家、廠房和宿舍的結合也有助於模糊化雇主和雇工間的距離。由於廠內雇工多數來自於中南部且與雇主間有著人際的關係，例如是同鄉、親戚或朋友的子女等，所以和雇主間的互動關係有別於典型資本主義企業內的勞資關係。雇主往往負起照顧受雇者生活起居和監護責任。這樣的空間安排下，主雇間工作、食宿、生活都在一起，無形中加強業者家長式的管理權威，有助於進行勞動過程的控制。

5.3 企業／家戶的收支計算

五分埔的小型企業一般沒有正式的會計記帳制度，不像具有相當規模的企業有系統的進行投入、產出和營業損益的計算。這種現象同樣必須從小型企業「家戶與企業結合」的特性來理解。

五分埔小型企業仍沿襲農民家戶記帳的習慣來處理企業營運收支，即以一季的總收入扣除（含自家消費支出的）總支出後的剩餘作為利潤。收入主要來自於成衣銷售所得；支出則除了營運生產性支出（原料成本、機器設備以及代工費、雇工工資等必要生產成本）外還包括家戶的消費性支出。在家務消費性支出和營業生產性支出未作劃分的情況下，節省家戶的消費支出相當於控制工廠生產成本。但是家務的消費性支出受到家庭生活上生老病死喜慶婚喪的影響，而且通常

是主觀決定、變動無常的，不像其他生產要素（包括勞動力）的成本由市場價格所客觀決定。此外，家戶提供廠房等相關的生產間接費用以及業者自家勞力的投入皆未納入小型企業的生產成本內。難怪有受訪者表示：「一年做衫總共賺多少都不知道哩！」（受訪者 IA21）。由於根據的是不同的經濟運作邏輯，五分埔小型企業因而難以與一般企業比較經營的損益，也無從分析生產的效率。

在「看賣了多少，用了多少，剩下就是賺的」（受訪者 IA21, IA35）這樣的觀念下，家戶經濟和工廠生產兩者間的界限被模糊化。節省家戶消費支出以及家人儘量投入生產以「賺自己的工」，這種自我剝削式的生產方式成為業者取得利潤的重要手段。由於自家勞力投入不計入成本，同時成本內家戶消費性支出的部份可以主觀決定、彈性調整，因此五分埔的小型企業生存的韌性遠大於一般仰賴雇工的典型資本主義企業。

6. 家戶成員的參與過程和動機

在釐清「家戶」與「企業」的結合關係後，本節擬進一步探討小型企業中不同性別、世代的家庭成員參與小型企業的過程、個人主觀的參與動機和工作安排。

6.1 家戶組織型式和家戶勞力資源

從一九七〇年代到九〇年代五分埔約略歷經了兩個世代 (generation)，其擴展過程分兩方面進行：由五分埔外來者新進加入，或由五分埔內部成員分化而出。新移入者大部份透過社區成員的人際網絡進入，內部分化而出者則涵蓋原社區業者子女的繼承、分家以及原廠內受雇者的分出創業。

五分埔業者家戶組織型式一般以成年夫婦加上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為主，主幹家庭次之（表6-1）。早期移民因考慮在新環境中互助合作求取生存和創業勞力的需求，不少納入其他親戚成員——主要是

男方的成年兄弟姊妹——形成擴展家庭。近年來，由於工作性質的轉變，不若早期強烈要求家工參與直接生產，加上早期隨父兄北上創業的家戶成員大多已結婚離家或自行創業。內部分化而出的家戶大抵以核心家庭為主。七〇年代移民者，現多已處於退休或半退休狀態，在子女分家後一般由長子繼承原廠，並與長子及未婚子女同住而形成主幹家庭。

表6-1 社區家庭結構比例

項目	核心家庭	主幹家庭	擴展家庭
比例	83.7%	10.6%	5.7%

* 有效作答戶數245戶

* 資料來源：柯志明主持的〈城鄉移民、小型企業與都市非正式經濟之分析〉國科會計劃的問卷調查。

家戶成員對自營企業的參與是一個連續而動態的過程，隨著經濟環境的變化和家庭生命週期⁹而改變。社區中經營成衣加工將近三十年歷史的張家(IA34) 足以作為五分埔家戶勞力的組成和進退的動態歷史過程的例子（見表6-2）。

綜言之，五分埔成衣製造業內的無薪家屬工作者以妻子（老闆娘）為主，再配合未婚子女或其它家戶成員（早期較多男方親屬參與）。未婚子女及其它無薪家屬工作者的身份是補充性質或過渡性的隨著家庭生命週期而變化，企業營運工作主要依賴創業或承繼原企業的夫妻。

9. 家庭生命週期區分為擴張期 (expansion)、成熟期 (maturation)、鞏固期 (consolidation) 和分立期 (division)。所謂擴張期指夫妻剛結婚至第一個小孩15歲；成熟期指前一階段至第一個小孩結婚；鞏固期指前一階段至第一個小孩分出；分立期則指最後一個小孩分出（呂 1992: 8）。

表6-2 家庭生命週期和小企業家戶成員的工作參與

家庭生命週期	家戶成員參與者和工作安排	勞力來源
1967年擴張期 I 長女五歲， 長子三歲	* 先生創業 * 太太和妹妹管理廠務及參與生產 * 長女幫忙處理部份家務	家工（夫妻、妹、 長女）廠內僱工 5-8人
擴張期 II	* 先生開始兼營成衣副料生意 * 太太和妹妹處理主要相關廠務及參與生產 * 長女幫忙家務	
成熟期 I	* 先生經營成衣副料生意，並處理成衣加工的收帳和收送貨等 * 妹妹結婚離廠 * 太太掌理主要廠務 * 長女高職畢業全職參與廠務 * 兒子服役	家工（夫妻、長女）廠內僱工2-4人代工所家庭代工
鞏固期 II 長子結婚	* 先生和太太半退休，幫忙處理財務和收送貨 * 長女掌理主要廠務 * 長子退伍，進入參與學習經營 * 長子結婚	家工（夫妻、長女、長子）廠內僱工2-4人代工所家庭代工
分立期	* 先生和太太退休 * 長女結婚，回娘家處理主要經營工作，支薪 * 長子和長媳學習並逐漸接掌廠務	家工（長子、長媳、女兒）廠內僱工0-3人家庭代工代工所

* 資料來源 (IA34-1, IA34-2, IA34-3, IA37-2)。

6.2 老闆娘的參與

社區中許多老闆娘的從業背景來自相關的成衣業。根據表6-3資料，社區中從事成衣加工業者中，男性頭家和老闆娘先前職業是成衣業的比例分別為36.7%和72.2%（表6-3）。從五分埔老闆娘過去的從業身分來看，原為車工者所佔比率為67.1%；小頭家和老闆娘前身皆為從事成衣業者，總數為55%對，佔20.7%（表6-3）。問卷資料顯示，憑靠妻子援引進社區創業的業者佔49.2%。透過許多受訪者的話即是依靠「裙帶關係」或者「太太的嫁妝」才得以創業經營，顯示「頭家娘」在創業過程中的關鍵性角色（受訪者NK9, IA22）。成衣業依賴女性勞力以及流行成衣以女性消費者為主的特性，使得有相關背景的婦女在生產技術、產業相關的人際網絡、資訊、甚或資金的提供上扮演著重要角色。

表6-3 夫妻創業前的從業身份別比例 (%)

項目	老闆	老闆娘
成衣業	36.7%	72.2%
車工	—	67.1%
非車工	—	5.1%
非成衣業	63.3%	27.8%

*有效作答戶數216家

*資料來源：柯志明主持的〈城鄉移民、小型企業與都市非正式經濟之分析〉國科會計劃的問卷調查。

老闆娘擁有從事成衣業背景者隨著不同從業身份的改變主要可抽離出兩種主要類型：

一為從成衣業受雇者階級轉為「無薪家屬工作者」身份者：其中以從車工變老闆娘的類型為主（特別是在70年代中期透過地緣與人際紐帶北上至五分埔的移民女性車工）。

由於家務責任的限制，部份車工在婚後轉為在家工作，成為家庭

代工或者代工頭，有些則憑藉先前從事成衣業車工的經驗和社區人際網絡提供的有利基礎，協助先生進入五分埔創業。

李太太，三十五歲，彰化芳苑人，國小畢業後就隨著親戚北上學裁縫，學成出師後受經營成衣加工的姑姑招募進入五分埔當車工，經介紹認識在當地從事成衣加工的李先生，婚後依憑先生分家後繼承而來的店面和資金，共同經營成衣加工。

另一位同為彰化芳苑人的老闆娘張太太，也是國中畢業後透過同鄉親朋的招募而與同學們一起北上來「學一技之長，並賺錢回家」，經介紹嫁給從事五金業外務的先生，結婚一年後，由於五金業景氣不佳，加以張太太本身會車衣技術、且有親朋於社區從事成衣加工，於是夫妻商量進入成衣業試試運氣。透過現存的人際網絡資源再配合結婚時的聘金、嫁妝和宴客禮金籌措約六十萬元的資本創業（受訪者 IA17）。在談到今昔工作經驗比較時，張太太表示：

以前在車衫時，趕工時都車得快哭出來，不過那時就是乖乖車衫就好了，現在當老闆娘工作較輕鬆，事頭沒做也沒人會罵，但是壓力大，家庭開銷樣樣都要錢，不做也不行（受訪者 IA17）。

女性車工結婚創業後，從業身份的轉變意味著從以賺取勞動報酬為目的、全職受雇者的身份變成自己承擔經營風險但却未完全擺脫直接生產過程的管理者——老闆娘。此外，五分埔老闆娘參與的過程顯示妻子婚後從事的職業並非皆隨著先生的原職業而改變，相反的，老闆娘婚前從事成衣業的背景反而提供小頭家創業的有力基礎。

第二種類型為以女兒或姊妹身份全職參與直接生產的「無薪家屬工作者」轉變到擁有部份管理權的「無薪家屬工作者」：其中以從家工到老闆娘的類型為主。

受訪者吳太太小時隨著父母兄姊從彰化芳苑移民至社區做成衣加工，國中畢業後遭逢父親去世，便和母親、哥哥撐起營運事務，並參與裁剪的工作。二十二歲時嫁給同在五分埔與兄弟合夥從事加工的吳先生。兩人的力量結合後已具有獨立經營的能力，婚後半年就與先生

兄弟拆夥自行創業。

表6-2張家的例子同樣顯現，家庭生命週期中，從女兒到妻子、母親有不同階段的家庭角色，在社會規範下被賦予不同的責任義務，因此對家庭事業的參與亦表現出不同的工作安排。女兒從幫忙處理家務，到作為家工參與直接生產，到輔助並接手母親的管理工作，婚後雖然進入另一個家庭但仍代理廠務作為弟弟接管前的過渡性角色，最後終於與先生創業，開始了另一個循環。

6.3 子女和其他家戶成員的參與

家庭事業為家戶成員提供工作機會，成為就業壓力和外界工作挫折的避風港。訪談中自稱「從小到大幾乎都沒踏出五分埔一步」的吳太太表示：

以前在家裡幫忙時父母就反對我出去做事，現在自己在做也抽不出身作其他的，先生也不喜歡我出去拋頭露面的（受訪者 IA27）。另一位婚前也在自己家工作的老闆娘則說道：「以前在家很自由，不用出去（受雇）看別人的臉色」（受訪者 IA29）。這種家戶的凝聚力量尤其在外面經濟情勢不佳時更能彰顯其功能。

對於參與家戶企業的家戶成員來說，企業不只是一個勞力付出的場所，它亦是共同收割勞動果實的場所。在財產共有共享和家庭倫理意識型態作用下，家戶勞力得以在信任和命運共繫的基礎下，進行互補性的分工，並彈性調配勞力的使用，以求取家戶的生存或進而積累財富。透過共同努力付出而取得家庭共有財產的積累成為吸引家戶成員參與的現實誘因之一。

家庭事業同時也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以作為日後創業（成為老闆或老板娘）的基礎。小型企業的規模小，家工間權責區分不明，只要能力許可家工幾乎什麼都做。因此無薪家屬工作者通常透過工作獲得完整的經營和生產技術。對準繼承者，兒子，來說，對工作參與的期望類似學徒。一位在家中工作的「頭家的兒子」表示：「我現在一面

幫忙一面吸收經驗，將來接掌生意時才作得順」（受訪者 IA38）。

子女的工作參與因家庭生命週期而有階段性不同的型式。同時，家庭角色的差異蘊涵著不同的家庭權利和義務。同為不支薪的家屬工作者，對於兒子和女兒／妹妹却有著不同的參與過程和意義。女兒的參與屬過渡性質的，往往因為結婚而結束參與，兒子，特別是長子，則以結婚為正式繼承的起始點。

Greenhalgh 在台灣相關的研究中，嘗試從經濟交換的面向來理解父權社會中性別層級存在的根源和再生產機制。她指出性別層級源自於父權家庭的運作。父母對子女的期望和教養、栽培方式隨著性別和年齡而異，乃是由於在父系承繼原則下，兒子相較於女兒被賦予長期撫養雙親的責任 (Greenhalgh 1985)。女兒婚後從屬於另一父系家庭，因此在學業完成和結婚這段期間是屬於「過渡的」、「暫時的」性質。在此期間，女兒對家庭的回饋義務特別被強調。在小型企業勞力需求強烈的情況下，女兒（尤其最年長的女兒）經常被留置於家中工作，直到結婚。女兒在小型企業中「幫忙」性質的角色及過渡性的位置影響其受教育的機會和工作選擇的自主性。

許多無薪子女家屬工作者常搖擺於外在就業市場的拉力和家戶需求、父母的控制干預間。由於母親的極力反對而留下幫忙的 H 描述了她的意願和妥協：

從高職畢業後就一直待在這邊，自己很想出去看看多多學習，也有想過繼續升學，媽媽說不反對我繼續念書啦，但以不影響工作為主，我一走店務就等於停擺，媽媽不答應，鬧了一陣子也沒結果，只好作罷（受訪者 NK12）。

但就 H 對於成衣業興趣低落的弟弟，H 的母親則表示再經營一陣子過後可轉作中盤批發，由兒子媳婦來管理，否則也可結束營業而租出店面（受訪者 NK12）。

在表三張家的例子中，在六〇年代即跟隨做成衣加工的父母北上五分埔，被鄰居形容為「一出生就是來做事情的，五歲就會煮飯，帶

小孩」(受訪者 IA27) 的 S，高職畢業後即全職於家營企業中幫忙掌理廠內經營、財務等。弟弟退伍結婚後，經營事務逐漸轉移至弟弟夫婦手中。但由於原先廠務依賴 S 過深，因此在 S 婚後仍被徵召回娘家工作，作為「弟弟請的職員」，月薪比照一般職員為二萬，工作必須持續至弟弟的太太完全能替代其位置為止。婚前的訪談裡 S 抱怨家裡的工作並揭露她對未來的計劃：

我做這些都是暫時的，算是幫忙家裡，以後就由弟弟來接……這種工作已做得很厭煩，但家裡欠人手幫忙而走不掉，以後想要嫁個公務員上班族，穩穩定定的比較快活 (受訪者 IA34)。

在張家的案例中，家戶成員的重組不但呈顯出從母親、妹妹、女兒至媳婦對小型企業不同角色的工作參與與遞補順序，更揭露小型企業內傳承的性別分工。從 S 的抱怨中，我們認識到：女兒必須藉著結婚來脫離家庭事業的參與，並藉著先生的職業來改變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對原家庭的責任甚至延續至婚後，但在企業內的位置則從不支薪的家屬工作者轉變為支薪的受雇者，象徵對父親家庭的責任移轉至對丈夫家庭的責任。

基本上，家庭權力的主軸以男性為主。父親的權威展現於對家庭資源和勞力的控制。對已婚婦女而言，家庭、丈夫是生活依從的重心，婚姻是職業身份改變的關鍵，以配合家庭（先生的）的事業。就世代關係來看，對兒子而言，在父系繼承原則下，對家庭事業的參與較類似學徒的角色；相對來說，女兒的角色屬於過渡性質的，在家庭的地位較低，且受到婚前回饋家庭的義務觀念的約束。

6.4 家庭意識型態與家戶成員的工作參與和選擇

在許多受訪者的主觀認知中，家庭和個人的利益是不互相衝突的。如同自稱「在家幫忙的女兒」的 H 所言，「為了家庭也就是為自己好」，她強調「家庭是每個家戶成員共有的」(受訪者 NK12)。在講求家庭和諧，長幼有序的意識型態中，個人的權益常必須置於家庭

整體權益（家庭團結和經濟穩定）下來談。一位老闆娘回憶當初幫忙父母經營成衣業的情境時說：「當初父親都親自開口要我幫忙了，做女兒的當然二話不說、義不容辭了」（受訪者 IA18）。在七〇年代隨哥哥北上創業做成衣加工參與車縫工作的一位受訪者，對於每天工作將近十四小時而只月領微薄零用金的情形，她表示：

從下港來台北作生意，就要做得有聲有色，不能回去讓別人笑。
我想說儘量幫忙家裡，也就不會去計較這些（受訪者 IA48）。

建基於既存社會性別關係和家庭意識型態基礎上的父權家長權威不只作用於日常生活並及於個人的工作選擇。在家庭企業內，內化的家庭責任導引成員個人的發展目標，並依其性別與世代而界定其工作選擇的範圍。家戶成員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雖然有些內化成家庭責任而不易在主觀認知上察覺，但家戶內權力結構的調整和對家庭性別角色的認知不一致時，難免會對個人產生壓力而導致衝突的產生。許多內部衝突常在家庭意識型態的作用下被消弭或隱沒，有些則以社會壓力來規範個人行為，淡化或壓抑矛盾而維持既有的權力層級，所謂「為了家庭和諧，大家不要打壞感情」，「都是自己人，沒什麼好計較」（受訪者 IA27）。

就自營商品生產的家庭企業而言，家戶不只是匯集收入（income-pooling）的財產單位，也是一個擁有親屬情感紐帶的工作單位。家庭企業在家庭中「自然的」、親密的血緣紐帶和內化的家庭責任作用的基礎上，結合家戶成員進行商品生產，透過市場交換以幫助企業／家戶進行財產積累，並於面臨經濟困境時透過家戶成員的互相支持以共渡難關。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家庭制度的權力層級亦隨商品生產活動而被再製。在家庭企業的運作裡，既存的家庭角色規範和責任仍作用於不同性別和世代間。在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中，成員間的衝突和矛盾難以避免。各個家庭不斷的被迫在成員個人利益和家庭規範間取得平衡點。家庭，是一個「支持、矛盾和從屬的場域」（Stolcke 1988: 239）。

7. 小型企業內家戶勞力的性別分工： 老闆與老闆娘的分工

在釐清家戶成員參與小型企業的方式、動機、及選擇權後。我們進一步探討既存的性別關係如何反映於小型企業內部的生產過程與工作安排。

7.1 營運工作的性質和性別分工

在現實經驗中，小型企業內家戶勞力間，尤其是夫妻之間，的工作內容和權責很難嚴格明確劃分，實際的分工情形往往會隨著家戶規模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並且視家戶成員參與的可能性和不同的勞力需求情境作彈性調配；但一般工作安排和調配遞補中仍有特定的秩序存在，我們大致可遵循性別差異劃分出相對應的工作範疇如圖7-1所示。

由於小型企業「家戶」和「企業」結合的性質——亦即將家戶日常生活活動、廠務生產、銷售管理以及雇工膳宿集合於同一場所中進行，造成企業商品生產活動和家戶領域內的再生產活動¹⁰密不可分。因此，在進一步探討企業內的分工安排時，其範圍必須同時含括經營、生產的工作和家務工作，方能完整。

在小型企業中，生產和再生產活動是緊密不可分的。在傳統性別角色規範下女性在再生產領域中，家務責任必須優先被履行。田野觀察及訪談結果顯示，五分埔企業的主婦雖然參與經營工作，但仍不能免除家務的責任。在六〇年代即移民北上的一位老闆娘回憶道：

當時欠人手幫忙，我常常必須一面揹孩子，一面裁布，這樣熬過來（受訪者 IA43）。

家戶內若有公婆或較年長的女兒通常會幫忙挑起部份家務工作，減輕老闆娘家務工作的負擔。一位現有兩個子女的老闆娘表示：

10. 許多學者解釋婦女家務工作與再生產的關聯僅包括兩方面：(一)提供日常生活基礎以維持勞動力的再生產；(二)世代繁衍的生物性的再生產。

圖7-1 生產營運過程和兩性分工

工作性質	生 产						管 理 行 銷				家務	
	式樣決定	打版	整燙	裁剪	縫製	釘鉚	品檢 ／修線 ／包頭	廠簿記 管理、工 人服務理 工	外收 （收 帳應酬 送貨 業務）	看店	銷售 生 產策 策	
分工屬性	男／女皆作	男／女皆作	以男性為主	以男性為主	以女性為主	男／女皆作	以男性為主	以男性為主	以男性為主	以男性為主	男，要女以決 共男策同性者 商量主多	以女性為主

如果我有公婆來幫忙帶小孩的話，我就能更放手去做了（受訪者IA22）。

一般情況是老闆娘肩負家務和廠內生產管理的雙重責任，此狀況往往持續到家庭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階段才得以舒緩。

在傳統的職業性別區隔中，成衣服飾業經常被歸類為偏「女性」的行業，主要因為成衣生產過程依賴女性車工為勞動主力，加以成衣業消費市場以女性購買者為多。傳統性別分工——「男耕女織」——的觀念亦強化了成衣服飾業性別屬性的刻板印象。但隨著成衣業生產過程的分工和專門化，男性也參與成衣生產工作，被分派於特定的生產步驟，形成產業內的性別區隔。通常的解釋是，生物性基礎上所延伸的社會性性別分工影響兩性的工作安排。女性被認為較心細、手巧、體弱的所以較男性適合從事縫製的工作；相對的，由於裁剪常需要操

作笨重的裁刀較費體力、整燙需常處於高溫環境中工作，所以裁燙應該較適合男性從事。但是許多傑出男西裝裁縫師傅和我們的田野案例質疑了生物決定論。一位老闆娘表示：

我以前在家幫忙時是負責裁衣，別看裁刀笨重，因它是電動的，操作只要順勢即可，沒有什麼男女差別（受訪者 NF6）。

從兩性受訪者對此性別區隔現象的看法中呈現了一個有趣的現象：在工作需要下，女性會跨越傳統（縫製）工作的範疇來從事裁燙工作，但男性却受限於刻板的工作印象而罕見進入縫製工作行列的。如同一位男性受訪者所言：「男人車衣會被別人笑，而且沒前途」（受訪者 NJ56）。

廠務的簿記和財務整理大抵由老闆娘負責。外包業務涵蓋不同代工生產環結（裁一車一燙）間的溝通協調、品質速度的控制和收送貨，通常由男性（小頭家或外務）負責。除了老闆娘之外，未婚成年子女通常也必須幫忙並學習，通常由看店、帳務處理開始著手，並依循父母性別分工模式，兒子實習外務工作，女兒則幫忙家務和簿記等。家庭角色規範和性別分工藉著日常生活中父母的行為、觀念和職務的分配而傳承於下一代。

一般決策權，可以分由廠務產銷決策和家戶消費決策兩方面來談。家庭消費決策指的是家戶收入的分配控制，開支包括日常生活食、衣、住、行等必要費用，子女教育費用，家戶成員的零用金或者更貴重的資產買賣如汽車、房屋等。就夫妻決策分工來看：一般日常生活支出由負責家務的妻子打點，其他較重大支出必須由夫妻共同協商，但決定權仍由身為一家之主的男性家長把持。

廠務產銷決策方面，內部財務和雇工、家庭代工的招募及管理、看店等事務大抵由妻子負責，先生為輔。廠外代工所的協調管理和中盤商、相關業者的接洽買賣則以先生為主，妻子為輔。由於妻子工作參與的程度甚深，加上成衣的銷售對象以女性消費者居多，因此對於市場訊息和相關行銷決策常必須參考雙方意見再作決定。廠務整體決

策、銷售計劃往往由先生規劃再取得妻子同意為多，兩者共同計劃者次之。由此現象來看，妻子傾向實際工作的參與和執行，較類似「廠長」之角色。

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國內廉價成衣市場開始擴大的初期，產品供不應求，生產者佔上風。一九八〇年代後半期以來，生產者日眾，自相殺價競爭，加上中盤規模擴大，進貨量大，並改變採購方式以買斷為主，造成經銷商佔上風的局面。成衣製造業者受迫於市場的激烈競爭，必須加強行銷的工作，照顧好與中盤批發商間的關係，以取得穩定的銷售量及擴大市場。與此同時，勞力的短缺造成代工現象的擴展。代工的使用頻繁和市場環境改變，使小型企業工作重心移轉至行銷及管理代工的外務工作。

行銷管道以小販為主或中盤為主影響到五分埔成衣製造業內部性別間的工作分配。小販直接登門面對面交易，交易量少、往來頻繁並以現金結帳為多（熟客戶才得以賒欠，每月開票結帳）。以小販為主要主顧的業者其行銷工作以看店、招呼客戶和每月外出收帳為主。看店工作經常扮隨著廠務工作，一般由夫婦兩人共同負責，但主要依賴老闆娘；出外收帳和票據戶頭則以男性頭家為主。相對的，以中盤商為主要銷售對象的業者兩性內部的分工較為明顯。由於與中盤批發商交易的數額較大，加以中盤散佈各地，涉及與中盤商接洽的事宜較為複雜耗時（包括看產品樣本、決定交易價格、數量和寄貨時間，再加上每月登門結帳，並交換市場銷售情況和流行資訊等），男性頭家參預廠務工作的部份比較少。

傳統家戶的性別分工，男主外女主內，仍延伸作用於目前五分埔小型成衣製造業的工作安排，尤其是生產上依賴代工程度大和下游客戶以中盤商為主者更為明顯（參見圖7-1的性別分工）。我們從工作安排中內外之別可看出兩性分工的性質：男性負責範圍傾向於對外的接觸，如收帳、與各代工間的收送貨及與相關業者的協調應酬等；而女性則負責對內事宜，如簿記、財務、廠內雇工管理等。在生產組織上

仰賴廠內雇工及銷售管道上以小販為主的五分埔成衣製造業，主要的生產及交易過程大抵於廠內進行，夫妻間內外分工較不明顯，同時參與各類工作項目的機會較高。相對的，外務性質工作的增加則夫妻間分工的內外之別較為明顯，老闆娘的工作定位更貼近於「廠長」的角色。

7.2 性別的分工與層級

性別分工指涉依據性別的差異而在家庭和經濟領域上被賦予不同的責任，在此我們面對的是所謂的「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家戶內／家戶外之區分，並非指涉形式上具體的家屋空間或者是經濟上的工作範疇而已，更重要的是意識型態上的家戶內／家戶外，賺取收入者(bread-earner)／依賴者(dependant)之分。男性做為一家之主，為對外賺取收入的代表者；女性則為在家戶內維持家務的角色，依賴家長的經濟收入。

對於結合「家戶」和「企業」性質的小型企業而言，特殊的空間配置和勞動過程的安排不只模糊化了資本主義體制中對工作和生活的區分，也同時再製了既存的性別區隔。許多受訪者（含括兩性）對於性別分工狀況一般的反應是「自然的」、「男女各有各的責任」。一位老闆娘說：

搬貨、開車這都需要體力，女人那有辦法，況且我如果跑外面，也沒人來煮飯、帶小孩。裡面這種縫縫補補的工作本來就是女人的本行。（受訪者IA22）

另一則常被提到的原因是雇用的勞力屬性：由於廠內雇工或家庭代工大抵為女性，在管理、技術指導以及協調溝通的工作，所謂「那是女人家的事，女人管才有效」，「都是女人，比較好說話」（受訪者IA29）。

創業動機和參與企業的主觀認知上呈現出兩性間社會角色和家庭角色的差異。許多參與家戶小型企業的老闆娘表示為了「為了家庭、

三餐」，「幫助先生創業」，她們明顯的表現出「以家庭和丈夫為重心」的態度：

先生要創業，作太太總是要幫忙的（受訪者 IA27）。

都是自己人，你不支持他那還能有誰可以幫忙（受訪者 IA08）。

相對的，許多男性頭家受訪者的創業動機傾向於透過創業滿足個人的成就動機和盡作為一家之長的責任。許多男性業者表示：

男人一定要有自己的事業（受訪者 IA17, IA27）。

以前那種薪水根本養不起妻兒，無法維持家庭的開銷（受訪者 NJ56）。

在意識型態層面中，男性被模塑為「一家之主」的角色，為家庭的「對外代表者」；相對的，女性則必須善盡作為家庭中的「母親」、「妻子」與「老闆娘」角色的責任：

男人如果一天到晚在家看店是件很丟臉的事（受訪者 NF16）。

再怎麼說，女人的事業還是在家裡（受訪者 IA34）。

明顯的，意識型態上性別層級關係具體呈現於家庭成員內化的性別角色觀念、家庭責任以及相對應的社會條件，並配合被強化的生物性限制，界定了不同性別之家戶成員的經濟角色與工作性質。

就五分埔小型企業運作的表面及多數業者的主觀認知來看，工作安排上男女／內外之別為互補性分工。然而，深究其工作安排的性質實隱藏著性別層級關係。隨著技術的改變與老闆娘對營運工作的參與，企業內男女分工的客觀界線早已模糊，但性別却仍然繼續作用於企業內的經濟分工。我們試以較不受生物性體能限制的行銷及管理工作為例分析工作安排上性別區隔的現象。

外務性的工作，例如與代工間的溝通協調、與中盤批發商的應酬往來作交易相關決策等事宜，接洽者須具有足夠的「權力」作現場決定，因此必須由具「代表性」的、身為「一家之主」的男性家戶成員負責。傳統以男性為首的社會環境具現於許多受訪者的陳述：「很多人不跟女人談生意」（受訪者 IA21, NK20）。男性權威地位具體展

現在無論廠內誰是財務的實際掌權者——「握手頭者」，在企業名片上的頭銜幾乎全以男性家長為首，而票據往來的戶頭亦以男性頭家為主。在一家經營成績頗佳並以中盤商客戶及外包生產為主的五分埔企業內，陳姓老闆娘負責的工作內容為在店內以電話監督代工間的生產流程和應付零星的小販客戶。她明白的點出：

頭家跑外面的當然權力較大，他掌握相關的資訊並決定生產量，我只負責將他交代的數量和式樣如期生產完成而已，這就像「閉門造車」（受訪者 IA27）。

內化的家庭角色及社會環境的壓力一起作用驅使女性留於廠內，處理家務、照顧小孩以及分擔廠內生產、財務及內部管理的工作。

不過，由於老闆娘對企業創業的貢獻和在營運上關鍵性的工作角色，而在企業內擁有實際的影響力和相當的決策權，並導致丈夫傳統權力的相對削減。從雙方因經營意見不合、工作壓力大所造成的爭執中，我們多少可以看出老闆夫妻的相對力量。一對業者夫妻表示意見不合時就「關起門來吵，看誰有理！」（受訪者 NK25）。一位老闆娘更具體的指出：

一般生意上的主要決定都是他決定，大部份我也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有決定我很不同意，我就會用盡各種方法來阻撓，一定要達到目的為止（受訪者 IA17）。

老闆娘透過手上所擁有的經營權顯然力足以杯葛老闆的決定。但衝突產生和溝通的過程通常於私下進行，否則「夫妻吵架」的事情發生是件「不光采的事」（受訪者 IA17, IA22, NE6）。但由於內化的家庭責任和角色規範，老闆娘往往還是在以家庭、丈夫為重的前提下妥協。家戶消費及企業經營決策雖然由夫妻共同協商，但丈夫依循臺灣父權社會男性「握手頭」的傳統，如表7-1資料所示，仍握有主要的決策權。

小企業的頭家們由於參與生產過程的程度大，導致對自己身份的認同產生混淆，可以同時自認為是「頭家兼薪勞」、「頭家」和「工人」

表7-1 五分埔家戶內掌理財務決策權的類別比率

	丈夫	妻子	夫妻共理	父母	其它
比例	70.2%	14.4%	13.5%	0.5%	1.4%

*有效作答戶數215家。

*附註：受訪者回答家中誰才是「握手頭」者。

等（柯1993:39-40）。對參與企業營運的老闆娘而言，一方面作為共同創業者和承擔廠務，一方面却同時承擔「不是一種正式工作」的家務工作，更無法明確定位自己，其角色認同呈現更大的分歧：

我只能算是輔助的、幫忙的（受訪者 IA27）。

這是我和先生的事業，我們都是頭家（受訪者 IA34）。

以老闆娘張太太（IA17）為例，對應不同的對象有不同的身份：中盤、小販客戶以及代工稱其為「頭家娘」；在工廠內，雇工姊妹淘直稱其名，但稱張先生為「頭家」；對於官方的從業身份調查張太太自稱為「自己在作成衣加工」（自營作業者）；而對家戶外則稱張先生為「阮頭仔」。五分埔小型企業老闆娘透過交錯的稱謂認定相互的角色，因不同情境而決定自己的地位。

由企業內家戶成員的分工可以得知老闆娘在在小型成衣企業營運工作的參與上已不只是處於邊緣性的、補充性的角色。老闆娘隨著經營上的參與而增加了在企業及家戶內的經濟決策權和自主性，但意識型態上性別角色——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仍影響著企業內工作安排上的性別分工。女性權力的提昇仍只限於廠內事務性工作的範圍。男性仍居於最後決策者者的地位，女性則偏向於決策的執行，在家戶式小型企業的參與角色類似「廠長」。在公領域的社交活動仍以男性為主，男性家長代表家戶／企業參與對外的生意應酬或社會活動。相對的，在家戶外，女性的地位仍被隱沒於「男性頭家」——丈夫或是父

親、兄長之下；在家戶內，則隨著相對的經濟貢獻而試圖擴展其權力。

家戶作為一商品生產單位時，生產過程內的工作安排仍在家庭的範疇內進行。儘管傳統性別分工的界線變化頗大，但內化的兩性家庭角色仍舊不斷呈現在小型家庭企業的商品生產過程中，影響企業營運的工作安排。從家庭觀念上夫／妻的角色對應出「老闆」／「老闆娘」、「業主」／「無薪家屬工作者」的角色。在家庭企業內性別角色和經濟分工的連結關係中，既存的性別層級仍被維繫與再製。

8. 結論

本文著重於探討小型企業內部的社會生產關係，尤其是小型企業使用家戶成員的特殊性和運作機制，藉此來了解在現實經驗或者相關研究中常常被忽略的「無薪家屬工作者」——老闆娘、兒女——在小型企業生產與經營上的角色，並進一步探討家戶／企業內部的性別分工。我們以五分埔成衣業社區小型企業的研究作為案例，從台灣零細化的生產組織和成衣業依賴女性勞力的特性來探討家戶成員，尤其是已婚婦女，如何被納入企業內參與商品生產，以及性別關係如何影響家戶成員的參與方式與動機。此外，從五分埔小型成衣製造業內家戶成員的參與過程、動機以及具體的工作安排，我們嘗試提供了解台灣小型企業內部運作機制的另一個視角。

我們首先在家戶經濟 (household economy) 的範疇裡，嘗試從小型企業結合「家戶」和「企業」的特性來了解其不同於典型資本主義企業的運作機制。透過住家／工廠／銷售店面結合的空間安排、企業和家戶收支結合的財務計算、「頭家兼薪勞」的生產方式和「工作即生活」的勞動安排，家庭企業節省了企業經營的重要生產資源（資金、廠房、勞力等）並得以彈性調整成本，而有助於在市場競爭下頑存。

然而，籠統的以「整合的家戶經濟」來概括小型企業的運作是不足的。家戶內由於性別和世代的權力層級關係所導致的不平等工作安排與資源分配，事實上造成家戶成員間潛在的矛盾對立，挑戰了視家

戶為一整合的經濟單位（且為經濟分析上不容再分解的基本單位）的觀點。家戶成員對企業的參與方式、動機與工作安排隨著不同性別、世代位置而異，其差異性必須被區隔出來談才得以更細緻的釐清小型企業的運作機制。

從工作的安排和性質方面來看，在小型家庭企業納入雇工後，老闆娘和其他家戶成員的參與已非屬純粹生產線勞力的角色。特別是，老闆／老闆娘在企業營運管理工作上，似乎呈現互補性的分工關係。但是，深究兩者的工作性質和決策權限來看，却仍然存在著主要決策者／決策執行者的層級關係。傳統父權社會的家庭角色規範和性別層級，亦即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模式，仍支配著企業內創業夫婦間的工作安排。男性作為企業對外的代表主要負責外務工作和應酬；女性則主掌廠務管理和財務計算，扮演類似「廠長」的角色，並同時承擔家務責任。男性（頭家）同時扮演著企業／家戶的代表者，即「企業負責人」／「一家之主」的角色；相對的，女性（頭家娘）則扮演從屬性的「無薪家屬工作者」、「廠長」及「家庭主婦」的角色。

家戶內隨著性別、年齡和世代差異而存在著權力層級關係，這些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因家庭意識型態——家庭整合觀念、內化的家庭角色規範和責任，的作用而被模糊化。既存家庭意識型態提供了小型企業動員家戶成員參與和彼此合作的基礎。「家戶」和「企業」結合提供了家戶生活領域的資源以減低小型企業的生產成本，同時透過家庭觀念動員家戶成員從事「自我剝削」式的生產，增加小型企業家庭成員無酬（或低酬）的勞動投入。家庭觀念的強調和作用不只有助於家庭企業因應市場競爭壓力、維繫家戶的存續、甚至進行財富積累，同時也再製了既有的性別層級和父權體系。

參考書目

1. 台灣地區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1965-1992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2. 台閩地區工商普查報告。
 3. 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1975-1992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4. 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資料。
 5.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永吉里戶籍資料。
- 上野千鶴子，1990，《家長制與資本制》，東京：岩波書局。
- 李秋雪，1989，《成衣業發展策略研究報告》，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
- 呂玉瑕，1983，〈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6:111-43.
- 1992，〈家庭企業與已婚婦女工作模式〉，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行爲組小型專題研討會系列之八——客廳即工廠:台灣的小型家庭企業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柯志明，1993，〈臺灣農民的分類與分化〉，《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2: 107-49。
- 1993，《臺灣都市小型製造業創業、經營與生產組織——以五分埔成衣製造業為案例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謝國雄，1989，〈黑手變頭家--臺灣製造業中的階級流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1-54。
- Barrett, M. & M. Macintosh. 1986. *The Anti-Society Family*,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ombridge Press.
- Beneria, L. & M. Roldan. 1987. *The Crossroads of Class and Gender-- Industrial Homework, Subcontracting, and Household Dynamics in Mexico Cit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inford, L. & S. Cook. 1991. Petty Production in the World Capitalism Today in A. Littlefield & H. Gates eds., *Marxist Appoarches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Lanham:

-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Chayanov A. V. 1966.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Thorner, D. ; R.E.F. Smith & B. Kerblay eds,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Eisenstein, H. 1983. *Contemporary Feminist Thought*, Boston: G. K. Hall.
- Friedmann, H. 1986. Patriarchal Commodity Production, *Social Analysis*, 20:47-55.
- Friedman, K. 1984. Household as Income-Pooling Units, in J. Smith, I.Wallerstein, & H.Evers eds., *Household and the World-Economy*,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 Inc., 37-55.
- Greenhalgh, S. 1985. Sexual Stratification: The Other Side of ,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2): 265-314.
- Harris, D. 1981. Household as Natural Units in C. Wolkowitz and R. Mccullagh eds., *Marriage and the Market: Women's Subord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London: Conference of Socialist Economist Books.
- Lem, W. 1991. Gender, Ideology and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Social Reproduction in Languedoc, France in A. Littlefield and H. Gates eds., *Marxist Appoarches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Macintosh, M. 1981. Gender and Economics: The Sexual Divison of Labor and the Subordination of Women, in C. Wolkowitz and R. Mccullagh eds., *Marriage and the Market: Women's Subord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Per-*

- spective, London: Conference of Socialist Economist Books.
- Morgan, D. H. J. 1985. *The Family,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208-61.
- Moser, Caroine O. N. 1978. Informal Sector or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Duralism or Development in Urban Development, *World Development*, 6 (9/10): 1041-64.
- Roldan, M. 1985. Industrial Outworking, Struggles for the Reproduction of Working-Class Families and Gender Subordination in N. Redclift and E. Mingione eds., *Beyond Employment -- Household, Gender and Subsistence*, Great Britain: T.J. Press.
- Scott, A. M. 1986. Introduction: Why Rethinking PCP?, *Social Analysis*, 20: 3-10.
- Shieh, G. S. 1992. *Boss Island: The Subcontracting Network and Micro-Entrepreneurship in Taiwan's Development*, New York: Peter Lang.
- Smith, C. A. 1988. Reconstructing Element of PCP, *Social Analysis*, 20:29-48.
- Stolcke, V. 1988. *Coffee Planters, Workers and Wives -- Class Conflict and Gender Relation on Sao Paulo Plantations, 1850-198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Young, K. & Wolkowitz, C. & McCullagh, R. eds. 1984. *Of Marriage and Market: Women's Subordination Internationally and Its Lessons*, London;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七期 1994年7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7, July, 1994.

勞動力是什麼樣的商品？

計件制與台灣勞動者主體性之形塑 *

謝國雄

Manufacturing Consent Under Market Despotism:
The Piece-Rate System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Subjectivity of Taiwanese Workers

by
G.S. Shieh

關鍵字：勞動力、勞動、勞動體制、薪資制度、計件制

Keywords: labor power, labor, labor regime, payment system, piece-rate system

* 本研究經費來自國科會 (NSC 82-0301-H-001-014-E2)。三位研究助理，楊弘任、范郁文、藍佩嘉在整個研究過程中，不斷挑戰我的想法，貢獻良多。邱花妹、孫迺翊、林志成和李悅端也對初稿提出建議。黃應貴先生在讀了初稿之後，以人類學家的觀點提出了中肯而深刻的批評。本文初稿曾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小型專題研討會「台灣的勞動研究：新的起點」上發表，作者要感謝與會者的批評和建議（特別是陳東升先生的書面批評）。兩位匿名評審的評論，使這篇論文的疏失減少到最低程度，一併致謝。在盡力修改之後，所有的缺失仍是作者本人的責任。

收稿日期：1993年11月10日；通過日期：1994年3月5日

Received: November 10, 1993; in revised form: March 5, 1994

摘要

人類的勞動力有一些結構性的特色，資本主義強將其作為買賣的對象之後，自然帶來了矛盾的後果。本文特別強調薪資制度在勞動力商品化中的角色。以台灣頗為常見的計件制為例，本文指出：計件制帶來了特殊的政治及意識型態效果：「做件意識」。由「擬似小頭家意識」、「純勞動意識」、「虛擬自由意識」及「件工特殊階級意識」所構成的「做件意識」形塑了勞動者對自己的勞動力與勞動的看法，也形塑了勞動者對自己與雇主、與其他勞動者間的關係的看法。但在發生爭議，而又有法律介入時，做件意識卻又會發生相當複雜的轉化。即使是在這種狀況下，做件意識的基調仍未有重大的變化。勞動力是什麼樣的商品？本文提出的答案是：在台灣的計件制運作下，勞動力是一種超級商品，是一種極度商品化的商品，根本的原因之一是計件制所帶來的政治及意識型態效果。

Abstract

The piece-rate system, prevalent in the garment industry in Taiwan, is not just an economic arrangement that workers exchange their labor power for wage. It also has its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effects whereby workers' own perceptions of their own labor power are shaped. Also shaped by the piece-rate system are workers' perceptions of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employers and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employees themselves. With the "pseudo-petty-boss ideology," the "pure-labor consciousness," the "illusion of disguised freedom," the piece-rate workers treat themselves more as quasi-boss than as proletarian. Thus the labor power of Taiwanese workers is "commodified, all too commodified." The consent to "no work, no money" is a very important dimension in understanding the quiescence of the Taiwanese workers.

1. 導論

勞動力是一種什麼樣的商品？勞動力商品化是什麼意思？在資本主義中，這個問題似乎不是「問題」。如果是「問題」，那麼答案也顯而易見，是人盡皆知的常識。生活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絕大多數的人都要出去找工作，受雇於人，也就是要到勞動力市場中去兜售自己的勞動力，然後聽命於勞動力的買主，接受其指揮監督，賺取養家活口之資。然而答案是不是到這裡就結束了呢？勞動力作為一種商品，是不是就如此的直接了當，就像其他商品一樣？

有些學者所提的答案直指：勞動力是一種虛構的商品 (*the fiction of commodities*) (Offe, 1985b:56-7; Polanyi 1944)。的確，勞動力確實是一種虛構的商品。但為什麼一種虛構的商品會變得如此真實？這不僅對勞動力的購買者是如此，對勞動力的販賣者也是如此。在極端的例子中，甚至只有勞動的成果才能成為交換的標的。是什麼樣的因素使得一種虛構的商品變得如此真實？建構這種真實的機制帶來什麼樣的後果？

本文試圖從三個角度來分析這幾個資本主義中關鍵性的問題。首先，我們必須點出：在勞動力商品化的過程中，薪資制度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其次，薪資制度帶來的意識型態效果會形塑勞動力商品化的樣態。以本文所處理的按件計酬制而言，計件制不僅建構了件工對自己的勞動和勞動力的看法，也建構了件工與管理人員的關係（件工 vs. 米蟲），件工與雇主之間的關係（我，亦即件工，是雇主請的工人嗎？）。第三、薪資制度運作所帶來的政治及意識型態效果相當複雜，在承平時之勞動習慣與在勞資發生爭議時呈現之樣態大有不同，主要是有研究者與勞動者之輔佐人以法律知識與詮釋介入。在這裡我們確實看到了勞動者意識型態動態發展的過程，也看到了薪資制度的意識型態效果與被看穿 (penetration) 的可能¹。

本文首先描述計件制度的一般設計，並點出台灣成衣業按件計酬

制的特色。隨後我們將分析計件制度運作所帶來的政治及意識型態效果：由「擬似小頭家意識」、「純勞動意識」、「虛擬自由意識」及「件工特殊階級意識」所構成的「做件意識」。我們進一步指出：做件制其實是一種「變形計時制」；同時也說明了何以會有這樣的結合樣態出現。接著我們以「純勞動意識」與「純勞動力意識」兩個理念型來分析承平時之勞動習慣與爭議發生時做件意識之樣態。最後，我們以件工的角度提出一個「本體論」的最終質疑：我（件工）是誰？我是老板請的工人嗎？

進一步與既有的理論與研究的對話，將在舖陳本文之發現與論證後展開。

2. 按件計酬：制度的設計

一般而言，計算工資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按時，也就是按日、按週或按月（一般叫做「吃月的」）來計算薪資。另外一種則是按件，也就是依照做出來的產品來計算工資（一般叫做「做件的」）。另外有一種是計件工資的變形，在台灣很常見：低底薪加上各種名目的獎金（或津貼），而這些獎金（如載客獎金、里程獎金、運量獎金、生產獎金等），則是以工作表現（載的乘客、跑的里程、載的東西的量、及生產出來的東西等）來衡量。

計件工資表面上看起來很簡單，做一件多少錢，一天做多少件，把一件的單價乘以一天所做的件數，就是一天的工資。但在制度設計上，計件工資可以複雜到一般勞動者都無法瞭解的程度。依照國際勞工總署（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的報告，一個完整的計件工資制度應該包括下面三個要素（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1951]

1. 本研究主要的資料來源有三。第一是申訴與調解過程中的參與觀察。第二是隨後的深度訪談。第三是有關計件爭議的法院判決。有關行政機關解釋令的初步整理，請參看謝國雄（1993a）。觀察到的個案集中在成衣與染整業，包含了車縫工，裁剪工、整燙工等。大部分是女工，但也有三個男工在我們的研究之列。工廠的規模從20人到200人。

1982)：1.有一個固定的計算標準，如：每件多少錢（單價），或是完成某一項工作需要多少時間（標準工時）。2.針對不同的產量有不同的激勵獎金。3.有一個保障的底薪：在停工待料或其他非勞動者所能控制的情況下，勞動者仍能有一個基本的收入。

國際勞工總署進一步依據上述的第二個要素，對計件制做了分類。第一種計件制是勞動者的收入與其產量成正比（如簡單計件制及標準工時制）。第二類是勞動者收入增加的速度跟不上其產量增加的速度。第三種則是勞動者收入增加的速度比產量增加的速度快。第四種則是勞動者收入增加的速度在不同的產量水平都不一樣。

也有的分類是根據計件工資實施的範圍來劃分：僅是針對單一勞動者的叫做個人計件制，而以工作團體（如班、組、部門等）來計算的叫做團體計件制。在實際運作中，也有人將工作年資納入考量：計件總收入再加一定的比率作為年資加成。

以台灣的情況來說，最常見的是簡單計件制，就是單價固定，不會隨著產量調整。其次，台灣的計件制通常沒有底薪，如果有，也僅是象徵性的，十分微薄。第三、台灣的計件制以個人計件制居多，團體計件制較少見。最後一點，台灣的計件制中，通常還會有一些其他的名目，像是：換線津貼、小批訂單百分比、全勤獎金等，但所佔的比例都不高，勞動者的工資仍以計件收入為主。

單價的制訂是計件制中的核心步驟。台灣的計件制在單價制訂的過程中呈現出來的是「天花板現象」。

「天花板現象」指的是雇主在訂定單價的時候，是以一般工資行情（如一天或是一個月的一般工資）和一個一般工人的正常工作速度兩樣因素來制訂單價。舉例來說，台文針織的單價制訂方式是：

如當年之行情平均月薪為一四、五〇〇元。核定單價為： $14500 \text{ 元} \div 26 \text{ 天} \times 1.33 \times 8 = 14500 \text{ 元} \div 26 \times 1.33 \times 8 = 14500 \text{ 元} \div 208 = 69.8 \text{ 元}$ 即為該訂單工段每打之單價。（七十九年度勞訴字三十二號，民事補充狀）

這個訂定單價公式的重點是：它其實是以月薪的方式來換算單價，這也是後面我們所論及的「計件制其實是一種變形計時制」的一個證據。在另一個勞資爭議中，一個成衣廠的經理就說出了單價訂定的原則：

勞工輔佐人²：現在要回應 G 經理講的啦，到底有沒有「事頭較少，單價拉高」；妳們員工的答案是「做喀多時，單價就放低」。
 G 經理：勞資雙方，一件東西、一件衣服，其實沒有什麼定義啦，就好像買一枝筆，10元、12元、15元都有，同款意思啦！今天怎麼比，10元一個定義，8元一個定義，最主要頭家請人家來的目的是，一般水平是一天500元，頭家一定給伊賺到500，若不到時，頭家就會把它提高一下。但若賺超過500，這個東西若是很正常在做的話，嘛是差不多500元這個水平左右；不要說是喀低、喀高，對不對？（017：21）

「最主要頭家請人家來的目的是，一般水平是一天500…」正點出了「天花板現象」的第一個面向：以一般日薪或是月薪來換算單價。這樣的算法之所以成為一種天花板，是因為在換算時是以一般工人的正常速度所生產出來的產量來換算，從而一個工人如果要突破這個天花板，只好拼命趕工了，這是「天花板現象」的第一個意義。

然而即使拼命趕工，仍然有第二層的天花板等著她，那就是「以速制價」的「彈性分批滑落」。這是上面這段引文所透露的另一個訊息。所謂「以速制價」，就是雇主會依件工工作的速度來訂單價，比如某個事頭，件工做的很快，雇主就會認定這個事頭容易，從而將單價訂得很低：

件工：阮曾跟伊講好單價，但是伊哪算一算，阮車一車，伊就又

2. 台北縣勞工局於1991年年底成立勞工申訴中心，招訓義務輔佐人，提供前來申訴勞工的法律諮詢服務。必要時義務輔佐人並以調解委員的身份擔任調解會中勞方之調解委員。台北縣勞工局局長郭吉仁先生，勞資關係課課長李文良先生，是申訴中心的推動者。本文作者為申訴中心之義務輔佐人與勞方之調解委員。本研究之一部份資料來自申訴與調解過程中的參與觀察。

嘅阮落價了；阮做唔多，伊就落價就對了，所以做多也無路用啦！

輔佐人：伊看妳做快，就感覺「好做」，價格就降。

件工：是啊！

另一件工：這期領，ㄟ，怎麼領那麼多？；伊就慢慢給妳落（價），落嘅讓妳不知道啦！

輔佐人：同款的事頭會落價？

件工：對啊！（017：2）

「以速制價」是透過兩個機制來運作的：一是「事後訂價」，另一個則是「彈性分批滑落」。件工的單價通常都是在工作做完之後，每期（十五天）發薪時才知道單價給打多少錢，也就在這個時候才會發生對單價的討價還價。也就是說，件工在接到一個事頭以及趕工時，根本不知道這件事頭的單價，她所知道的是：件數做的愈多，錢也賺得愈多。而雇主却依速度訂定單價。

件工Z：他這個單價都不是在裁之前就已經定好了，（是）等我們要報帳的時候，比如說，今天十二月三號，我總共做了一千件，他不是今天下午批價，（而）是等到月底結帳的時候，到月底才打說一件二塊錢。我說不行，這樣划不來，我就跟他說，我們做了很久。他就說，不會，我那天看你們做很快。我說，拜託主任，我那天一千件做多久你知道嗎？他說不會，我那天看你們做很快。

研究者：打的時候就看你的速度來打？

件工Z：對，那我就說我慢慢做，這樣單價就會高。他說你慢慢做會賺不到錢。…（再次談到單價沒有事先議定）

件工Z：…比如我十二月三號做的，最快單價十二月中才會出來，他就跟書記講說你一個月後再打單價，因為單價越早出來他們就會來跟我吵。所以對我們勞工很不公平。那我們勞工有的就會說，出去外面做也是一樣，不如趁吵的時間多做一點；你去跟他怎麼談單價永遠是這樣。（005：17；參照005：31）

在這裡，我們看到了單價的事後議定，也看到了「以速制價」，同時也看到了另外兩個很重要的現象，在後文中會加以分析：不易變動的單價和件工的「自助」策略。

但是要做到「以速制價」，必須靠另一個機制：「彈性分批滑落」。

輔佐人：伊怎麼做，可以做到伊落價而妳們不知道？

另一件工：有時候一次、半次，伊就「某部份給妳落」，有時阮想算來這還可以，落的部份是那個月阮特別拼出來的成績啊，阿阮就沒感覺…（言畢，自己笑了起來）

輔佐人：等於最後整期賺的總數…

另一件工：阮感覺還蠻可以，結果有一、半批伊就會落價格。伊是這幾元、那幾角加起來，有時候阮沒注意…

輔佐人：小部份調整一下，妳們都不會知道？

另一件工：對，都不知道。到時候阮哪裏伊講（價）時，伊單子打開，阮才看到「咦，阿這喀早是多少，現在怎會落成這樣？」阮才發覺，否則阮也不知道…（017：2-3）

細分工後的諸多事頭中，單價已經低到以角計算，而雇主更可以這一批事頭減一點，那一批事頭減一點，從而讓件工不感覺到有落價。這就是「彈性分批滑落」：彈性，是因為雇主可以在不同批的事頭中酌量落價；分批滑落，是對不同批次的事頭落價，而不是對同一批落價。

「彈性分批滑落」的結果是讓件工的收入依一定的水平在走，這是「天花板現象」的第二個面向。

前面提及，雇主說在工作少時，有提高單價。但件工的認知是：「…因為你哪拿喀高（價格）阮平均才是跟你拿這樣而已。」（017：20）。件工真正感覺到的仍是「天花板現象」。「彈性的分部滑落」是比較細緻的手段。比較赤裸裸的手段則是在工作量很多時明目張膽的扣錢：

件工 C：…但是在77，78年的時候，人最多的時候，有近百人在做，事頭很多，很賺，但是阮頭家，但是…阮喔，天那麼大，阮

沒講“郝小”（謊話），阮賺五角，伊還要給阮扣錢，阮沒講“郝小”啦！

輔佐人：伊為什麼要扣錢？

件工 C：因為伊平均一個月就算好要多少給阮領，阮沒講“郝小”啦！

輔佐人：G 經理，是不是有這種情形呢，工作多時要扣錢？

G 經理：這種事情，說實在的，工人那麼多，頭家一個人面對那麼多人啦，當然也會有一個水平在走啦，對不對？今天假設你一百個人，一人多發十塊的話，他怎麼跟那麼多的同業競爭啊？頭家也有頭家的成本啊！當然頭家的成本哪可以拉下多一點時，伊才有可能請很多人來做事；要不伊哪有可能跟別人競爭？這也是作頭家的方法之一啦！（017：20）

透過「預設的上限」和「向下浮動的單價」，「天花板現象」就在「事後議價」與「彈性的分部滑落」中給展現出來了。當然也有一些境況比較好的件工，她們經驗到的則是比這好一些，但仍十分類似的「長年不變的單價」。

最後我們要討論計件制中的底薪，到底它有什麼意義？

在計件制中，通常沒有底薪，即使有，通常也很低。底薪在計件制中，通常只是用來計算假日工資，沒有保障基本收入的用意。而計件工隨便做一下，收入都會超過底薪。也就是說，件工似乎不太在乎底薪，而把所有的注意力擺在總收入的多寡與單價的高低上。

底薪通常很低，甚至低於勞委會所定的基本工資。以台文針織來說，在1992年時，「…（底薪每天）只有一百一十塊，一百一十二塊，剛入廠的只有八十三塊…」（台文受訪者 Y, 001：9）。那麼這個底薪有什麼作用呢？首先，「星期天沒有工作，或是星期天加班，給一天底薪」（同上）。然而，如果在廠內工作一天賺不到一天的錢，雇主並不會以底薪給付，而是做多少，就算多少。

對件工而言，底薪的另一種形式是「公休費」，指的是在沒有工作

的情況下，給一定的工資（以中興紡織來說，1992年的公休費是一天一百一）。件工將這一百一解讀為「伙食費」，就是沒有工作時回家休息，公司補你三餐，維持基本生存的（005：1）。而件工「隨便做都有一百一」（005：26）。在這個意義下，件工的底薪並沒有保障基本收入的意涵，而只是計算假日、加班工資和沒有工作時的貼補之用，是一種「形式化的底薪」。

3. 做件意識

做件意識是計件制度運作所帶來的意識型態效果，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做件意識的內容是什麼？勞動者如何經驗計件工資制？這裡我們觀察的重點是勞動者主觀上體會到的東西。主觀上的東西並不全然都是勞動者心裡虛構的，精確的說，這些主觀上的東西一定有其客觀上的基礎。進一步說，勞動者在日常生活中經驗到的「常識」，往往就是使「現實」轉化成「真實」的重要機制，是構成真實的共犯。³

從這個角度來分析做件意識，會有什麼樣的啓示呢？第一、做件

3. 這個方法論與知識論的議題與本質／表象的辯論很有關係。表象與本質的問題意識，是 Marxism 的一個核心關懷。商品拜物教 (commodity fetishism) 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明明是人與人之間的生產與剝削的關係，但卻以物與物的商品交換關係出現。這並不意味著後者這個表象是假的，是錯誤的。恰恰相反：表象是由本質長出來的，從而是真實的一部份 (Geras, 1973)。在我們探討計件制的情境中，表象與本質這一組概念，有幾個層次的含意。第一個含意就是以計件制為表象，計時制為本質。第二層的含意是以計件制的政治及意識型態效果為表象，計件制本身為本質。第三層次的含意則是以計件制與計時制為表象，而以商品化之勞動力為本質（黃應貴先生的看法）。第四個含意是以模糊、掩飾剩餘價值之萃取的各種樣態為表象，以剩餘價值的萃取為本質。我個人的看法接近第四個。以本質／表象來看待社會現象，必然會引起爭議：憑什麼可以說這是本質，那是表象？在這個議題上，Bourdieu (Bourdieu et.al. [1968] 1991; 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 的見解最能化解這樣的困局。簡單的說，常識一方面構成社會現實的一部份，另一方面卻又是讓社會關係中的宰制面向習焉不察。因此社會科學的研究不僅要掌握到日常生活中的慣行邏輯，進一步更要與其斷裂，這樣才能看出宰制關係的本質。面對不同的社會生活領域，上述慣行邏輯自有不同，所以要做比較歷史的考察。經濟人類學以表徵 (representation) 來處理類似問題的有 Tausig (1980)，Godelier (1977: Ch. 7) 則分析了商品拜物教的形成機制。

意識的實質內容是什麼？也就是說，勞動者在計件工資制度底下所經驗到的東西是什麼？這是我們研究的第一個工作。第二、做件意識的光譜：從「有事來，沒事回去休息」到「龜腳龜內肉」。這光譜是怎麼樣發展出來的？意識的啓蒙是不是僅僅在這光譜上移動而已？有無可能超越這條光譜？

總言之，「做件意識」是計件制度運作所帶來的意識型態後果，在承平時期主要有下列幾個面向：

第一、「擬似小頭家意識」（自負盈虧、截長補短、自助自控意識）。

第二、「純勞動意識」。

第三、「虛擬的自由意識」。

第四、「件工特殊之階級意識」。

計件制運作的結果，是使得件工覺得自己像一個小頭家，而不像是受僱者，這表現在：自負風險、截長補短、及自助自控意識上。有些「黑手頭家」^{有著比}（謝國雄，1993b）參與現場勞動，也會認為是在「賺自己的工」（好像是一個件工），這是「黑手頭家」與件工類似的地方。但件工仍有與小頭家不一樣的地方：如件工不能決定生產什麼東西、不能分享利潤、必須聽命和待命於雇主。所以我們才稱呼這樣的意識型態後果為「擬似」小頭家意識。

首先是自負風險：件工收入的多寡與變動，完全看工作量的變化，但勞動者却認為計件工負擔這個風險是天經地義的。

其次是截長補短：工作量的波動直接影響到工資收入，所以計件工就在工作多的時候拼命做，而在工作量少的時候「去玩」。「件薪人員要截長補短」（亦即，有大小月，自己要調適）（嘉隆抗爭女工演講，11/4/1992）。這具體表現在件工的「趕工」上。在七〇年代，訂單十分充沛的情況下，件工常做到「沒暝沒日」，怕做輸別人，尤其在每期領錢的時候，薪資袋就像成績單一樣。而雇主在衡量件工的單價、收入合不合理、工作量夠不夠時，常會說，「工作量多，工作量少，單價高，單價低，平均起來都不差」。這都是事後的彈性講法。這與件工的

截長補短的想法，不謀而合，是做件共識的一個面向。

第三是自助自控意識：除了自負風險和截長補短之外，計件工會以各種自力救濟的方式來增加收入：爭取價高易作的工作、發展讓工作做的順手的方法、以個別或集體的方式來爭取較高的單價等。這都是環繞在將勞動力 (labor power) 具體化在工業成品或半成品的數量和單價（亦即：勞動，labor），沒有觸及以工作時間衡量的勞動力。

做件意識的第二個面向是「純勞動意識」。「純勞動」意識指的是：賣的是具體化在一件一件的工業成品或半成品的「勞動 (labor)」，而不是「勞動力 (labor power)」。「有做有錢，沒做沒錢」。計件制的設計就是依工作成果來給付薪資，沒有其他額外的給付。很自然發展出來的意識就是：1. 「有做有錢，沒做沒錢」；2. 加班沒有加班費；3. 假日沒有工資；4. 沒有工作時回家休息，等候有工作通知再來；5. 沒有工作時，要的不是底薪，而是工作（事頭）。這都是「純勞動意識」的展現。因此，計件工沒有「有薪假期」的觀念。舉例來說，X 製衣廠的陳小姐打電話來，希望我當她的調解委員。在電話中，她問我假日工資這一部份是否有希望？這反映了她對這一部份也沒有信心，也沒有把握。這背後的含意是：她沒有預期會有假日工資這一條。這不在她做為計件工的本分觀之內。（1/28/1993 田野記錄）。

此外，「不在乎底薪」也是「純勞動意識」的展現：「純勞動意識」越高者，越不在乎底薪。這是不是也意味著：計件工是以極度商品化的眼光來看待自己的勞動力？這裡也可看出雇主與件工對底薪的共識：雇主也認為件工沒有底薪。

資方的「純勞動意識」也在假日工資的爭議中表現無遺：

蓋按件計酬係以工作之成果作為計算報酬之標準，未完成工作者，即不得請求報酬，性質上應屬承攬，是特別休假、例假、國定假日等既未工作，自無工資。（七十八年度重勞訴字第一號，頁五，詹洪寶珠等對聯益染整）

在這裡，「純勞動意識」的發展與表現會讓我們提出一個基本問

題：為什麼件工沒有勞動者有人格從屬性的想法？在這裡「人格從屬性」指的是勞動者要聽命與待命於雇主的事實。與人格從屬性相對的就是雇主對受僱者的照顧義務以及國家對受僱者要善盡保護的職責。為什麼「雇主有照顧義務」的想法未深入件工的想法裡頭？同樣地，件工對國家也沒有任何「照顧義務」的期望。具體的例子：解雇就解雇，不會「黏」「賴」在雇主身上，沒有「我的身家性命都要你照顧」的想法。背後是否有「自助意識」（與件工意識中的「自助自控意識」類似，但仍有些不同），或是「自食其力」的「自尊自主意識」？

這個問題已經涉及社會福利制度（或是「厚生」制度較為妥當），也就是「勞動力再生產」的責任分配，當然也觸及了「勞動力商品化」的問題。底層的問題是台灣勞動者主體性的問題：到底「我是誰？」與雇主之間有什麼樣的關係？這是不是台灣勞動者的深層結構？

虛擬的自由意識是做件意識的第三個面向。計件工通常會覺得她們很自由，有工作時，拼命做，沒有工作時，回去休息，很自由。而資方也覺得計件工不用打卡上下班，很自由。雙方都有「件工是自由的」的共識（「自由共識」）。

然而件工真的是「自由」的嗎？首先，沒有工作就休息，休息就沒錢，這種「沒作沒錢」的自由，是真的自由嗎？這可能是一種「極度商品化」的自由。其次，在「休息」時，仍須聽命於雇主，何時要回去工作。這是一種隨時處於「待命」的狀態，但待命時沒有工資，因為雇主買的是做出來的東西，這是不是一種極度商品化的狀態呢？再來，在趕工加班的時候，計件工並沒有說「不」的自由。同時，加班沒有加班費。第四、決定何時休息，何時工作的，是雇主不是受僱者。對件工而言，這是自由嗎？從雇主的角度來看，只看眼前是不公平的，「天下怎麼會有白吃的午餐？」。但如果拉長來看，件工在訂單湧至的時候已經替雇主加班拼命賺了很多錢，因此在淡季要求基本的保障也是公平的。

最後一點，計件工在工作量減少，收入從而減少時，通常就會換

一家工廠，「這間賺無，換別間」。這樣的流動策略（「來去自如」），可以叫做「自由」嗎？

造成「來去自如」的一個結構性環境是1970至今的蓬勃的外銷導向工業化。這些件工帶著自己的勞動力到處尋求出價最高的買主，這是不是勞動力極度商品化的另一個面向：勞動力市場上的自由流動？

件工之特殊的階級意識是做件意識的第四個面向。計件制不僅建構了件工對自己的勞動和勞動力的看法，也建構了件工與管理人員的關係：件工認為工廠的蓬勃發展是件工在現場拚出來的；那些「吃月的」的管理人員是「米蟲」，工廠之所以經營不下去，就是「吃月的」請太多了。同時計件制也建構了件工與雇主之間的關係（件工是雇主請的工人嗎？）。件工階級意識的特殊性在於：以薪資制度來區辨受僱者，並辨識彼此對生產的貢獻（件工 vs. 米蟲），以及勞雇關係的模糊性。後面這個議題我們稍後將作進一步的分析。

最後要討論的是使做件意識滋長的文化氛圍：「認份觀」與「互相觀」。這兩種觀點不是件工特有的想法，而是一般工人都有的。雖然這兩種想法不是由計件制滋生出來的，但計件制的運作却是在這兩種想法下展開的，因此有必要對這兩種想法加以分析。

件工通常會有一種「本份」的想法：「覺得他（老板）有給我們就好了，我們要知道滿足，他多給我們的就等於我們多拿的。」（台文受訪者Y訪問錄）。類似的「本份」觀點也出現在下列的說法中：「其實我能拿到這部份就不錯了」。「本份」的觀點發展到極致就是「認份」：「給多少錢（即：單價），就拿多少錢，靜靜地做」、「懶工、懶工、懶懶地做」、「勞工很認命」（嘉隆，民主電視台錄影帶，女工演講）。

與「認份」相關，但比較有動態和積極意味的是件工的「互相觀」。這在關廠的情境中呈現得特別清楚：

七、八年前是公司賺錢的時候，公司很嚴，遲到一、兩分鐘就給講…幫公司趕貨，很和公司配合，可是有小小的要求，公司都不答應。公司為什麼說關就關？」（嘉隆吳錫美，民主電視台錄影

帶)。

同樣的訊息也出現在：「要是工廠是因為破產而關廠，少拿一點也沒有關係」(同上)。看起來，件工心中是有一個「公平」的觀念，認為在什麼情況下，老板要有什麼樣的回應，才算「公平」。這當中有一個「互相、互相」的想法在裡頭，但在我們這個情境中，則有更細緻的含意。首先，這是件工「體恤」老板的表現，但問題在於：什麼人要「體恤」，什麼人不用「體恤」似乎已形成一個規範。在這個節骨眼上，「認份」觀就開始發揮作用了。也就是說，這個「份」本身已經有上(老板)下(件工)、尊(老板)卑(件工)的關係要素，是件工要體恤老板。簡言之，認份觀是一個不平等的建構，而「互相」觀則是不平等的「公平」表象，而只有到了連這個表象的「公平」都被老板破壞時，件工才會出聲抗議。

「認份」這個本土概念是被建構出來的，那麼就得追問這個建構的過程。要往前作歷史的回溯，並不容易。我們的策略是觀察爭議發生時，「認份」觀的運作，同時也考察法律及研究者介入後的變化。我們之所以重視這總看起來不是與計件制直接相關的本土概念(或是「文化邏輯」)，有三個原因。第一、計件制度的運作及其所帶來的意識型態後果是在這種本土概念或本土邏輯下運作。如果我們要透過計件制度的運作來理解台灣勞動者主體性形塑的過程，那麼一定要掌握這些「文化邏輯」。第二、這些「文化邏輯」可能有助於剩餘價值的萃取與掩飾。第三、這些本土概念可能是支配日常勞動習慣的邏輯，亦即是一種「慣行邏輯」(the logic of practice) (Bourdieu, 1990)。這有助於分析在勞動習慣中展現出來的「做件意識」。⁴

分析到此，可能會有一個印象：勞資雙方似乎都接受這種「做件

4. 「本分」、「認份」、「互相」等文化邏輯，在有爭議時，表現的最清楚，因此，本文就以爭議的情境當作例子。以本研究來說，較嚴謹的作法是分析這些文化邏輯如何在做件意識的成過程中發揮作用，這就得深入觀察日常勞動習慣。但由於本研究的資料主要來自爭議情境，從而無法對這個議題做出貢獻。希望在未來的研究中，能深入探討這個議題。即便是如此，我仍然要感謝黃應貴先生的建議。

意識」。但在勞資關係發生爭議或是瀕臨斷裂時，意識的轉化却呈現十分複雜面貌。在這樣的情境下，件工與雇主間的爭議集中在下列幾個議題：

首先是單價的爭議。目前我們看到的一些有關單價的爭議是：第一、工作量多的時候，單價會被壓低。第二、同一或類似的工作，單價會「分批滑落」。第三、單價未隨物價波動調整。第四、將原本是單價的一部份，變成「加成」，以達到控制的目的。第五、件工認為單價不「合理」。而「合理」與否，則是以「月總收入」來衡量。同時速度也會影響「合理」與否的判斷。也就是說，在件工速度很快，而雇主壓低單價，從而件工之總收入大體不離譜時，件工會有何反應？除了總收入之外，件工在判斷合理與否的是單價：如果這批事頭，我的速度比較快，而總收入仍然沒有顯著增加，那麼單價必然是被壓低了。
(cf.天花板現象)⁵

這些有關單價的爭議到底會揭穿或者是強化「純勞動意識」？我的看法是：有關單價的爭議，非但不會減弱「純勞動意識」，反而會強化「純勞動意識」。原因無它，這些爭議的焦點是在單價的高低或者是充足的工作量，而不是基本的工資保障。如果報酬是以計時制呈現，那麼要求的則不是單價的高低或是充足的工作量，而是每天的工資要有最低的保障。

以環繞在單價構成的爭議來說，到底單價買的是什麼東西？勞資

5. 實際上，件工也是以合理的月總收入來衡量單價是否合理。這與雇主的想法是一樣的，同時也與家庭代工對「合理」單價的看法是類似的（謝國雄，1992：152）。以單價、速度與月總收入三個件工最關心的項目來說，雇主事先將月總收入大略鎖定，在視速度機動地調整單價。而件工在合理的月總收入下，是不太關心單價的。這也使得雇主有機會藉壓低單價來使件工加快速度。件工在這個過程中感覺到的事：可以掌控自己的收入（亦即：做得多，賺得多）。「自控意識」正是這種安排下的產品。更精確地說，是「受控下」的「自控意識」。同樣的，「純勞動意識」也是在這種安排下發展出來的面向。至於「合理」的月總收入在件工的心目中時如何發展出來的，則有待進一步探討。在家庭代工部份，「合理」觀的形成，已有初步的分析（謝國雄，1992：152-4），但廠內件工的部份，有待未來的研究。

雙方如何來看待單價的內涵？在中興紡織的計件制中，有年資加成與品質加成。前者是根據年資的多寡，依據計件收入額外加給（10%）。而後者則是根據工作的表現，依據計件收入再額外加給（10%）。

件工認為這樣的單價不合理，是從工作表現相關的計件收入，抽取一部份，當作雇主的恩賜（年資加成，用以留住員工）及用來控制員工（品質加成）。「本是我努力工作賺來的錢，怎麼可以被雇主預扣起來，用作恩賜或控制呢？」除了留住員工與控制品質的目的之外，將來的退休金計算是以純計件收入為基準，年資加成與品質獎，都不能列入計算的基準。

件工的薪資策略就是將單價的構成單純化：不要有各種奇奇怪怪的加成，通通併入單價的計算。其實，這就是他的「龜腳龜內肉」理論的當然結論：龜的腳好像是多出來的，其實是龜的身體的一部份；就像年資加成和品質獎好像是額外的恩賜，其實是件工計件收入的一部份。也就是說：年資加成與品質獎等名目，是從件工的計件收入先「預扣」起來的。

但他為什麼會這樣理解？他提出了兩個證據。一是從物價一直波動，但他們廠的單價却一直沒有調整；二是與外發的單價比較起來，他們廠內的單價顯然較低。這種對單價構成的看法（預扣說）與其所提出來的薪資策略，到底反映了什麼樣的做件意識？

有關單價構成的爭議也出現在：件工在放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時，有沒有工資可領？這段期間的工資要如何計算？這一直是有關計件制的爭議的焦點。在楊菊花等對台文針織的爭訟中，資方的律師展現了這樣的邏輯：

況原告等為計件工，在計算計件工之酬勞時，業已包含星期例假及國定紀念日工資之給付，故不發生計件工例假日藉政府規定休息、休假日，應再給付工資問題，依一般常理，勞資雙方議定之工資，必定以每月三十日為基礎，即包括平常26個工作天和四個例假日之工資，依此再設計為「月薪」或「計件制」，若為計件制，

在設定其每件單價，按工資既由勞資雙方議定，自不生例假日加班工資問題。（楊菊花等對台文針織，民事答辯狀2）

先點出幾個謬誤之處。首先，件工的工資從未是勞資雙方議定，而是由資方單方面決定。其次，資方是否在訂定單價時有將例假日之工資納入計算，十分可疑，從「天花板現象」、「以速制價」、「彈性分批滑落」等可以略知一二。

雖然在事實上有謬誤，但其所呈現出來的邏輯却值得探討。基本上這是一種單價構成的「內含說」，認為單價所購買的，不僅是件工的勞動成果，甚至件工的勞動力再生產之所需，單價都已給付了。一般雇主與件工一樣，都具有「純勞動意識」，認為雙方買賣的具體的勞動成果，一手交錢，一手交貨，銀貨兩訖後，雙方別無其他瓜葛。當然，這種「純勞動意識」都是在一個「合理」的月總收入下運作的，我們隨後在討論計件制是一種變形的計時制時會作進一步分析。但上述的「內含說」則比「純勞動意識」更具侵略性：單價買的不僅是勞動成果，也買斷了件工的例假日（但却以「純勞動」交易的形式出現）。這種「內含說」可以無限制的擴張，如在工作量波動時，也可適用：工作量多時要加班，那麼單價就已經包含加班費了；如果工作量減少甚至沒有工作而要回去「吃自己」時，則又可說單價已經包含了「吃自己」時的工資。

因此，在有關單價構成的爭議中，我們也看到了「純勞動意識」的展現。前面在分析單價之構成時，件工面對各種名目的加成，他的看法是「龜腳龜內肉」，他的因應策略是單價的構成要單純化：不要有各種奇奇怪怪的加成，通通併入單價之中。

這種薪資策略的含意有三：第一、收入的控制全不要交給上司，要由自己掌控。第二、理想的薪資制度是將收入與工作表現（以產量作指標）直接相連在一起。第三、從而他追求的是單價的提高，而不是合理的保障底薪。

簡言之，他的薪資策略強化了上面所提及的「純勞動意識」。用比

較抽象的話來說，他要求的不是去商品化，而是較高的商品（他的勞動成果）價格。在他的計件意識中，他是以極度商品化的眼光來看待自己的勞動。

能不能說：他的做件意識是一種表象，而其本質則是高度商品化的勞動力？此種做件意識表象運作的結果是強化了勞動（不是勞動力）商品化的本質？

其次是加班費。件工是否有加班費呢？在平常的勞動習慣中，件工的延時工作，頂多給一個點心費，並不會依據勞基法來加成。這種勞動習慣的含意是：件工與雇主買賣的是「純勞動」。而在勞資關係瀕臨斷裂時，件工會提出依據勞基法給予加班費的要求，此時她已經在修正「純勞動意識」了。

第三是假日工資。果真可以將勞動力的擁有者與勞動力／勞動一刀兩斷嗎？果真可以將勞動力與勞動如此清楚的切割嗎？果真沒有「人格從屬性」與聽從雇主之指揮命令的成分在內嗎？這可以從有關假日工資的爭議來看。

有關件工假日工資的爭議，都環繞在：第一、件工到底有無假日工資？第二、如果有，其計算基準為何？底薪？基本工資？平均工資？這對「件工如何看待自己的勞動力/勞動」及「純勞動意識」等議題會有什麼樣的含意？

這些爭議，有的是原來沒有給假日工資，現在進行法律爭訟，要求雇主給，但要求却很卑微：只要以基本工資計算即可（如詹洪寶珠等對聯益染整）。有的則是原來以極低的底薪來計算假日工資，現在要求以平均工資來當作假日工資的計算基準。其中有法院判決件工勝訴的（如鐘文城對中興紡織），也有件工被判決敗訴的（如楊菊花對台文針織）。

在討論這些爭議的含意之前，先要留意其發生的情境：法律爭訟。這個情境與平日相安無事時的勞動習慣是不同的。這裡要點出的是：平常相安無事的勞動習慣，在法律爭訟的情境中，會被法律規範

的介入轉化成爭訟攻防戰的素材。因此，這裡所討論的含意，是在法律介入後的含意。

不給假日工資的含意很清楚：雙方交易的是工作的成果，一手交貨，一手交錢，銀貨兩訖後，各不相涉。這是很典型的「純勞動意識」。而雇主在例假日時給極低的底薪，但平日却又純依工作量（不論多少）給付工資，基本上也是一種「純勞動意識」，只是這裡稍稍有點變形，那就是在假日時給一點意思意思。它的意義比較像沒有工作時給「公休費」，而「公休費」只是補貼伙食費而已。在這裡，雇主開始有一點關心件工的「勞動力再生產」，但也僅止於件工三餐的溫飽而已。這仍是以「純勞動意識」為主調的想法和做法。至於以法定基本工資來給付件工假日工資的，看起來是比較有照顧件工，也比較遠離「純勞動意識」，但其實不然。理論上，法定的基本工資是以能扶養勞動者本人及二個家人為基準，以目前的基本工資來說（每月新台幣12,365），豈足以養家活口？而大多數件工的底薪（如果有的話），甚至比基本工資還低。因此以「形式化底薪」來掌握底薪對件工的意義是恰當的。也就是說，假日給的底薪十分微薄，表現出來的仍是「純勞動意識」。

至於以平均工資來計算假日工資，對件工而言，其意義則較為深刻。首先，這是要求在放假或沒有工作時，仍然要給工資。這裡件工販賣的已不是「純勞動」，而是「勞動力」：一旦為雇主所雇用，不管雇主用不用這個勞動力，也不管這勞動力有無生產出東西，雇主都要給付工資。這裡已經離「純勞動意識」很遠。

其次，計算的基準是平均工資（通常是以上月平均工資來計算），亦即是以平日的表現來計算。這裡似乎又有「純勞動意識」的成分在內。「純勞動意識」與「純勞動力意識」在現實的情境（尤其是司法爭訟）是以複雜的樣態結合在一起。如果將爭議的情境推至資遣的場合，資方甚至可以有計畫地減少工作量，藉以壓低最近六個月平均工資，也就是壓低資遣費的計算基數，從而減少件工的資遣費。到底「純勞動意識」對件工是利是弊得放在法律攻防戰的情境下來看才有意義。

件工有假日工資嗎？在勞動習慣中，件工假日放假是沒有工資的（平常沒有「事頭」時，都是「回家吃自己」了，更何況是假日放假？），背後的含意仍然是：彼此買賣的是「純勞動」。但在勞資關係瀕臨斷裂時，件工會提出假日有工資的要求，這又是對「純勞動意識」的修正。

第四是資遣費。在勞資關係結束的時候，件工是否可以領取資遣費？背後的爭議是：件工與雇主是否有法律上的僱傭關係？這樣的一個議題與「純勞動意識」有何關係？在研究者或義務輔佐人介入後，件工當然主張她有資遣費，這個主張的含意是：他／她賣的不是「純勞動」，如果她賣的是「純勞動」，那麼在「銀貨兩訖」之後，買賣雙方已無任何義務可言，何來資遣費之說？也就是說，此時的件工不再堅持「純勞動意識」了。如果這樣的分析正確，那麼資遣費的爭議會修正「純勞動意識」，讓件工看到「純勞動意識」不利的一面。

最後是計算上述各種請求的基準。件工會主張依據所有名目的工資加在一起計算平均工資，然後以平均工資當作計算的基準，但雇主會主張以基本工資計算。這個爭議有什麼含意？顯然，雇主這裡已經揚棄「純勞動意識」，而是以「勞動力」的最低維生基礎來計算。而件工此時則反過來，支持「純勞動意識」：計件所得當然要列入平均工資。

要留意的是：這樣的爭議都是以勞基法為參考點⁶，透過研究者與義務輔佐人的介入而產生的，從而平日的勞動習慣也受到修正。總結講來，平常勞動習慣所呈現的是「純勞動意識」，而在勞資關係瀕臨斷裂，法律進行介入時，「純勞動意識」會受到修正，件工會看到「純勞動意識」的不利面。唯一較難解釋的是：件工在計算基準上，仍然保有「純勞動意識」，可能的原因：計件所得大體上還可以，工作量的波

6. 法律的介入顯然提供機會讓件工看穿計件意識的掩飾功能：「都是伊（輔佐人）教我的啦！」性別在這裡有一些小小的影響力。我們的受訪者大部分是計件的女工，只有一個是男性的裁剪工。這裡說的差異是：男工似乎較容易看穿計件制度的設計。但不論男工或是女工，底層的想法仍是十足的「純勞動意識」。這大概是計件制的「結構性」意義吧！有關「看穿」的討論，請參看 Willis (1977: part II)。

動不是很大。假設在工作量波動得很厲害，或者是最近六個月的工作量減少的很厲害，那麼件工對平均工資的計算，是否會仍秉持「純勞動意識」，就很值得商榷了。但雇主在這裡却看到了「純勞動意識」的不利面，有些雇主更是有計畫的減少工作量，藉以逼走件工，同時也可降低平均工資。面對同樣的遊戲規則，雇主仍然比件工有更大的操縱空間。

就件工而言，要求資遣費、加班費及假日工資是反「純勞動意識」，但將計件所得納入平均工資計算，並以之為最大項目，却又是「純勞動意識」。如何解釋這種意識上的複雜性？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有必要說明：計件制其實是一種變形的計時制。

4. 計件制其實是一種變形的計時制

幾個跡象說明：計件制可能是一種變形的計時制。

首先是「天花板現象」：一般雇主在打單價時，通常是先設定一般一個工人一個月大約該賺多少，也就是參照同行一般行情，有一個一般月薪的數字。然後根據工人一般的速度，計算平均一天可以做多少件，以一天平均工資來除以這個件數，就是單價。這就是將計時制的月薪換算成計件制的單價。這是第一層的天花板上限。如果雇主真得能依這樣的制度運作，那麼手腳快的勞動者，在工作量非常多的時候，只要她願意拼，她的收入應該沒有上限才對。但是又因為「以速制價」和「分批滑落」的機制，使得「天花板現象」持續存在。「以速制（制定之意）價」指的是雇主對於單價的制定，還要看勞動者的工作速度，在速度快的時候，單價就打得低，從而勞動者的收入總是環繞在一定的水平。雖然雇主說在工作量比較少的時候，會把單價略微提高，以便彌補件工的總收入，但件工的收入總是環繞在一定的水平，這是第二層的「天花板」。而「分批滑落」則是在進行「以速制價」的時候，雇主是以這一批事頭減一點，那一批事頭減一點的方式，不讓件工察覺。而件工只要總收入在一定水平之上，在做得順手時，收入有稍微

增加，就不會起爭議。

其次，有些工廠雖採計件制，但仍然有全勤獎金的設計，一旦件工缺勤，全勤獎金就會被扣掉。透過全勤獎金的設計來約束件工得出勤狀況，使得計件制中有計時制的規範。

第三是請假制度。很多計件制下的件工，在不能上工的時候，仍須請假，此時計時制的規範又被運用到計件制之中。

如果計件制是一種變形的計時制，對我們的研究會有什麼樣的含意呢？為什麼要以這樣的組合出現呢？初步的答案是：以計件制的表象「掩飾」(obscure)了計時制的本質。這樣的組合共同完成了既萃取又掩飾剩餘價值的工作。而掩飾的機制是透過計件制運作後所帶來的意識型態效果（亦即「做件意識」的各個面向）來完成的：明明購買的是勞動力，却不願意負擔勞動置閒與再生產的成本，而以「做件意識」的表象來呈現。在承平時的勞動習慣中，「做件意識」主宰了日常的勞動生活，但在勞資關係瀕臨斷裂及法律介入的情況下，計件制的表象會被看穿(penetration)，從而要求計時制下的相對利益。

首先，計件制作為一種變形計時制強化了自助自控意識；相較於計件制，赤裸裸的計時制比較無法在勞動者身上發展出自助自控的意識。在台灣，勞動者一般都沒什麼保障，但件工看起來似乎比較能掌控收入，也就是說：當計時制變形以計件制出現時，可以使件工覺得他／她「好像」可以掌握自己的收入。

其次，在計時制中無法發展出「純勞動意識」，只有透過計件制才有可能。前面已經提及在計件制下，勞資雙方都發展出對「純勞動意識」的共識。即便是由計件制所引發的爭議，仍是強化了「純勞動意識」。有關單價的爭議就是一個例子。

計件制為一種變形的計時制，一方面有計時制之便（實際上是掌控了件工的「勞動力」），同時又有計件制的好處（看起來好像交易的只是「勞動」，亦即「純勞動意識」）。計件制在平日的運作中帶來了「純勞動意識」，即便是在爭議中，「純勞動意識」也受到強化。甚至在工

作量不足或是沒有工作時，要求的仍不是基本的工資保障，而是要有事頭做。這樣的意識型態效果，都不是計時制所能達成的，而這却是計件制的長才。

要留意的是：這些有關單價的爭議，都是在承平的時候發生，如果是在勞資關係瀕臨斷裂時，爭議的焦點和意義就不一樣了。

第三、計件制作爲一種變形計時制強化了虛擬自由意識；計時制本身很難發展出「自由意識」——不論是真實的或是虛擬的。做爲一種變形計時制的計件制，允許件工不用打卡，自由上下班，沒有工作時回去休息或「玩」，會使件工以爲她很「自由」。但在「全勤獎金」的約束及趕工時沒有說不的權利之情況下，這只是一種「虛擬自由意識」，是以較低的保障來換取較「自由」的工作時間（但有代價）的「虛擬之平等交換」。計件制做爲一種「變形計時制」，同時具有計件制與計時制的好處。在「虛擬自由意識」上，「變形計時制」是以「純計件制」的表象出現，這有助於「虛擬自由意識」的形成。

爲了更深刻地分析薪資制度所帶來的意識型態效果，爲了掌握薪資制度在勞動力商品化中的關鍵性角色，我們必須超越計件表象／計時本質的分析。我們需要以另一種概念工具來看待「計件制作爲一種變形的計時制」這個現象。

5. 「純勞動意識」與「純勞動力意識」做爲一種 「理念型」，與其組合樣態

純勞動意識表現在「有做有錢，沒做沒錢」上，計件制是其中的一個例子。「純勞動力意識」則出現在計時制中：一旦勞動力賣給雇主之後，用不用是雇主的事，因此即使沒有工作也有錢，從而看起來比計件制有保障。可是一旦勞動者都受到社會安全制度保障時，這樣的差別就減弱了。

「純勞動意識」與「純勞動力意識」是一種「理念型」，在實際的

勞動生活中，可能以不同的組合出現。這是對勞動者意識之複雜性的一種解釋。

其次，得看勞動者與雇主如何看待這種安排，是雙方都同意，或是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同意，或是雙方都不同意。這可以以下表來說明：

表5-1 雇主與件工的純勞動意識與純勞動力意識

	雇主	件工
純勞動意識	1	2
純動力意識	3	4

1+2=「純勞動意識」共識，承平時之情況。(但雇主知道計件制是一種變形的計時制)。

3+4=「純勞動力意識」共識，純計時制之狀況。

1+4=勞資關係瀕臨斷裂時之狀況。(雇主在資遣費、加班費及假日工資上採取1，但在計算的基準上採取3，維生的基本工資)。

2+3=「天花板現象」(雇主：3，件工爭取的仍是單價的高低)、「以速制價」(雇主：3)、「分批滑落」(雇主：3)等現象。

6. 最終的質疑：我是誰？我賣的是什麼東西？

我跟雇主之間是什麼樣的關係？

其實上面有關件工的例假日工資、加班費、資遣費等爭議，最後都會輻輳到一個核心的問題：件工與資方之間是什麼樣的關係？資方的邏輯是：做件的勞動者是純計件工，有做有錢，沒做沒錢，來去自由（因此沒有加班費及例假日工資等問題）。而勞方的防禦邏輯則集中在：「我們不是計件工」。所舉出的證據有：薪資結構（因為有底薪、伙食津貼、假日加班費等，所以不是「計件工」）；出勤考核（上下班要打卡；不上工還要請假，一請假就會扣全勤獎金）；加班非自願（放

大禮拜，小禮拜則要固定加班)；以及勞保。而資方則以這些計件所得以外的部份通通認為是「恩惠性、獎勵性」的額外給付(楊菊花等對台文針織)。當件工問：「我是誰？」時，資方的答覆是：「你不是我的工人，只有領月薪的職員才是我請的。」

也就是說，勞資雙方的爭執可以總結如下。資方：「你是計件工！」勞方：「我不是計件工！」表面上看起來，雙方針鋒相對。但事實上，雙方對計件工的性質及其所應該受到的待遇却有共識。這個對計件工的共識其實就是資方的看法，而件工的看法正與此種看法不謀而合。在平日相安無事的勞動習慣中，雙方依此共識運作。但在進入法律爭議後，勞方依舊持此種共識，只是透過各種證據來證明她不是「計件工」，應為一旦承認是「計件工」，那麼會有很多不利的處置會緊隨而來，如無加班費，無例假日工資等。這樣的爭議可以說是「平面式的爭議」，勞資雙方在共同的定義(「計件工」)及相同的因果邏輯(如果是計件工，就沒有一般受僱者的保障)下，進行「事實的認定」(到底勞動者是不是「計件工」？)。

這樣的爭議至少有兩個含意。第一、它證實了前面我們對「做件意識」(擬似小頭家意識、純勞動意識、虛擬自由意識、及件工的階級意識(件工 vs. 吃月的))。第二、即便是在「純勞動」的成果買賣中，仍然有指揮命令的人身從屬性格。最根本的原因有二：一是勞動力之可變性與可塑性，另一則是勞動力與其擁有者不可分割。

7.商品化共識與自願性順服： 市場專制下就沒有共識效果嗎？

「勞動力是一種什麼樣的商品？」結構主義的答案十分直接了當：這必須從勞動力市場的特質與人類勞動力本身的特性來回答。表面上看起來，勞動力市場與其他商品市場很像：買賣雙方都是處於交換和對立的狀態，買方與賣方會各自競爭，同時雙方會使用理性的策略來

獲得最大的利益。但實際觀察時，却會發現勞動力市場與其他商品市場有很大的差異。首先是勞動力供給之低度彈性，也就是在市場上對勞動力需求最殷的時候，勞動力的賣方不能馬上回家製造一個勞動力來立即回應市場上的需求。懷胎十月不算，至少要十五年才能合法的去工作。其次，勞動者的維生水平固定，在工資下降的時候，勞動者不能隨意不出賣勞動力。簡言之，勞動力市場不像其他的商品市場一樣有清場機制（clearing mechanism）。第三、勞動力不可儲存，勞動力今天不用，今天就失去它的作用，而且沒有任何彌補（Offe, 1985a, 1985b, 1985c; Bowles & Edwards, 1985: 169-173）。

勞動力市場之所以會有這種特殊性，是來自勞動力本身的特性。首先，勞動力並不是為了市場銷售的目的而生產出來的。其次，勞動力本身之可變性與可塑性：從抽象的勞動力（labor power）到具體的勞動（labor）的勞動過程中充滿了變數。第三、勞動力與其擁有者不可分割。上述的第二和第三點正是勞動過程理論與研究以及勞動法的核心（Offe, 1985b）。

這樣的答案很能直指問題的核心，對於放任主義的勞動經濟學，是一個當頭棒喝。但我們認為更細緻的答案一方面從新的理論觀點來開創，另一方面得從薪資制度的設計來作更深入的分析。Roy (1952, 1953, 1954) 及 Burawoy (1979, 1985) 對計件制的分析這是這樣的例子，也是本文最恰當的對話對象。

Roy (1952, 1953, 1954) 一系列有關機械廠中計件制的研究，指出了薪資制度在勞動經驗中所扮演的角色。他首先指出在機械廠中，工人「限制產出」（output restriction）與「摸魚」（goldbricking）的行為表現（Roy, 1952）。「限制產出」指的是工人明明可以超出所指定的產量，但他們却保留實力，不願意超額生產。這樣做的主要用意是避免資方會因為工人速度快而削減單價。「摸魚」指的是工人一旦判斷這樣事頭不好做，那麼他們就會放鬆心情不趕工，但他們仍可領取這件事頭的保障底薪。

Roy (1953) 的後續論文中，則在探討：計件制度到底提供了什麼樣的報酬和滿足給工人？除了經濟性的報酬之外，是否有其他非經濟性的報酬？在這篇論文中，他首先指出「趕工」(making out) 這個現象。一件事頭分配到件工手上時，通常他會先判斷是否有可能在限定的時間內完成配額；如果有可能，那麼他就會全神貫注，拼命加快速度，以便能完成這個配額，這個就是趕工。在趕工的過程中，件工可能規避管理規則，同時也需要其他部門的工人幫忙配合。

Roy 認為「趕工」會影響件工本人、件工團體內部以及件工與管理階層間的關係。首先對件工本人而言，「趕工」是一種遊戲，像打電動玩具一樣，可以讓工作時間過的比較快，工作比較不疲勞，同時「趕工」也是一種個人能力的展現。就件工團體內部而言，「趕工」是對同儕團體的一種表演，是取得同儕團體認可的一種手段，是遵從工作團體規範，逃避管理監督的必然結果。在就件工與管理階層之間的關係而言，「趕工」是對管理階層展現實力的方式。在「趕工」過程中，件工獨立自主，不受管理階層的干擾（管理階層通常默認「趕工」，也不介入其中）。進一步，如果配額趕完了，件工有餘暇，他就會炫耀性地消磨這段餘暇 (loafing)。最後一點，「趕工」是擊敗工業工程部門 (industrial engineering, IE) 的一種象徵。

Roy (1953) 的結論指出：第一、計件制度帶來的報酬，不單是經濟面的，還有非經濟性的滿足；第二、這些經濟性與非經濟性的報酬，彼此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連。Roy (1954) 進一步指出：要玩「趕工」的遊戲，必須有其他部門的工人配合。因為在「趕工」時可能要粗暴地使用工具，規避管理規則，私自調配每一事頭完成的時間 (chiseling) 等，這都需要工具管理員、品檢員等人的合作。

Roy 的研究是在1945做的，三十年後，Burawoy 在同一個工廠也作了一個參與觀察的研究，其研究成果 (Burawoy, 1979) 成為自 Braverman (1974) 以來有關勞動過程最重要的著作。Burawoy (1979, 1985) 最重要的貢獻在於對資本主義勞動過程與勞動體制提出新的概

念化與理論化的方向。但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必須描述他三十年後在同一工廠的發現。

首先，「趕工」的現象依舊存在。但由於計件制度本身的改變，使得件工的勞動經驗也發生變化。1945時的薪資制度是有基本保障的簡單計件制，件工的收入就是單價乘以一天所完成的件數。如果這個數字低於一天的基本工資，那麼就以基本工資計算。但在1975時，計件制變得較為複雜。件工的總收入是由下列幾個項目所構成：基本收入（這是由件工的職級所決定）、超額產量獎金，override（這也是依件工的職等而定）、輪班津貼、及生活費用津貼（cost-of-living allowance）（Burawoy, 1979: 49）。

隨之而來的動力和機制也就不一樣。在1945時，工人提高收入的主要方法是要求提高單價，這通常發生在工作現場，由個別的件工向測時員（the time-study man）提出所有事頭或是特定事頭單價要提高的請求。但三十年後，件工爭取的焦點是每一職等的基本收入，這是透過工會與資方的集體協商來完成。表面上看起來，這有助於工人集體主義的形成，但事實上工人却以流動到有較高的基本保障收入的職等為第一考量，因為高保障收入的職等的事頭通常也是較容易達成配額的事頭。結果自然是個人主義的興盛。而爭議的地點也由現場轉到了會議室，由工會代表與工業工程部門進行協商（Burawoy, 1979: 49-51）。同時由於配合件工趕工的輔助性工人（如管理工具的工人，搬運工人等）減少，使得從前是件工與工頭間的垂直衝突，轉變成件工與輔助性工人間的水平衝突（Burawoy, 1979: 53）。

Burawoy 從而認定在1975年時的薪資制度與勞動過程建構了一個足以製造「共識」（consent）的勞動體制。在此「共識」指的是「自願性的順服」（voluntary servitude）。而在三十年前，件工還有可能在「趕工」「限制產出」的過程中形成集體意識。簡言之，在1975年時的計件制度及由之而來的「趕工」遊戲，已經成功的完成了資本主義最重要的使命：同時保證取得却又掩飾剩餘價值（simultaneously

securing and obscuring surplus value)。

Burawoy 進一步點出造成這種勞動體制改變的原因。首先是壟斷性資本主義的興起。雖然是同一家工廠，但在1945年時，它是一個獨立的營利單位，必須直接面對產品市場；三十年後，它變成一家大公司的一個部門，不須直接面對市場。其次，是內部勞動力市場的建立，讓廠內員工循序漸進，這反映在計件制度中依職等決定的基本保障收入等項目。第三、是內部國家 (internal state) 的設立，讓員工成為一個工業公民 (industrial citizen)，有基本的權利和義務，同時也受到相當的保障。後面兩種安排的目的是要讓勞動者的收入和工作保障逐漸與工作上的表現脫離，也就是朝「去商品化」的方向邁進。

與 Roy (1952, 1953, 1954) 及 Burawoy (1979) 的研究比較，我們對台灣的計件制度有什麼樣共同的與特殊的發現呢？這得從 Burawoy (1985) 的概念化和理論化的方焦點來看，才有意義。

首先，台灣的計件制沒有底薪，即使有，也只具形式上的意義，並沒有降低件工收入波動的作用。其次，台灣的件工在加班、例假日時，並無工資。在沒有事頭可作的時候，台灣的件工是「回家吃自己」。簡言之，台灣的計件制是一種沒有基本保障的純計件制。這與 Roy 與 Burawoy 所描述的計件制都不一樣。Roy 在1945年看到的是有底薪的簡單計件制，而 Burawoy 在1975年看到的則是具有內部勞動力市場職等保障的計件制。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台灣的勞動者沒有基本的社會安全制度的保障，這是構成台灣勞動者一切靠自己打拼的自助自控意識的基本背景。在這樣的背景下，計件制又進一步建構了台灣勞動者的主體性。因此，在解釋台灣勞動者主體性的辯論上，「國家缺席說」與「薪資制度說」並不相衝突，而是相互補充的。

就運作面而言，Roy 與 Burawoy 都看到了「限制產出」、「摸魚」、「趕工」等現象。但在台灣這些現象則很少見，最常看到的則是「自願」加班到三更半夜，前面所提及的各種「計件意識」，「你給我什麼樣價格，我就給你什麼樣的東西」的對策，以及每期發薪水時像

發成績單一樣的感覺。

以上是對計件制度本身的設計以及其運作，做了一個初步的比較。如果放在較為宏觀的層面來看，那麼台灣與美國的差異，就更為明顯了。台灣沒有 Buwawoy 在1975年所看到的「內部勞動力市場」及「內部國家」，當然台灣的資本主義也不是壟斷性資本主義。不論是1945或是1975，美國的工人已經有基本的社會安全保障，而這是台灣工人所沒有的。

在進一步討論這些比較的含意之前，有必要點出一個基本背景上的差異。Roy 和 Burawoy 觀察的產業是機械業，其生產流程的基本特色是批次生產 (batch production)，事頭的性質會有變化。本文觀察的個案主要來自成衣業（包含了成衣染整工、裁剪工、車縫工等），性質上是屬於大量生產 (mass production)。前者的不確定性高於後者，而不確定性正是玩「趕工」遊戲的基本條件。但同樣性質的生產流程，也會因為薪資等制度性的安排，而有不同的效果，Burawoy (1979) 的研究證實了這點。由於本文所觀察的產業並不是機械業，無法控制產業性質的差異。因此，本文的發現與 Roy 和 Burawoy 的差異可能來同時來自產業的性質與薪資等制度性安排。

Buwawoy (1979) 論證的重點是在指出：由於制度性安排的改變，使得壟斷性資本主義下的工人，在玩「趕工」的遊戲中，產生了對資本主義的「自願性順服」(即「共識」)，從而使資本主義中的「同時保證取得與掩飾剩餘價值」的工作得以完成。這樣的發現凸顯了 Marx 所觀察到的勞動體制的歷史特殊性：這是一種市場專制體制 (market despotism) (Burawoy, 1985 : 31)：是在國家機器只對勞動關係作外部的規範、工人已無其他謀生的管道、勞動過程已經是真實而不是形式的被宰制 (real subsumption)、勞動力供給過剩，以及廠商間競爭毫無規範下所產生的勞動體制。

我們這裡要提出的問題是：在市場專制體制下，難道就沒有產生「共識」效果的可能嗎？從前文的有關「做件意識」（「擬似小頭家意

識」、「純勞動意識」、「虛擬自由意識」等）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即使在台灣這種放任主義（*lasssez faire*）如此強勢的市場專制體制中，仍然運作出對這種體制的「自願性順服」。

晚近對勞動過程的研究，著重在勞動過程與勞動者主體性之形塑二者間的關係（Knights, 1990; Willmott, 1990），其主要的論點有三。首先，所謂的主體性（subjectivity），有兩層意義：第一、是受制於人（subjected to）；第二、是勞動者主動建構出來的自我認同。其次，權力之運作，不單是只有強制、壓抑面，也有「正面」的賦與勞動者有限的自由，從而建構其主體性的功能。這兩點主要是要指出勞動者在「共識」形成過程中所扮演的主動性角色。第三、這些學者反對有關人性的「基本教義派」，如人生來就會追求「獨立」、「自由」、「創造力」等。他們的基本論點是：即使是在玩「趕工」的遊戲中，都要追問：為什麼工人如此看重「選擇」的自由（對某一事頭要不要玩「趕工」的遊戲）？為什麼工人如此重視產量？其實，所謂「人性」，都是歷史建構的產物，要追問的是：是什麼樣的制度性安排將「人」建構成「勞動力」？在本文中，最好的例子是件工的「虛擬自由意識」。這些有關勞動過程與勞動者主體性形塑的論述，都指向：勞動者如何看待自己的勞動力與勞動成果？如何看待自己與雇主間的關係？而在研究這些過程中，都特別著重勞動者在結構性限制下的自我建構。本文是對這些抽象層次很高的論述的一個具體批評。其次，本文也指出主體性的形塑是一個動態發展的過程，從認份、不關心底價和底薪、滿意於沒有工作十的公休費，到爭取提高單價、假日工資和加班費的轉化，正是最好的例證。⁷

如果要用兩句話來描述 Braverman 以後，有關勞動過程研究的進展，那麼「苦中作樂，作繭自縛」大概是最傳神的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做勞動者很辛苦，只好發展出各種遊戲來苦中作樂。同時在資

7. 至於這種因為勞資爭議所帶來的轉化與「看穿」，其效果能持續多久，持續的範圍又有多少大，則是未來研究重要的議題。

本主義賦予勞動者有限的選擇空間中，勞動者經由自己「選擇」的苦中作樂，不僅深化了勞動者被宰制的地位，同時也維繫了資本主義的再生產。這樣的發展，是由 Burawoy (1979) 的研究開端的。而他進一步的理論化工作是在 Burawoy (1985) 中開展出來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不僅生產了商品，也生產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對於這些社會關係的經驗。以 Burawoy (1985 : 7-8) 的話來說，工作組織具有政治及意識型態的效果。所以在壟斷性資本主義中，我們看到了霸權式的勞動體制 (hegemonic factory regime)。

而在台灣放任式的市場專制中，我們也看到了具有共識成分的意識型態效果。很顯然的，這種意識型態效果的內含與霸權勞動體制有很大的差別。台灣計件制最突出的意識型態效果可能就是十足的商品化，就是件工與雇主都用同樣的觀點來看待件工的勞動力和勞動，那就是「有做有錢，沒做沒錢」(亦即：「商品化共識」)。在勞資雙方都無爭議的勞動習慣（「計件工沒有假日；有做有錢，沒做沒錢」）中，勞動者透露出了對自己的勞動力的看法，也透露了對「勞動—報酬」對價的看法。當中的訊息是：**將自己毫無保留地、赤裸裸地暴露在市場（包含勞動力與商品市場）風險之下**。這樣的勞動力是十足商品化的勞動力。與勞動力十足商品化相輔相成的是台灣勞動者的「自助意識」：台灣的勞動者不敢也不敢想向國家要求任何「去商品化」的福利保障。欠缺完整的福利制度與勞動者的「自助意識」是一體兩面。

不同的結構性安排，帶來了不同的政治及意識型態效果，但似乎這些政治及意識型態效果都有助於資本主義（不論是壟斷性或是競爭性資本主義）的再製。其實危機仍然存在，危機發生樣態的不同，可能是台灣計件制的另一個特色。Burawoy (1979 : 89-92) 提及了三種危機：系統危機發生在玩遊戲會危及利潤的產生的場合，合法性危機發生在遊戲的不確定性太高或者太低，而使得勞動者不願參加遊戲，動機危機則發生在件工根本上不想參加遊戲。隨後他也討論了這三種危機間的關係。以台灣的計件制來說，危機都是發生在由關廠所帶來

的勞資關係斷裂的情境。這樣的情境只是一個背景，還得進一步由法律介入，才可能看透（penetration）計件制的意識型態效果。也就是說，台灣的計件制並未發生過制度性的危機（合法性危機與動機危機），勞動者仍然願意依計件制的原則來運作。

8. 結論

勞動力是一種什麼樣的商品？它顯然是一種虛構的商品。但對當事人而言，虛構的商品為何會變得如此真實？本文指出在回答這個問題時，必須從三個角度切入：一是薪資制度，二是薪資制度運作所帶來的政治及意識型態效果，第三則是要留意法律介入的影響。在這樣的角度下，我們對「勞動力是什麼樣的商品」的答案，比結構主義者更細緻：計件制下的勞動力，不僅是一種商品，而是一種超級商品。「商品化，太商品化」（commodified, all too commodified）正是我們的答案。⁸本文以台灣成衣業中的計件制為例，具體地說明了：作為一種變形的計時制，計件制帶來了「擬似小頭家意識」、「純勞動意識」、「虛擬自由意識」及「件工特殊階級意識」等政治及意識型態效果。本文進一步指出：在承平時的勞動習慣中，呈現出來的是勞資雙方對計件制意義的共識。但在勞資關係瀕臨斷裂同時又有研究者與勞工輔佐人介入時，上述做件意識的四個面向（尤其是「純勞動意識」）⁹

8. Esping-Andersen (1990) 的「去商品化」指的是工作收入（即維生基礎）逐漸與工作表現脫離的過程，討論薪資制度的意義必須定位在這個層次。由勞動力到勞動的可變性與可塑性，以及勞動過程的政治及意識型態效果，這二者都是人類勞動力與人類勞動的特性。以上三個面向組成了討論計件制的架構。在這個意義上，結構論者（如 Offe 與 Esping-Andersen）與強調勞動的政治及意識型效果者（如 Burawoy）間仍是互補的。

9. 未來該進一步作的研究是分析承平時做件意識的四個面向：擬似小頭家意識、純勞動意識、虛擬自由意識和特殊階級意識，在爭議與法律介入時分別發生了什麼樣的轉化。本研究處理的焦點是「純勞動意識」的變化。初步的觀察是：這幾個面向其實是相關連在一起的。其次，在爭議初期，件工的「虛擬自由意識」仍然相當牢固。一直要到件工察覺「虛擬自由意識」在法律上的不利之處，才開始修正「虛擬自由意識」。

會發生非常複雜的變化。這裡的訊息是：計件制度所帶來的共識效果，有其極限。在僱傭關係斷裂時，在參與集體行動時，在進行法律爭訟時，以及在接受研究訪談時，共識效果都會遭遇到不同程度的挑戰。但這種「看穿」的效果能維持多久，能發會多少後續作用，仍有待進一步的觀察。

資本主義的生產安排，不僅生產了商品，也生產了勞動者對自己勞動力與勞動的看法，同時也形塑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計件制計算的不僅僅是生產出來的半成品與成品，它同時也計算著一個一個具有特定想法的勞動者。在這個意義上，計件制及其政治和意識型態效果，確實將台灣的勞動人口建構成一個「純勞動」的勞動者，與其說他是一個受僱者，毋寧說他更像一個小頭家。計件制確實參與了台灣勞動者之主體性的形塑。

參考書目

- 詹洪寶珠等對聯益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七十八年度重勞訴字第一號，八十年度重勞上字第6號，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27號）。
- 楊菊花等對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九年度勞訴字第三十二號）。
- 鐘文城對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一年度勞訴字第八號）。
謝國雄，1992，〈隱形工廠：台灣的外包點與家庭代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71-94。
——1993a，〈計件工資〉台北縣勞工教育教材。台北：台北縣勞工局。
——1993b，〈事頭、頭家與立業基之活化：台灣小型製造單位創立與存活過程之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5：93-129。
- Bourdieu, Pierre.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Jean-Claude Chamboredon and Jean-Claude Passeron

- [1968] 1991 *The Craft of Sociology: Epistemological Preliminaries*.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and Loric J.D. Wacquant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owles, Samuel and Richard Edwards. 1985. *Understanding Capital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 Burawoy, Michael. 1979. *Manufacturing Cons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85.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London: Verso.
- Esping-Andersen, Gosta.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eras, Norman. 1973. Marx and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Robin Blackburn (ed) *Ideology in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Vintage. 284-305.
- Godelier, Maurice. 1978. *Perspectives in Marxist Anthrop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1951] 1982. *Payment By Result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 Knights, David 1990. Subjectivity, Power and the Labor Process. In David Knights and Hugh Willmott (eds) *Labor Process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297-335.
- Offe, Claus. 1985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Labor Market. In Claus Offe, *Disorganized Capitalis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0-51.
- 1985b. The Future of the Labor Market. In Claus Offe *Disorganized Capitalis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53-80.

- 1985c. Two Logics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Claus Offe, *Disorganized Capitalis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70-220.
- Polanyi, Karl.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 Roy, Donald F. 1952. Quota Restriction and Goldbricking in a Machine Shop.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7: 425-42.
- 1953. Work Satisfaction and Social Reward in Quota Achievement: An Analysis of Piecework Incenti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8(5): 507-14.
- 1954. Efficiency and the 'Fix': Informal Intergroup Relations in a Piecework Machine Workshop.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0: 255-66.
- Taussig, Michael T. 1980. *The Devil and Commodity Fetishism in South America*. Chapel Hill, 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Willis, Paul. 1977. *Learning to Labor*. Westmead, Farnborough, Hants., England: Saxon House.
- Willmott, Hugh. 1990. Subjectivity and the Dialectics of Praxis: Opening up the Core of Labor Process Analysis. In David Knights and Hugh Willmott (eds) *Labor Process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336-78.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七期 1994年7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7, July, 1994.

誰做攤販？

—台灣攤販的歷史形構*

戴伯芬

Who Are Vendors :
The Historical Formation of Vendors in Taiwan

by
Po-fan Tai

關鍵詞：邊陲人口、產業後備軍、小頭家、社會流動、彈性化的生產與交換

*Keywords: marginal population, reserve army, self-employed
social mobility, flexible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 本文感謝柯志明及謝國雄兩位老師給予的寶貴意見。

收稿日期：1993年11月8日；通過日期：1994年1月14日

Received: November 8, 1993; in revised form: January 14, 1994

摘要

攤販，已經成為台灣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也是台灣人文地景的重要特色。而台灣既有的攤販研究是將攤販視為「社會問題」或「社會安全瓣」(social security valve)的結構面向切入，來探討攤販現象。從社會問題面向切入的研究與規劃報告，多半預設了「攤販是都市之瘤」的立場，以社會失序的角度來分析攤販的成因，以求消弭與解決攤販問題；從社會安全瓣的面向切入來探討攤販者，則偏重討論國家政策與攤販間的關係，攤販的存在被目的論地視為國家有意放縱的結果，用以緩衝社會衝突，替代國家社會救濟的責任。

本文試圖從不同歷史階段的攤販政策以及攤販的分化過程，來探討攤販與台灣整體經濟活動間的關連。現階段所存在不同類型的攤販，顯示目前攤販與台灣整體社會結構的關係已經改變。攤販不再只是單純的「邊陲人口」或「產業後備軍」，八〇年代以後持續增加的攤販自僱人口，其實是一種勞動者脫離勞動體制而自行創業的形式。一方面，專業攤販變成目前低教育、中老年以及已婚婦女，用以獲取經營自主與增加所得的一種就業、轉業管道；另一方面，兼業的攤販工作，除了是勞動者增加收入的來源外，也是台灣各式製造業的小工廠老板用來清銷存貨、積累資金的一種維持經營的方式。所以，攤販的存在不僅是台灣的社會安全網絡，也同時是社會流動的管道。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stablish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f state policy and to interpret "the vendor phenomena" by differentiating vendors in Taiwan. The vendor has become not only part of everyday life but is also an important cultural landscape of Taiwan. However, the vendor was either regarded as "social problem" or "social security valve" in past research. The presupposition of the first planning approach was that "the Vendor is a city tumor." It explained causes of the vendor and looked for solutions. The second approach focused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vendor and the state. The vendor was purposely tolerated by the state to reduce social conflict and its responsibility.

This paper analyzes from two dimensions: state policy and vendor formation in the process of Taiwan's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built upon this context, relationship of the vendor and economic system are discussed. The diversity of vendors implies that they are not "marginal population" or "reserve army". In fact, self-employed and full-time vendors are specific occupations by which the elderly, the low-educated or the married women can earn decent money and gain management experiences. Part-time vendors gain complementary income through prolonging their working hours. It's also a means used by small producers to sell out their over-produced products. Thus, by distinguishing different types of vendors, we find that the vendor is a mode of flexible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and plays a role for both social security and social mobility.

1. 攤販研究的回顧

1.1 研究問題與研究對象

攤販，眾多而隨處可見的攤販，已經成為台灣特有的社會現象。不論政府如何取締掃蕩，媒體如何口誅筆伐，攤販不僅沒有因而減少，反倒越加壯大，攤販的鬱亂、失序，似乎無損於消費者對於攤販的青睞與光顧。台灣的攤販究竟是一種邊緣人口的謀生策略？抑或是一般人的所得機會？在理論與經驗上都是一個曖昧不清的問題。攤販的存在對於台灣整體經濟又有什麼影響？這是本文試圖去解答的問題。

攤販，依照營業的類型，又分為固定攤販、以及流動攤販二種：

1. 固定攤販：指的是在一定營業時間、場所行銷商貨者。一般常見路口的固定小吃攤，或市場、夜市中的固定攤位。
2. 流動攤販：指的是沒有固定營業場地，隨處擺攤經營的攤販。

依資料顯示（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報告，1998），全省的攤販抽樣推估約有43,555家，其中固定攤販有31,190家，占71.61%，流動攤販有12,365家，占28.19%。固定攤販主要是指市場內經政府許可營業的攤販，營業的固定成本較流動攤販高（多了市場的攤位租金與管理清潔費用）。但由於很多攤販白天是在市場內營業的固定攤，晚上則是流動攤，所以二者之間不易區分。

本研究使用的研究方法包括二手資料的蒐集、分析以及實地的田野訪談。在二手資料的方面，包括官方統計、法規政令、報章雜誌等有關攤販的資料報導，其中最重要的是主計處在民國七十八年所出版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報告」，對於全省720個樣本村里內的所有攤販進行一般性概況與補充性資料的全盤調查，一般性概況調查的樣本數為22,252家，補充性資料樣本抽取了一般性樣本中的15%，共計3,338家進行調查，是目前樣本數最多的攤販統計調查報告，也是本文主要量化數據的計算基礎。

另外，筆者以台北縣內工商展覽團的巡迴販賣場地為主要的田野地點，分別在台北縣的林口、新店、中和、三峽、鶯歌、永和、板橋等地，以隨機抽樣的方式，訪問了50位流動攤販，深入了解個別攤販的就業生涯、與個別進入攤販工作的營業動機....等問題，將目前存在的攤販依專兼業與從業身份做分類，並探討不同類型攤販背後反映的台灣整體經濟現象。

1.2 文獻回顧

從國外既有的攤販研究中，多半將攤販視為一種邊緣人口的謀生方式，是都市貧窮人口的生存策略(Bromley, 1978; Nattrass, 1987)。而攤販雖然表面上大多是獨立的自營作業者，但其實是隱藏性大企業行銷交換部門的分化，藉以分擔企業的行銷風險，並處理大企業生產的瑕疵品(sub-standard goods) (Bromley, 1978; Portes, 1979)。但Smart(1988)在對香港的攤販研究中則提出了另一種論點，認為攤販是一種異質化的自營作業者，香港的攤販從業者很少是因永久性失業而被迫進入，反而是基於仔細評估攤販與受雇工作間的需求與報酬而主動進入。對於年輕的移民攤販從業者而言，在不滿區隔勞力市場(segmented labor market)下有限的受雇機會與受雇條件下，視攤販為一種社會流動的管道，可以有較高的收入可能性和更大的個人自主性。

國內有關攤販的實證研究不多，多屬於規劃報告，且已預設了「攤販為都市之瘤」的立場，從社會問題的角度來探討攤販的成因，著重於了解攤販的分佈、工時、收入等現象的描述，以求消弭攤販問題，而缺乏對於現象做深入的理論分析(城仲模,1976；文大市政系,1983；馮先勉與徐貴雀,1986)。另外，蔡文彩（1985）雖從地理學的角度，探討了台北地區夜市的類型、機能組織、時間結構、從業空間，以及居民對夜市的主觀識覺，但未深入探究夜市存在背後的社會意義。

一直到八〇年代後期，攤販研究才開始脫離現象描述與規劃取

向，轉而從非正式部門理論來探討攤販現象。但研究的焦點仍側重於從功能面向探討攤販對於台灣整體經濟結構的影響，或把攤販視為一種城鄉移民的就業機會(陳應芬,1986)，用來提供移民進入都市的就業方式；或把攤販視為發展掛帥國家的社會安全瓣，是國家所運用的一種支配階級控制的新形式，藉以解決潛在的失業問題與逃逸社會救濟的責任，同時提供了勞工「階級翻身」的錯覺，而造成工人自我剝削的勞動情境（徐進鈺,1989）。

這樣的分析或從外部經濟結構條件的面向來探究攤販存在的功能，或從國家政策的角度來考慮如何管理攤販的存在，無法對於台灣的攤販問題作兼顧整體性及歷史動態面的掌握，也忽略了攤販本身內部存在的類型與變化。本文試圖從歷史的角度，來探討不同時期攤販政策與執行下的攤販樣貌，以及目前台灣攤販的各種類型。

2. 國家規約與攤販問題的形成

攤販是台灣自清代以降的一種原始的商業型態，是行郊體系下的一環，又分為「販仔」、「搖鼓擔」、「路邊攤」三種類型。販仔是直接從中盤商批購貨物的小批發商，由「割店」採購乾物雜貨等貨品，肩挑至各莊街，轉售於該地小店鋪，是一種肩挑的行商；搖鼓擔或稱「出擔」，是直接面對消費者的交易形式，由小販將貨品（或勞務工具）放於車上，或擔挑於肩上，一面行走，一面使用工具發出聲響，或出聲吆喝，以招攬顧客；路邊攤是比較固定的一種經營形式，粗具露天商店的雛模，小販通常選擇路邊或廟前人群集聚處停佇營業，賣的是地方小吃、日常用品或香火燭具，小販不必像販仔或搖鼓擔四處游走以招攬生意（卓克華,1990）。早期台灣小販的樣貌可以從一些文學作品中略窺一二¹。這群游離於農業外的販夫走卒，其實是台灣貧窮人家一種謀生的出路，是無業貧民的臨時出路，或是貧農出售自己農產、補

1. 《賴和集》，張恆豪編，前衛出版社，民國八十年。《吳濁流集》，彭瑞金編，前衛出版社，民國八十年。《楊守愚集》，張恆豪編，前衛出版社，民國八十年。

充家計收入的途徑。

日據時期頒布的《台灣違警例》是最早出現規範攤販的法律條文，該條例第一條明訂了警察拘留罰科事項，第一百零八款為：不服制止在路旁陳列食品、商品而妨害交通²者。取締小販的原因是基於公共場所交通秩序的需要。

光復後的攤販政策，則依照台灣社會經濟結構的發展分為三期：政治安全、社會安全與經濟秩序下的攤販政策。

2.1 政治安全下的攤販政策（光復—民國六十三年）

光復後，最早與攤販相關的法令是承日據時期《台灣違警例》而來的《違警罰法》，《違警罰法》於民國三十二年公佈施行，對於攤販的規約散見於妨害安寧秩序、妨害交通、妨害風俗、妨害衛生之違警條例中，實際的管制內容亦不脫於日據時期維護公共安全、善良風俗與交通秩序的精神。

一直到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台灣省政府才正式頒布《台灣省各縣市攤販營業管理規則》，這是台灣首次出現的攤販規約法令，全文十條，確立了攤販管制原則、證照制度，也規範了攤販的營業形式、內容。從實際條文內容來看，攤販管理必須在不妨害市容、交通的原則下集中管理，由縣市政府指定市場用地儘量容納，不敷容納時才由警察機關會同縣市建設單位勘定「攤販營業區販賣場」營業（規則第二條）。同時建立納管攤販的證照制度，由警察局頒發許可證，並飭令加入攤販聯誼會或攤販協會，方可獲准營業（規則第三條）。而除了一般生鮮蔬果攤規定必須符合清潔衛生要求外，另外規定「不得販賣易生危險、妨害風化及其他違禁物品書刊雜誌」，而「禁售書刊目錄則由警務處轉發」（規則第七條）。至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的第一次修正案與原案相若，僅增加強制規定攤販的標準棚房式樣及尺度（規

2. 《台灣法令要覽》，台灣總督府編，日本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大正十年。

則第二條)。

此時期攤販的規制內容反映了國家干預攤販的目的，除了原來公共秩序的維護外，還包括社會控制的需要(徐進鈺, 1989)。原本的《違警罰法》已建立了管制攤販的雛形，但為了加強政治控制，攤販管理規則進一步透過證照制度，將原本游離於法律規範外的攤販流動人口納管，與同時期頒佈的《流動人口登記辦法》、《戒嚴時期流動者取締辦法》作用相似，管制攤販這種非正式的訊息流通管道，目的也在嵌制人民思想言論的傳播途徑。攤販本身的存在對政府而言，只是一般平民百姓滿足日常生活的商品流通管道，政府並不擬加以管制，不限定攤販資格，亦容許其不依《商業登記法》納稅。開放攤販的存在還有助於解決外省都市移民的就業問題³。所以攤販管理的規則雖定，政府對於攤販一直是採取幾近完全放任的態度，而未依法嚴格執行。

2.2 社會安全下的攤販政策(民國六十三年至民國六十九年)

民國六十四年，因應當時社會需要，《台灣省各縣市攤販營業管理規則》進行第二次的修訂。修訂後的條文共計十四條，除了繼續原來市場容納原則外，另決定由縣市政府策劃增建市場加以容納(第二條)，而省(縣)轄市區，除市場內以不再增設攤販為原則(第三條)。同時也限定申請經營攤販者，應以經登記有案之貧民或經查明確無其他謀生事業為限，一戶僅得申請一證(第四條)。對於攤販的營業區位亦有清楚的劃定：新設固定攤販營業地區，在省轄市應距離市場二百公尺以上，縣轄市、鎮應距離市場一百公尺以上，鄉應距離市場五十公尺以上(第六條)；流動攤販，應以指定若干街道或以村里或偏僻地區為其流動營業範圍(第七條)。而對於攤販業者的管制規定也從三款增加到八款之多。由攤販管理規則的修訂，可以明顯看出政策的目的

3. 國民政府遷台之後，帶進了二百萬的外省移民人口，多數被安排到公部門就業，但也有一些外省人自己排個小麵攤謀生，台北市的中華路、桃園街等處，都遺留了一些道地的外省小攤。

是將攤販管制成為「窮人的專業」，讓都市貧窮人口得以藉由攤販經營謀生，來替代國家原本應承擔的社會救濟責任。

另外，與攤販的管理有間接相關的法律條文也相繼出現。民國六十三年制定《廢棄物清理法》，民國六十四年制定《食品衛生管理法》，民國六十四年修訂《道路交通管理條例》，更進一步管制攤販所形成的環保、衛生、交通等問題。而其中影響最大者，是原訂於民國五十七年而在六十四年增修的《道路交通管理條例》，條例中第八十二條第九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攤架得沒入之。對於攤販生產工具的沒收對於嚇阻攤販的成長本應發生積極的作用，實際上攤販人數却繼續不斷在增加中。行政院研考會於民國六十五年研擬了一份《攤販的處理與管理之研究》，目標即希望可以減少攤販、消滅攤販（城仲模，1976）。

此時期攤販的增加確已開始構成都市問題，但執政者却又同時肯定攤販存在所扮演的社會安全功能，樂觀地認為攤販問題將可隨經濟發展而迎刃解決。故總統 蔣經國先生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的會議中明確指示：

「攤販的存在是社會及經濟迅速發展產生的現象，將來國民所得達到一定水準，自然會消失。管理攤販的目的，不是要消滅攤販，我們要照顧低收入者之民生問題，不可只知取締，而忽略輔導。」

事實上，攤販並未隨台灣的經濟發展而主動消失，攤販問題反倒隨著一波波城鄉移民的浪潮而日益高漲⁴。而台灣從內需導向的經濟發展轉為外銷導向的發展模式後，攤販也成為外銷瑕疵品的傾銷管道。一方面攤販所造成的交通、衛生、市容問題，以及對正常商業的影響日益受到政府相關單位的重視；但另一方面，立基於解決都市就業、貧窮謀生，以及補足市場公共設施不足的立場，似乎又不得不容許攤

4. 由於缺乏實證研究的依據，無法證明攤販和城鄉移民間的關係，但從既有的政策規劃、陳應芬論文（1985），以及後面實際的個案訪談經驗，都傾向於支持城鄉移民是攤販重要的組成成員特性。

販的存在。政府攤販政策的搖擺，以及執法人員縱容的態度，使得攤販人數激增，而釀成日後完全失控的局面。

2.3 經濟秩序下的攤販政策（民國七十年以後）

伴隨著台灣都市化的腳步，攤販人數也持續不斷激增，造成城市中嚴重的「社會問題」。行政院長孫運璿在民國七十年一月指示簡化警察業務，隨即成立「改進攤販管理策劃小組」，民國七十二年頒布《改進攤販管方案》，七十三年公布《改進攤販管理重要措施》，並將解決攤販問題列為七十三年度行政院「維護社會秩序，改善生活環境」的重點工作之一。此措施揭露了政府整頓攤販的決心，除了令直轄市暨省轄縣市政府對其轄區內攤販實施全面清查工作外，也希望藉由地方政府對市場的興建、改建、擴建計劃，以及鼓勵民間興建市場，來分批容納攤販。而行政變革最大的莫過於將主管攤販的業務由警察機關移至工商單位，並對攤販開徵營業稅（吳定 & 紀世訓, 1984）。

政府這一波整肅攤販的行動其實是在強大的商業利益團體壓力下進行的，不完全等同於前一階段的「公共秩序」維護的需要。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底，台北市十二家百貨公司聯名，促請政府有關單位重視攤販問題，並加以取締和整頓，同時建議政府建立「攤販市場」，以解決目前的攤販問題。同年六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特別召開「流動攤販問題座談會」，討論流動貨卡車與正式店面間不公平惡性競爭的問題。民國七十二年，竹南百貨業者四十餘家，因攤販「喧賓奪主」，妨害其正常營運，擬集體停業抗議⁵。這一波強大的民間業者壓力，逼使政府不得不出面解決攤販問題。攤販的存在已構成一般

5. 經濟日報 (71.4.18;71.4.19)。

台灣時報 (72.8.16)。

從報紙的社論來看，民國七十三年是攤販問題上報次數最多的一年，總計有13篇報紙社論以攤販做為探討的主題。

另外，可參考《為求根本解決流動攤販問題》VOL.5, NO.7, 中華商業總會，民國七十年。

商家的競爭威脅，攤販對於整體社會的功能不再是國家能夠規約的一種邊緣人口的經濟活動，攤販大軍開始增強壯大，成為一般人的所得機會，也吸引更多人進入營業。

隨著攤販問題的引爆，行政院主計處正式開始抽查估算全省的攤販數量（台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1988）。行政院基於七十七年驚人的調查發現，又於民國七十九年通過了《改進攤販管理問題之具體措施》，隨後台灣省也頒布了《台灣省加強攤販管理執行計劃》。從計劃中不難看出政府的攤販政策已從積極取締轉向軟性的輔導措施，試圖透過建設「現代化」的購物設施，諸如：超市、連鎖商店、自動販賣機等，來替代攤販的商品流通功能。同時也將攤販視為一般的商業活動，應按區段及營業種類、規模、利潤等，分級課徵營業稅，並收場地及管理費。

這一連串的攤販管理政策與嚴格的取締似乎未能達到原來政策的效果。攤販造成的髒亂噪音、妨害交通等問題無法解決，攤販仍被民眾視為都市的三大毒瘤之一⁶。至於社會局輔導攤販轉業就業也成效不彰⁷。攤販似乎已經成為市政建設單位無解的難題。

透過不同歷史階段國家政策與執行的轉變，有助於我們了解台灣攤販在社會結構中的變化。攤販現象原本就是存在於台灣社會中的一種「邊緣行業」，是傳統農業社會中游離的非農業人口、無法從事農業勞動的邊緣人口所從事的謀生活動。一直到光復後國民政府時期，管理攤販的專門法令才逐步確立。早期攤販政策著眼於交通秩序與政治控制的需要，管制攤販銷售違禁物品、書刊雜誌，但不限定攤販業者的經營資格，放任攤販的存在做為一般人的謀生活動，也同時提供外省移民就業的機會。一直到七〇年代開始都市化與工業化的腳步，都市中攤販人口的大量增加，攤販所形成的交通、環保、衛生的問題一

6. 中國時報 (81.2.4)。

7. 台北市社會局輔導轉業，攤販所開出的工作待遇要求是每月五萬元以上，反讓輔導人員面有難色。中國時報 (79.11.21)。

一浮現，決策者一方面開始以法令規定攤販為「貧窮的專業」，非貧民或無業維生者不得從事，希望藉由政策上對於合法攤販的界定，可以因而減少攤販，遏止攤販的成長；另一方面，著眼於攤販社會安全的功能，決策者又同時有意地放縱攤販業者的存在而不加以依法取締，也因此助長攤販的成長。到八〇年代初期，在各個利益團體的壓力下，為維持資本主義競爭的商業秩序，政府才不得不正視非法攤販存在的問題，並透過政策宣示，以及督促法令的執行來取締攤販。至此，攤販已不再被決策者視為社會的邊緣人口，而開始被視為一般人正常的商業活動，具有平等的納稅義務，並希望透過輔導轉業、興建現代化的購物中心等措施，來減少攤販的數量，減緩攤販所形成的問題。從不同時期國家的攤販政策與立法執行的變化，可以幫助我們掌握台灣攤販成員變化的歷史軌跡。

3. 攤販的選擇與意義

攤販的分化原因一方面可從攤販內在的產業特性，配合外在就業的結構性條件，比較攤販與其他就業機會之得失來加以理解；另一方面，應從攤販本身的就業條件與主觀就業動機來加以解釋。

3.1 攤販業的特殊性

台灣攤販的經營大致符合 ILO 所界定的非正式部門 (informal sector) 之特徵：自由進入、本土資本技術、家戶式、小規模、勞力密集的經營、非正規技術訓練、自由競爭、非政府管制規約 (ILO, 1972；文化大學市政學系, 1983:24-26；陳應芬 1986)。從攤販的資本而言，從數千至上萬不等，平均創業資本遠小於其他各業；從勞動力使用而言，攤販的生產方式則主要是以家戶勞動力為主，全省攤販的平均每家從業員工人數是 1.3 人；除攤販負責人外，其他主要的勞力來源是無酬家屬工作者，佔 99.32%，受雇者僅佔 0.68%，未及 1% 的比例（台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 1988:15）。由於低資本、家戶勞動力的

特色，使得資本、勞力在攤販以及其他就業機會間得以自由流動。更由於攤販經營時間、空間的彈性，可以依個別狀況，隨時調整變換經營時間、地點，甚至商品的販售種類，也使得任何人皆可依個人的自由意志，隨時選擇進出攤販行業。

由於缺乏實際的數據來比較歷年攤販與其他受僱行業間的薪資收入與工作條件。僅能從七十七年的攤販調查，比較攤販和其他就業機會的收入和工時，可以發現攤販至少已經是一種可堪納入就業考慮的工作機會。從收入而言：全省平均每家攤販的全年淨收入為214,000元。其淨利潤率為25.65%，遠高於一般正規商店的5.36%。(台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1988:17)。而台灣省攤販的月平均收入為17,833元，亦高於製造業的月平均薪資15,898元，更遠高於當年勞基法的基本工資8130元⁸。從工時來看：全省攤販平均每月營業26.6日，較同年零售業受僱員工的平均25.2日與製造業受僱員工平均的24.6日為高；而每月的準備時間和營業時間加總為242小時，也高於零售業受僱員工的201.4小時與製造業受僱員工的206.3小時。但實際上零售業與製造業的受僱員工工時統計皆未計入上下班的交通時間，所以攤販工作實則不一定比零售業與製造業的受僱員工工時長⁹。相較於同類型的工作，攤販的收入與工時條件並不亞於同類型的工作，却又兼有其他工作所沒有的自由與彈性，不必按時上下、打卡，自然會吸引

8. 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第17頁，主計處，民國七十七年。職業別薪資調查報告，第52頁，主計處，民國七十七年。以及台灣地區勞工統計手冊，第51頁，勞委會，民國八十年。

$$\begin{aligned}\text{攤販月平均收入} &= (\text{年平均收入} - \text{年平均營業支出}) / 12 \\ &= (837000 - 623000) / 12 \\ &= 17833\end{aligned}$$

由於問卷是直接由調查員訪問業者，難免有低估攤販收入之嫌。實際攤販的收入究竟多少？是一個難以回答的問題。依筆者的田野調查，月淨利在10萬以上者，大有人在，尤以小吃攤為最。問及攤販本身的收入狀況，業者往往避重就輕，但普遍的答案都是「比吃頭路還好。」否則也不會有棄主要工作而從事小商販的工作者了。

9. 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第16頁，主計處，民國七十七年，以及勞工統計年鑑，第246、240頁，主計處，民國七十七年。

其他行業者的投入。

3.2 攤販業者的特性

另外，從攤販成員的組成可以發現，攤販從業者的人口多半是30歲以上的中壯年人口，年齡層比例最高的是位於30-40歲間的中年人口，佔31.10%，其次是40-50歲的人口，佔30.75%，再其次是50-60歲間的人口，佔19.98%。而從教育程度來看，攤販從業者的教育程度

表3-1 攤販負責人年齡分配（%）

	男	女	總計
20-	0.15	0.70	0.38
20-30	7.09	9.70	8.25
30-40	32.37	34.46	34.61
40-50	34.65	32.04	52.95
50-60	18.96	15.56	17.46
60 +	6.71	4.57	5.76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樣本數：22,252個，樣本推估數234,335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1989：40-43，行政院主計處，調查年期：1988年。

多屬國小、國中的低教育人口，其中教育程度在國小及國小以下的高達58.96%，其次是國（初）中（職）的人口，佔25.64%。可見得攤販的從業者其實是台灣社會中一群低教育、中壯年人口的就業機會。

表3-2 攤販負責人教育分配 (%)

	男	女	總 計
國小及以下	53.73	64.72	58.90
國中（職）	26.33	20.71	25.64
高中（職）	16.46	14.08	13.68
專 科	3.08	0.50	1.38
大學及以上	0.40	0.00	0.33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樣本數：22,252個，樣本推估數234,335

資料來源：同表3-1

從調查中可以更進一步發現，從攤販業者的進入經營動機來看，有44.53%的業者選擇攤販為業的原因乃是由於本行較自由；其次才是無其他謀生技能者，佔23.02%，另外有16.31%是由於無其他就業機會，有12.27%則由於本行獲利較優，所以由於自由與賺錢而主動願從事攤販工作者的比例幾達六成。可見得攤販的從業者除了是原來無其他謀生技能，以及無其他就業機會而被迫進入者外，有一半以上的從業者其實已經不是被迫進入，而是在考量目前可從事的就業選擇下，主動選擇攤販做為職業。

另外，從攤販業者從事攤販工作之前的職業來看，有38.30%在從事攤販工作前是無業，有17.42%的人是從事製造業，有15.67%者是從商，另有11.30%的人是從事農林漁牧業。從攤販業者以前的從業身份來看，則有60.02%是受雇者，37.48%是自營作業者（包括無酬家屬工作者在內），另2.50%是雇主身份（台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1988:148、50、52）。

可見攤販在就業安全上仍扮演重要的角色，是浮動的產業後備軍

人口，但是他們在失業後並不見得是無法找到其他的受僱就業機會，而是主動從受僱的勞動市場中退出，而進入自僱的行列。攤販的成員最多是由受雇者轉入，而且年齡偏高、教育程度偏低，在工業部門有過受雇經驗者轉出後的就業選擇，他們之所以轉出受僱的工作無疑是要爭取更大的經營自主權、掌握賺錢的機會。

至於已進入從事攤販業者，多半滿意現況且無意改行轉業。從攤販業者的工作滿意度來看，除了28.12%沒有意見，有59.88%滿足現況。而在問到未來一年的經營意向時，更有80.13%的業者不願改行；而願意改行者中又有60.83%是要等到找到好工作時才考慮改行（台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1988：150、156）。所以繼續選擇攤販為業是在既有的外在就業機會下，配合業者本身就業條件一種主觀意願的選擇。訪談中問到攤販的轉業原因也反映了這樣的現象：

「做這一途比較自由，不會給人綁死死，看人面色吃頭路太艱苦。」

（個案48）

「吃頭路不好賺，還是做生意比較好。」（個案16）

「想要自己做頭家，但是無本。」（個案24）

「這比較自由，孩子還小，看顧得到。」（個案10）

從台灣整體社會的勞動條件來比較，攤販其實是一群低教育、中壯年勞動者自願從事的勞動選擇。一方面，攤販產業進出自由的特性，以與其他就業條件的收入與工時比較，攤販的收入、自主性都不遑讓於受僱工作；另一方面，攤販業者主觀的從業條件，也使攤販成為勞動工人轉業、創業的最佳就業選擇，吸引低教育、中壯年的勞動人口轉業進入。攤販業者滿意就業現況而不願改行，正透露了攤販業對於既有勞動體制外的一種就業吸引力。整體而言，攤販不再只是被迫進入的貧窮、邊緣人口，或者是等待就業的產業後備軍，更多的是希望改變受雇地位的勞動者。攤販大軍組成的變化其實是台灣不同社會歷史發展下，勞動者在因應既有的勞動體制下所做主動就業選擇的結果。

4. 攤販的類型

以往把攤販視為非正式部門(informal sector)，當作一組經濟的單位、個體或企業，或經濟人口的一部分，或者是一個社會經濟階層的討論已經受到一些質疑與挑戰，代之而起的是從生產關係的面向切入，來探討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間的聯屬問題(Davies, 1979; Scott, 1979; Portes, 1983; Portes & Castells, 1989)。在進一步使用生產關係的角度來分析攤販與整體就業結構的關係時，傳統的邊陲人口論(marginality)、產業後備軍(reserve army)的理論也將面臨重新的整合與討論，無法完全涵括這種經濟行為的從業者之特殊性。

首先，由於兼業攤販的多重從業身份，已經打破傳統分類的架構，攤販不再只是單純的自營作業者(self-employment)。從表4-1來看，有88.63%的攤販是專職的，而11.83%的攤販是兼職的身份。攤販不僅做為一種「職業」，也同時是一種「副業」。攤販多重的從業身份使得在做攤販分類時，不僅要考慮攤販過去的從業身份，也連帶地要討

表：4-1 台灣攤販負責人兼職比例(%)

	無 兼職	兼 職		
		兼其他攤販工作	以攤販為主業	以攤販為副業
男	49.70	8.02	4.75	2.40
女	38.93	3.35	0.02	0.11
合計	88.63	11.73	4.77	2.51

樣本數：22,252個，樣本推估數234,335。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1989：46-47，行政院主計處，調查年期1988年。

論攤販現在多重的從業身份。

而依照攤販的從業身份以及專兼業為向度，則可分為以下數類：

1. 受雇者／專業攤販；
2. 自營作業者／專業攤販；
3. 雇主／專業攤販；
4. 受雇者／兼業攤販；
5. 自營作業者／兼業攤販；
6. 雇主／兼業攤販；
7. 無業／兼業攤販；
8. 無業／專業攤販¹⁰。

表4-2 攤販類型依從業身份／專兼業劃分

	受僱者	自營作業者	僱主	無業(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合計	百分比
兼業	9	5	6	3	23	46
專業	14	10	3	0	27	54
合計	23	15	9	3	50	100
百分比	46	30	18	6	100	

註：兼業攤販的從業身份表示目前從事攤販工作以外的從業身份，專業攤販的從業身份表示從事攤販工作以前的從業身份。

專業攤販在從事攤販工作之前最多的從業身份是受雇者，在50個個案中有14個，占28%，而兼業攤販同時的兼業身份是受雇者的有9個，占18%，二者合計占46%，遠低於主計處的60.83%，但攤販從業者之前（或同時兼業）的從業身份是受雇者的比例最高，與主計處的統計資料結果一致。而值得注意的是兼業攤販中的僱主比例十分地高

10. 在從事專業的攤販工作之前的無業類型在50個個案中並沒有出現，以目前台灣底層勞工短缺的情況來看，雖然在主計處的攤販調查中，有38.30%是無業，但實際上他們的無業是由於找不到「合適的工作」，而不是勞動市場上供給大於需求而找不到工作。

(50個個案中有 6個，占12%)，小頭家成為兼業攤販的現象特別值得再深入探討。

其次，以攤販的從業身份配合訪談攤販的從業原因與動機，可以再將攤販分為下列幾種進入類型，以便了解攤販與台灣整體社會經濟結構的關係。以下則進一步討論不同類型攤販的進入原因。

4.1 專業攤販的類型

專業攤販依其從業原因又可分為三種從業類型：1.本身因故無法進入勞動市場的永久性失業人口或轉業人口；2.由於景氣變動的原因而短暫失業的人口，3.為了獲得經營自主，以及更多賺錢機會的人口。

1.本身因故無法循正常管道就業或轉業的人口。

老年、殘障或是犯罪有前科者，由於個人就業條件的限制，很難透過正式的就業管道找到適合的工作，攤販工作便成為這些弱勢族群的主要出路。在訪談的五十個個案中，有二位經營者都是在就業生涯中因意外而被迫退出勞動市場，他們都是非正式工人，一個是泥水工，一個是塑膠工廠工人，由於車禍而中止工作，擺起小攤，改做烤玉米和擺彈珠台維生（個案18、20）。從愛國獎券停發而引起殘障人士的抗議行動究事件，可以看出攤販的就業機會對於老殘弱勢的重要。在台灣不健全的福利制度下，攤販正是國家有意提供給他們經營的一種「貧窮專業」。

另外中年轉業者多半是從底層男性體力工轉入，這些年輕時從事農作、泥水等粗重工作的體力工，逐漸因氣力衰退而不堪勝任，必須另謀生計，而此時的中年女性也因小孩長大，可以進入就業市場工作，攤販便成了最佳的轉業途徑，夫妻兩人一起做點小本生意，自己創業。一位受訪的女性業者說：

「伊嚕粗重的做喫法，不做這也不知道能夠做什麼？我是孩子大了，可以出來幫忙而已。」（個案21）

至於少數有過前科或不良記錄者，在正式的就業管道受阻，也會

流入這種非正式的營業，據訪談攤販商展的團主表示：

「不要看那幾個賣成衣的販仔，衣服若脫起來，都是繡龍刺鳳，只是他們現在乖了，要做得好子¹¹。」

而攤販工作的自由進入 (free entry) 正符合這些勞動市場邊緣人口的經營需求，在其他就業機會受阻，或轉業困難的情況下，進入非正式的攤販業工作，也就成為這些都市邊緣人口的唯一出路，而這也是早期國家政策的立意，開放攤販做為都市邊緣人口的就業機會，以替代國家所應承擔的社會救濟責任。過去用「邊緣人口」或「貧窮」理論來討論台灣攤販者，往往簡化了攤販的其他類型。

2. 由於景氣變動而進入的暫時性失業人口。

一位高中畢業，曾在正式塑膠廠做到低階管理階層者，但後來因外銷不景氣而倒閉失業，改做小販，他認為：

「外銷的工廠倒了，臨時找不到頭路，想到做點小生意糊口也好。但做這種工作很不穩定，下雨天就無法出來做生意，還是吃頭路比較安定，也不用煩惱貨賣不出去。」（個案32）

另外一對原本在雲林家鄉開設家庭針織代工的夫妻，由於針織不景氣，夫妻二人一直找不到工作（是自營作業，並未雇工），先在家鄉跟流動攤販集團賣毛衣，後外移到台北縣一年左右，白天在市場賣冰，晚上夫妻倆擺了一個「智慧遊戲」攤。他覺得自己已開始習慣到處流動的不穩定生活，未來也沒什麼太多打算。

至於，原來是小老板身份而轉業者，一方面由於工廠倒閉的存貨必須處理，另一方面有過老板經驗者多半更不習慣成為一個受雇者，有時也為了躲避債主的追討，往往也先屈就夜間攤販工作，等待時機再做創業的打算。

在台灣不穩定的產業結構下，攤販成了承載勞動市場失業人口的就業安全網。這些一波波景氣變動下的勞動人口，不論其以往的從業

11. 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訪談記錄，報導人L團團主陳先生。

身份是工人、自營作業者，甚至是工廠的小頭家，攤販都是他們暫時性的最佳就業選擇。

3. 主動選擇進入的從業者。

至於主動選擇進入者，比較多是為了「做這一途比較自由」而進入（佔44.53%），甚至獲利較優（佔12.27%）。訪談中一個最極端的個案是現年二十八歲的鄧姓青年，台南人，高中畢業，當兵回來做了幾個月的外務，又陸續換了幾個工作，一直無法習慣受雇，靠著家裏傳下的做捏麵人功夫，便開始全省流浪。而他的太太、3歲小孩也跟著到處跑，那裏有廟會夜市便往那裏去，問他如何解決睡的問題，他表示：

「收入好就全家睡旅館，收入不好就全家睡車上，有時也借住朋友家。」

至於未來，他表示自己也不知道，

「等小孩大了念書後再說，或許存點錢，改做別的生意。」（個案29）

有一位攤販在被問到過去的就業生涯時，說了一句有趣的話：

「一年吃二十四個頭路，回來吃尾牙還早早。」（個案48）

對於這些不喜歡與不習慣勞動體制束縛，而自身創業資本又不足的人口而言，攤販工作成為他們最佳的就業出路。攤販工作不僅是一種可以獲得自由的工作，不用看人臉色吃飯，也可以逃避單調異化的受雇工作，同時也是一種自主的生活方式。

從以上對於不同攤販進入的從業原因做探討，攤販的從業者不但跳脫了單一一種生產角色的論述，在台灣，攤販可以同時是工人、自營作業者、小資本家……等不同階級屬性的個體，也推翻了過去將攤販視為貧窮邊緣人口或是產業後備軍的論法。攤販對於台灣整體社會所扮演的角色除了原來社會安全的功能外，更重要的是它提供了一個特殊的就業機會，一個社會流動的管道，可以容許社會各階層的人以兼業或專業的方式進入，或者是為謀生就業，或者是為暫時待業，或

者是為等待創業。

4.2 兼業攤販的類型

從兼業攤販的從業原因來看，其從業原因有二：一是做為補充家計需求的收入來源，特別是已婚女性的二度就業；一是做為小老板的生產行銷管道。

在勞動市場上有固定職業，但由於家計的需要而必須以攤販兼業來維持基本生計者，有的是處於貧窮邊緣的低所得者，必須長期兼業才得以維生；有的人雖然有固定收入，但因家庭支出擴大而不得不在晚上兼業，增加收入。兼業的家庭消費需求是依照不同家庭經濟需要而定。對於接近貧窮邊緣的兼業者而言，是一種經常性的兼業，攤販收入是在維持家計的基本開銷；但對於有一份正式穩定收入的家庭而言，通常是為了購買不動產，或是家中有親人發生緊急事故才兼業，是一種臨時性的兼業。

一對國小畢業，從彰化移居泰山的夫妻，目前育有四個子女，最大者才十五歲，兩人同時兼了數份工作才得以維生。白天先生在做馬達臨時工，太太在電子工廠上班，月薪六千元，家中有五個小孩，夫妻倆晚上出來擺了兩攤，太太經營投圈瓷器攤，先生經營打氣球攤。太太在受訪時表示：

「做工賺喫吃，做這個比較活，這樣花費才打得開。」（個案1）

李先生，三十一歲，北縣三重市人。白天以開計程車為業，晚上出來兼業。由於家裏有位身罹白血症的五歲小孩，做父親的不得不拼命賺錢，來支付龐大的醫藥支出。（個案4）

陳太太，四十歲，先生是印刷廠工人，四個小孩，最大的七歲，最小的十一歲，和先生一起看顧一個五金攤位，因為小孩子比較大了，而且念書、補習，家裏的開支很大，所以只好找工作補貼家用。

「現在一般的工廠都要請小姐，歐巴桑不好找頭路，工廠也做不下去，而且家裏還有很多工作要做，上班連晚餐都來不及煮。」

(個案36)

受限於勞動者本身的生產條件，以及勞動薪資收入的不足，或為因應家庭生命循環的消費需求、家庭中的緊急危難事件，攤販是一種勞動者透過勞動者本身延長工時，來滿足家戶生活需求的一種夜間兼業收入來源。特別對家庭婦女而言，攤販是一種重新進入勞動市場的二度就業管道。

至於本身是雇主身份的兼業攤販，則主要是為因應市場的波動而出來兼業銷「貨底」，特別是在過年或者是換季拍賣時最多。這類攤販只是暫時性的兼業，在市場時機變動時出來出清存貨，以減低資本積壓的循環危機。也有少數的工廠小老板或特殊的商品（例如民間青草膏藥，參考個案50）是專門以攤販做為主要的行銷管道，來開拓商品的銷售管道，形成一種小老板例常性的兼業活動。

李先生，二十七歲，台北市人。目前已經是一家小成衣加工廠的頭家，由於今年景氣不佳，庫存的壓力太大，只好出來在夜市自己銷銷貨底，而這也正好是他第一次出來「跑夜市」，覺得有點不好意思，不知道該怎麼拉客人（個案9）。

黃先生，本身開設一家美容美髮器材貿易公司，雇工6人專做包裝、廣告、宣傳工作，其他生產環節一律外包交衛星工廠負責。目前公司主要以攤販做為產品行銷管道，由自己、二弟、妹妹在夜市中各擺一攤促銷，每週在台北、桃園間的夜市場地裏巡迴販賣。他認為：

「因為店面的租金太貴，做夜市比店面的折扣大，可以讓消費者買到便宜的方式來回饋社會。」（個案40）

攤販也是小頭家在市場波動危機下的商品生產安全網絡，用以處理生產過剩所致的資本積壓。為了抒解商品生產循環危機，小頭家不得不延長自身的勞動時間，跨入行銷流通的界域，以縮短生產—流通的距離，來爭取現金週轉。從生產介入到行銷領域，使得小頭家的利潤增加，同時也可以提供消費者物廉價美的商品來回饋社會，做為其合理化經營的藉口。

在台灣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產業結構下，攤販的存在不僅為台灣不穩定的勞動力市場提供了一個就業安全網絡，供非經濟人口的就業機會、中老年體力工人的轉業機會、一般人的急難收入來源、景氣變動的就業安全網絡，也同時是工廠小老板的商品生產安全網絡，是過剩商品生產的行銷管道。而做為一種特殊的就業機會，或者是一種社會流通管道，攤販不僅是受雇工人轉為自營作業者的最佳機會，特別是那些中壯年、低教育人口的人口（包括女性在內，攤販是女性極佳的二度就業機會）的自行創業機會，可以獲得經營自主權，兼顧家庭照料，以及賺取更多的利潤。

5. 結論

關於台灣攤販的研究，解答了一些對於攤販問題的爭議：台灣攤販究竟是「一些貧窮、邊緣人口的謀生策略？還是一般人的所得機會？」在 Ghana、Transkei 的研究傾向於把攤販視為一種都市邊緣人對抗貧窮的謀生活動；香港的經驗研究則認為是一種年輕移民的社會流動管道。本文將攤販的問題放回台灣歷史的脈絡來思考，從台灣的攤販政策發展過程來檢視攤販的定位，我們發現在不同的歷史階段，攤販有不同的樣貌變化，也扮演了不同的社會功能，這也反映在不同時期的攤販立法、執法的決策與執行上。相對於 Transkei、香港，台灣的攤販更深刻地反映了整個勞動體制與勞動者間的關連。

放在八〇年代的台灣社會來做分析，則發現傳統被拿來解釋攤販存在的「邊緣人口」以及「產業後備軍」理論已不足以解釋現今台灣攤販的組成。攤販其實是一種特殊的生產與交換方式，是台灣中小型產業體制下的一種（另類(alternative)的就業方式），提供失業者、低教育、中壯年人口、已婚二度就業的女性等在勞動市場上明顯處於不利位置的人，可以在受雇勞動體制外找到一種就業管道，容許他們掌握經營自主權，有比較自由的工作形式，可以隨時因應個別家戶生命週期變化而調整經營方式，以及獲得比較高的收入；另外，對於台灣

特殊的小頭家而言，攤販工作也同時做為一種商品行銷與商品生產過剩的傾銷管道，加快資本的運轉，也反過來支持了台灣中小企業為主體的產業結構。

參考書目

- 吳定，紀世訓，1984，〈台北攤販問題處理政策之研究〉，中國政治學會七十三年學術研討會。
- 吳永毅，1988，〈營造業中的國家—資本—勞動關係—由非正式部門的個案研究所做的推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3)。
- 1987，〈試評'台北路邊洗車業之研究:以非正式部門觀':台灣關於非正式部門的一些誤解〉，《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3(1)，179-94。
- 卓克華，1990，〈清代台灣的商戰集團〉，《協和台灣叢刊》，13。
- 施玉雲，1987，〈會走路的產業何時走正路？一流動攤販的功過與去從面面觀〉，《台灣經濟研究月刊》，10(1)，70-3。
- 柯志明，1992，〈城鄉移民、小型企業與都市非正式經濟之形成:以台北五分埔成衣社區為案例之分析〉，企業組織、社會關係與文化慣行：華人社會的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
- 城仲模，1976，〈攤販的處理與管理之研究〉，研考會。
- 徐進鈺，1989，〈攤販，發展掛帥國家的安全瓣—以台北東區地攤為例〉，台灣研究基金會，台北：台灣新生代論文研討會。
- 陳小紅，1984，〈開發中國家「非正式部門」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五十期，79-109。
- 陳小紅，周鳳，1987，〈台北路邊洗車業之研究:以非正式部門觀〉，《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3(1)，167-78。
- 陳文尙，1984，〈台北市攤販的叫賣形式〉，《華學月刊》150，9-19。
- 陳忠信，1989，〈國家政策與批判的公共論述〉，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

心。

- 陳應芬，1986，〈都市非正式部門之研究：以台北市攤販為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所碩士論文》。
- 馮先勉，徐貴雀，1986，〈台灣地區都市攤販問題與解決方案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37(3)，174-204。
- 趙永恕，1986，〈賣賣、逃逃、賣-攤販如何討生活〉，《張老師月刊》，3月，44-9。
- 蔡文彩，1985，〈台北地區夜市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1，抽印本。
- 劉進慶著，陳豔紅譯，1988，《中日會診台灣》，日本文摘選。
- 謝國雄，1989，〈外包制度：比較歷史的回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29-69。
- 1992a，〈台灣的外包點與家庭代工〉，中央研究院小型專題研討會系列之八。
- 1992b，〈立業基及其活化：台灣小企業創業及立業過程之研究〉，企業組織、社會關係與文化慣行：華人社會的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報告〉，行政院主計處，1989。
- 〈台北市攤販問題及其解決方案之研究〉，士林扶輪社委託文大市政學系，1983。
- Hart, Keith. 1973. Informal Income Opportunities and Urban Employment in Ghana,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11(1). 61-89.
- Harvey, David. 1990. Flexible Accumulation through Urbanization: Reflection on Post-Modernism in the American City, in Per Specta 26, *The Yale Architecture*, NY: Rizzoli.
- ILO. 1972. Employment, Income and Equality: A Strategy for Increasing Productive Employment in Kenya, Geneva.

- Moser, Caroline O.N. 1978. Informal Sector or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Dualism or Dependence in Urban Development, *World Development*, 6(9/10). 1041-64.
- Nattrass, Nicolinean. 1987. Street Trading in Transkei-A Struggle Against Poverty, Persecution, and Prosecution, *World Development*, 15(7). 861-75.
- Peattie, Lisa. 1987. An Idea in Good Currency and How It Grew: The Informal Sector, *World Development*, 15(7). 851-60.
- 1983. Definition, Controversy, and Relation to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Review*, 7(1), Summer, 151-74.
- 1987. Making It Underground : Comparative Material on the Informal Sector in Western Market Economies, *AJS*, 93. 30-61.
- Portes, Alejandro and Sassen-Koob, Saskia. 1983. Definition, Controversy, and Relation to National Development, *Review*, 7(1), Summer, 151-74.
- 1987. Making It Underground: Comparative Material on the Informal Sector in Western Market Economies, *AJS*, 93. 30-61.
- Bromly, Ray. 1978. Organization , Regulation and Exploitation in the So-Called Urban Informal Sector: The Street Traders of Cali , Colombia, *World Development*, 6(9/10). 1161-71 .
- 1978. Introduction-The Urban Informal Sector: Why Is It Worth Discussing? *World Development*, 6(9/10).
- Capecci, Vittorio. 1989. The Informal Econom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Flexible Specialization in Emilia-Romagna, in Portes, Alejandro, Castells, Manuel and Benton, Lauren. A. eds. *The Informal Economy*, 189-215 .

- Castells, Manuel and Portes, Alejandro. 1989. *World Underneath: The Origins, Dynamics, and Effects of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Portes, Alejandro, Castells, Manuel and Benton, Lauren. A. eds. *The Informal Economy*.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1-37。
- Clark, Gracia ed. 1988. *Traders versus the State*. Westview press.
- Connolly, Priscilla. 1985. The Politics of the Informal Sector: a Critique, in N. Redclift and E. Mingione ed. *Beyond Employment: House, Gender and Subsisten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Davies, Rob. 1979. Informal Sector or Subordinate Mode of Production? A Model, in Bromley, Ray and Gerry, Chris eds. *Casual Work and Poverty in Third World Cities*. ch5. 87 - 104.
- De SoTo, Hernando. 1989. *The Other Path*. translated by Abbott, June. Happer & Row Publishers, N. Y.
- Greenhalgh, Susan. 1985. Is Inequality Demographically Induced? The Family Cycle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Taiwa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7, 571-95.
- Robinson, Cyril. 1982. Introduction: Exploring the informal Economy. *Social Justice*. 15(3/4). 3-16.
- 1988a. How to survive in illegal street hawking in Hong Kong. in Clark ed. *Traders versus the State*. Westview press.
- 1988b. Resistance to Relocation by Shopkeepers in a Hong Kong Squatter area. in Clark ed. *Traders versus the State*. Westview press.
- Smith Robert, H.T. 1978. Periodic Market-place, A Periodic

- Market and Travelling Traders. in Smith, Robert H. T. ed. *Market-place Trade-Periodic Markets, Hawers, and Traders in Africa, Asia, and Lat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Vancouver, Canada.
- Scott, Alison NacEwen. 1979. Who are the Self-employed? in Bromley, Ray and Gerry, Chris ed. *Casual Work and Poverty in Third World Cities*. ch5. 87-104.
- Stites. 1982. Small-scale industry in Yingge, Taiwan, *Modern China*, 8(2). 247-79.
- 1985. Industrial work das an entrepreneurial strategy, *Modern China*, 11(2). 227-46.
- Tkman, Victor E. 1978.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Informal and Formal Sector in Retailing: The Case of Santiago. *World Development*, 6 (9/10). 1187-98.
- Weeks, John. Does Emplpoyment Matter? in *Third World Employment*, R. Jolly ed.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61-5.
- Chu, Yin-Wah 1991. Informal Work in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overment Affair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ari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七期 1994年7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7, July 1994.

帝國之眼¹： 「次」帝國與國族—國家的文化想像*

陳光興

The Imperialist Eye:
The Cultural Imaginary of a Sub-Empire
and a Nation-State

by
Kuan-Hsing Chen

關鍵字：殖民主義、帝國主義、國族主義、第三世界、國族、國家、文化研究
*Key Words: Colonialism, Imperialism, Nationalism, Third World, Nation-State,
Cultural Studies.*

*本文獻給久為病魔纏身而依然堅強的好友吳正恒。

寫作過程中〈台社〉、〈島邊〉及清大幫的朋友們曾經提供資料或是修改意見。多謝丁乃非、江士林、丘延亮、于治中、李丁讚、陳傳興、吳泉源、傅大為、姚立群、趙剛、何春莊、吳永毅、楊明敏、李尚仁、卡維波、馮建三、呂正惠、謝國雄、錢新祖、陳清橋、鄭鴻生、鄭村棋、毓秀、林宗浩、Herbert Schiller、Naoki Sakai 等人與我的對話，特別是對本文提供的意見或質疑，這篇文章不屬於我而是與她／他們對話的產物。

收稿日期：1994年4月26日；通過日期：1994年6月23日

Received: April 26, 1994; in revised form: June 23, 1994

摘要

帝國的建立往往得靠著文化論述的支撐與呼應。論述的作用在於介入國族文化空間，徵召國族主義主體進入接合作用所建構的召喚位置，臣服於國家機器／資本／男性／種族／族群沙文主義的霸權方案。反霸權的論述性介入，由第三世界文化研究問題意識出發，企圖解讀、拆穿〈人間副刊〉南向論述中以日帝文化想像的翻版與台灣次帝國主義形成之間的共謀關係。處理的問題是南進論述的意識形態構造是什麼？作為一種文化想像，它的來源是什麼？它與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國族主義、以及國家機器主義在意識形態結構層次上如何聯結？

我的解釋核心論點是：南進的文化性論述是權力集團所主導國族營造、國家機器再打造與帝國形造三位一體霸權方案中的一個環結。這個霸權方案以台灣國族主義為基地的統合性原則，企圖收編集權制瓦解後的社會力，將「中共」建構成假想敵，來掩蓋階級、性別、種族矛盾，「統一」台灣，鑲入以美帝為霸主的新殖民全球資本主義結構。

台灣是否可能成為帝國不是本文所要處理的問題，關注焦點在於南進論述所建構的文化想像投射出來的帝國慾望，層次是放在文化想像的意識形態的建構，及如何將國族—國家與次帝國接合起來。

最後，我點出台灣國族主義已經無棋可走，必需重新思考國族主義的問題，「向下」走回社會中已經浮現的敵意與矛盾，放棄自戀的種族中心主義，認清台灣所處的第三世界位置，與國際上被壓抑的社會主體群相互聯結，對抗以資本／國家機器為核心的新帝國主義。

Abstract

The formation of an empire always requires the active support of cultural discourses. The effects of such discourses lie in cutting into the space of national culture, recruiting the nationalist subjects into the interpellated subject-position constructed by the articulating agent, and hence subjecting popular consent to the hegemonic project of a state apparatus/capital/male/racial/ethnic chauvinism. The counter-hegemonic discursive intervention begins with the problematic of a Third World cultural studies, attempting to de-poison or expose the complicity between the formation of a Taiwanese subimperialism and direct copy from Japanese imperialist cultural imaginary of the colonialist past as is revealed, in my analysis, in the "marching southward" discourse represented in the special issue of the "Human World" supplement, of the *China Times*. The key questions to be tackled are: what are the ideological structures of the "marching southward" discourse? As a cultural imaginary, where are its resources coming from? How, in its discursive practices, are imperialism, colonialism, nationalism, and statism articulated on an ideological level?

At the heart of my argument is: the cultural discourse of "marching southward" has to be explained and situated within the nodal point of power bloc's

hegemonic project of a trinity complex: nation-building, state-(re)making and empire-forming. This hegemonic project works on the ground of a Taiwanese nationalism, as its unifying principle, attempting to suck in the social forces emitted after the collapse of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constructing China (Chinese Communism) as his imaginary and real other, covering up the contradictions of gender/sexuality, class, and race and ethnicity, internally unifying "Taiwan" and externally inserting it into the neocolonial structure of global capitalism led by the American Empire.

Finally, I point out that there is no way out for the Taiwanese nationalism, which has been incorporated and coopted by the state machine, and hence has to rethink its political and theoretical problems. The alternative strategy is to move "downward" into the social field of forces in which antagonism and contradiction have already been on the move. It has to give up its narcissistic ethnocentrism, understand Taiwan's position "within" the Third World, and has to connect itself to the oppressed subject groups across borders so as to counter the neo-imperialist domination, mainly composed of the multinational capital and the super state apparatus.

我們活在不同的本土，不同的國度裡。

——台灣女同性戀女性主義者

我是國際主義者，因為我是女性主義者。

——Meaghan Morris

[非洲] 國族—國家的建造是反人民的。

——Manthia Diawara

我努力尋找，

體內血液的源頭。

有人說我來自馬來亞群島，

中國西南的邊境……

父母卻傳說道：

我們是太陽的孩子，

百步蛇的蛋，

大地蘊育的種族……

終於得不到確切的答案。

但追溯卻使我肯定，

了解美麗島真正的主人，

以及一頁一頁殘破的歷史。

——〈燃燒〉，莫那能（1989）

1. 「第三世界」文化研究的問題意識²

過去這幾年，我一直被一個問題所困擾：在第三世界像台灣這樣的地方從事「文化研究」到底是什麼意思？

一九八九年受了多年英美文化研究訓練之後，我回到台灣，親身經歷了台灣社會變動最快的幾年。批判性文化研究的訓練驅使我介入到變動的過程之中。當然，「本土化」的氣氛讓我不斷思索學術上自我

1. 本文完稿後發現英文著作中有以 Imperial Eyes 為題的專書存在，參見 Pratt (1992)。

2. 有關這個部份更為完整的討論請參見 Chen (forthcoming)。

去殖民化的必要性；但是也更讓我認識到關閉性的本土化走向會是個死胡同。在在地 (local) 現實批判理論及自身歷史經驗不斷的擺盪中，我一直在摸索一個可以站得住腳的立場／位置。沒有自己可以自我辯解的立場，研究根本無法展開。相較於以往在國外時期所發表的理論文字，「人民民主」論述與「新國際在地主義」都是我在摸索過程中的嘗試³。

一九九三年到菲律賓參加「亞洲區域性新另類學術交流」(ARENA) 所主辦的「改變中的全球性現實與亞洲人民的未來」討論會，為我帶來很大的撞擊⁴。第一次和全都是來自亞洲的批判性學者聚在一起，第一次開始積極地認識到亞洲各地的政經文化狀況，第一次發現自己的英文是多麼的「美國腔」，第一次身處與台灣相似又極不相同的菲律賓社會，當然也第一次聽到當地人以帝國主義來稱呼台灣入侵的資本，也再次加深「第三世界」這個政治／理論概念的重要性。我想我逐漸找到了位置，逐漸看到台灣本土文化研究的盲點，也發現在「西方」文化研究的侷限。或許在在地、第三世界、全球資本主義文化的辯證中，一條新的路子可以被走出來。

1.1 文化研究的「國際化」危機及其盲點

文化研究這個批判性的學術領域正面臨著「國際化」的走向，過去各地的研究都以在地的關切為主導，而現在跨國界的對話正在形成。目前的大問題在於，在認識論層次上，「國族—國家」(nation-state) 幾乎成為所有在地分析的預設疆界、脈絡；於是英、美、加、澳……文化研究，不斷在複製它所攻擊的對象，也不斷地再生產既有資本主義體系裡的權力關係。以最近出版的兩本五百頁至八百頁均以「文化研究」為題的大書為例，第三世界地區的研究完全不在其中，

3. 參見陳光興 (1992: 167—183; 192—196, 238—248), Chen (1992 及 forthcoming)。

4. ARENA 全名為 Asian Regional Exchanges for New Alternative，成立於1982年，為跨國的批判性學術組織。

作者也大都集中在歐美地區⁵。雖然如此，對話意願確實存在，像《立場：東亞文化批判》的主編就主動到台灣、香港、韓國等地與學術團體建立關係，希望能夠打開對話的管道⁶。

在已經形成的對話中，最為激烈的辯論是印度學者阿漢馬（Aijaz Ahmad, 1992）所出版的《在理論中：階級、國族與文學》，從馬克思主義階級理論的觀點，批評詹明信（Fred Jameson）及薩依德（Edward Said）的理論。《公共文化》（*Public Culture*）則以整期〈在理論中辯論〉專號來形成辯論空間。不幸的是，幾乎所有的回應文章都是一面倒，攻擊阿漢馬的立場，並沒有能形成正面的對話及挑戰。

其他的新興學術期刊，如《第三正文》（*Third Text*）、《新形構》（*New Formation*）、《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理論、文化與社會》（*Theory, Culture, Society*）、《變動》（*Transition*）、《社會正文》（*Social Text*），以及即將創刊的《國際傳播期刊》（*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都有心地在創造對話的空間。

這種「國際化」的現象，其實並不只是來自文化研究者交互串連的結果。霍爾（Stuart Hall）認為這種現象反映了文化全球化（globalization of culture）的壓力，是後冷戰時期資本主義全球化的結果

（Hall, 1995），幾乎沒有任何地方在地文化的運轉可以被全然解釋，而不需要與全球化層次相關照、辯證。因此，全球化也就成為重要研究議題⁷。然而，這個議題固然能形成國際性文化研究對話的焦點，第一世界批判性論述因其所處的學院及地緣政治（geo-political）位置，却也隱藏了相當大的盲點。以最近風起雲湧的「後殖民論述」為例⁸，它雖然成功地接收、轉化了後現代論爭的能量，並且將其政治化，但是在香港、澳門等地依然處於殖民狀態之中，第三世界地區仍然被擏

5. 請參見 During (1993) 及 Grossberg et al (1992)。

6. Position: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s 的主編是 Tani Barlow。

7. 有關全球化議題的討論，參見 Gómez-Peña (1992—3), Falk (1992), Robins (1991), Morloy (1995)。

置在資本主義新殖民結構中的條件下，原住民、工人、女性、同性戀仍然被強勢族群，資本家、男性沙文父權結構及異性戀體制所殖民，宣告後殖民文化結構的形成，確實是肇因於「後殖民論述」所處的全球結構強勢位置。效果上它不僅模糊了資本主義全球化過程中新殖民結構的面貌，為強勢原先殖民主體脫罪，也有可能成為全球霸權秩序重組的先頭理論部隊。其實隱藏在「後殖民」背後的仍然是「國族—國家」的幽靈，以政治主權（political sovereignty）的轉移與取得，作為殖民與後殖民的分水嶺；經濟、文化的持續殖民、政治上的新殖民似乎可以一筆勾消。

全球化議題的另一隱憂則是它可能掩蓋了其中權力關係的問題。雖然霍爾在論及全球化議題中，一再強調權力不均衡的問題一定要不斷地被思索⁹，而這種去權力化、去政治化的傾向確實已出現。湯姆林森（Tomlinson, 1991），在《文化帝國主義》一書的結論章名〈從帝國主義到全球化〉表現出將批判性概念（帝國主義）以中立化（neutralizing）字眼（全球化）來取代的脫罪策略¹⁰。對於他來說，帝國主義是動機性及目的性極強的企劃案，企圖將一種體制強行推銷至世界各地，相對而言，全球化沒有明顯的動機，現代性（modernity）作為一種人類的文化宿命，所造成的結果是全球各地區相互依賴，相互聯結，所面對的問題是全人類的問題，要共同面對。在他的論證中，全球化過程似乎不再牽涉結構性的資源、權力分配不均，壓迫與宰制、第一世界／第三世界、資本／勞動、國家機器／社會主體之間所存在的差異性、權力關係都被全球化所剷平。這種論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湯

8. 最具代表性的人物是 Homi Bhabha，他近年的文章最近收在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一書中。其他重要文獻參考 Spivak (1990), *Social Text* (1992)。另外印度的 Subaltern Studies 也常被視為後殖民論述，見 (Guha and Spivak, 1988)。對於後殖民論述的批判，參見 Miyoshi (1993), Dirlir (1994)。

9. Hall (1991, 1992, 1995)。

10. 中文版已由時報出版，馮建三譯。更為細緻的批判，參考筆者在該書中文版的序言〈解毒《文化帝國主義》〉。

姆林森所處位置的盲點。

1.2 第三世界與新殖民帝國主義

社會主義第二世界的快速解體，第三世界的內部殖民，全球性政經權力結構的轉變，使得「三個世界」的理論必須被挑戰、修正¹¹，但是快速的抹除帝國主義的歷史沈澱，確實有脫罪之嫌。其實帝國主義是否已經被全然置換，也是值得辯論的問題。

當然，相較於帝國主義早先的表現形式，新殖民帝國主義在一、二次戰後的去殖民運動後，特別是七〇、八〇年代以降，有了相當大的變化。領土的取得、武力的鎮壓、政權的直接接管……已經由「霸權」(hegemony) 的操作邏輯所取代。多國／跨國公司¹²、全球資本主義、超大型國家機器組織，是新帝國主義的表現形式；透過強勢資本、軍事實力、國際政治的主導地位為後盾，新形成的政經依賴，以及層級化的新國際分工，是新殖民結構稱得以自我再生產的主要機制。而帝國主義的構成關鍵性條件以及所造成的結構性效果却沒有改變：1.核心都會地帶大型企業的壟斷結構持續存在；2.經濟中心的力量不斷擴張，對於資源及市場控制的企圖心更為旺盛；3.服務於強勢地區的國際分工體系依然繼續；4.工業強權國家對於在世界各地市場輸出及投資的競爭日益強烈；5.對於勞動力的剝削持續加深；6.總體貧富差距的加大；7.被殖民地區生態環境的加速惡化¹³……。就如許勒 (H. Schiller, 1991) 所言，後帝國主義尚未來臨；三好將夫 (Masao Miyoshi, 1993: 728) 更進一步說，在跨國公司所展現的全球資本主義的形式裡，殖民主義較以往更為生龍活虎。

即使是三好將夫這種激進的立場也投射出他所處的地緣政治位置

11. 參見 Pletsch (1981), Ahmad (1992: 287—318)。

12. 有關跨國資本的研究，請見 Clairmonte (1989)。

13. 前四點參考 Magdoff (1978: 140, 242—4)。

上的盲點。對他來說，從殖民主義到跨國資本主義的過程中，國族—國家機器（nation-state）的角色相對式微，取而代之的歷史作用者是多國—跨國公司。但是，如果身處第三世界，那麼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國族—國家機器，乃至於國族主義（nationalism）的力量不降反升（南韓、台灣、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錫蘭等都是例證）¹⁴；我們必須承認跨國資本主義的強大力量，但是也要認清國族——國家機器的角色在這個過程中也在轉變，並不必然在衰亡之中。超大型國家機器（歐體、北美貿易區、東協……）所展現的就是透過區域中強權國家機器的合縱連橫，進行市場地盤上的分劃、切割，對國際資本主義體系「再結構」、「再分工」。在這個層次上，我們不但要對國家機器的強勢／弱勢、中心／邊陲做細緻的區分，才能認清這些組織中主導力量之所在；同時，我們也不能美化第三世界國家機器，而必須認清它們的階級性質，不以國家機器—國族為認同對象。

第三世界的革命理論家法農（Frantz Fanon, 1961）在阿爾及利亞獨立建國前發表的重要著作《大地之不仁》一書中，就已經分析到，在去殖民的反帝過程中，如果不能將國族主義的動力轉化成具有解放內涵的社會及政治意識，一旦共同敵人殖民主消失後，最具有資源的國族資產階級（national bourgeoisie）就會取得新國家營造的主導位置；在搶奪國家機器的過程裡，對外與殖民祖國緊密結合，使殖民地變成新殖民地（neo-colony），對內則進行「內部殖民」¹⁵，壓制勞工階級、農民、原住民、女性，同性戀，甚至廉價地引爆原有族群間的文化差異，製造族群衝突，以達成資產階級內部奪權之目的，却造成長期的族群大火併。

14. 參見 David and Kadri gamar (1989) 所編一書中，亞洲左翼學者對亞洲地區的分析。

15. 這種從原先的殖民地變成新殖民地最為清楚的例證是非洲大陸，新的國族—國家的建立幾乎與當初列強瓜分地盤的疆域版圖相一致。另參見 Hechter (1977) 對內部殖民（internal Colonialism）的討論。嚴格地說，「內部」所指是地理位置上國族—國家的內部，而從「破國家」的觀點來看，其實無所謂「內」「外」之分，見4.3節。

1.3 重訪法農的殖民→去殖民→新殖民命題

法農的分析裡，隱約地提出了面對第三世界共同結構性經驗的理論模型：殖民→去殖民→新殖民／再殖民／內部殖民，納入新殖民資本主義的運動過程。循著這條歷史的軸線，向前推進，一方面接合到全球資本主義的新殖民層級結構，一方面聯結到特定地區的獨有的歷史過去及當下的歷史環境 (historical conditions)，或許一個較為貼切於第三世界所處（時間／空間）的歷史—地理唯物論 (historical-geographical materialism)¹⁶，可以用來回答全球一在地辯證過程中各個層次所浮現的問題。或許從這樣的架構中，上述批判性論述的盲點可以被閃過，國際性文化研究對於帝國殖民主義所形塑在地文化，及在地被殖民意識所形成的對抗性文化的研究路線可以被開展出來¹⁷。

這條研究路線的提出不在製造第三世界中心主義／沙文主義，也不排除第一世界文化研究的重要性，如何能夠形成交互對話、交互通合，能夠（至少在學術知識生產體制中）形成反霸權的異類 (alternative) 結盟關係是要透過集體的互動來逐漸形成。

在這樣地脈絡下（不複製既有權力體制），第三世界文化研究的批判性立場不僅在於抨擊「西方」資本帝國主義，同時也必須跨出國族主義的限制，突顯出「第三世界」內部的多重宰制結構及關係、第三世界的「內部」層級式分化、以及新興的第三世界「次」帝國主義。

以下的分析也正是這條研究路線的起點，一個面向的嘗試，這將是我長期努力的目標，特別對歷史性殖民精神分析的構造。

16. 參見 Soja (1989: 10—75)

17. 文化研究對於帝國主義、殖民主義歷史性的研究是相當薄弱的一環，多少反映了其所處的優勢地緣位置。

2. 「南、西、東進」：台灣次帝國的形成¹⁸

由國家機器主導、反對黨背書的「南進」政策，從1994年初以來受到「公共領域」熱烈回響，御用學者、政客、資本家紛紛出籠，從所謂「全方位」的角度來替南進宣導。反對的聲音不是沒有，零散的噪音，分別從南方諸國所提供的條件不夠優惠、政局不夠穩定、基礎設施落後、行政效率太低、地價上漲、工資逐年上升來「反省」南進政策）¹⁹（注意：跨國資本似乎也用同樣的字眼來描繪台灣的「投資環境」）。正反雙方其實都已經被「南進」敘事架構所制約，根本不容許更為後設的批判性思考擠入對話場域。

其實「南進」、「西進」與「東進」所投射的共通慾望，與十七、八世紀以降帝國主義的擴張主義（expansionism）邏輯是一致的。簡單的來說：台灣帝國正在形成²⁰。

2.1 次帝國的界定及具體實踐

更準確的來說，台灣「次」帝國的意識形態正在形成：在新殖民帝國主義的結構中，台灣的政經、文化結構受制於美國及日本；在這種結構中企圖向外擴張的對象是政治經濟體質更為弱勢的地區而非強勢資本主義地區。因此，我用「次帝國」指稱帝國主義下的依賴性次級帝國²¹。這裡所謂的新殖民帝國主義所指的是早先形式的資本主義結構性宰制關係，不再以軍事力量取得他國領土，直接控制該國政權，以奪取經濟利益，而是以政治經濟優勢間接介入他國，影響政策走

18. 「次」帝國是一個新興現象，韓國左翼學者以「亞」帝國來描繪韓國的現況，此點由陳映真在6月11日文化批判研討會時所指出。在修改過程中，本文接受評審者的建議去除「主義」二字，因為帝國主義在學理上一直爭辯不休易造成混淆。

19. 反對意見如徐宗懋（1994），黃毓麟（1994）。

20. 有關帝國主義的理論參見 Lenin(1939), Magdoff(1978), Hobson(1965), Luxemburg (1976)。

21. 至於美國是不是帝國，在怎麼樣的意義下是帝國，不是我要爭論的焦點，請參照美籍著名學者許勒的名著〈大眾傳播與美國帝國〉，(Schiller, 1992)。

向及操控市場（如美國三〇一條款）。在第三世界的歷史實踐中，諸多原先的殖民地在獨立建國後都再次成為原先殖民主的次殖民地，原因包括經濟、政治及文化的依賴。在全球資本主義所形成的層級化構造，稱之為新殖民帝國主義。

台灣次帝國形成的具體表現到底在什麼地方？1. 中、小資本的西「進」、南（向），國家機器政策的南「進」（向），都是向外擴張的指標。2. 菲律賓蘇比克灣是「台灣第六個加工出口區」（經濟部長用語²²），在越南河內企圖建立的「台商工業區」，以及印尼巴潭島的「台灣開發案」，這些不僅顯示資本／國家機器的向外擴張，甚至已經有了古典帝國主義建立基地、對海外「領土」控制的態勢。3. 對於大陸勞動力的「剝削」更是不在話下，關廠、資金外移就是要剝削比台灣更為廉價的勞工；以金錢優勢對於女性的壓迫也層出不窮²³，甚至發生毆打女工的現象；勞動環境的惡劣，工廠著火燒死工人（泰國的台商玩具有廠及大陸製鞋廠），對於工人的苛待（軍事化管理、懲罰）也會經引發菲律賓女工罷工事件。4. 經濟上，台灣1989年在馬來西亞的投資僅次於日本佔24.7%，在泰國也僅次於日本佔10%左右（1988），1990年在福建省投資佔外資½，同年在廣東省投資僅次於日本佔第二位（Tan, 1993）。台灣資本的向外擴張早在1980年代末期已在東南亞諸國大量形成，在泰國及馬來西亞都僅次於日本佔外資第二位（Tan, 1993: 63, 65）。5. 在政治層次上，企圖透過進口外籍勞工政策（如從泰國）的伸縮，直接影響他國經貿外交政策，表現出「依賴」性新殖民邏輯。1994年4月印尼工人罷工反華商剝削，中、台政府積極介入施壓當地政府鎮壓工運。6. 文化上，音樂、影藝、出版工業全面搶灘登陸，鄧麗君、瓊瑤、趙傳早已深入「敵後」，把台灣資本主義的生活方式滲入社會主義的日常生活，潛在的效果是在改變意識形態的集體性構造。

22. 參見《中國時報》（1994），二月廿一日頭版及二版。

23. 參見吳永毅（1994）對里巷工作室製作《台胞》記錄片的批評。

台灣次帝國的建立能否成功？資本擴張的結構性流向到底該往那裡走？資本是不是一定要向外擴張？這些都不是我要論辯的問題，而是國家機器／資本家的關切。不過要點明的是，帝國主義擴張心態可能造成的效果，不僅是在剝削他國勞工，它對本地勞工也相當不利：關廠、資金外移造成勞工失業。

台灣歷經荷帝、明清王朝對原住民的殖民，在半世紀前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去殖民過程剛剛開始，就快速地被國民黨政權再殖民，受到美國以全球戰略考量而提供軍援、經援的「誘惑」，推向美國帝國主義新殖民結構的懷抱中；六、七〇年代，就是憑藉著壓榨高強度的勞動力，才能躋入資本主義分工體系，不僅造就了所謂的「台灣經濟奇蹟」，也造就了今天的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無奈資本無祖國，他們今天都得關廠，遠渡重洋，不但得遠離家人，也得拋下當初養肥了他們的勞動階級。土地／資本／國家機器的三邊聯合，正為台灣帝國主義的形成赴湯蹈火²⁴。從這裡可以看到，「南進」所顯現的是台灣的資本積累已經在短短的五十年間，快速的由殖民地躍昇至準帝國主義的結構性位置，在全球性資本主義地形圖中不再邊陲。雖然它仍然受到大型帝國在政經連鎖上的牽制，但是已經加入帝國競爭的行列，「向下」投資以搶取市場、資源、勞動力。這是否意味著1955年印尼「班東（Bandung）會議」以來所提出的「三個世界理論」²⁵，在四十年間全球資本主義擴大再結構的過程中，原來處於第三世界位置但是現在已經能夠向外擴張的地區（四小龍，NICs），已經取代了原有的第二世界的層級位置，重劃了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地理圖形？還是，我們必須對第三世界的「內部」差異做更為細緻的區分？²⁶

24. 有關台灣資本與國家機器的結合，參見王振寰（1993）。

25. 參見 Ahmad 的“Three Worlds Theory”（1992：287—318）。

26. 近期有關 NICs 及下一代 NICs 的討論，參見 Tan（1993）。

2.2 文化與帝國主義：薩伊德

這裡，我要強調，台灣次帝國的成敗不是我的關切所在，重點是：在「南進論述」中可以看到帝國意識，帝國主義意識形態和帝國慾望相當「坦誠」地呈現，這也正是本文分析的層次與焦點。當然，帝國的形成在歷史上從來就不僅僅只是純然在政治、經濟、軍事的場域操作，文化論述扮演著積極的接合作用，替權力集團的帝國形造提供「理論」基礎。問題是：理論基礎的資源 (sources) 是什麼？

薩依德 (Edward Said)，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發言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比較文學教授，國際左翼頗富盛名的文化理論家，繼《西方中心主義》(*Orientalism*, 1978)²⁷之後，在一九九三年的新書《文化與帝國主義》中，再次對帝國主義意識形態的塑造進行解剖。薩氏分析的主軸雖然擺在西方過去文學傳統中的經典——康萊德 (Conrad), 奧斯登 (Austen), 卡謬 (Camus) 等——他所關懷的問題意識却是有強烈的當下及前瞻性：龐大的殖民結構雖然在二次戰後隨著帝國 (empire) 時代的結束而解體，但是古典或是高峰時期的帝國主義依然對現在持續發揮著文化上的影響 (Said, 1993:7)，帝國影響文化各個層次的巨大陰影依然揮之不去，更無法一筆勾消。然而，過去批判性論述對於帝國主義的辯論大都集中在政治及經濟的問題上，文化在現代帝國主義經驗所扮演的角色却沒有受到相對的重視。對薩氏來說，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絕非只是簡單的資本積累與資源及領土的奪取，而必然有強大的意識形態形構的支撐與驅動 (Said, 1993: 9)，才能整合內部的差異，一致對外。更進一步來說，在帝國主義形成、擴張的過程裡，它不僅將自我的認知投射在殖民地，來界定被殖者的文化，事實上它也透過與殖民地不斷地變動關係來自我界定、自我肯定；帝國主體性的建構依靠著它與殖民地之間的權力關係來進

27. *Orientalism* 許多人譯成「東方主義」其實有瑕疵；其準確的意義是以西方中心的觀點看「東方」所暗涵的歧視。

行。薩氏的分析相當具有說服力地說明了文化論述，實踐與政治——可能是有意識的，也可能是無意識的——在效果上攜手製造了宰制系統，這種宰制體系延伸至文化想像的空間，形塑了宰制者與被宰制者的思考範疇，不僅肯定了帝國擴張的權利，也使得其它的可能性無從想像。

薩氏厚重的分析當然不可能在這裡全然重覆，但是上面所提及《文化與帝國主義》的幾點洞見，對下面的分析提供一些切入問題的方向。簡化的來說，薩氏的論述中，浮現了幾個詮釋的方向：1. 帝國主義的形成必須有文化論述／意識形態的支撐；2. 帝國主體得依靠它與被殖民者的關係位置才能自我界定，找到認同；3. 帝國主義所建構的文化想像往往形塑著被殖民者的視野。這幾點命題不是我的分析架構，而是我閱讀過程中經常回到的參考點。在分析與這些命題的辯證，來回答2.4節提出的問題。

2.3 國族主義與民族主義有啥差別：翻譯的政治

薩氏對西方帝國主義及文化論述共謀的分析，當然不能直接用來面對第三世界的新現象，這裡的核心概念是「國族—國家」(nation-state)，「國族主義」(nationalism) 將是本文詮釋循環的中點站。

Nation-state 在台灣的主流論述中，或許是繼承了孫中山「中華民族主義」的傳統，被譯為「民族國家」，近來亦有人譯成「國民國家」，而從歷史的轉折來看，它的意涵是「國族—國家機器」。諸多的歷史研究都已經證實，國族是國家機器的建構；國家機器經由挪用、轉化國族主義的論述及情緒，創造了國族。因此，在歷史實踐上，國族與國家機器密不可分，新的國族打造基本上是國家機器主義 (statism) 的重要環結²⁸。

在另一種譯法中，如黃美英 (1993)，即將 nationalism 譯為「獨

28. 參見 Hobsbaum (1990)，及丘亞飛 (1993)。

立建國運動」，標識出國族主義與獨立建國的目標是無法切割的。

因此，「民族—國家」是現代化意識形態下的產物，而「國族—國家」旨在揭穿其建構 nation 時與 state 的不可分割性。

在本文以後的書寫中，如果使用「民族主義」即表示是對話對象的用語，「國族主義」、「國族—國家」則是作者的用語。

2.4 「南向專輯」的定位及問題的提出

以上我把「南進」定位在帝國意識形態的投射，下面我要逐漸進入文化政治分析的層次。首先我要選擇分析的對象。1994年初至今三個月來，大大小小散佈四處的圖像、畫面、敘事、論證、意見、投書……共同編織出交叉重疊的「南進論述」，形成一種南進的社會氣氛及風潮。其中最具整體性，最有影響力的「文化論述」應該是中國時報〈人間副刊〉，從三月二日至三月四日，連三天兩個半全版製作的「來自南方的黑潮：南向專輯」。基於〈人間〉所佔據的重要文化戰略位置

(是台灣主流報紙副刊的龍頭老大，「台北文化圈」主流文化評論的發言台)，我將比較細緻來解讀其中主要的意識形態效果，而非論者的書寫動機。我的分析將不受限於文章 (text) 的「內在性」；〈南向專輯〉的力量正在於它緊密的介入於現實的歷史—社會流動空間，召喚著「南向主體」。因此，在方法論的層次上，我不把〈南向專輯〉視為具有關閉性、結束的文化商品，而是企圖透過分析層層撥開〈南向論述〉中所接合的多重意識形態結構。在論述分析的知識論層次，我並不預設在社會空間中，南向論述必然可以毫無阻力而又成功地徵召社會主體；但是也不能忽視其潛在地可能性。相對而言，本文可被視為與其「競爭」的反霸權論述²⁹。當然，我的閱讀不是唯一的可能性，工人、女性主義者、原住民、同性戀都可能讀出我沒能觸及的要害。至於有

29. 或許有論者會質疑說我的分析有些「矯枉過正」，書寫者只是「一頭熱」而沒有仔細思考就下筆如珠；但是正因為一頭熱才更可能不加掩蓋而投射出直接的精神分析層次上的慾望。

沒有抓到七寸，就不是我的慾望所能夠主導的了。

我要提出的問題是：「南進論述」的文化政治、意識形態意涵到底是什麼？「南進論述」是怎麼操作的？它的論述形式、內容及方向是什麼？它展現了什麼樣的意識形態結構？作為一種文化想像，它的來源是什麼？我深層的理論關懷是：透過「南進論述」的分析，是否可以看到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國族主義以及國家機器主義在意識形態層次的聯結？³⁰再次強調，本文的核心分析點擺在文化想像層次，透過「南進論述」的分析，來展現國族—國家與次帝國(主義)的意識形態勾連。

3. 「帝國之眼」：解讀〈南向專輯〉

〈人間副刊〉的〈南向專輯〉出現在李登輝過年期間南行東南亞諸國之後，與政治情勢之間有明顯的現實意義及主從關係。整個專輯由五位「學者專家」操刀：楊長鎮、劉克襄、吳密察、楊照及楊波。這幾個以往以「自由派」或是「本土左派」自居的人士（大部份在以往都在文化、學術圈內被視為「反對」派），突然之間快速地向體制靠攏，為國家機器主導、在野黨背書的南向政策找尋歷史、文化的理論基礎，對長期參予在「台北文化圈」的異議份子而言，確實帶來了多多少少的困惑。這個文化現象到底要如何理解？難道這意味著新「歷史」階段的來臨？原來的反對人士不再反對，而積極加入「新政治秩序」？

這五篇文章刊出的時間順序是：楊長鎮的〈凝視低緯度：台灣與「東南亞運動」〉及劉克襄的〈一條消失的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出現；吳密察的〈重新認識台灣的位置〉及楊波的〈神祕的華人〉出現在三月三日；楊照的〈從中國的邊陲到南洋的中心：一段被忽略的歷史〉則橫跨三月二至四日三天。

30. 本文所指意識形態的理論傳統基本上承習 Gramsci, Althusser 及 Hall，視意識形態為「再現系統」，透過它主體社會體認識世界，活在社會世界之中。

對〈南向專輯〉的分析，我將逐篇進行解剖。為了不使理論、文化政治關切完全主導我與文章之間的對話，我的解讀將不受限於上述的參考點，主要以論述的內容及方向為對話的對象，亦將帶入其他相關論述，對書寫主體本身的關切及論點也會提出回應。〈南向專輯〉的編按是我的起點。

3.1 脈絡：對雙李結構的呼應

〈南向專輯〉的編按主導了讀者閱讀的方向，並且揭示了製作的背景及動機，是詮釋循環的起點。為了避免斷章取義的指控，全文抄錄如下：

春節期間，李總統的東南亞之行引起了諸多回響，但新聞報導與分析的層次大都偏向政經、貿易層面。有鑑於台灣與南洋諸國的文化、歷史淵源，我們製作了此一專輯，一方面也是拋磚引玉，呼應中研院李院長計劃在十年內使台灣成為東南亞史研究中心的企圖。

一條每年固定從南洋北上的黑色海潮，一道不為人知的生物地理線，一個法國女作家眼中的南洋華人，以及三〇年代的「南進基地」……，希望透過這一系列邊緣性的人文思考，把台灣放在一個新的角度上，省思它和東南亞及周遭區域的過去與未來。

——編者³¹

編者的「導讀」置放在版面的中心位置，發揮了居中策應的符號作用；理性的說理方式混雜了文藝腔調的詩化語言，兩者之間相互顛覆，也相輔相成；「邊緣」「性」的人文思考與政經、貿易（「中心」？）的對話，在這個脈絡裡看不出對於後者的質疑與挑戰，而是共同建構「新的角度，建構「新」的過去，把「台灣」推向「過去的」未來——南進？

31. 83. 3. 2 〈人間副刊〉。

編者開宗明義指出〈南向〉在雙李對應／呼應結構中所盤據的戰略位置：政經 v.s.文化，現在政策 v.s.歷史淵源，這裡的思考形態當然不是「西方」哲學式的二元對立，而是「中國文化傳統」的陰陽邏輯：兩極互補。李總統需要李院長才不致失之「偏」頗，李院長對李總統的「回響」也才能完成陰陽邏輯的辯證，雖然李院長一再撇清他的大型「學術」計劃（十年內使台灣成為東南亞史研究中心的企圖心）與「政治」沒有任何的關係³²。做為意識形態建構，〈南向專輯〉準確瞄準文化、歷史的場域，相對於政經層次的後盾與支撐的企圖心，呼之欲出。

從區域研究的觀點來看，「李院長」所提出的中研究院南進政策極可能較「李總統」來的早，他所提出的辯解一與「李總統」無關一頗具可信度。事實上「李院長」的視角可能較「李總統」來的更「高」一個層次，因為他長期所處的政治地緣位置，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是亞洲研究的重鎮之一；美國所處的全球資本主義戰略位置也較台灣高一個層級。因此「李院長」所處的客觀條件所提供的視野（東南亞地區經濟貿易的崛起）可能較「李總統」更具「國際觀」，更有全球資本主義頂端位置的視野。

李院長的企圖心的確龐大，美國國家機器在二次戰後為了配合新殖民主義大力推展「區域研究」(area studies)，從戰略觀點以「嚴謹」的學術研究來掌握全球政經文化發展狀態，半世紀以來嘔心瀝血終於成為區域研究的盟主；東亞、東南亞，乃至於南亞的研究中心當然是在華盛頓及極富盛名的大學中，從哈佛到芝加哥到柏克萊，亞洲研究中心的成立都是二次大戰以後的現象³³。李院長企圖在十年間取而代之或是並駕齊驅，大概得大量培養語言人才來面對極為複雜的東南亞各地的語言結構；另一方面最麥當勞式的速成方式就得從美國請來外

32. 參見李院長在立法院的答詢《立法院公報》(1994)。本文對「李院長」部份之分析焦點僅僅就〈人間副刊〉編案之脈絡進行討論，無關乎李院長之動機。

33. 參見 Tani Barlow (1993)。

籍傭兵，同時帶來半世紀的研究檔案，否則成為東南亞中心的說法極有可能變成天方夜譚。成敗與否，這裡無法妄下斷言，只有等待十年後的今天再做評斷。客觀的來看，李院長在中研院主導的南向政策當然不能與美國的「全方位」區域研究相比擬，但是在精神上是一致的：在配合「國家利益」、「國家發展方向」的前題下指導「學術方向」。不過清楚的是，學術服務於政策走向的路線似乎將主導中研院未來的發展方向；這是台灣學術史上最為清楚的意識呈現：以研究經費主導學術。我們將持續觀察李遠哲的宏願是否能成功地服務於資本／國家。

這裡要說清楚的是：國家機器（「南進」政策），學術研究方向（走向「東南亞」）與文化生產（「南向專輯」），三者之間所存在的不必然是動機層次上的線性因果關係，不是簡單的陰謀理論可以解釋的，而是「論述空間」結構上的「呼應」(homologous) 關係，必須從論述的形式、內容及走向，才能聯結出「知識／權力」複合體的意識圖像。

編者在編案第二段裡提供了讀者論述的形式與方向：黑色海潮、生物地理線、殖民「女性」作家的敘事想像、三〇年代的「南進基地」——自然、地理、歷史、文學、生物，這些面向是書寫形式的配置。透過這些在現實世界中已經被擠壓到邊緣位置的、不為人知的故事，來重新找回歷史記憶，把「台灣」（地理名詞？國家？男人？福佬漢人資產階級？）擺在一個「新的」（政治情勢？）視野中，來發現「它」和來自南方的黑潮及「周遭地區」（中國？日本？）³⁴在過去及未來的「真正的」關係。因此，後設地來看南向專題的製作是在發現失落遺忘的過去，補白斷線的現在，才能踏實的走向未來：南方在台灣歷史中一直是在血脈裡起浮流動著。

「來自南方的黑潮」七個大字，連續兩天站在版位的最頂端，兩

34. 「周遭地區」指涉不詳，但是編案上方的圖片及說明推斷與「中國」、「日本」有關。

第二天大標題下的圖片則指出「中國—日本—東南亞之間的緊密關係」。這種含混的泛稱其實豐潤了詮釋的可能性：「不可名狀」(the unnamable) 所投射的是潛意識中的焦慮？敵意？還是對「父親」的愛恨情結？這個想像性他者(imaginary other) 是意識形態操作的基地。後詳。

邊傾斜的樹木包超了地平線上海洋的視野，不論是要呈現「華夏文化」刻板印象下的「南洋風味」，或是台灣南方海岸線迎接著南來的黑潮，清楚的是展翅飛揚的鳥（自由的代碼或是「台灣」的化身）正飛向／降落在「南方」二字上。

「黑潮」究竟是要引爆什麼符號學上的作用？

3.2 自然化的知識／權力

在〈凝視低緯度：台灣與「東南亞運動」〉一文中，楊長鎮（1994）為〈南向去轉〉開路，把台灣放回「它原來就屬於」的黑潮文化圈。他的論證以「自然地理學」為基礎；由於海洋溫差、地球自轉、地形阻隔，在東南亞的印支半島形成一股「黑潮」洋流，因其養分與溫度所流經之地造就了「東亞稻米文明」，形成所謂的「黑潮文化圈」。在這個基礎上，作者進入「考古學」及「人類學」的領域，特別是用「平埔族是馬來系民族」的論點，來支撐「台灣原本即是黑潮文化圈的成員」的命題，只是在明末以後漢人入侵，才使台灣被納入了「中國體系」。

3.2.1 黑潮的符號意義

這裡的論述效果很明顯的是在「自然化」(naturalize)「台灣」「原本」的歸屬是在「東南亞的黑潮文化圈」，只是因為不良的「人為」因素（漢人「入侵」）才造成「後來」的「台灣」進入「中國體系」。隱藏在論述中的其實是一組對立／對應關係：自然 v.s. 人為，原本 v.s. 後來，東南亞 v.s. 中國，「台灣」身份的認定也就是在這一串符號鏈的運轉中，透過不斷的對立，建構出本身符號的認同位置。台灣 → 原本 → 自然屬於 → 東南亞 → 黑潮區，符號鏈的等價性邏輯 (logics of equivalence)，召喚著閱讀主體的認可，把台灣與黑潮文化緊密的連結起來。「黑潮」在符號上發生的作用就是把台灣「還原」到它「應有」的位置，相對於人為後來的中國，它自然原本是黑潮文化圈的成員。作者的論述裡有其進步的面向，透過「原住民平埔族」與「漢人和白種

人」的對立中，呈現了原住民對入侵者的敵意，台灣自然原本是屬於原住民的。這是弱勢主體在全文中唯一一次的出場（被利用來證明台灣應有的地緣認同），從此以後消聲匿跡；在往下的敘事裡，台灣被整體化、同質化、擬人化，不再具有社會主體差異性的存在。如果將楊長鎮的論點附諸實踐，他應該提出將台灣國土及政權該「回歸自然」，交還給「真正的」台灣人—原住民，否則就只是在「利用」原住民來聯結（漢人）「台灣」與「東南亞」而已。

3.2.2 對帝國主義與東南亞詮釋的狹心症

以自然地理為基地，作者向前挺進至人為的歷史軸線。中國大帝國以延伸戰略縱深及取得經濟腹地為由，在全盛時期將影響力擴及整個黑潮文化圈。而台灣真正進入（世界）「歷史」則得歸功於明末時期中國海盜因貿易需求，打開日本→中國→東南亞的海上通路，從此台灣進入「中國史、東南亞史和世界史」³⁵。

在往下的論述中，作者觸及到一個重要的主題：帝國主義與「東南亞民族主義」的形成。根據作者的論證，東南亞民族主義的形成是經過兩波「東南亞秩序重建運動」：1. 日本資本主義的擴張，2. 以「紅色」中國為主軸的社會主義。而這兩個強權所主導的運動失敗以後，造就了日後地區合作的共識，最後表現在1967年「東南亞國協」

(ASEAN) 的成立，「發展出平行合作的次區域體系，作為民族國家自主、自由的基本策略」。下面我要更細緻的檢視楊文近於荒謬的論點，並逐一反駁：1. 東南亞長期受殖民及漢文化的壓抑，已經產生了民族主義，2. 日本以「大東亞共榮圈」進入東南亞，一度受到「東南亞民族主義知識階層視作解放者而予以歡迎」，3. 日治時期破壞了「殖民時代的權力構造，使壓制民族主義的權力機構潰解，從而成爲東南

35. 根據丘延亮的研究，「台灣」進入「中國史」早在西元230年的〈三國志操權傳〉，被命名為「夷州」；爾後在〈隋書〉中被稱為「流求國」，1171年宋代樓鑰〈玫瑰集〉中被稱為「田比舍耶」，到1602年陳第〈東番記〉中，被明帝國主義者以「台灣」稱之，見 Chiu (1994)。台灣史有關這部份的討論，參見曹永和 (1991)。

亞民族主義勃發的臨門一腳」，為日後區域聯合奠定基礎。4. 社會主義的反帝反資產階級運動在1949年中國革命後，喚起了「恐華疑懼」，造成「東南亞人民的民族主義大體上強過社會主義，使得第二波社會主義運動為主軸的東亞重建運動被捨棄」。5. 由於長期歷史經驗造成對外來強權的不信任（「美帝」、「中帝」、「日帝」），才「發展出平行合作的次區域體系，作為民族國家自主、自由的基本策略」。

首先，作者認為「東南亞民族主義勃發」是經長期殖民、威爾遜一次戰後「民族自決論」、日帝入侵而形成。這裡要指出的是，作者混淆了「民族主義」與「區域意識」兩個極為不同的概念。東南亞諸國內部，在當時存有不同形式的國族主義，包括右翼資產階級國族主義及左翼激進國族主義，而沒有統合整個東南亞的「民族」主義。以1930殖民時期以降的馬來亞(Malaya) (1963年才有馬來西亞 Malaysia 的形成) 為例，其提出泛馬拉亞國族主義，有出身農人家庭的激進馬來人開始提出反英的馬來國族主義，其中帶有泛印度尼西亞(pan-Indonesia) 的色彩；也有保守貴族出身受英國教育反華、反印度的馬來人，與英國殖民主義合作；回教徒也開始有反西方、反帝思想的出現 (Sundaram, 1989: 216—220)³⁶。如果作者不是用東南亞國族主義指稱區域意識，而指的是東南亞各地的民族主義，那麼也不能簡單地將民族主義單一、整體化；至於有沒有區域意識的形成，以自身利益考慮而形成國家機器之間的結盟關係，及其間的階級性問題是需要被追問的。至目前為止，批判性的學術論述並沒有看到有力的分析。

第二，作者認為日本以「大東亞共榮圈」的口號入侵，「一度為東南亞民族主義受到知識階層視作解放者而予以歡迎」，這種說法不能成立。菲律賓國族主義史學家康斯坦地羅 (Renato Constantino,

36. 東南亞地區的國族主義相當複雜，階級，宗教，種族為主軸的組合，呈現出極為不同形式的民族主義。有關緬甸，印尼，菲律賓，泰國的狀況來自當地批判性論述的分析，參見 Encarnacion and Tadem (1989)；馬來西亞，參見 Sundaram (1989), Ibrahim (1989)。

1990：14—15）清楚的指出，當時在菲除了少數投機主義份子外，根本沒人理會日帝的宣傳，並且認為這種說法相當愚昧，更談不上歡迎了。馬來亞的狀況則是雖然有馬來及印度殖民主義人士受到日本反英辭令的誘惑，但是早在1941年日帝入侵之前，就已經有華人馬來社群動員反對日帝侵華（Sundaram, 1989：217）。新加坡自1931年特別是1937年後反日甚為高漲，1942—45的日據時期，更不在話下，（Lee Geok Boi, 1992：12—15）。作者再次以偏蓋全，簡化歷史的複雜性。更令人不解的是作者何需為帝國主義入侵辯護，來扭曲史實。

第三，作者認為日帝的貢獻在於破壞既有殖民結構「使壓制國族主義的權力機構瓦解」，造成日後區域整合的可能。但是日帝入侵東南亞不但沒有打破殖民主義對國族主義的鎮壓，也沒有為日後合作打下基礎。事實上，日據時期，日本殖民者以多種種族歧視政策打壓國族主義，就連1963年馬來西亞邦聯的形成也是英帝的運作，企圖把它在東南亞的殖民地收編在一具大傘之下（Sunduram, 1989：219）。日據新加坡以後，原先殖民主對當地民族主義的鎮壓，特別是對左翼，相當地慘烈，（Lee Geok Boi (1992：127—130)。這些史實都與作者的論述相違背，更談不上有所謂東南亞民族主義形成的條件及區域合作的基礎。但是在作者的論證中不斷出現一些荒謬的論點，例如「大東亞共榮圈可視為近代西方殖民勢力入侵以來，東亞社會的一次重大反擊」。日帝「這一波東亞秩序重建運動却為東亞諸國留下一個重要遺產—成熟的近代式民族主義」：作者不僅肯定日帝入侵，也肯定所謂近代民族主義，其發言位置等同於侵略者在論述層次上的自我脫罪。

3.2.3 社會主義恐懼症

第四，作者認為「紅色中國建立後，社會主義運動反而喚起了東南亞國家的恐華疑懼……而捨棄社會主義」；越南革命成功更是「恐怖萬分」，而「摧化了東協」的產生。不過，反華在東南亞地區不是1949年之後才開始，從16世紀末起，華商在當地控制食物及紡織業，就曾引起菲律賓人的不滿（Constantino, 1992：58—60）。1949年菲共

(PKP) 在中共革命成功後，受到快速的群眾支持及武力擴充，甚至在1950年預測會在兩年內奪取政權。菲共的失敗當然不是因為什麼「東南亞人民的民族主義強過社會主義」，而是因為美帝的強勢介入壓制社會主義運動 (Constantino, 1991: 289)。從該地區的批判性論述中顯示，中國四九年的革命並沒有必然造成東南亞「人民」選擇了民族主義而拋棄了社會主義，資本帝國主義從上往下對殖民地的操控是原因之一。另外必須指出，作者將民族主義與社會主義對立起來違反了歷史的事實，東南亞的許多民族主義運動與社會主義相互接合，而非簡單的二選一，直到今日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等地仍然有社會主義的民族主義運動存在。作者以偏蓋全的辭令中暗流出對社會主義運動的焦慮。

第五，作者所提出的「東南亞重建運動」的故事結構暗藏著極為「國家機器中心主義」(Statism) 的立場，「大東亞共榮圈」是帝國機器的提法，「東協」也是國家機器的組成，視野完全受限於「民族國家」的層次而沒有看到批判性論述的存在；康斯坦地羅在1989年出版的《國族主義與解放》一書中即痛批「東協」是跨國資本、帝國主義的買辦 (Constantino, 1989: 37—38)，他更進一步質問：由資本家所促成的跨國經濟合作，是東協的國族資產階級建立區域自主的努力，還是成為破壞人民爭取自主性的敵人？從這樣的角度來看，作者對東協與東貿的美化是從特定的立場、位置，與國家機器／資本的視野相互呼應。「東協」唯一的進步性在於與西方帝國主義的競爭，但是資產階級所主控的國家機器間的結盟，對當地人民絕對是保守反動的。

〈凝視低緯度〉所導向的結論當然是「回歸自然」：冷戰後經貿區域切割是「主流」國際政治運作，「台灣在東亞弱小國家序列中，基於歷史經驗和現實處境雷同，而走向東南亞，毋寧是極其自然的結果」。從自然出發，走回自然，作者的論述位置與國家規劃師的結構位置極為一致，如果真是那麼自然，為什麼在雙李出車之後，才「自然的」跟著放炮？

小結楊長鎮的論述，可以發現到他(1)相當一廂情願的來改寫「東亞史」，(2)敍述角度極度的右翼，(3)目的不過是在攻擊社會主義，(4)將台灣「還原」到東南亞，為南進辯護，效果上為帝國主義辯護。我期待楊長鎮公開提出他對東南亞認識的資料來源，檢查資料的論述立場，否則效果上只是從權力集團觀點企圖灌輸右翼觀點。

3.2.4 演化論／學術／帝國

楊長鎮自然化「南進」的論述策略，在劉克襄〈一條消失的線〉的手中，再次被使用，只是沒有前者來的那麼粗暴。劉克襄企圖找回的是十九世紀生物地理學發現的華勒斯線：這條線串連了台灣和東南亞的密切關係。在他的論述裡，展現了相當有趣的知識與權力，學術與帝國的緊密關係。首先，劉克襄指出華勒斯是進化論的信徒，而達爾文以降的物種演化觀與社會達爾文主義，確實提供了西方帝國主義向外殖民擴張的理論支持³⁷，因此以進化論為基礎的生物地理學研究就與帝國連結起來。從英屬殖民地馬來群島劃出的華勒斯線，到了日本帝國主義時期找到了繼承香火的傳承，劉克襄有非常生動的描述：

這條生物地理線背後所代表的生物學和人類學知識，線內線外的東南亞離島、半島，都吸引了當時旅台日本生物學者，急欲前往那兒進行有系統的科學研究，尋找它和台灣，甚至和日本之間的關係。對日本當局而言，東南亞是南進之地；對不少生物學或人類學者，那兒卻像是鯨魚回到繁殖場那般吸引人。

科學知識追尋的慾望，急切的慾望，不只是為科學而科學，更是要挖掘出殖民地與母國在自然科學上的關係，這種致命的吸引力，「這種南方的召喚」，使得學者們冒著生命的危險，與帝國一同南進。嚴格的說起來，沒有帝國南進所提供的物質基礎，華勒斯線的追蹤研究可

37. 華勒斯其實與達爾文是演化論共同的發現者；更有趣的是華勒斯本人是社會主義者，也因此反對社會達爾文主義對演化論的濫用，參見 Jones (1980: 10—34) 第二章〈達爾文，華勒斯與社會理論〉，有關演化論與帝國主義參見 Hofstadter (1965)，特別是種族主義與帝國主義一章。感謝傅大為提供資訊。

能早已斷線，沒有權力的擴張就沒有知識的生產；反過來說，無法在科學上證明日本→台灣→東南亞，在古代就存在了「密切淵源的文化相和文化層」，帝國就無法對他的南進自圓其說。這可能就是「這種學術的明確內容」，也正是它想要「證明」的。這條線是不是能負載，其實不需要等到「未來」，楊長鎮的知識生產已經為帝國未來權力的擴張完成了負載的任務。

敏銳的分析家們難道嗅不出他們的剖析裡已經翻出了這種文化生產與帝國形成的共謀關係？那麼，為什麼還要選擇為「南進」抬轎呢？恐怕只有分析到最後，我們才能找到合理的解釋。

3.2.5 拷貝帝國主義文化想像

讓我回到薩依德所激發的命題。上面的分析裡，展示了「南進論述」對於帝國形成在意識形態層次上的支持，它的操作透過將事物自然化來完成，看來葛蘭西 (Gramsci) 意識形態理論依然寶刀未銹；對葛蘭西來說，最「自然」的就是最意識形態的，將事物自然化是意識形態操作的原則之一。同時分析也展現了帝國主體（「台灣」）透過拉近與他企圖殖民對象（「東南亞」）之間的關係，來拉遠它焦慮的敵人

（「社會主義」「中國」），來找到它新的、原本就有的自我認同。更揭露了舊帝國主義者所構築的文化想像（如，華勒斯線，大東亞共榮圈下的東南亞秩序重建運動），依然卡著了被殖者的想像空間：「南進」的文化論述的新帝國建構之文化想像，不過是日帝在半世紀前所編造文化思維的翻版、再版與盜印。歷史書寫作為一種文化想像的表現形式受制於舊帝國世界觀，在以下被分析的文章中更為清楚。

3.3 台灣中心論：帝國主義的借屍還魂

吳密察的〈重新認識台灣的位置〉的書寫形式是南向專輯所有文章中最索然無味的一篇，除了開頭將「台灣」在地圖上重新定位之外，以後的書寫是以年表大事記的體例，從十四世紀中期形成東亞、東南亞的貿易體系，到十七世紀荷帝東印度公司的運作把台灣推入「世界

史的舞台」，十九世紀末台灣成為日本殖民地，一直到一九四四年日帝戰敗前夕為止。這種書寫形式雖然像是一張張幻燈片的閃過，旁白也異常的冷靜，不似具有書寫主體慾望的投射，也難以喚起閱讀主體認同 (identification) 的慾望，但是也正是鏡頭將讀者擺在觀景的位置，攝影師才能躲在鏡頭的後方，為「我們」一幕一幕耐心的解說，相當「有系統」的引領我們一同走過從前，用敍事的起點及終結框架出「台灣真正的位置」。簡單的說，〈重新認識台灣的位置〉為〈南向專輯〉的整體企劃提供了以台灣為中心，書寫「台灣史」的線性歷史縱深，在楊長鎮與劉克襄以自然為基礎的「南進論述」之外，開展出「歷史」的可能性。

「吳密察」這個符號同時權威化 (authorize) 了這篇文章在「學術」上的重要性，它代表了社會空間裡極具象徵意義的學術發言位置 (enunciative position)：台灣史的專家、台大歷史系教授、重要半官方學術機構「蔣經國基金會」、對日、韓開發的諮詢委員……這樣的專業論述位置到底會和「南向」產生什麼樣的接合關係呢？³⁸

吳文的開始與結尾，前後相互呼應，主角都是「李總統」，使讀者立刻進入現實的脈絡，也標識出歷史書寫的時空。「李登輝下南洋」³⁹，使「我們終於『發現』了」「一直就在我們身邊」的「鄰近地區」。不論「我們」是誰，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的發生呢？為什麼我們到現在才發現東南亞就在我身邊？這個問題確實是值得思考的問題，吳文沒有回答，但是從楊長鎮的文章裡可以找到片面的答案：這些弱小國家以前實力不夠，現在逐漸崛起形成區域聯盟，所以資本／國家機器的心態大概也不得不西瓜靠大邊的趕快黏過去。從台灣過去半世紀的經驗來檢查，政治、經濟、文化各面向關係最為密切的是兩大殖民宗主國：美、日，從殖民到新殖民歷史結構性的傳承，使得「我們」被套

38. 相關學術著作，參見吳密察（1991）。

39. 引自王振襄（1994）文章的題目，這篇文章幾乎是唯一的一篇批判性論述，從資本的立場切入解剖南進政策對工人階級造成的負面影響。

牢在這個被分配的位置當中，也就無法「發現」台灣和第三世界、東南亞各地類似的被殖民歷史經驗。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吳文接下來提出「長期以來，以亞洲大陸為中心的地圖限制了我們的思考」只能部份成立，因為我們與亞洲大陸直到解嚴後才開始發生關係；半世紀以來，限制了我們思考的是以美日為中心的地圖。

吳文的核心論點是：

李總統的訪問路線，為我們勾畫出一個早已實存，卻被我們視而未見的台灣之地理位置。那就是：台灣→菲律賓→印尼→泰國（中南半島）→台灣所圍起來的海洋世界。……

以亞洲大陸為中心的地圖，無法看清楚台灣真正的位置，及歷史的地域性展開。如果我們將台灣放在地圖的中心時，便會看到一個全新的景象：台灣正在東亞（東中國海地域）和東南亞（南中國海地域）的連結點上。這樣的位置當然相當程度決定了台灣歷史的展開，並預示了台灣的可能性。

簡單的來說，〈重新認識台灣的位置〉是要改正以往以亞洲大陸為中心（錯誤）的定位，重新把台灣擺在地圖的中央，才能找到「台灣真正的位置」：連結東亞和東南亞的關鍵點，是東亞加上東南亞的中心。這裡我們似乎可以看到楊長鎮與吳密察的差異，前者以「回歸自然」的論證方式，急於把台灣推向東南亞，後者則有格局更大的戰略佈署，不放棄東亞，但同時走向東南亞；而兩者的共通處則在於站在國家（機器）同質化整體位置，為「南進」找尋歷史上的依據。

然而，吳密察「台灣中心論」的憑據到底是什麼？在他的歷史大事記裡，讀者大概可以捕捉到兩次的歷史經驗，更準確的說是三次。第一次是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從日本、台灣、東南亞，一直到南亞的印度大陸，到處遍設商館，這一次「台灣中心論」還不是那麼明顯。第二次更為清楚的展現是在廿世紀台灣的日據時代，日本的南進大業以台灣為中點站，向東南亞推進，從台灣、華南、東南亞，一直到澳洲，到處都有拓殖業務的發展。兩次歷史所涵蓋區域不完全相

同，但是如吳文所言，第二次「不免讓人聯想到十七世紀的東印度公司」。其實，最為傳神的台灣中心論是一九四四年朝日新聞出版的書中的一幅地圖，「將台灣置於大東亞共榮圈的中心」。對於讀者而言，最為具像的呈現是在三月三日〈人間〉版位的中央：一幅以台灣為中心，一圈一圈向外擴散的地圖，編者所加的圖片說明是：「三四十年代有些日本學者常以台灣為中心思考整個大東亞關係」。第三次的歷史經驗當然與前兩次不同，也就是「李登輝下南洋」，在他「此次外遊座機的航線，似乎讓我們又看到了這張地圖」（吳密察語）！

這三次不同的歷史片段到底對我們有什麼「啟發」呢？吳密察的論述裡其實已經給了很明確的答案：這三次歷史經驗唯一的相同處就是殖民帝國主義向外擴張的野心。更後設保持點距離來看，吳密察台灣中心論（「將台灣放在地圖的中心」）的提案，「真正的」視野其實來自於殖民者所建構的文化想像，半世紀以後在被殖民者的提案中借屍還魂。

台灣真的是帝國的中心嗎？

3.4 帝國、資本、種族的性交媾

楊波〈神秘的華人〉以第一人稱的敍事形式出現，從旅遊經驗回到童年記憶，將台灣與南洋的勾連起來。在效果上，作者柔軟的筆調使讀者在其他艱硬的文章之間，暫時找到喘息的空間。也就是在讀者鬆弛意識的短暫片刻中，個人主觀性的聲音被擴大上昇成集體的精神分析投射，相當有選擇性的建構了「人民記憶」（popular memory），以記憶置換了歷史的大敍述，更強而有力的將主體、資本、帝國與性（別）串連成認同的位置。在書寫的過程中，「個人的即是政治的」浮現了它的結構性意義，經由「家庭史」的片斷，「文化中國」的政治基礎也被暴露出來。

3.4.1 弑父情節的歷史記憶

作者以觀光客／（人類學家）身份進入東南亞所進行的「後殖民

研究」，其中心／基地是台灣，而一旦進入南洋的敘述中，觀察者的慾望焦點就擺在「我」與「神秘的華人」之間的辯證，進而轉化成華人與殖民者的辯證，被排除在辯證視野之外的則是所有「當地其他民族」（唯一出現的時機是與華人利益的衝突）。

作者「後殖民」式的「好奇」心引領讀者回到他的家族史，回到大歷史的潮流，回到越戰及更早的日據殖民時期。回到家族史的情緒 (affective) 作用是處理幼年弑父的罪惡感：親友往來南洋跑單幫，父親所經營的保險業及海上運輸貿易，「我小時候不以為然」，但是「我現在又可斷定『跑單幫』並不比『台商』可恥」。對於小資本的衝突感情 (ambivalence)，「讀書人」對於資本的懷疑，則必須透過訴諸生命的勇氣重新找到與父親的認同：「畢竟，敢以買賣為重，不以蠅頭小利為輕，正是海外華人（自然亦包括台灣人）的基本生命形態之一」。也就是在與跑單幫者與南進先頭部隊台商的同情性認可中，同時找到了與海外華人的認同。我前面提到這是一種高度選擇性的人民記憶建構，是說在作者的書寫裡有高度階級、種族、性別的排他性 (exclusion)，在他認同慾望的投射裡，母親、替父親工作的工人，乃至於與海外華人共同生活的其他 (other) 人種，都無法進入「我的」歷史的記憶。

作者衷心的關切是「海外或是南洋華人到底是怎麼一種人呢？在其他族群眼中的華人又如何？」這兩個問題的重要性在於，自我「主體性」的建立，必需在與他者的互動中才能不斷的轉換，不斷的形成；如作者所言，「這似乎是一種『知己知彼』的基本工作」。有趣的是，作者面對問題的方式並不是經由當地其他族群的書寫中來找到答案⁴⁰，而是透過兩本殖民者的文學書寫來找到自我（華人）的認同。作者對於康拉德在〈吉姆爺〉中華人「負面形象」的建構非常不以為然，而在莒哈絲的《情人》裡找到了他認同華人（以「台灣人」為核心）

40. 該地區對於華人意像的敵意，參見 Leo Suryadinata (1975), Constantino (1992)。

的可能性。

3.4.2 「菖哈絲」與「文化中國」的性交

在整個〈南向專輯〉的設計裡，這是「女性」唯一出場的片刻（在「南進論述」中，女性主體找不到或是不願意有發言位置，也沒有被給予發言的空間，整個〈南向專輯〉的書寫主體都是異性戀男性；這是否意味著女人「不夠資格」對這個議題發言？我的解釋是，女性評論不願意與「南進論述」共謀。），文章的上方是梁家輝在〈情人〉電影中的劇照，編按說明：「電影《情人》中的中國男人」；被圓圈框起來的男人下方是文章標題〈神祕的華人〉，再往下是作者的名字「楊波」；被「壓在」最下方的長方形照片裡，是一站一坐的兩個女人，圖片說明裡我們得到的訊息是「印度支那1930年，十六歲的菖哈絲身著安南服飾與她的同伴合影；那年在湄公河的渡輪上，她邂逅了一個中國男人後來成為『情人』的化身。」這張照片中，菖哈絲處之泰然的地坐著，身旁的「同伴」則站在椅子的右後方，兩人的目光都朝著攝影機（看著讀者）；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位階關係在此呈現，並不是地位平等的同伴（如果楊波有歪讀的能力，甚至可以論辯兩位女性之間的「同志」（同性戀）可能性；當然這不是他所投射的「異性戀體制」所容許的慾望）。更為有趣的是，作者筆下菖哈絲的情人已經不再是「華人」而是「中國男人」。在從頭到尾的描述中，作者把隱而不見的台灣（男）人、「南洋華（男）人」、與「中國男人」串連起來，彷彿進入新儒家建構下「文化中國」的認同世界，排比出作者身份認同的轉變。在作者的刻劃中可以讀出這種文化認同運作的機制：

書中敍寫少女菖哈絲在湄公河畔與中國情人邂逅、相戀，兩人在經濟上、肉體上的關係恰好代表了白人殖民階級與被殖民者關係的一種逆轉。……無論如何，在華人形象的塑造方面，此書是一里程碑。非常富有的中國情人，斯文而有吸引力，依然神秘（甚至不乏詭譎），但展現在小說中、在改編的寬銀幕上，卻是對華人的一種承認（recognition），一種不規避的正視。

在「錢、性與權力」⁴¹的擺盪中，不是菖哈絲用非白種男人來建構女性主體，而是被殖民者以資本／性的優勢位置，在交媾中重拾男性／種族的認同，經由被白種女人慾望的位置來完成被殖民的救贖。這確實是一種逆轉：以資本為後盾，被殖民者取代了白人／男性／殖民者的位置。至於書寫主體強烈認同的「文化中國」男人（富有、斯文、有吸引力、神祕），所被「承認」的又是那一種承認？

法農在《黑皮膚、白面具》一書中，對殖民地被殖民男人與白女人之間的情慾關係有一段精細的解釋：

我期盼被認可成「白人」而不是「黑人」

這種承認的形式是黑格爾所不曾設想到的——除了白女人還有誰能給我這種承認？藉著她愛我證明了我是值得白人愛的。我像白男人一樣的被愛。

我就是白男人。

她的愛引領著我走向高尚的道路，朝向完全的實現……我與白人文化、白美人、白人的白人性結合。

當我焦躁的雙手撫摸著白人的乳房時，我的雙手抓住了白人的文明與尊嚴，並且使得這些成為我的。

(Fanon; 1967 : 63)

從法農（自我）精神分析的論述中，我們可以認識到書寫主體急於被承認的慾望，是要取而代之成為殖民者，成為白男人而不是認可黑人的存有，這就是逆轉。當然，這裡法農對殖民情慾的分析在理論邏輯上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楊波作為書寫主體的結構性傾向 (disposition)；然而「中國人」或「華人」在歷史邏輯上並不能完全等同於黑男人的位置，前者對後者不但歧視且經常透露出其種族中心的優越感。對於「文化中國」而言（例如從新儒家傳統的杜維明），黑人（非洲、加勒比海地區……）幾乎不在文化中國的視野當中；相對而言，

41. 參見 Hartsock (1983) 《錢、性與權力》一書。

「法國文明」在中國沙文主義的世界裡，却是西方文化極為「神祕」與羅曼蒂克的極至。「莒哈絲」與「梁家輝」的交媾其實從「文化中國」的角度來看，是東西文明最為「優秀品種」的媾合，在媾合高潮中得到「西方」世界中最有「文明」的國族的「認可」，證明中國文化的「經久不衰」。保持點距離來看，文化中國的潛意識中充滿著不被認可的性焦慮，才會以資本優勢來「買回」其中國（男性）的「尊嚴」。而書寫主體文化中國的認同位置對於「海外華人」其實是有相當的壓迫性，在居住地被邊緣化，子女被強制學華語⁴²……。更嚴重的是「文化中國」裡強烈種族中心主義 (ethnocentrism) 的意識形態運作；在〈神秘的華人〉裡，除了經由「西方、白人、殖民者」來建構華人的主體認同外，東南亞地區多元種族根本不能進入文化中國的眼界。這種自戀的自我中心主義，不願公平對話，不把沒資源的人看在眼裡，正是帝國主義殖民意識形態最根本的操作模式。文化中國作為對抗西方文化霸權的策略，却在中國 v.s. 西方的對立架構中，以種族文化（更精準的說是漢人）為核心，複製文化帝國主義的殖民特性。

3.4.3 「本省男人」v.s. 「外省女人」：性交出頭天

透過性交過程中的（男性）暴力來找回「信心」是殖民狀態中處理壓抑焦慮的共通策略。楊照（1993b）在〈往事追憶錄〉的中篇小說中相當粗暴地寫到：（此時的場景是男主角的追憶部份，對女精神分析師進行的口淫）

「我可以感覺到在遊戲間她的器官已經有了充分的準備，溼滑的黏液甚至滴流沾在我的腹腿間，可是我幾次試圖移動身體以便挿入，卻遭到她刻意的抵抗。她用雙掌按住我的胸膛，突然問我：『你愛我嗎？』我當然說：『我愛妳。』她抿著嘴想了一下，鄭重地說：『可是我恨你。』我覺得胡塗了，說：『妳怎麼可能恨我？』『我當然恨你。』她說。一面說著她把我停頓下來的手重

42. 參見 Ang (1993) 有關文化中國的認同對華人造成不利狀況的討論。

新挪回她的乳暉附近，然後用溫柔然而堅定的口氣說：『告訴我你是個外省人。』我照著說：『我是個外省人。』她閉起眼睛來，導引我的手向更敏感的部位游走，說：『再講一遍。』『我是個外省人。』我又說了一遍。

「然後她突然起身，用手把我充血得發痛的陽具塞進她的陰戶裡，接著開始熱烈地上下運動她的臀部。我沒有防備她會馬上這麼進入情況，差點就立刻破功射了出來。還好在緊要關頭硬咬牙吸口氣忍了下來，就在那個當口，她一面動作著，一面閉上眼睛仰起頭來喃喃唸著：『我恨你們這些騎在台灣人身上四十年的外省人；我恨你們這些強姦這塊土地的外省人……』到高潮引得她全身電擊般亂顫時，我都可以聽見在濁濃的喘息中，嬌淫的呼喊間夾著：『台灣人出頭天』的語音……」（楊照，1993b:88-89）。

在這一場近乎暴力的媾合戰爭中，男性閱讀主體被召喚成與第一人稱敘述者的認同對象，然而書寫主體此刻賦予女性位置相當主動、積極、強勢的主控位置，成為書寫主體的認同對象；也就是「利用」女性來發出對於「台灣人」對「外省人」的仇恨；達到高潮的並非第一人稱的「我」，而是「全身電擊般亂顫」的「台灣人」。因此，其間突顯了男性書寫主體的雙重認同：1. 認同「台灣人」（而非女人）2. 認同台灣人的對象—「外省（男）人」（彼可取而代之）。為什麼是認同外省男人呢？作者在下一場戲中寫到：

「可惜有一些老習慣卻無法立刻丟開。我將她放在床上，試圖要用我的吻揭開一道新劇新幕，她卻抑制不住地尖叫起來。她還不能接受我在上面的相關位置。而且她還是不能不說：『可是我恨你。』她愣了一下，我趁機採取主動進入她。她有一陣不預期的痙攣，然而立刻習慣性地挪動臀部配合我動作的節拍。她的呼吸開始濃重起來，可是她還是努力地要說話：『可是你是個外省人。我討厭外省人。』我討厭這個過時了的話題讓我不專心享受腹腰間的廝磨。我試圖喚醒她：『那只是妳原來的藉口，

妳不是真的討厭外省人。』她放慢了陰道肌肉收縮的頻率，側過臉來帶點疑惑地說：『我是真的討厭外省人。所以我才會跟你這一樣。我喜歡世界倒過來，台灣人騎著外省人的感覺。』這話弄得我簡直啼笑皆非。我用力地頂了幾下，讓她感覺到那種真實的肉體交合的接觸，然後強調地說：『我們兩人之間的關係是愛情，不是什麼台灣人、外省人。』愛情這樣的字眼果然使她溫柔下來，她緩緩地扭轉著臀部，四兩撥千斤消解掉我激切進攻的衝力。不過她還是說：『愛情是愛情，不過我還是壓著一個外省人。』

「我覺得她固執得近乎不可理喻了。一點怒意燒上來，我忍不住把這個遊戲最根本的謊言基礎拆開來，我告訴她：她騎的其實是個台灣人，不是外省人。接著我們之間展開了認識以來第一場爭執，到後來我甚至把陽具抽出來，光著身子掏出身分證給她看，那真是個荒謬的對比，光裸裸的我竟然需要一張身外的小卡片來證明我的存在模式，而那張卡上明明白白地記錄著我是台灣彰化人的事實。

「這樣解決了爭端之後，我們重新回到床上，繼續未完成的性愛部分。可是我可以察覺到她的心不在焉。一切都結束後，我忍不住問她：『妳不喜歡？』她竟然搖著頭淌下淚來，輕輕地用幾乎聽不見的聲音說：『我覺得你今天特別霸道……』

「從那之後，我們誰也沒有再找過對方。我找不到理由再去接近她，可是奇怪的是：那些被她緊緊壓在床上作愛的經驗卻一直魅惑著我……

「妳能替我解釋這是怎麼一回事嗎？」（楊照，1993b：90）

男主角這裡所面對的是女性精神分析師，迷惘地希望能夠得到解答。或許我們可以這麼回答：這裡的第一人稱敘述者已經較上場戲中逐漸取得主動權、不願意再承受「外省人」一直被「台灣人」討厭的罪名；「台灣人」（女主角為符號）企圖讓「世界倒過來，台灣人騎著外省人」，男主角此刻為了取得（台灣人）男性發言的強勢位置，只得

訴諸國家機器的權威，從國族—國家的基本建構身份的配置—「身份證」一來證明「我是台灣彰化人的事實」。當然，結果是「她」終於認識到「台灣（女）人」其實是受到「台灣男人」的宰制，所以說「我覺得你今天特別霸道」，因為今天的你已經不是「外省人」，取得了比「我」更為強勢的台灣「男人」位置，我為「同族」人所統治。也正是當認識到「我們都是台灣人」、已經「出頭天」的台灣人的同時，誰也就沒有再找過對方，也「找不到理由」去尋找對方，因為翻轉的快感已經不再存在，「台灣人」騎在「台灣人」身上（不論誰在上、誰在下），都無法再有征服原來「殖民者」的快感，不再有認同「外省人」可以換取的優勢位置。從第一人稱敘述者的論述位置來看，一旦他表態是「彰化人」，就造成了「她的心不在焉」，喪失了施暴的慾望，甚至「淌下淚來」，認識到「台灣男人」的霸道，而無法成為被慾望的對象，此刻若回頭重新認同「外省男人」，恐怕得向國家機器重新註冊、取得新的身份。一旦台灣人已經出頭天，也就喪失了性交戰爭中的對抗對象。

把楊照的故事擺回九三年台灣的政治／社會氣氛來讀，福佬男性（「被殖民者」）企圖利用女性來完成他歷史任務——推翻並取代「外省殖民男人」——的強烈慾望，他的敘事邏輯恰巧平行到「李郝體制」的瓦解與「李連體制」的「台灣人出頭天」。二楊（楊波／楊照）福佬男性資產階級沙文主義的認同位置，是相當清楚的了，而性交不過是上層政治鬥爭的轉喻。

有趣的是，楊照在其小說中似乎看到取而代之後的焦慮與問題（台灣人騎在台灣人上面），如果是這樣的話，1994年的楊照（在「南向專輯」中）已經沒有他在1993年來的冷靜，已經正式進入他所認知到的體制之中。

更為後設的來看，書寫主體被掩藏起來的潛意識投射，其實是「本省男人」的認同，經由「外省女人」得到「外省人」的認可，以清除自卑的被殖民焦慮，從而認同「外省男人」過去的優勢位置；這整套

潛意識慾望的流向與楊波的「男性華人」對「菖哈絲」的慾望政治，邏輯上幾乎一致：要得到殖民者的認可，並取而代之。至於楊照何以翻轉，遮蓋這層性關係——從「本省男人」v.s.「外省女人」到「本省女人」v.s.「外省男人」的意淫式想像——基本上投射的是異性戀觀點下的性焦慮的病態性徵候，底層上所展現的是一種「雌雄同體的自姦」。

這條殖民／被殖民軸線下透過性交的征服性暴力來抒解焦慮／壓抑、找到自我肯定的精神史 (psycho-history) 需要被全面性的展開來研究。這裡已經看到楊照、楊波的慾望形構邏構，其他的小說家諸如李昂（《迷園》）、陳映真（《夜行貨車》），亦有透過性關係來處理政治議題。在這個被殖民男性、殖民主女性與殖民男權體制的三角架構中，「看不見的第三者」（殖民男性），往往是被殖民男性所認同而又要取代的敵人；當然處於三角的頂端是父親（殖民者），而三角一端的「女性」不過是被用來連結被殖民者與父親之間的親密關係。用（印度殖民心理學家）南地 (Ashis Nandy, 1983) 的話來說，即是在殖民文化中兩個不同位置的男人之間存在「親密敵人」的關係⁴³。從賽朱維克 (Eve Sedgewick, 1985) 的同志理論來看，這是主流異性戀「男人之間」社會性同性連鎖 (homosocial bonding) 的慾望。如果將這兩種理論交插起來，所呈現的則是殖民文化中，男性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利用、犧牲女性來完成彼此之間的連結，活出權力關係上親密的愛恨關係。

3.4.4 帝國、資本、種族、性／別

在以上的分析裡，楊波〈神秘的華人〉呈現出南進論述中更為「深層」的精神分析機制，以次帝國主體企圖翻轉過去被殖民的壓抑位置，重新取得自我的認同；而這種強烈被承認的慾望只有在進入原先殖民者的文化想像空間裡，經由對異性、異族、異階級的宰制性交構，才

43. 南地繼承了法農《黑皮膚、白面具》的傳統，Fanon (1967)。

能得到紓解，也在這個慾望形構中投射出帝國主體的階級、種族與性別位置與認同。帝國主義、殖民主義、種族中心主義、男性沙文主義、資本主義的交叉接合關係，在「南進論述」的慾望形構層次，展現了相當坦誠的自我剖白。

3.5 從邊陲到中心：「本土左派」的帝國慾望

〈南向專輯〉的重頭戲是一連刊載三天的長文〈從中國的邊陲到南洋的中心：一段被忽略的歷史〉。相對於「吳密察」的學院、學術發言位置，「楊照」的論述空間更多元、活潑：顧秀賢（1994：3）將他定位在「文化批判」的場域；譚石（1994）把他放在「文學批評」系譜裡，承續了葉石濤、陳芳明的傳統；他也是前反對黨主席許信良寫作《新興民族》幕僚小組的一員（張娟芬，1994）；更重要的，則是他在接受《光華》雜誌訪問時所自許的「本土左派」發言位置（李光真，1994；楊照，1993a：6—18）。「更重要的」意思是說，在本土右派新保守主義主導的南進政策走向中，本土左派會如何面對，如何發出「異議」的另類聲音在文化論述層次提出批判性的「介入」。也就是說，在台灣今天的社會空間裡，仍然還願意頭頂「左派」的符號，它的「殘餘價值」至少應該是站在認同被宰制群體的立場，揭露右翼政治、經濟、文化霸權結構的權力宰制關係⁴⁴。

3.5.1 誰是我們？

楊照和吳密察一樣，都是以「李總統」的南行來開啓書寫／閱讀的現實性歷史脈絡。但是更誇張的是，楊照認為他的南行不僅是「炒熱了南向的話題，突然之間，全台灣都把眼光看向南方，急切地希望在那裡找到未來的遠景」。突然之間，楊照自身的急切膨脹成「全台灣」都要在東南亞「找到未來」⁴⁵，儼然他是在替所有的人代言。事實上，文章從頭到尾，楊照筆下的「我們」、「台灣」、「台灣人」都全然面貌

44. 楊照從台大到哈佛的正統史學訓練也是他論述的基礎，參見晏山農（1994）。

模糊，沒有社會的差異性——「台灣進入後期資本主義階段，升級為資本擁有者、輸出者」；這裡「台灣」、「資本擁有者、輸出者」，明顯地不是台灣的工人階級或是原住民（也相對投射出作者的認同對象？）。

「南向可以說正是紓解台灣社會對西進的集體焦慮」；這裡「台灣社會」明顯地不是台灣統派份子，或是與統獨立場不掛鉤的女性主義者

.....

楊照把這些關鍵性主體字眼視為整體（totality）的效果不僅是在抹消差異性，更是以個人、部份的慾望投射來替「所有人」發言。諷刺的是，這也正是楊照的左派立場所要攻擊的：「為什麼男人的觀點可以不經言明的代表所有人？」（楊照，1993a：15）。

從楊照從頭到尾全稱代名詞「我們」的使用，讀者除非把它視為反諷，否則在以下的分析裡，我們不能將楊照的論述視為是有「批判性距離」的；換句話說，從整體的論述來看，他並不是在進行全面性的反諷，否則他應該會清楚陳述自身批判性的立場，對南進直接批判。因此，以下的分析將視楊照所有使用的「我們」，為他所代表的意識形態的立場、認同及慾望的投射。以下使用「楊照」不僅指稱個人，也是立場的反射。

3.5.2 統獨架構下的南進世界觀

與其他文章不同，楊照開門見山的點破「南向」與「西進」的緊密關係：「南向」是「西進」中國大陸之外的另一種選擇。關鍵問題在於是誰的選擇？資本？國家機器？「本土左派」？還是他們共通的選擇，因而才會相互呼應？從反帝的立場來看，南進與西進、東進沒有差別，都是帝國向外擴張的表現。那麼，楊照假設的差別到底在那裡？

楊照略帶有唯物論色彩的分析，把焦點擺在資本的積累及流向（但是他並沒有追問是誰的血汗換來了資本的積累），台灣過去是資本的

45. 這裡不是在做人身指控，楊照在一九九三年嘗試建構的〈本土左派世界觀裡〉，是以「台灣—中國—世界」及「本土、異文化」為主軸，「東南亞」並沒有清楚地進入他的地圖（楊照，1993：16），除非「東南亞」就是世界？

輸入地，而在「進入後期資本主義階段，升級成為資本擁有者、輸出者」（如果說有資本能輸出就是後期資本主義，那麼三個世紀前的帝國主義早就處於後期資本主義階段了！）。以楊照來看，兩者之間的差異在於「過去低自主性的情況下，我們一般只能接受別人既有世界圖像安排，選擇極其有限；現在我們却必須拿出自己的一套理解、建構自己的世界觀，才有辦法有信心地拿出答案來」。在這裡楊照用「國族主義」的使命感來號召「我們」，共同為國家的未來貢獻心力、尋找答案。有趣的是他的遣辭用句似乎有些反諷，在我黨化教育的記憶裡，這些熟悉的語氣只會來自於國家元首、公司董事長、或是傳統大中國知識份子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的強烈使命感。特別是擺在論及資本輸出方向的脈絡裡，楊照的論述位階相同於國家機器經貿政策的制定者，透露出異常國家機器中心主義（statism）的意識形態，而非社會空間裡的邊緣左派。

在上面的引文裡，楊照提出整篇文章的核心問題意識：建構一套新的世界觀。在這一小節的討論裡，要問的問題是：這套世界觀的內容是什麼？它的作用在哪裡？往下的分析裡要追問的則是：楊照這套世界觀的來源、基礎又是什麼？

楊照世界觀的建構在前面已經提到是對著「西進」而來，也就是對立於西進，建立南進的世界觀。這裡他抨擊的主要對象是「大中華經濟圈」的概念（以中國大陸為核心，包括台灣、香港、新加坡的華人經濟區），主因在於它是「台灣試圖建立的新世界觀中，一套頗佔優勢的架構」。楊照認為這套主流架構的文化基礎在於國家機器長期形塑的「中華民族主義」，以「反帝反封建」的論調對抗西方及日本。而在實踐上，它的問題會是：1. 這個經濟圈會受中共極權官僚控制，以致於無法維持經濟力，因此「根本令人無法放心」；2. 大中華民族主義會招來鄰近地區的敵意。在不放心與敵意的情況下，「台灣（官方、資本？）終於被逼到要全盤重新整理、清算舊世界圖像、世界觀了」。這個圖像就是南進，「讓台灣回歸東南亞、回歸南洋」。這裡楊照與楊長

鎮與吳密察、雙李相互呼應，而南進的作用則在於1.「紓解台灣社會對西進的集體焦慮、迷惘的初步解脫」，2.它的「真正意義」不在資本利益，而在宣示「大中華經濟圈不是我們無可逃避的命運」。

楊照與吳密察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後者知道「台灣真正的位置」在哪裡，而前者則認為地理位置的擺放是「文化的建構 (Construction)」，不具「科學的唯一真理」。但是在楊照的建構中，他使「台灣究竟應該屬於中國、或者屬於南洋」的選擇，「回歸」到後者，而不意識到這是他的「文化建構」，却把回歸的建構訴諸「集體心理的共同產物」——可是，效果上他的論述就是在打造這種集體心理。我要說的是，集體心理沒有先驗性存在的本質，是在既有的歷史條件下營造、建構的過程；從〈南向專輯〉，更可以看到這個營造集體心理的實踐，及營造的作用者。

在楊照的舖陳裡所投射的「焦慮和迷惘」，需要被擺回台灣權力集團所收編、動員的統獨之爭來理解，或許會使問題的面貌更為清楚。對於統派而言，不分在朝在野，資本邏輯所「自然」形成的西進，最終將使台灣與大陸統一；這種經濟法則對獨派而言，不分在朝在野，是一種「集體焦慮、迷惘」，甚至不知所措。所以「南進」為「國家台獨與人民台獨」帶來了紓解與解脫；因此，楊照也才會說，南進「真正的意義」不在於經濟利益，而是宣告統一「不是我們無可逃避的命運」。政治謀略者推動南進的戰略動機在這裡無需被揣測，在文化論述的呼應中，可以看到從西進到南進的選擇，幾乎成為二選一的二元對立邏輯，而這個在意識形態／慾望層次操作的邏輯結構正是統 V.S. 獨的鏡像二元論，絕非「左派」觀點；兩者的共通處也就是楊照所攻擊的「(中華) 民族主義」：他沒有講明白的是如果西進的意識基礎是「中華民族主義」，那麼南進則是奠基在「台灣民族主義」的建構，也就是被殖民者從邊陲到中心的慾望。

在進入中心之前，楊照的論述中已經坦白地展現了一連串的對立關係：西進 v.s. 南進，中國 v.s. 台灣，統一 v.s. 獨立，以及每組詞項間

的呼應關係。

3.5.3 從邊陲到中心的慾望

如果南進是一種以「台灣」為本位（帝國）新世界觀的建立，那麼將台灣「回歸」東南亞則是逆轉邊陲的宿命論，走向（自我）中心的強烈慾望：「從中國的邊陲到南洋的中心」。透過歷史的重寫、地圖的重畫，楊照的論述效果在於召喚「我們」（閱讀主體）進入國族想像的「集體圖像」，不再自我設限於邊陲，而在翻出過去片段歷史處於中心位置的「光榮」基礎上，重建中心的自我定位，滿足精神分析上的需求。

在這個面向上楊照以中心／邊陲的概念重覆了吳密察編年史。從荷帝、明帝、清帝、日帝、中帝，一直到美帝，台灣一直處於非中心的邊陲位置，唯一的例外則出現在日據後期，「台灣在經濟、文化各方面其實已經儼然是南洋的中心」。這是楊照重寫歷史的關鍵點，需要小心被對待。從上面3.3節對於吳密察「台灣中心論」的分析裡，我已經指出這種地圖想像視野的建構其實來自於殖民帝國主義的文化論述，這裡要進一步挑明，當時的台灣中心論並不是以台灣（台北）為中心，它更後設的中心是日本帝國（東京），台灣的地理位置被用來做為南進的轉接中心點。如果只是把台灣放在地圖的中心點來看世界地圖，就可以說「台灣是中心」，那麼台灣以前是中心，現在是中心，未來也會是中心，也就不必忙著改寫歷史了。當然，這裡牽扯的問題不只是「地圖」的問題，而是國族想像的精神分析「地圖」。可悲的是，做為反帝的左派主體位置，居然會從殖民者的文化想像中「拷貝」歷史的片刻，來重寫「台灣史」。

也就是為了建構台灣中心的國族想像，「本土左派」才會「痛苦的妥協讓步」，來改寫歷史：楊照的核心論點是，其實日治後期，台灣已經不是殖民地，而是日本國土的一部份。

這確實是令人痛苦的抉擇。在3.4節的分析裡，我已經指出，在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慾望關係裡，後者強烈需要被認可的慾望使得

他被吸到殖民者的世界觀裡，包括他看待歷史的角度。法農在《大地之不仁》寫到，「殖民者創造歷史，而且是有意識地在創造歷史。因為他不斷地「重造他母國的歷史，他很明顯地表示出他是母國的延伸。因此，他所寫的歷史不是他搶奪當地國的歷史，而是撇清了所有罪惡後的母國史」(Fanon, 1968 : 51)。而被殖民者之所以會採取殖民者的歷史觀點，除了長期的殖民教育之外，也有潛意識的精神分析機制：「當地人從未中止夢想將他自己放在殖民者的位置——不是夢想成為殖民者，而是以他自己來取代殖民者」(Fanon, 1968 : 52) ⁴⁶。

歷史的改寫也就是在這樣的狀態中，接受了帝國主義者的書寫角度，再次展現帝國文化論述視野仍然暗藏在「台灣人」的血液裡，左右了新世界觀建立的歷史基礎。悲劇⁴⁷。

3.5.4 歷史的改寫：從殖民地升級為國土

楊照改寫歷史的策略性目的是在建構南進世界觀的過程裡，建立以日帝的角度提出台灣中心論的正當性。透過對矢內原忠雄名著《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的質疑來展開論點，也就是在承認矢內對日帝剝削台灣指控的同時，宣告「我們也不能忽略一件事實：矢內教授的名著寫的是殖民前期的情況，絕大部份的資料只蒐集到一九二七年」。楊照的意思是日治史在一九二七年左右是一個斷代，日治後期，「內地延長主義」的作用，以台灣為南進中心，快速進行工業化，以致於「放棄對台灣的殖民剝削利得，換取更有效地掌握南洋的機會」。在日帝南進政策逐漸付諸實踐的情況下，「台灣從典型殖民地升級為內地延長國土、南洋中心，對台灣一般人生活、意識上產生的影響，間接地削弱了反抗的強度」。難道，一旦被升級為國土，一旦統治技術改變，矢內對日帝的指控就不成立了？「台灣」就取得了主體性，不再是帝國統治下的殖民地？這是楊照的論述效果，但並未清楚的寫出。這種說

46. 法農這裡只對了一半，在〈南向專輯〉的分析裡可以看到成為殖民者的夢想。

47. 根據毓秀的說法：帝國心態不只來自日本，而是自古中國與台灣特殊教育情境所孕育的「泱泱大國」心態。

法如果成立，香港早就不是英帝的殖民地，因為英國對香港的統治較日帝更為鬆緩，(在大英國協的旗幟下使香港成為英在亞洲的根據地之一)。以此看來，「本土左派」的改寫歷史是為了換取台灣是南洋中心的論點，而為日帝脫罪，這種犧牲的代價未免太大了一點，「歷史斷裂」的意義難道只是為了說明一九二七年以後台灣已經脫離了高壓式的殖民帝國統治時期？而事實上一九二七年後日帝對於台灣左翼的鎮壓並未終斷，較「本國」來的更為強暴；根據張炎憲（1994：36）的說法，一九三一年台共遭日帝逮捕入獄，各種反抗也遭鎮壓，而不是楊照所說的，反抗自然消失。

在把台灣升級為中心之後，楊照繼續向南推進，把台灣和南洋縫合在一起。配合楊長鎮、劉克襄的自然論，楊照也提出了有「實證基礎」的文化論，這不但表現在台灣最有錢人蓋的建築物都有「南洋風味」，也彰顯「台灣是南洋的一部份的印象，在日本殖民者心目中烙刻尤深」。在一九四〇年代初，台灣終於成為日帝在南洋的中心。

楊照敘事的收尾前，有趣地引用戰後的研究，說是早有人提出「台灣有志，應代替過去日本在南洋的商業地位」（承續帝國主義的大業？）。不論自願或是被迫，都可以說是「台灣歷史上唯一一段擺脫邊陲宿命，逐步走向『中心』意識的特殊時間」。

楊照從近來「日本研究殖民史的修正主義史家」的觀點重寫台灣史，無非是要論證台灣曾經是日本國土的一部份，是南洋的一部份，而不必然是中國的邊陲部份，也只有在「南進」的實踐中，台灣才能脫離邊緣，重新成為南洋的中心⁴⁸。楊照接著指出縱使理論基礎來自日治台灣的歷史經驗，但是那時候台灣已經不是標準的殖民地，使用殖民者的觀點也說的過去，只要能從痛苦的邊緣走向未來的中心。

楊照的歷史重寫可以被視為台灣史研究中「對日治再肯定運動」的一個環結，《日本文摘》（1994）〈太陽旗下的台灣〉專輯的整個制作

48. 根據康乃爾大學亞洲研究日裔教授 Sakai (酒井直樹) 指出，楊照所指的「修正主義史家」都是右翼史學家，替日帝這一波的擴張找尋正當性的理論基礎。（1994年5月）

結果就是在肯定日帝的成果；舉例來說，李鴻禧即分別從法治、教育、警察、衛生、工業等場域印證日帝所「締造出來的成果」（編案，頁14）。這種實証主義的論証方式極為荒謬，「法律制度」是殖民主義所強加的，與在地的社會只是形成主義的連結而已，目的不過在「以客觀理性的態度，為讀者尋回這段失落已久的歷史」；遮蓋了獨派台灣國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如果把這種論點擴大，同樣可以用來肯定美帝，或者四九年以後國民黨政權對台灣貢獻的成果。這種選擇性的歷史重寫不過是基於獨立建國的立場，借深化日台關係，淡化中台關係，從歷史中將「台灣」抽離中國。相對於國民黨的大中國主義，台灣國族主義可以說是孿生兄弟，一體兩面的鏡象關係。

3.5.5 拿來主義的左派：本土國族主義

在閱讀整個〈南向專輯〉的過程裡，所有的論述都提及帝國、殖民的過去，然而居然沒有任何文字用過去的歷史經驗來反省台灣當下的南進政策，是一種殖民、帝國向外擴張的表現。我們原本期待至少宣稱「本土左派」的楊照，會從反帝的觀點，就算不攻擊，至少會點明這個歷史的新流向並提出警訊，但是相較其他作者，楊照對於南進的辯護更為赤裸、更為自覺。那麼我們（泛左翼）是不是對「本土左派」的理解失之偏頗，沒有認識到左派在台灣的主體性是要與國家機器／資本／次帝國相呼應？我們被迫要重新認識「本土左派」？

在〈一個本土左派世界觀的嘗試〉一文中，楊照對「本土左派」提出較為清楚的界定。首先他把「本土」和「左派」一刀切開：「理想主義的形式架構裡，我所追求的一致性建立在兩根支柱上：一是本土、一是左派」（楊照，1993：12—3）。對他來說，左派不是傳統上的理解（反資本主義，及各種形式的壓迫），不是社會空間中的主體位置，不是一種認同、不是一種自我的期許，而是一種「拿來」主義：「也許長期批判、監督資本秩序的左派觀點，很值得我們拿來作為嘗試與世界連絡的新起點」（楊照，1993：15）。更有趣的是，對他而言，左派的定義「大致說來」，「強調以分配、公平而非生產、效率為中心原

則」，看來馬克思主義，特別是政治經濟學，竟然可與左派無關。沒有人有剝奪任何人宣稱自己是左派的權力，世界各地的左派也都沒有蓋棺論定的看法，倒是在各地左派處於一切低迷氣氛之中，台灣居然出現了一種怪異的「拿來主義左派」，不談階級，不談宰制，也不反帝，反倒與資本、國家機器相互輝映，頗有幾分邁上執政之路的架勢⁴⁹。雖然左派不只一種，也沒有一種界定，但是可以確定的是為資產階級男性福佬沙文體制服務的是本土右派，而非本土左派。楊照的「本土左派」就是本土右派。

如果說「左派」是拿來的，那麼本土左派的前題、優先性認同位置及立場則是「本土」，就像統左的優先認同是統，獨左的優先前題是獨一樣，左派都可能只是拿來用的，隨時可以因應狀況的改變而丟掉，這也部份解釋了「本土左派」會與本土主流右派攜手合作的原因。但是，「本土左派」所指的本土又是什麼呢？楊照認為本土的意義有兩點：1. 「是判斷的一種，也是一種立場的表達」，奠基於「對台灣本土的了解」，進而採取行動；2. 不是本質主義的本土論，要「勇敢面對曾經對這塊土地產生影響的所有因素」，面對日帝造成的日本經驗，國民黨外來政權所造成的中國經驗，「重建一個可以面對日本、面對中國的整體多元本土國家」。相對於舊本土論的「狹窄」，楊照的新本土論是要有新的世界觀，「承認：現下台灣社會台灣文化是各種不同源頭舶來元素衝擊中的拼貼物」，才能有選擇性的形塑台灣的未來，也就是「重建……整體多元本土國家」；用我的話說，就是建立新的「國族——國家」(nation-state)⁵⁰。

這裡，我們再次看到楊照的國族主義宣示，本土的意義，就是「以本土為中心來選擇性地理解異文化、異社會」，也就是從「台灣—中

49. 楊照最近對「本土」及「左派」的談話，可參見他在《光華》雜誌的面談（李光真，1994：91—92）。

50. 呂正惠對新舊本土派曾經作過有趣的區分，舊本土派他稱之為「土獨」，新本土派為「洋獨」。而楊照正是後者的縮影。

國一世界」、「本土、異文化」的兩軸交織，發展出「立足台灣、胸懷中國、放眼世界」的立場（引自中國國民黨一九九二年選舉文宣品）。這種本土中心主義論當然不是楊照所獨有，其實反映了更為普遍的知识份子心態。

在另一個層次上楊照近乎荒謬地將此「台灣—中國—世界」的「三環結構」視為「國際主義」（楊照1993，7：10）；而他的「國際主義」與國際左翼傳統毫無瓜葛，指稱的都是資本、旅遊資訊的「國際化」，這種說法難道不是右翼資產階級發言位置的投射，而沒有絲毫左翼國際主義的認識。

從國族主義自我中心的意識形態的結構，我們也就更能解釋「本土左／右派」亟於建立新國家的理念及慾望，才會拋棄「左派」去與「南進」的「國家政策」相呼應。更進一步來看，從楊長鎮與劉克襄的自然說，吳密察的台灣中心論，楊波的種族中心被認可的慾望，楊照從邊陲到中心的想像性構築，乃至於總體〈南向專輯〉的企劃，就能夠在當前台灣社會主流意識形態結構中找到位置，也才能更結構性地解釋這群文化論述為什麼會與政治體制南進政策相輔相成。

3.6 被收編的台灣民族主義

以台灣意識為基礎形成台灣國族主義的歷史形構，至今眾說紛紜，沒有一致的看法，不同的敘事反映了不同的意識形態立場。然而大致上而言，論者都同意台灣意識是在長期與殖民者的對抗中逐漸形成，大部份的論述也都以種族、族群、民族、國族的主軸來建構台灣意識⁵¹。

3.6.1 「台灣人意識」論述的陷阱

以漢人為中心的論述大致上會同意「台灣的歷史是一部被殖民史」（邱貴芬，1992：1），也才會導出「台灣人四百年史」的史觀，將原

51. 不同階級及意識形態的論述如，吳三連及蔡培火（1971），史明（1980），史新義（1988），《台灣評論》（1992），施敏輝（1988），楊碧川（1988）。

住民「五千年歷史」視為史前史（史明，1980：11）。所以嚴格來說，四百年史所指的是原住民自主性被剝奪的殖民史。在夷將・拔路兒與拉娃告・賴歌拉克（1992）所舖陳的〈台灣原住民的發展史〉中，就明顯地呈現出這種史觀，十七世紀荷蘭、西班牙殖民之前，「台灣原住民仍是台灣島這塊土地唯一的主人」（1992：33），爾後一直到今天，台灣史才是「台灣歷代外來殖民統治政權」支配下的歷史。從原住民弱勢族群的立場來推演，只有在他們重新成為主人的時刻，台灣才能宣告殖民時代的結束。同樣，對台灣工農階級主體，同性戀及女性主體而言，只有當她／他們當家做主，才能算是去殖民時期的到來。這些論點當然不會是強勢族群國族主義的立場。

然而，不從階級、性別及弱勢族群觀點來思考、建構台灣國族主義，却單一地以族群、民族做為前題，是漢人男性資產階級論者的一大盲點；一旦以族群、民族為主軸，所有的思辯、論證就變的「單向思維」（Straight Mind, Wittig, 1992）其他的軸線完全變成輔助主線的進行，甚至完全消失。以史明著名的《台灣人四百年史》為例。他一方面從階級觀點批評日據時期民族解放運動領導份子是出身地主、資產階級或是小資產階級的知識份子（1980：688），也劃出國民黨四九年以後統治的社會裡誰是剝削階級，誰是被剝削階級（1980：1059—64），但是另一方面他仍會達到這樣的結論：

二二八大革命的「反阿山」鬥爭中……徹底打消了因與中國人同一血統所產生的意識上的瓜葛之後，台灣民族主義，即渴求台灣民族的獨立解放、主張其民族利益、並關切其民族的命運與前途。這個完整的民族理念終成為台灣人唯一且最高的原理。（1980：1096）

在唯一且最高的原理下，泛階級問題退入背景、次位。

同樣的論述方向不僅在革命家史明論述中發生，學院中的族群、民族主義研究、論述似乎未能更有批判距離地來看待族群分類系統的官方建構。王甫昌的族群融合研究根據「一般所接受的官方界定方式」

(1992：2—9) 以籍貫為區分，階級、性別、乃至於原住民都消失在他的分析中。期待日後社會學界的分析會質疑官方分類，使得研究者與官方分類下資料之間能夠產生批判性距離，在最後挑戰官方形塑範疇的社會效果。張茂桂以安德森（Anderson, 1991）將國族視為「想像的政治社群」概念，探究台灣民族主義，用「部落偶像」來解釋八〇年代以後興盛的「台灣獨立建國運動」(1992：6—14)。他雖然引用了史明的階級觀，但是却沒有追問是誰在建構部落偶像？是誰在構築想像社群？接合主體的階級、性別、族群的組成是什麼？⁵²這裡，我們也期待社會學者未來的研究，能夠追問這些問題也才不至造成在合理化權力集團的新國家打造運動的論述效果⁵³。

因此，面對國族主義時，我們必須追究它的接合主體，國族運動的獲利群體及歷史集團（historical bloc）的階級、性別、種族屬性，而不能天真的認為它是「集體」的文化慾望；換句話說，我們不能用以偏蓋全的辭令而不追問是「誰」在建構、運用、收編國族主義及國族認同，不能不問它對誰有利。誠如波多黎各籍的理論家布勞特（James M. Blaut）在名著《國族問題：去殖民化國族主義理論》的核心論點所言，「國族鬥爭就是階級鬥爭，它是一種取得國家機器權力的階級鬥爭形式，並且它不是一般自主（autonomous）的力量」（Blaut, 1987：24；詳見57—100）。布勞特的意思是說，國族主義的鬥爭可能是被殖民者與殖民者的對抗，也可能是無產階級奪權的擴大結盟策略，或是國族資產階級處理內部危機、弭平內部差異的置換策略。拉克勞（Ernesto Laclau）以納粹為例，稱後者為宰制階級的民粹主義（populism of the dominant Class）（Laclau, 1977），霍爾以余契爾新保守統治為例，稱之為威權式民粹主義（authoritarian populism）（Hall, 1980）⁵⁴。新加坡的女性主義者，也批判新加坡的

52. 三好將夫對 Anderson 的批評就在於，他沒有解釋是「誰在想像這個社群」（Miyoshi, 1993：732）。

53. 詳細的社會學批判，請見趙剛（1994）。

國族主義對女性及少數民族的壓迫，在結論時強烈地指出：「女人，以及所有女性的符號，在定義上就經常也已經是反國族的」(Heng and Devan, 1992: 356)⁵⁵。八〇年代中期以後的同性戀團體更喊出建立「同志國」(queer nation) 的運動口號，挑戰國族認同的排他性⁵⁶。本土同志論述更進一步的提出，「人們在同性戀方面的性向（或品味）遠比異性戀更為國際化，更為天下一家（不分國籍、種族、膚色）上（李幼新，1993：8）；本土女同性戀女性主義者也說，「我們活在不同的本土、不同的國度裡」⁵⁷。

3.6.2 台灣國族主義的理論邏輯結構

從這樣的觀點，或許台灣民族主義會浮現不同的圖像。台灣國族主義史確實可以從泛階級的觀點來建構，其內容與形式，主體與作用者在不同的歷史環結有所轉換⁵⁸。然而，這種史觀在台灣史既有的學術論述中却非常少見。從一六三五年以原住民為抗爭主體反荷的「麻豆大反抗」事件起（史新義，1988：83；林華洲，1992：45），台灣掀起解放運動的開端，對抗的主軸是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階級鬥爭。歷經明鄭、滿清的殖民統治，日據時期的民族運動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在第一次大戰後民族自決及社會主義思潮的影響下，台灣共產黨從階級矛盾及種族矛盾觀點提出台灣獨立建國的主張，應該是台灣民族主義在論述上的開端。

戰後，國民黨政權對台灣進行下一波的殖民⁵⁹，成為「外來政權」（李登輝語），並將台灣從日帝手中抽出，鑲入美國新殖民帝國主義結

54. 詳見陳光興（1988, 1992: 167—183）及 Chen (forthcoming)。

55. 本土女性主義者對於國族主義的挑戰，請參見〈島嶼邊緣〉（1994）。

56. 「同志國」1990年在紐約建國，參見 Cruikshank (1992: 176—177)。台灣女同性戀團體出版的《愛福好自在報》（1994），第二期即以同志國（Queer Nation）為主題。

57. 這段引文未經文字化。

58. 此處的「階級」不必然與「正統」社會學傳統下的用法一致，此處融合 Bourdieu (1987) 視階級慣域（habitus）的構成由社會、文化、經濟資本所組成，及女性主義者 Wittig (1992) 的看法，視女性為被宰制階級後擴大的概念。此處的「泛階級」觀強調多重切割線向邊的宰制關係。感謝柯志明對我階級界定不清所提出的質疑。

構中。根據官方資料，一九四五年起就將漢人分成「本省人」與「外省人」(Johnson, 1990:120)，二二八事件統治者的鎮壓向下擴散形成長期「省籍矛盾」及強化了「台灣人意識」。至此，台灣民族主義的鬥爭對象即是以省籍差異切割敵我的主軸。四、五〇年代的白色恐怖統治，切斷台灣左翼民族主義，台灣獨立建國運動流亡海外，以美日（新舊殖民民主）為結集點。統治階級所主導的中國民族主義，為維持其政治合法性，將「中共」（共匪）建構成團結內部一致對外的敵人，「反共」也就成為「基本國策」，成為主流意識形態「共識」（common sense），美日帝國主義就不再是民族主義反抗的對象。這個假想敵在兩岸政權雙方關閉往來的狀態下，持續了四十年，直到解嚴以後，假想敵被具像化，特別是六四事件（及近期「千島湖事件」），反共成為台灣民族主義操作的場域，接收、承續了中國民族主義長期建構反共的常識，成為台灣民族主義的假想敵。

七〇年代鄉土文學論戰，使得中國結 v.s.台灣結、中國意識 v.s.台灣意識。中國認同 v.s.台灣認同的爭辯搬上檯面，使台灣民族主義能夠在社會空間裡再次被論述化⁶⁰。

在社會力逐漸凝聚及反攻無望論的內外壓力下，國民黨政權在蔣經國的推動下開始進行本土化的座標轉換，準備伸根台灣，從此不說反共抗俄，只談國家統一。「台灣國民黨」的形成以此為開端，它的基本架構完成轉化則是在九三年李郝鬥爭中，象徵「中國」國民黨系統「非主流派」的倒台，也就是國民黨文工會副主任施克敏所謂的一場「寧靜革命」；九四年中央黨部的拆除則是象徵意義上一個舊時代的結束。

從台灣民族主義的立場來看，這一場為期五年「寧靜革命」

59. 即使是中國民族主義論者，也應承認這是內部殖民。陳傳興（1994）將種族與階級之間的曖昧競爭性聯結起來，是對台灣現代性解釋最有趣的提法。

60. 這場論戰官方及非官方論述均加入戰局。八〇年代中期並年以文學為核心的論戰在「黨外」陣營再度展開，參見施敏輝（1988）所編的《台灣意識論戰選集》。

(1988—93) 的鬥爭主軸是擺在中國 v.s.台灣的省籍差異，而又上昇至國族認同的矛盾上，而權力集團的內部鬥爭也再次向下擴散，再次引爆潛藏在慾望結構中的省籍情結。台灣民族主義長期搭建的台灣人意識在這裡與「李登輝」這個符號相接合。陳芳明在批評國民黨「獨台」走向時，就對「李登輝情結」有一針見血的談法：「李登輝之所以成為台灣社會的情結，只不過是他具有台灣籍而已，除此之外，他與台灣社會、台灣民意沒有絲毫牽連。李登輝只憑藉籍貫就可以討好台灣人，這是台灣人的悲哀」(1990：140)⁶¹。而對有台灣人意識的人來說，在數百年長期被殖民的經驗裡，要能夠取殖民者而代之的強烈台灣人出頭天的慾望，却是異常的深刻。過去政治舞台上可見的 (visible) 的政治符號都是「外省人」，而「李登輝」則是台灣人「當家做主」的具體表現。在近代台灣民族主義以族群政治為操作前題，階級意識缺席的情況下，「李登輝」(漢人、福佬、資產階級、異性戀、男性) 正式接收正在沸騰的台灣民族主義及台灣人意識的能量，成為台灣民族主義的接合作用者，在執政後開始修憲、推動國會全面改選、加入聯合國等等，朝「新國家」營造的路上邁進。在意識形態及慾望結構上，當李氏使用感性辭令—台灣人的悲哀，以及直接的吐出「真言」—國民黨是外來政權一的同時，反對黨過去所操作的基地，至此全部被瓦解，收編。

總結來看，蔣氏集團在戰後所營造的大中國沙文主義替台灣社會帶來了無窮的禍害，透過意識形態的國家機器（教育、媒體……）強加至台灣社會沒有根基的黨國文化，以法西斯式的貫輸方式來改變台灣現代性的形構（陳傳興，1994）。一方面想要剷斷日本的殖民文化，另一方面強勢介入社會的各個層面，以白色恐怖的極權主義 (totalitarianism) 造成至今無法抹除扭曲的集體精神結構 (psycho—structure)，到今天所有的溝通，互動形式，人與人之間的不信任與疏離

61. 據瞭解，「李登輝情結」及「台灣人的悲哀」的提法，均是陳芳明的創見，見陳芳明 (1990:136—141)。

……都是被迫害、被殖民意識扭曲的結果。父權心態、耳語、貼標籤、非友即敵、人情包圍、暗鬥等法西斯文化形式在今天台灣社會（特別是在白色恐怖成長的年齡層）依然在廣泛的操作（在野黨、反對性社會運動亦不例外）。這些都是蔣氏所營造中華國族主義的產物。

另一方面，高壓、箝制的文化策略也就相對地儲存，引爆了台灣人意識的反抗情緒，深化了台灣國族主義中的被殖民、被迫害情結，從「點」的反抗（心理、個人行為），逐漸形成線面結集，擴散至公共空間。做為大中國沙文主義的對立體，台灣國族主義的進步性在於對抗統治集團的惡霸式運作；同時它也在鏡像對立中學到了（複製）大中國的潛意識鬥爭形態，繼續想要透過國家機器從上而下的方式來營造新的國族文化，而不是主動基極的使弱勢群體有更大的自主性空間來建立不同於國族主義主體的文化主體性。

蔣氏中國國族沙文主義的瓦解由台灣國族主義所延續，李氏的台灣國民黨福佬沙文主義總結了本省／外省官方設定及動員的鬥爭架構；從歷史—理論邏輯上來看，為反體制的台灣國族主義劃上句點。對運動的出路何在？請看下節的討論。

台灣民族主義也就第一次在歷史上成為統治階級的利器，這其實是「台灣人的悲哀」之所以所在，反對意識被轉化成為統治權力集團打建新國族—國家的情緒基礎構造。或是說得更明白些，「台灣國民黨」收編了過去數百年所累積的台灣人意識所承載的動力，在這個特定的歷史時刻中轉化成向內奪權、向外爭取「台灣人」認可的意識形態力量。在下一個階段中，以國家機器／資本為核心的台灣民族主義，將是對抗中國民族主義再一次上場的時刻。

4. 「破」國族的文化想像：新國際在地主義的觀點

在這一個部份的討論裡，我將總結對「南進文化論述」的分析，把它放回台灣的政治社會脈絡；接著對統合南進方案的台灣國族主義進行理論上的解構與重構；最後，我將回到本文開始的問題意識

——第三世界的文化研究。過程中，我將繼續深化新國際在地主義的人民民主理論觀點，將國族主義重新定位，及提出「破」國家的另類命題。

4.1 「帝國之眼／我」

從以上的曲折的分析過程中，本文標題「帝國之眼」的接合作用應該是相當的明顯了：文化論述作為台灣次帝國的眼睛來觀望「世界」，「南進」建構新的「世界觀」，其實是透過舊帝國的眼睛來張望周遭。在3.3及3.5節中我們分析出了次帝國與舊帝國觀景角度的一致性—3.3節中舊帝國所繪製的地圖赤裸裸的展現帝國之眼所建構的文化想像；而這雙眼睛在歷史的動態過程中沈澱、內化，在六十年後的今天才又再度在次帝國的雙眼中自我呈現。

但是嚴格的說來，舊帝國與次帝國的眼睛確實有觀景「位置」距離上的差異。觀看世界的眼睛其實預設了它的身體置身何處，暗示了觀景主體（我／I），沒有「我」就不可能觀看世界；而「我」是這站在什麼樣的地緣政治位置及被放置的主體位置（subject-positions）多元決定了眼中所浮現的世界或是其建構世界的文化想像。舊帝國的我所指涉的是二、三〇年代東京的帝國南進總部。大和民族、男性、資產階級主體位置；而次帝國的我則是九〇年代台北南進的（原）日帝總督府，漢人福佬、異性戀男性、資產階級位置。兩者在歷史的轉變中有呈現的差距，只是地緣政治位置及「種族」上的差異，福佬漢人取而代之了大和民族（更準確的來說，兩種帝國之眼的政治潛意識相同之處在於其「種族中心主義」的慾望的投射）。重要的是，我們看到了其間歷史的傳承，有斷裂也有連續；舊帝的我所創造的文化想像，內化在次帝的身體之中，形塑出「他」的自我，他的世界觀，他的想像。

4.2 國族／國家／帝國：三位一體的霸權方案

從以上對〈南向專輯〉的分析裡，在第2.4節所提出的問題可以被

回答了。

第一，「南進論述」的文化政治意涵是什麼？「南進」作為台灣次帝國主義形成的表現形式，充份地獲得「南進論述」中文化論述——〈南進專輯〉——全面性的支持，為南進從地理、歷史、文學等各方面提供意識形態層次的理論基礎。

第二，「南進論述」的操作機制是什麼？內容及形式又是什麼？徵召帝國主體的策略，是透過建立與其企圖殖民對象（「東南亞」、「南洋」）的歷史、地理、文化關係，以及原先殖民主（荷帝、中帝、日帝以及略有觸及的美帝）的關係，來自我界定；也就是借由地圖的重劃、歷史的重寫，建立起「台灣」與他者在歷史、地理上的相對關係，找到「台灣」的新身份、認同。

第三，「南進論述」的歷史性來源是什麼？這種新身份、新認同的「發現」幾乎完全來自帝國主義者在歷史轉折中建構的文化想像；過去的被殖民者在企圖成為新殖民者的過程中，充份地挖掘了過去殖民者的文化想像，在轉用的同時，接受了殖民者所形塑的視野。台灣中心論、台灣是南洋的中心、華勒斯線、乃至於舊哈絲，都有明顯的殖民帝國的烙印與再拷貝。這意味著去殖民的工作完全沒有展開，而只迫切地為了搭配南進，回到「台灣史」裡找尋台灣中心論的基礎，所能挖掘的資源不在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間的鬥爭，而在帝國主義所建構的文化想像力上。這也是我在分析過程裡深感悲痛之處。由次來看，「台灣史」的書寫要能真正的去殖民化，就不能只看反抗，而要擺在殖民與被殖民的辯證關係中，才能掌握反抗的被制約性，以及反抗中對殖民者認同的精神機關。這或許是去殖民的第一步。

第四，「南進論述」的意識形態構造是什麼？被殖民者的被殖民情結，為統治階級收編，使台灣國族主義與國家機器主義、殖民帝國主義緊密相聯結，在意識形態層次上造就了台灣次帝國形成的慾望及正當性。

總結來看，支撐台灣次帝國的「南進論述」，必須被擺回台灣當前

政治地形圖中，點出它的關係位置。在全球資本主義重組的擠壓下，以及台灣內部政治鬥爭、在野黨、社會力挑戰的多重壓力下，由國家機器所主導的政治經濟權力再結構，是由三條交織的主軸共同形成的大型方案——國族營造 (nation-building)，國家機器 (再) 打造 (state-(re)making)，次帝國形造 (empire-forming)。這個三位一體霸權政治 (hegemonic politics) 的接合主體是父權漢人福佬沙文主義的國族資產階級 (national bourgeoisie)。它的統合原則是以台灣國族主義為基地，企圖收編解嚴後集權體制瓦解過程中散放出來的社會力。這個以國族主義為統合原則的霸權操作延續了蔣家國民黨的策略，將「中共」建構成假想敵 (imaginary other) 來營造「中華民國」及「中華」國族主義及「大中國」意識，現在仍然同樣地繼承這個傳統將「中共」形塑成巨大的敵人，以掩蓋階級、性別、種族矛盾，來「統一」「台灣」，再鑲入以美帝為霸主的新殖民結構，「向外」剝削處於全球資本主義結構中更為劣勢位置的地區之勞動力、生態及資源⁶²。從這個角度來看，「南進」及其相關文化論述是霸權方案的重要環扣：這個一石數鳥的戰略接合了1. 長期形塑的台灣意識；2. 徵召慾望主體進入國族主義的主體位置以台灣國族能夠向外擴張為榮；3. 強化、加速國家機器重新打造之威望；4. 次帝國意識的形成不僅搶奪到經濟利益，為資本流向找尋出路，也躋升國際舞台，向國族—國家建立的目標邁進。也正是在這些多重戰線的配置下，我們才能理解以民進黨為首的在野陣營在此刻不但得啞口無言的簽名背書（因其意識形態的利益被納入霸權方案），還得積極地提供理論彈藥（以期逆轉西進造成經濟統一為前導的方向，從中國大陸抽離出來，邁向獨立之路）。但是，「中華民國」早在蔣氏特別是蔣經國時期，已經形成一個國族—國家，而新國族的營造（「中華民國在台灣」）不過是為了重造國家機器，收編反對勢力，沒有真正的新國族 (nation)，但是有新的國家 (state)。

62. 這個詮釋性命題是丘亞飛（1993）有關國族主義論述更進一步的發展。

在這樣的總體戰中，文化論述的操作場域集中在歷史的再書寫；台灣最近幾年充斥著一種現象，就是大量歷史被重新創造，台灣史的研究也不斷的風起雲湧，如重審美麗島，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等；而主流文化機構更大量建構過去歷史，如《天下》的〈一同走過從前〉，國策中心的《編年史》，台視的四十周年慶的重構電視史，金馬獎的台灣電視史…。這種大量歷史的書寫或改寫是在搶奪歷史的詮釋權，這詮釋權是具有前瞻性，而非完全對過去的回溯。很多的歷史書寫常常是從自己的政治立場或意識形態立場而寫，其目的可能是為了獨立建國或鞏固既有的權力結構，重要的作用是非常有選擇性的來組織人民的記憶。因而所謂人民集體的記憶，並不是客觀存在的，而是透過這種歷史書寫重新組合出不同的意識因子。這種集體的記憶直接、間接的在政治場域裡展現，可能會變成什麼呢？如要根據書寫內容要形塑「國民」的認同，重新構築「台灣」歷史，不管民進黨或國民黨其實都是在做同樣的事情，就是新國家的建立。

整個歷史寫作既是非常有選擇性的，有一種歷史寫作的方法，就是去消除歷史的記錄、抹殺不利自己位置的記錄：拆除中央黨部。其實從國民黨抹殺歷史的觀點來看，真該拆除的或許應是總統府，因為它的存在承續了日本總督府做為「外來政權」的歷史符號。「台灣國民黨」這次寫歷史的方式是用推土機，想把四十年痛苦的歷史記憶予以剷平，重新開始；然而這樣的從頭開始却仍是奠基於過去的力暴力及極權統治，反霸權論述不允許痛苦的記憶就這樣被抹殺了。論述策略上可以把原訂的二二八紀念碑擴大，搬到這空間來，把過去的傷痛完整的留在這個空間，遙望過去帝國的統督府、過去及現在的國民黨政權總統府，未來的民進黨空間或所謂台灣共和國，逼得執政者記住台灣過去發生的事件，讓執政者天天去面對這些歷史的記憶。

4.3 解構／重構國族主義：「破」國族與「破」國家

在這樣的歷史經驗中，任何反霸權立場的論述與實踐都需要重新

思考台灣民族主義到底是不是在與虎謀皮？以下從理論層次上提出幾點討論。

第一，誠如拉丁美洲現棲居倫敦的意識形態理論家拉克勞所言，民族主義沒有本質，要看它與什麼樣的論述及階級主體相接合來判斷它是進步還是反動的（Laclau, 1977: 143—98）。在不同的地理、歷史、時間、空間等多元決定中有不同的內容與形式。歐陸的國族主義是帝國主義向外殖民的意識形態基礎，甚至發展成種族歧視的法西斯主義。但是，第三世界的國族主義曾經是反帝、去殖民的統合性力量，但在建國後成為倚賴性新殖民政權。因此，國族主義有其極為進步的可能性。菲律賓的國族主義理論家康斯坦地羅就指出，第三世界的國族主義可是「反壓迫的鬥爭，是防衛性而非攻擊性的武器，是民主而不是反民主的動力……過去是反殖民的意識，國族主義在新殖民主義時期要對抗新形式的剝削，在效果上重整獨立的鬥爭，這一次是在經濟的領域。最後，國族主義要擴大、深入多元社會抗爭，消滅所有形式的剝削」「國族主義是抗拒所有的剝削，但是它必須開始面對主要的剝削力量——新殖民主義的控制」（Constantino, 1988: 22—23）。因此，進步性的國族主義要反對一切形式的壓迫，特別是新殖民結構中的經濟剝削（台灣次帝國的南進政策正是菲律賓國族主義反抗的新殖民主義⁶³。反觀台灣各種形式的國族主義，不但不反父權、不反種族歧視、不反異性戀體制，不反階級宰制，更不反新殖民帝國主義（美、日），反而自己想成為次帝國。

第二，理論研究中顯示，許多的國族主義都強調「國族的利益及價值較其它所有的利益與價值都具有（絕對的）優先性」（Breuilly, 1985: 3）。這種耳熟能詳的官方國族主義，以「國家利益優先論」抹殺不同種社會主體的利益，非官方的「政治運動不去區分人民之間的

63. 根據筆者一九九三年在菲律賓開會期間所做的「田野調查」，菲律賓學院內外的知識份子對台灣南進蘇比克灣非常反感，稱之為台灣帝國主義。本文的寫成受惠於她／他們的觀點，特此致謝。

利益差異，那就是新國家（機器）主義（statism）」（吳永毅，1994：104），也就以同樣的邏輯在壓抑其他社會主體的利益及價值觀。法農這麼說，如果國族主義「不能豐富、深化成為社會與政治需求的意識，也就是人道主義，它就會走進死巷子」（Fanon, 1968：204）。也就是因為台灣民族主義沒有在社會主體群不同的需求上來建立雄厚的基礎，才會如此輕易地為國家機器所收編。

第三，以建立國族—國家為目標的國族主義經常沒有認識到國族國家是西方帝國主義的發明、建構。在西方帝國主義的擴張過程裡，以國族主義為基礎的國族—國家被製造成現代、進步的表現，來證明其文化上的優越性，來辯護殖民主義的正當性。搭配著發展主義、現代化等意識形態，「國族—國家」變成一個規範性（normative）概念，被用來丈量一個地區是否達到現代化的指標之一⁶⁴。以獨立建國為目標來自我期許，多多少少有落入以帝國主義的眼睛來丈量自己的可能性。民族國家的建立是不是第三世界地區唯一的出路？有沒有其它的可能性？至少，我們可以看到，第三世界地區為了建立民族國家，沒有引發族群衝突而又有好下場的實在不多。國族主義不能逃避這些問題。這一波第三世界的國族主義已不同於以往對抗帝國主義的主軸，而在統一內部，抹殺異己，因此其主要目標是對「內」而非對「外」。

第四，國族主義自我中心、本位主義的世界觀，凡事以自己的利益為利益，從自身的觀點看世界，無法發展出互利互惠的對話辯証（dialogic）模式，造成自戀的防衛機制，以及弱肉強食的邏輯。法農就曾經悲痛的批判第三世界在去殖民過程中不斷重演的悲劇：「從國族主義，我們已經過渡到超級國族主義，到沙文主義，最後到種族歧視（racism）」（Fanon, 1968：156）。更可悲的是，霍布森（J.A.

64. 西方有關國族主義、民族國家與現代化的討論，參見 Anderson (1991), Breuilly (1985), Gellher (1983), Hobsbaum (1990), Hobsbaum and Ranger (1983), Bulibar and Wallerstein (1991), Smith (1983), Bhabha (1990)。將民族國家與現代性聯繫起來，最近的討論，參見 Tomlinson (1991: 68—100)。論帝國主義的經典包括 Hobson (1965), Lenin (1939), Luxemburg (1976), Magdoff (1978)。

Hobson) 早在一九〇二年，就在名著《帝國主義》一書中早已指出國族主義極可能轉化成帝國主義：

正是真正國族主義的貶抑，企圖跨越自然岸界並想吸噬附近或是遠處領土上不願意也不可能被同化的人民，也就標示出國族主義已經一方面走向錯誤的殖民主義，另一方面走向帝國主義。(Hobson, 1965 : 6)

從種族中心主義到國族主義，再升級至帝國主義，沒有本體論的必然性；但是如果沒有倫理學層次的介入，在情慾／慾望形構上徹底摧毀、轉化自戀的防衛系統，如果沒有去除國家中心導向的新國際主義立場，以對話形式將他者內化，形塑混雜 (hybrid) 的互為主體，是一種「成為」(becoming) 的變動而非「存有」(being) 的堆積性邏輯過程，那麼個人主義、種族主義、國族主義、國家機器主義、殖民主義、帝國主義之間的聯結，不僅是一串慾望的軌跡，也是歷史——邏輯上的結論。也就是在這樣的環結裡，以人民民主平行、對話結盟為基礎的新國際在地主義，能夠解開僵局，在認識論層次打破被強加的國族國家界限，在方法論層次強調在地與國際的不斷辯證，在政治上反對一切霸權的運作，在倫理學層次內化他者，在慾望層次拆解「原始情感」(primordial sentiment) 的迷思及其建構性，成為外在於國族主義—帝國主義的另類可能性⁶⁵。在這個立場下，國族主義是在地與國際辯證中的一個中介性 (mediation) 過程，而不再是統合性原則，民族解放運動只是多重社會抗爭的一條線，有其存在的正當性而沒有本體或是本質上的優先性。解構後重構的國族主義將無法再輕易地被權力統治集團收編，也才能成為被尊重的解放力量。

誠如模里絲 (Menghan Morris) 所言，“我是國際主義者，因為我是女性主義者”。對於女性、工人、原住民、同性戀等主體位置而言，只有打破國族界限，使自己與他者交互結盟才能彼此壯大。在這個策

65. 詳見陳光興 (1992), Chen (1992及 forthcoming)。

略的層次上，第一、二、三世界是沒有界限的，有資源的地區提供了在地作戰的武器，婦女新知愛滋防治手冊《愛要怎麼作？》的出版就是結合美國愛滋論述健將派頓（Cindy Patten）等人的研究與台灣現狀相互扣聯，對官方及普遍性的性恐慌及同性戀恐懼症（homophobia）的當頭棒喝⁶⁶。類似的「非國家中心主義」的跨界線連接，也發生在原住民、勞工等社會運動中。

此種不為國族主義、國族疆界的卡著的歷史實踐，可以稱之為「破國族」（Post-nation）⁶⁷的邊緣文化想像。「破」的意義在於1) 破除國族想像的僵硬線條，2) 打破國族必然性的迷思，3) 國族之後的想像空間是一群「破爛」的國族，由被壓抑的社會主體所建構出的一個個顛覆掉既有神聖不可侵犯的國族—國家，之後的跨疆界社會國族，如同志國（Queer Nation）在一九九〇年於紐約獨立建國，為同性戀連線打下基礎（Cruikshank, 1992）；其他的可能性如工人國、女人國、原住民國、蘭嶼國、汐止國、高雄國……這些「破國」都不以國家機器的搶奪為依歸所以不是國族主義，誠如克麗絲多娃（Julia Kristeva）所言，這些是「沒有國族主義的國」（nation without nationalism）（Kristeva, 1993）。也只有在這些破國之間交插串連的接合政治（articulation politics）過程中，資本主義階級結構、父權體制、異性戀體制、種族沙文主義，才可能被徹底推翻。這裡要強調的是破國族的運轉與建構並不奠基在國家機器的取得，但是也不是無政府主義：破國族承認國家（State）存在的事實，也承認為其對社會形構的結構性影響力，但是企圖在國家機器商業體制之「外」發展自主性力量，以「既聯合又鬥爭」的方式與體制玩遊戲。因此破國族沒有「國家潔癖症」，但是認清自身是人民民主策略的延伸，在「體制」的外圍自我再生產，不依附體制，才能破除國家的負面依賴。

66. 感謝婦女新知愛滋工作小組負責人，倪家珍提供資訊

67. 此名詞是與丘延亮與吳永毅共同討論出來的。

4.4 「回到」第三世界

如果台灣次帝國主義的南進論述，有任何的正面意義，就在於刺激在地的反霸權批判性論述，繼續深化對第三世界結構性位置的認識。

從殖民—去殖民—再殖民／新殖民的理論軸線來看，我們發現台灣次帝國得以形成的意識形態基礎在於，去殖民的全面性反思根本沒有運轉，才會承續帝國主義的文化想像。台灣之外的次帝國（新加坡、韓國、香港）是否發生類似的狀況，是要繼續追問的問題，特別是文化—意識形態機器運轉的在地機制。在比台灣更有條件成為次帝國的南韓，已有學者開始以「亞帝國」的概念來思考南韓是否在複製帝國主義的擴張形式。香港的位置尤其特殊（台灣在一定的意義下相類似），處於傳統殖民地的狀態中，在地資本也能向外擴張，成為新殖民主；以商業形式為基礎，成為東亞地區重要文化工業的大工廠（電影、音樂、電視衛星），可能是歷史上少有的現象，它背後的理論意義到底何在？至少，去殖民的反思工作是文化研究的方向。

歷史的重寫、地圖的重劃是建構第三世界國族主義想像的重要策略（Anderson, 1991: 163—185），但是第三世界的批判性論述（包括文化研究）無需從國族—國家機器的平行位置來重寫歷史、重劃地圖，從階級、性別、少數民族、同性戀的破國家主體位置一樣可以聯結出第三世界的共通經驗，展現不同的歷史，畫出不同的地圖。ARENA, PP21 (People Plan for 21th Century) 組織性的實踐，確實證明了國族界限的虛偽性，證明了國族—國家並非第三世界被壓抑主體相互溝通時必須經過的中介。

最後，我要說，處於第三世界的文化研究不需要仿照傳統「西方」人文社會科學的模態，企圖建立「巨型」具有通則性的理論架構，而想要放諸四海皆準，走進完全抽象化、概念化的想像世界；相對來說，從現實的、讓人困擾的現象、問題出發，透過分析、理論詮釋來介入現實世界，所構築出來的論述，可能會更具有知識實踐的解放力。這

是第三世界文化研究的政治認識論。

介入性分析是我們的武器，情慾的自省、解剖後的解放是我們的基地。

參考書目

- Ang, Ien, 1992, <不會說中國話—論散居族裔之身份與後現代之種族性>,《中外文學》21(7), 48—69 (施以明譯)。
- 丘亞飛, 1993, <國族意構情結的「返祖性」及其認知構陷>,《島嶼邊緣》2(4), 68—79。
- 王甫昌, 1992, <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經驗與理論的探討>,《省籍、族群與國家認同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國策中心。
- 王振寰, 1993, <台灣新政商關係的形成與政治轉型>,《台灣社會研究》,14期, 123-63。
- 王振寰, 1994, <李登輝下南洋一官資聯手的新民族主義來了>,《台灣工運》,5, 70-2。
- 《日本文摘》, 1994, <太陽旗下的台灣>,五月一日。
- 《立法院公報》, 1994, 第二屆第三會期, 18。
- 《中國時報》, 1994, <來自南方的黑潮：南向專輯>,三月二至四日, 39版<人間副刊>。
- 《台灣評論》, 1992, <邁向獨立建國新階段>,創刊號。
- 史明, 1980, 《台灣人四年史》, 蓬島文化公司。(二冊)
- 史新義, 1988, <我們都是台灣民族兒女：台灣民族與台灣民族主義>(上),《台灣新文化》16, 69-91。
- 邱貴芬, 1992, <發現台灣：建構台灣後殖民論述>, 比較文學會議。
- 夷將・拔路兒與拉娃告・賴歌拉克, 1992, <台灣原住民族的發展史>,《獵人文化》16, 30-41。
- 李幼新, 1993, 《男同性戀電影……》,台北：志文。
- 李光真, 1994, <批判論述的尖兵—楊照專訪>,《光華》2月。

林華洲，1992，〈歷史上的原住民〉，《獵人文化》16，42-9。

吳三連等，1971，《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

吳永毅，1994，〈一字之差的本土派和本土左派—《台胞》首映座談會的善意與敵意〉，《島嶼邊緣》9，100-6。

吳密察，1991，《台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鄉。

吳密察，張炎憲，1993，《建立台灣的國民國家》，台北：前衛。

施敏輝編，1988，《台灣意識論戰選集：台灣結與中國結的總決算》，台北：前衛。

晏山農，1994，〈高崖練劍的少年俠客—淺談《異議筆記》〉，《光華》，2月號，86-8。

莫那能，1989，《美麗的稻穗》，台中：晨星。

《島嶼邊緣》，1993，〈假台灣人〉專輯，8。

《島嶼邊緣》，1994，〈女人國、家（假）認同〉，9。

徐宗懋，1994，〈用「南向熱」孵化玫瑰園？反省國內「南向政策」的對話生態〉，《中時晚報》。

黃毓麟，1994，〈南向，究竟為那椿〉，《中國時報》，3月31日，9版。

曹永和，1994，《台灣早期歷史研究》，聯經（第四版）。

陳光興，1988，〈「花園裡的癩蝦蟆」〉，《當代》，4月號。

陳光興，1992，《媒體／文化批判的人民民主逃逸路線》，台北：唐山。

陳光興，1994，〈解毒《文化帝國主義》〉，《文化帝國主義》，約翰，湯姆林森著，馮建三譯，時報出版公司出版。

陳芳明，1990，《台灣內部民主的觀察》，台北：自立。

陳傅興，1994，〈種族論述與階級書寫〉，〈40～90兩岸三邊華文小說〉研討論，《中國時報》，1月。

黃美英，1993，〈變動的國界和族界〉，《自立早報》，八月二日。

張炎憲，1994，〈五十年政治血淚〉，《日本文摘》，100，16-40。

張茂桂，1992，〈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問題與反省〉，《省籍——族群與國家認同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策中心，頁6-1-6-21。

張娟芬，1994，〈許信良將出書談「新興民族」〉，《中國時報》，3月31日。

- 《愛福好自在報》，1994，2：同志國。
- 楊照，1993a，《臨界點上的思索》，台北：自立晚報。
- 楊照，1993b，〈往事追憶錄〉，《聯合文學》101，54-102
- 楊碧川，1988，《日據時代台灣人反抗史》，台北：稻鄉。
- 趙剛，1994，《小心國家族：批判的社運及社運的批判》，台北：唐山。
- 機器戰警，1991，《台灣的新反對運動—新民主之路：「邊緣顛覆中心」的戰鬥與遊戲》，台北：唐山。
- 戴國輝，許信良，1994，〈後悲情時代的預告〉，《中國時報》，6月8-9日，39版。
- 譚石，1994，〈不該缺席的文評家〉，《中國時報》，〈開卷〉，3月31日。
- 顧秀賢，1993，〈楊照，文化批判和他的敵人〉，序《臨界點上的思索》，1-5。
- Ahmad, Aijaz. 1992. *In Theory: Classes, Nations, Literatures*, London: Verso.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 Arendt, Hannah. 1973.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Balibar, Etienne and Wallerstein, Immanuel (1991). *Race, Nation, Class: Ambiguous Identities* , London: Verso.
- Bhabah, Homi K. 1990. (Ed.),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Routledge.
- Bhabha, Homi K.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Barlow, Tani. 1993. Colonialism's Career in Postwar China Studies, *Positions: East Asian Culture Critique* 1(1): 224-67.
- Blaut, James M. 1987. *The National Question: Decolonising the Theory of Nationalism*, London: Zed Books.
- Bourdieu, Pierre. 1987. What Makes a Social class?" *Berkeley Journal of Sociology* 32:1-18
- Breuilly, John. 1985.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 Chicago Press.
- Chen, Kuan-Hsing. 1992. Voices from the Outside: Towards a New Internationalist Localism, *Cultural Studies* 6 (3).
- Chen, Kuan-Hsing (forthcoming). Yellow Skin, White Masks? Towards a New Internationalist Localism, in K.H. Chen (Ed.), *Trajectories: Towards a New Internationalist Cultural Studi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Chen, Kuan-Hsing (forthcoming), Not yet the Postcolonial Post-Colonial Era: the (Super) Nation—State and Transnationalism of cultural Studies, *Cultural Studies* .
- Chiu, Fred Y.L. 1994. Some Observations on Social Discourse Regarding Taiwan's 'Primordial Inhabitants'.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Clairmonte, Frederick. 1989.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ransnational Power, in Peter Limqueco (Ed.), *Partisan Scholarship*, Manil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Publishers, 320-43.
- Constantino, Renato. 1988. *Nationalism and Liberation*,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Karrel, Inc.
- Constantino, Renato. 1990. *The Philippines: The Continuing Past*,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The Foundation for Nationalist Studies. (5th printing)
- Constantino, Renato. 1991. *The Making of a Filipino: A Story of a Philippine Colonial Politics*,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Malaya Books. (7th printing)
- Constantino, Renato. 1992. *The Philippines: A Past Revisited (Pre-Spanish-1941)* (13th printing), Quezon City: The Foundation for Nationalist Studies.
- Curikshank, Margrette, 1992. *The Gay and Lesbian Liberation Movement*, New York: Routledge.
- David, Kumar and Kadrigamar, Santasilan (eds.). 1989. , *Ethnicity*:

- Identity, Conflict, Crisis*, Hong Kong: ARENA Press.
- Dirlik, Arif. 1994. The Postcolonial Aura; Third World Criticism in the Age of Global Capitalism, *Critical Inquiry* 20: 328-56.
- Duras, Marguerite. 1986. *The Lover* (trans. by Barbara Bray), New York: Perennial Library, Harper and Row.
- During, Simon (Ed.). 1993. *The Cultural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 Encarnacion, Teresa, and Tadem, Eduardo. 1989. Ethnic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paratist Movements in Southeast Asia, in Kumar David and Santasilan Kadirkamar (eds.), *Ethnicity: Identity, Conflict, Crisis*, Hong Kong: ARENA Press, 70-94.
- Falk, Richard. 1992. Democratizing, Internationalizing, and Globalizing: a Collage of Blurred Images, *Third World Quarterly* 13(4) : 627-40
- Fanon, Frantz. 1968.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New York: Grove.
- Fanon, Frantz. 1967. *Black Skin, White Masks*, New York: Grove.
- Foucault, Michel. 1973.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Human Sciences*, New York: Vantage Books.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U. Press.
- Gilroy, Paul. 1987. 'There ain't no Black in the Union Jack'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Race and N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mez-Pena, Gullermo. 1992-3. The New World (B)order, *Third Text* 21:71-9.
- Grossberg, Lawrence, Nelson, Cary, and Treichler, Paula (eds.). 1992. *Cultural Studies*, New York: Routeldge.
- Guha, Ranajit and Spivak, Gayatri. 1988. (Ed.), *Selected Subaltern Stud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ll, Stuart. 1980. Popular Democracy vs. Authoritarian Populism:

- Two Ways of 'Taking Democracy Seriously', in A. Hunt (Ed.), *Marx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57-85.
- Hall, Stuart. 1991. The Local and the Global: Globalization and Ethnicity, and Old and New Identities, Old and New Ethnicities, in Anthony D. King (ed.), *Culture, Globalization*.
- Hall, Stuart. 1992. "The Question of Cultural Identity," In S. Hall, D. Held, T. McGrew (eds.) , *Modernity and Its Future*, Polity Press, 274-316.
- Hall, Stuart. 1995. Cultural studies and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in David Morley and Kuan-Hsing Chen (eds.), *Stuart Hall: Critical Dialogues*, London: Routledge.
- Hartsock, Nancy. 1983. *Money, Sex and Power: Toward a Femini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Hechter, Michael.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1536-196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eng, Geraldine, and Devan, Janadas. 1992. State Fatherhoo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Sexuality and Race in Singapore, in Andrew Parker et al. 1992. *Nationalisms and Sexualities*, London: Routledge, 343-64.
- Hobsbaum, E.J.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bsbaum, E.J. and Ranger, T. 1983.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U Press.
- Hobson, J.A. 1965. *Imperialis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02)
- Hofstadter, Richard. 1965. *Social Darwinism in American Thought*, New York: Braziller.
- Ibrahim, Zawawi. 1989. Ethnicity in Malaysia, in Kumar David and

- Santasilan Kadirkamar (eds.), *Ethnicity: Identity, Conflict, Crisis*, Hong Kong: ARENA Press, 126-42.
- Ileto, Reynaldo Clemena. 1989. *Pasyon and Revolution: Popular Movements in the Philippines, 1840-1910*,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Third Edition)
- Jones, Greta. 1980. *Social Darwinism and English Thought: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Biological and Social Theory*,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 Johnson, Marshall. 1990. Classification, Markets and the State: Constructing the Ethnic Division of Labor on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USA.
- Kristeva, Julia. 1993. *Nation without Nat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 Laclau, Ernesto. 1977.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Marxist Theory*, London: Verso.
- Laclau, Ernesto, and Mouffe, Chantal. 1985.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London: Verso.
- Lee Geok Boi. 1992. *Syonan: Singapore under the Japanese (1942-45)*, Singapore: Singapore Heritage Society.
- Lenin, V.I. 1939. *Imperialism in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International.
- Luxemburg, Rosa. 1976. *the National Question: Selected Writings of Rosa Luxemburg*,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Magdoff, Harry. 1978. *Imperialism: From the Colonial Age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Mattelart, Armand. 1983. *Transnationals and the Third World: The Struggle for Culture*, Massachusetts: Bergin & Garvey Publishers.
- Miyoshi, Masao, A Borderless World? From Colonialism to Transnationalism and the Decline of the Nation-State, *Critical Inquiry*

- 19: 726-51.
- Morley, David. 1995. Postmodern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ultural Imperialism? in David Morley and Kuan-Hsing Chen (eds), *Stuart Hall: Critical Dialogue*, London: Routledge.
- Nandy, Ashis. 1983. *Intimate Enemy: Loss and Recovery of the Self*,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hadnis, Urmila. 1990. *Ethnicity and Nation-building in South Asia*, New Delhi: Sage.
- Pletsch, Carl E. 1981. The Three Worlds, or the Division of Social Scientific Labor, circa 1950-1975, 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3 (4): 565-96.
- Pratt, Mary. 1992.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Public Culture. 1993. Controversies: Debating in Theory, 6 (1).
- Robins, Kevin. 1991. Tradition and Translation: National Culture in its Global Context, in John Corner and Sylvia Harvey (eds.), *Enterprise and Heritage: Crosscurrents of National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Said, Edward. 1979.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Said, Edward. 1993.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Sakai, Naoki, 1994.; Subject and/or Shutai and Inscription of Cultural Differen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Reexamining Cultural Imaginary of Modernity symposium,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aiwan
- Schiller, Herbert. 1991. Not yet the Post-Imperialist Era,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8: 13-28.
- Schiller, Herbert. 1992. *Mass Communications and American Empire* (2nd Edition),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 Sedgewick Eve. 1985. *Between Men: English Literature and Male Homosocial Desir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Anthony D. (1983.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 Social Text, Post-Colonialism, 31/32, 1992.
- Soja, Edward. 1989. *Postmodern Geography: Representation of Space in Critical Social Theory*, London: Verso.
- Spivak, Gayatri. 1990. *The Postcolonial Critic: Interviews, Strategies, Dialogues*, New York: Routledge.
- Sundaram, Jomo Kwame. 1989. Nationalist Alternative for Malaysia? in Peter Limqueco (Ed.), *Partisan Scholarship*, Manil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Publishers, 213-32.
- Suryadinata, Leo. 1975. *Primubi Indonesians, the Chinese Minority and China*, Kuala Lumpur: Heinemann.
- Tan, Gerald. 1993. The Next NICs of Asia, *Third World Quarterly* 14(1): 57-73.
- Tomlinson, John. 1991. *Cultural Imperialism*,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Wittig, Monique. 1992. *The Straight Mind and Other Essays*, Boston: Beacon Press.

後記

本文初稿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底完成。幾乎在同時，「千島湖事件」的發生，再次引爆台灣民族國的熱潮，後因中共官方出面致歉而熄滅了一場熱火。五月初，李登輝率軍東進中美洲，以幫助尼加拉瓜、哥斯達黎加等國經濟建設來交換支持他的建國大業——要求各國支持台灣加入聯合國。更具戲劇效果的是其南非之行，慶賀曼德拉「和諧建國」，是改革的「天才」（《中國時報》1994.5.21，二版，李登輝語），充份展現其認同慾望之所在；並透過這個場合與非洲無邦交國尚比

亞、多哥、喀麥隆商討建交事誼，企圖經由轉戰國際社會之承認，達成「軟性獨立」之事實。

值得注意的是李登輝在五月初於日本報紙接受訪問，後由台灣報紙轉載的〈生為台灣人的悲哀〉一文，文中李氏說「這之前為止掌握台灣權力的，全都是外來政權」，包括國民黨在內⁹⁸，顯示出他已有信心地完成了一場寧靜革命，使中國國民黨成為台灣國民黨，首次為「我族」所統治；其間的感性語言再次深化國家機器對於台灣國族主義的收編。這篇文字「不過是說出了台灣人真正的感受」（媒體用語），值得仔細的分析，來理解統治者如何捕捉「台灣人意識」的心理構造，轉化成他威權式民粹主義的利器。

「台灣人」確實可悲，數百年的反殖民能量如此輕易的為統治集團所收編，這個新的政治狀況，新的意識形態慾望形構，必需被正視、積極面對，否則新保守主義將持續籠罩著台灣的上空。

本文的書寫在此暫時告一段落，歷史的不斷變動使得分析性論述永無終止。可以預見的是傳統的主流意識形態立場一統、獨、統左、獨左一又將繼續使用他們自戀式的標籤來框架本文的立場：獨派說這篇文章其實是新統派，統派說這種立場西化獨派，兩派的共識會是血源論—「外省第二代」的新黨政治立場。這些漢人福老男性沙文主義的防衛性機制，與其說是企圖瞭解本文的政治立場，不如說是他們自我自戀的投射。如果說從血源論來貼標籤，我也只能說，「外省第二代」立足權力集團之外的反對運動主體位置，或許能分析出福老男性沙文主義的集體潛意識。不以獨立建國為依歸，不以國家機器之間的統一為目標，外在於主流意識形態空間的發言位置，就不會有國家機器中心主義的慾望，也才可能看清局勢的運轉邏輯。

要我自己標定論述立場，我會說這是我一貫「新國際主義在地主義本土左派」的論述位置，主張非國家機器中心（non-statist）的人民民主理念，支持各種反宰制、反霸權社會運動自主性的建立；立足台灣在地抗爭，與第三世界及國際非權力集團的主體群，不斷辯證結盟、在認識中相互改變的立場。任何回應文字如果僅以貼標籤、宣揚統獨大業的方式，而不根據文章內容相當的理論層次來操作，本人將不與理會。

本文的一部份曾於1994年5月清大亞太文化研究室主辦的“文化想像與現代性”研討會中宣讀，日裔學者 Naoki Sakai (1994)在會中發表的論文討論日帝

1920,30年代的論述建構，其結論幾乎與本文一致。Sakai 在對話中提供相當有趣的資訊與論點，揭穿了本土派學者引用日本右翼學者近來企圖對日帝殖民翻案的共謀行為。在此特別感謝他。

68. 見〈生為台灣人的悲哀：李總統與日本司馬達太郎對談〉，《自立晚報》，
1994.4.30—5.2